

考古

古考

期 五 第



考古學社刊第五期目錄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一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六
史字新釋附尹爽	陳夢家	七
史字新釋補証附論鳥網	陳夢家	一三
釋卮	陳夢家	一七
殷契亡因說	戴蕃豫	二三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	四五
碧落碑跋	于省吾	五八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羅振玉	五九
石鼓文概述	任 熹	七七

姚大榮石鼓爲元魏時物說駁議	楊壽祺	一一五
隘廬秦漢石刻跋	楊壽祺	一二三
考古圖釋文之作者	容媛	一四一
懷鉛隨錄	唐蘭	一四三
宋傅二娘造石水笈記石刻	羅原覺	一五九
元張弘範碑殘石	羅原覺	一六七
女直字碑考	劉師陸	一七三
宴臺金源國書碑釋文	羅福成	一七九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二〇九
春秋名字解詁商誼	于省吾	二七一
正段	羅君惕	二八一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鷗	二九六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補篇	商承祚	二九七
史前考古學發見史略	岑家梧	三〇七
先秦時代之馬面及其源始	駒井和愛著 孫作雲譯	三二〇
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收藏宋甓目	劉文興	三二五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鶚	三四三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		三四五
本社簡章		三七九
社務紀要		三八一
本社出版書籍		三八八

考古學與鄉村政治

鄭師許

最近日本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八號，有黑板勝美撰的史蹟保存與考古學一文，大意謂：日本自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四月頒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以來，已有十七年，其間日本的史蹟，經內務、文部兩省所指定而保存者，已有多數；又在朝鮮自兩三年前以來，經朝鮮總督府以保存法指定保存的半島內重要史蹟亦不少，在台灣亦有同樣的設施，在學術界的研究上，不為不可賀。但是自保存法頒布以來，被指定的史蹟，其中保存設施並未講究者，實際上必非少數。然在現在，史蹟如何指定，其言也不易說。全國最重要的史蹟，必須順次調查以指定之，以期其無遺漏。但是在指定以前，作為準備的調查，各府縣全體的調查沒有實行。此種應全體的調查所指定的東西，不查也不管不問。因

爲日本今日考古學尙未發達，所謂重要的史蹟的指定，其標準定立甚爲困難。所以在今日提倡考古學的基礎調查，實爲在史蹟保存上甚爲急務。若果不借重考古學者的力量去作基礎調查，其事等於未辦。在很早以前，德國已實行賬簿式史蹟保存。所謂賬簿式史蹟，就是順次選定可被指定的史蹟，以國家的力量，講求保存之法，這是必要的。此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頒布以來，已十七年；而此史蹟賬簿之作成，殆全不注意，則其餘實迂闊千萬。文部省當局宜令各府縣協力，以京都、奈良、大阪及其他近畿等地尤富重要史蹟之處作始，此殆不必躊躇。聞本年度京都府有國寶、重要美術品等遺物，舉行史蹟基礎的調查的豫定。果然如此，於史蹟保存，第一希望其實現不已。又昨年在羣馬縣全體小學校教員下總動員利用暑假舉行散在全縣的古墳調查，凡作成八千三百四十五座，從本年度其重要者更爲精查而講求其保存方法。黑板氏以爲不限古墳，切望其他史蹟同樣地先行基礎的調查，例如碑板、寺址，其數亦必不在少。此種基礎的調查，必能喚起其所在地人人對史蹟保存的必要的注意力，於其愛護鄉土的精神必然提高無疑。若舉行全國

各府縣此種基礎調查時，至少其指導、監督必需考古學者；但是今日當得指導、監督的考古學者，全國各府縣至少一人，除經費餘裕的及近畿之二三府縣以外，有聘得起考古學者之可能乎？此不得不悲考古學者之人數太少也！黑板氏所說，大略如上。

黑板勝美爲彼邦考古學會會長，而又屢次主持彼邦發掘之事，其聲譽地位，遠出彼邦考古學權威濱田耕作之上，其感慨沉痛言之如此，我們不得不深爲注意。在彼邦考古事業發生較我國爲早，發達較我國爲盛，尙猶慨歎其考古學人材太少，考古事業應舉辦者太多，則事業落後之我國，究應如何提倡如何振作，不言可喻。我現在講一兩件最近親見親聞的事情，爲我考古學社同人告，並爲我國衰衰諸公告。

在本年八月我因爲上海市博物館需要一尊丈把高的大佛，東訪西問，後來得程演先生告我，謂松江某古寺，有佛數尊，頗合此用；並且寺已傾圮，佛身露立多年，久久必毀云云。我得此消息後，即託館中同事松江籍者密查。後數日果查得寺爲昭果寺，即唐大中年建之長壽寺，經明清屢次重修，近則久已傾塌大半，寺址愈縮愈少。於敗牆叢草中跡得

之，佛像巍然聳立；但佛前叢草滿地，糞溺，即以糞計，何止五六百次，余等欲尋尺寸地置一攝影機爲佛像拍照，已無隙地可尋。余輩憤不可遏，佛即無靈，何至佛前着糞乃爾。但滬博博物館金碧輝煌，移置其中，豈不兩得其所。但欲一動手，則阻力橫生。試問再過數十年，此等古佛像，糟塌至何等地步。此一事也。

又本年暑假，因事至內地旅行，竟聞見有分巡官哄騙農民利用六朝古墳墳塹造井爲之亂掘古墓者。須知此等古墓，雖屬荒墳，然究爲『無名古代文化功勞者』之長眼地，其間埋葬古代文化必不在少數。如安陽之俯身葬者，樂浪之王盱墓，王光墓等，其價值甚高。即不然，其墓制建築，亦爲考古學者研究上寶貴材料。奈何如此糟塌之也！此又一事也。

此猶就近者言之，其他遠者，內地之善盜墓，偷割佛頭，及我國古物保管法規頒布以前，我國古代文化遺物，其損失將何可勝計！

今爲補救此等缺點起見，我以為亦如黑板氏所言我國全國各省縣史蹟亦應急作

基礎調查，一一記賬，以便講求保管之法。每縣設有古物保管代辦所，彷彿郵政未發達之地，設郵政代辦所一樣，交由中小學史地教員去辦，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遣派考古學者出巡指導。

同時在每年各地所舉行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應請專家講演考古學常識，以喚起其研究的興趣。其餘則各地民衆教育館多開闢博物館部，或考古部，陳列各種古物標本，古蹟影片，務使考古學普遍化，務使考古學成爲鄉村政治的動員。必然鄉村政治之間有了保存古物的智識和熱心，然後考古學者得有長久研究史蹟和古物的機會。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寫於廣州嶺南大學怡樂村。

新嘉量銘跋

楊樹達

銘文云：「黃帝初祖，德而於虞；虞帝始祖，德而於新。」按說文訓周（六篇下帀部）廣雅（釋詁卷一）訓徧，施之此文，皆未密合。竊謂帀當讀爲集，詩大雅大明篇云：「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毛傳云：「集，就也。」左氏成十三年傳云：「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杜注云：「集，成也。」銘文蓋謂初祖黃帝有聖德，遂成就虞代而舜受堯禪；始祖虞舜復有聖德，今乃成就新室而莽受漢禪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云：「師，古文隳。」此帀集二文古通之證也。古人往往因避複而變文，下文云：「龍集戊辰，」假帀爲集，殆以此歟。頃者吾友馬叔平先生見示以近著新嘉量考釋一文，考核精詳，足裨學者。惟帀字用說文廣雅之訓，愚輒以意說之如此，容當質之馬君，未審果有當否也。

史字新釋

增尹 吳

陳夢家

海寧王靜安先生作釋史，載觀堂集林卷六，謂史所從之中，即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之中，又謂「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策」，故釋史爲持盛簡策之具，其說與吳大澂之「史象手執簡形」，江永之「史者以手持簿書也」，固無以異也。余讀而疑之：一，王氏既認古文史所從之甲與古文中正伯仲之中皆不類，則說文謂史「从又持中正也」之說不可成立；史既不從中正之中，則其字與「飾中含筭」之中不同一源，何可并爲一事？二，王氏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甲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甲形而於甲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于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于他器者也。」案王

氏固明言史所从之甲其形制與射時之「虎中」「兕中」「鹿中」迥異，則二者非一物明甚。中與甲既非一字，其形制亦異，則中雖有簿書之稱，要與史非同源也。

余初以卜辭及周秦文獻，皆稱祭事爲有事，而卜辭「大史」「史」「卿史」所掌者皆祭事，故疑史所執者爲祭時之用具。（見燕京學報拙作古文字中之周祭祀頁九七）既而讀語季氏「季氏將有事于顓臾」，則有事並非祭事之專稱，乃恍悟史爲田獵之具，試詳論之如次。

卜辭史事相通，金文亦然；卜辭史或从二手作史，見後編下一八·八及林二·二六·七。卜辭又有字从豕从叀者：

(1) 貞勿分彘，从我再。十月。（前六，一二，五）

(2) 敵貞王自(師)彘中。（後下三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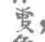
(2) 庚申卜在口貞其彘……𠄎𠄎……。（前六，一三，四）

(1) 字從事，(2) (3) 從史，象雙手奉甲或甲畢豕之形，依卜辭逐字從豕從止之例

例之，此或亦逐字別構。中，方國名。(2)辭言王師逐中，乃軍旅之事。(3)辭拓片不清，卜辭「往來亾汙」之例推之，當是田獵之事。(1)辭「我再」之再，亦用于軍事，卜辭云「貞乎追交及。」(《鐵》一六，四)與此片例同。

史事爲取獸之具，其所從之𠄎象一田網之形，田網之組織有二：一爲Y即干字幹字，乃以枝幹爲武器之原始工具，一爲⊏即網形。卜辭獸(狩)所從之Y與𠄎字形近，乃同類之物；而卜辭金文獸或从𠄎者，⊏爲網之側面形，⊕則正面形也。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頁五〇—五二)謂金文單獸戰籠所從之單爲捕鳥之器，乃單之初文，說文「單，网也，从网干聲。」段注引吳都賦注「單單皆鳥網也。」夢案郭說釋單爲單是也。卜辭獸或从單或从干，可証單單一物；又卜辭之𠄎作單單形者，與𠄎亦屬同類，𠄎當爲單之原始象形，單爲田網而𠄎則加網于干上，此二者之別也；單本用以捕鳥，然卜辭每有單獸之事，蓋單段作彈，說文「彈，射也。」

古代建旗于干戈，故卜辭金文从字或从干，而戈字之內下或秘首皆系以旂。「干」

即幹枝，「戈」乃于幹枝之上，更系以兵刃，「干」與「單」同（獸字或从干或從單）而「單」與「事」（史）又復爲同類，故金文辭字（追殷頌鼎、蔡大師鼎）象建旗于單，而毛公鼎小子師段令彝師寢殺之事作，象甲上有旂蓋「干」「戈」「單」「事」皆爲武器，故皆得建旗于上也。

與說文同結構者，金文井季龜尚有龜字，容庚金文編重訂本曰「龜說文所無，玉篇有之。」石鼓文有「龜龜」，郭沫若謂即鐘銘習見之「龜」，唐蘭曰「龜字當從泉，龜聲，與說文集讀若薄同，則龜象數，乃雙聲疊語，猶云蓬薄旁薄，形容豐盛之詞也。」郭氏又據石鼓文龜與庶越爲韻，知「聲在魚部，是龜字紐如數聲如越，正爲薄字之音。」夢案唐郭說是也，龜讀若薄，即搏獸之搏，史爲畢屬，以史搏豕，其音爲薄爲搏皆與畢近。

由上所述，則史爲田獵之綱，而綱上出干者，搏取獸物之具也；古者祭祀用牲，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獸之吏，而獵獸之事與戰爭無異，故戰獸並從單；是以祭事爲「有事」，而戰事亦曰「有事」。司祭事者爲史，司敵國相戰媾和傳達之事者爲使，卜辭使亦以事爲

之，然後知古人以祭事獵事戰事爲大事也。

王氏又曰金文之「尹氏」與史同意，尹从又持「象筆形」。案史尹同意是也，而尹从筆之說非是。卜辭金文「尹」从又持「象毛筆形」，商人已知用毛筆，故所獲殷代卜骨有毛筆所書之字；然尹字與父字略同，父從又持斧而尹從又持杖，杖斧皆所以田獵攻戰之具，故尹之古文作「𠄎」，說文訓脩豪豕之「𠄎」，古文作「𠄎」，與尹之古文略同，是古文尹象雙手奉「𠄎」之狀，與史之爲搏獸之具，其義正同。由搏獸之官進爲祭祀之官，由祭祀之官進爲文書之官，由文書引伸爲歷史，由獵事祭事戰事引伸爲一切事，此「史」「事」二字之衍變大概也。

又考之文獻中之殷臣見于卜辭者，有伊尹黃尹，或省尹作伊黃，余謂尹其官名，而伊黃其私名，故得省官稱存名氏也。（見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九八及一一〇註十一）君爽曰「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一在成湯，一在太甲，明伊黃爲二人（近人或誤以黃尹即伊尹）；商頌長發曰「昔在中葉……實維阿衡，實左右商

王，或稱阿或稱保，明阿保爲官名，而衡爲私名。金文之「赤市幽黃」，禮玉藻作「赤鞅幽衡」，黃衡同音相段，故阿衡保衡即黃尹。然黃旣爲尹，又爲阿保，豈尹即阿保之職與？曰：非也，尹與阿保之職異，然伊與黃實曾爲尹，又曾爲阿保之職，卜辭云：

壬申剛于伊爽。（後上三二，四）

戊戌帝黃爽二犬。（前六，廿一，三）

帝黃爽三犬。（全上）

說文林部「無豐也，从林爽，爽或說規模字」案爽即卜辭之爽，爽爲模，則爽聲亦近模，其字或即母字段作保母，後漢書崔寔傳「阿保」注「謂傅母」，阿亦作婁，說文「婁，女師也，讀若阿」，墨子尚同下「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是伊尹亦曾爲阿保，而殷本紀天間呂覽等書皆以伊爲有莘氏之媵臣，媵臣亦女師僕之流也。伊黃皆曾爲阿保，而卜辭稱之爲爽，爽即保母之母；又爲尹，故又稱之曰尹。（禮記內則「保受乃負之」注「保，保母也。」）

史字新釋補証

增論鳥網

陳夢家

卜辭又有鞏字（甲骨文編七，一七，）或增又其辭曰：

甲子卜貞：王勿鞏歸。（鐵一五二，一）

甲午卜貞：鞏不其……。（前七，一六，三）

戈（雉）鞏，巨戈。（前七，一二，一）

甲子卜……鞏……。（鐵四三，四）

作……鞏……。（前六，四八，一）

其字從又持畢取豕，猶豷之從健手奉中取豕，可証中與畢爲同類之工具，商承祚類編釋云「此字說文所無，當爲爾雅釋器豷謂之豷。」案从豷之「豷」其聲與「畢」

「搏」「薄」相同，然則卜辭之「覓」亦當讀若「變」「畢」「搏」「薄」之類。由豕網之或用史或用畢，更進而一論烏網，卜辭烏網之字有三，前人所釋有誤，訂正如下：

(1) 離 (甲文編七，一七從羅釋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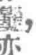
貞勿……口離 (前六，四五，四)

貞弗其肇。 (前六，四五，五)

出肇不作…… (前六，四五，六)

庚寅卜畢弗其肇口。 (上十二，十一)

貞弗其肇土方。 (下三七，六)

以上諸字皆離字也，羅氏不知卜辭另有羅字，故于增訂殷虛攷釋中四九頁遂謂古羅離一字。案羅離雙聲義同，方言曰「羅謂之離，離謂之羅」，然其結形有別，卜辭云「弗其離土方」者謂弗其遭土方也。金文善齋所藏畢鏡字作，亦離字。

(2) 羅

丁丑卜今日戈(雉)隻。丁丑卜戈隻。(庫方一〇一四)



乙亥卜員王寧。今日乙亥癸戈。(庫方一〇九四)

其癸。(後下一六,六)

此隻字象大(卽人)雙手張網于上以羅佳,乃羅字象形。詩免爰正義引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爾雅釋器「鳥罟謂之羅」是也。俗語謂「天羅地網」天羅即張網于空中也。卜辭或省佳作癸,亦羅字。說文增糸爲羅,仍象以網羅佳,惟依小篆整齊之例,凡所網之物皆在網下,故佳亦在網下。又說文新附羅字,从心从翟,經典用作羅,可証羅从糸从翟,不从維。

(3) 罎

爾雅釋器「罎謂之汕」郭注「今之撩罎」詩南有嘉魚箋同郭注,郝疏以爲即今之抄網。說文「巢,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罩,傾覆也,从寸曰覆之,寸人手

也，曰从巢省，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案金文有字作（傳八廿三復濟一八頁）者从西（即巢，見王國維釋西）从隹，从單，單即捕鳥之罕（郭沫若說），其全體象以鳥網攆取巢中之鳥，以手取之之形，即單字繁文也。从西从隹乃說文巢字，而單皆網也。說文巢之𠂔象鳥，曰則西（巢）之譌變也，而隹字則由金文翼字省單省隹而成者也。金文又有作者（續上十二），亦翼字省隹省又而成者也。

金文之翼，亦即是攆字，說文「攉，拘擊也」，廣雅釋詁一「攉，取也」，即拘擊傾覆而取之義。金文單多爲民族之名，（或省作單，見郭沫若釋壹卣所引）疑爲鄴，說文「鄴，南陽棗陽鄉」，又今安徽有巢湖巢縣，留待詳考。以上由鳥網之或从畢或从網或从單，則豕網之或从史或从畢，亦可渙然冰釋矣。



十二月二日海甸軍機處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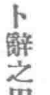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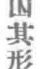








又玉篇曰「羅，罽也」，廣均集均均有此字，乃離字；前人不識離爲鳥網故增网以識之，猶玉篇畢字外更有畢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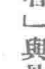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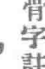

釋囧

陳夢家

卜辭習見一關於占卜之字曰囧，或增口作固，甲骨文編以固隸占字下，以囧增於固後，而其增錄十九頁下並出囧字。囧固二字，諸家所釋皆未嘗解其構形之所從來，故異說紛然，莫衷一是，惟王國維讀囧爲咎，差爲得之。余作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乃釋囧爲囧，（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一四五註廿一）本骨肯形，同音段借爲咎，孳乳爲禍爲過；其後讀唐蘭先生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下頁廿八釋金文過伯設之過，魚匕之藉，以爲皆从囧，與余之囧骨源于囧字之說異，曾爲文以辯之；最近獲讀戴蕃像君釋囧一文，引篇海龍龕手鑑發現囧之音讀爲咎爲其九反，証王氏釋咎之不誤，于是囧之音讀乃得確定；惜其于囧字字形來源衍變，未有說明，因重整舊稿，作釋囧。

因之最初象形作，象卜骨上有卜兆形，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董作賓釋譚增繪殷虛卜骨作（縮小）形，與卜辭因字相同，故知因者卜骨之形也。

卜辭之因其形類甚多，約而分之，有二大類，甲式作，簡作，乙式作，簡作。由甲式衍變，爲金文明公段「魯侯有因工」之因，秦刻石泰山刻石「男女體順」之「體」所从之「骨」从。由乙式之衍變，爲金文過伯段之過从，魚匕「藉入藉出」之藉从，與秦刻石體所从之略同，其左右兩直中斷。說文「骨，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小篆作，則由卜辭譌變而來，且顛到其上下矣。

過伯段从不从，知古文本作，口乃後加，猶卜辭商周二字本不從口也。故知說文之過禍皆當从，而過禍實之孳乳字也。爲卜骨之形，引申爲骨，故小篆骨字从，有肉者亦字之孳乳字也，骨之从肉乃其義符。說文又有肯字，作，注曰「骨間肉，冎箸也，从肉省。」與骨字註「肉之竅也，从有肉」相同。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引字林「作冎，口乃反」其音與骨亦近，是骨冎實即一字，說文于肯字下別

注「一曰骨無肉也」而古文肯字作冒，冒者亦从𠂔所譌變，漢華山亭碑綏民校尉熊君碑肯字作冒，从𠂔乃卜辭作𠂔之省，是肯骨皆从𠂔。

篇海「𠂔音舅」，龍龕手鑑「𠂔其九反」，舅與咎聲近相段，說文「咎災也」，易繫辭「无咎者善補過也」，洪範「其作汝用咎」疏「咎是過之別名」，詩北山「或慘慘畏咎」箋「猶罪過也」是咎與過同義。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禍即過也。卜辭凡言「𠂔𠂔」皆謂𠂔咎𠂔禍𠂔過也，凡言「鳳不佳𠂔」(前八，一四，一)「今日鳳𠂔」(上三一，一四)「今辛未大鳳，不佳𠂔」(前八，一四，一)皆謂風不佳禍風禍也。

卜辭𠂔或从𠂔作𠂔，戩壽堂(四六，八)「子又𠂔甫今……」疑即𠂔之別構，說文「𠂔，腐也，从𠂔𠂔聲」而𠂔「从半𠂔」是𠂔𠂔同爲骨類；又習見一術語曰「今𠂔十九𠂔」(前三，廿八，一及四，三七，五)从止𠂔，疑即過字，卜辭起作𠂔，與此同例。

卜辭𠂔又段作器名，戩(四六，三)「……寅三旬𠂔三」，明義士藏骨「癸丑三𠂔一槃一口」，𠂔即禍也；說文「禍，盛膏器，从木𠂔聲，讀若過」，方言九「車釘，齊燕海岱之

問謂之鍋，或謂之鍬，自關而西謂之釘，盛膏者乃謂之鍋，史記孟荀列傳「炙穀過髡」集解云「劉向別錄過字作輶，輶者車之盛膏器也」索隱云「盛脂之器名過，與鍋字相近。」卜辭謂三楸一槃，與槃對言，必器名無疑，竊疑骨本中空，古或有以之盛膏者（猶今人以羊角盛物），故謂之丹也。

卜辭又有固字，見甲骨文編附錄十七頁，象卜骨上有黑點，疑是點或墨。辭云「固犬」者黑犬也，又云「固雨疾」謂點雨急也。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卜辭此字象致墨于卜骨之形，故疑是墨字也。

後編下（十七，九）「己卯卜口貞今日啓。王丹曰：其啓佳其晦大啓。」與卜辭習見之「王固曰：其雨」（戰一四，七及前四，二五，二等）同例，是固字亦或作丹，明固之音讀亦同于因；因讀若咎，則固聲亦當近之，然則固者叶字也。說文「卜，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

與稽同」又曰「稽，留止也」「稽，稽繳而止也，从稽省咎聲。」是稽與稽一字而稽亦咎聲，故卜辭固从𠂔（咎）聲，與說文𠂔讀若稽同；又卜辭屢言「王固曰其雨」皆問疑之辭，故固𠂔應是一字。

晚期卜辭「王固曰」之固皆作𠂔，从𠂔从𠂔（甲骨文編附錄三五）案卜辭骨血辭云「帚杞示，七𠂔又一（賓）」（後下三三，一〇）又云「女示，四𠂔中又一𠂔，口」（林二，三〇，一二）是𠂔即（𠂔）者象卜骨橫剖面之形，殷之晚世合二者爲𠂔，其字仍讀若咎，即說文之𠂔，尙書之稽。（日本東洋文庫藏未改字古文尙書盤庚篇兩稽字作合，又宋牛鼎銘「帝若稽古」之稽作𠂔，皆从𠂔。）又骨曰辭之「一𠂔」疑亦柎字，器名。（又）與𠂔或爲同音假借字，則爲从𠂔）聲。

又晚期卜辭「𠂔𠂔」之𠂔皆作𠂔，从𠂔从犬（甲骨文編卷十頁六）犬即狗也，狗咎音近，犬（狗）爲聲符，故𠂔𠂔之𠂔仍讀若咎。

總上所述，卜辭之𠂔象卜骨之形，讀若咎，故同音假借爲咎，孳乳爲過爲禍，加義符肉爲骨爲肯；又孳乳爲柎爲鍋，爲器名。卜辭「𠂔𠂔」「𠂔𠂔」（林二，廿七，一一）「降𠂔」

（前四，三九，一及佚存三六）爲名詞，「風不佳𠃉」者風不佳又禍也，𠃉仍名詞，其用與動詞同；𠃉加口爲固，爲可疑之𠃉（稽）之專字，爲動字。晚期卜辭，固字增）以爲聲符，或象骨白橫剖面；因字增犬（狗）爲聲符作𠃉。卜辭因又有作𠃉者（甲骨文編增錄十七）象龜殼之形，（參看卜辭龜字及龜字甲骨文編增錄二三）讀若龜，龜咎音亦近。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重作

明義士先生藏骨又一件作「壬辰寅三𠃉三𠃉」，𠃉段作鍋，而𠃉字羅釋珍，非是。竊疑此字是包裹之包，說文「勺，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卜辭此字象包貝，金文𠃉字或从缶或从貝（戊辰殷）其義一也，故𠃉字从貝猶言有所包裹也。

十二月十日校後增記

殷契亡田說

戴蕃豫

曩讀丁山君殷契亡田說，喜其能發闡幽；因念殷契中吉語，吾人欲殫知者，尙有亡田、獸諸辭，獸字从田，必先識田字之形聲誼，然後獸字乃可得而釋；顧歷來治斯學者，于田字之音誼，人各異辭，均未有當，是宜爲之詮解。茲舉其大較著于篇，世有同好，冀共明之。

攷田字之見于卜辭者，簡體作田（前編卷一第二十六葉），繁體作田（前編卷七第六葉），其變也作田（董室殷契類纂三），若田（前編卷四第三十六葉王國維氏于戲壽堂殷虛文字攷釋中謂與田同字甚是），其省也作田（前編卷六第十五葉），若田（北大藏龜第〇葉），他若金文鬲尊之田，旅虎簋之田，卣文之田（金文編附錄），戊辰彝之田，王命明公尊之田（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疑並是田之異文。徵諸舊釋，凡有六說：華石斧氏釋田一也；

籀室殷契類纂三，華石斧先生釋，許說卜以問疑也，从口卜，書云「卜疑」今本作「稽疑」。

葉洪漁氏釋凶二也；

說黎「予始疑爲噉之省文，繼思黎文未見凶字，頗以爲異。林藥園謂「熊凶籀之凶，即許書之凶，乃冑之古文，象乳形，爲乳際。」案黎文之冑與凶形近，亦象乳，疑即古文凶字，亦借冑爲之，二形中之一象臍，其餘亦并象冑部寬舒形，乃由凶之一體譌變。」

商承祚氏亦同華氏釋卜三也；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攷釋「即說文訓卜以問疑之卜字，許君謂與稽同，徐鍇說文繫傳曰「尚書曰明用卜疑，今本借稽」段玉裁譏徐臆說，尚書無作卜稽者，即有之亦穿鑿之徒務欲立異者也。今證之卜辭，知段說之未信也，因爲卜之本體（自注廣雅釋詁二稽疑也），稽則借字，卜辭每曰亡，謂卜問之事無疑也。」

唐立厂氏讀吓四也；

殷契卜辭「蘭案田當讀吓，固當讀占，說文云「吓，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問，又云「占視兆問也」，則既卜之問已卜得兆發書而占其事也。此古義之猶存于許書者。」

郭鼎堂氏釋卣五也；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戊辰彝攷釋「卣字亦見于卜辭，其正書者作卣若卣，簡書作甘與此全同，余于彼釋繇，殆象骨片呈兆之形；本銘此字繫于卣卣之下，凡言卣數故例稱以卣，是則此字乃假爲卣，由卜辭得其本形，由本銘得其音，二者互證，可知釋卣釋繇均無可易。」（注一）

王國維氏疑與谷同六也；

殷虛文字考釋「句亡田者，猶言句無咎矣。」

夫以一字之形而衆說紛綸，況乃不假左證，肌度是非，期其必當，庸可得乎？將覈其實，必審

卜辭中之亡田連語也，釋舅不可通，當是咎之本字，荀子臣道篇「晉之咎犯」左傳作「舅犯」儀禮士昏禮「質明贊見于舅姑」鄭氏注「舅古文皆作咎」穆天子傳「咎氏燕晏飲毋有禮」咎氏即舅氏，是因爲本字，咎爲後出，舅爲假借，若然者卜辭之亡田即周易之無咎矣。

亡咎之咎，其誼云何？周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此咎字並訓過，小雅伐木傳曰「咎過也」大過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乾九四「或躍在淵，无咎」此咎字當訓災，卜辭作咎或作咎，說文「咎災也」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此咎字當訓病，爾雅釋詁「咎病也」需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此咎字蓋當訓罪，北山箋云「咎猶罪過也」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此咎字當訓厲，即周禮八乘祭示以禦其神，使不爲厲之說也。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譽」此咎字當

訓害，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大過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此咎與譽對文，當訓謗，方言「咎謗也。」要之義隨文異，不可執一，而周易言无咎者綜六十餘條，皆可尋茲矩度，以推知也。故夫凡天象水旱禮祭人事之屬，大而刑戮征伐（見易師）小而行止往來（見契文）自古先哲民措之靡非藉卜以定休咎，因休咎以資裁決，是以无咎之篇，見于卜辭及周易者竟不一而足。夫易之興也，蓋在殷之末造，契文之作也，實肇于殷之中葉，比其時代則相近也，稽其壤地則相聯也，況以殷周兩部族之密邇，其貞卜事類與習用辭語往往相符同，誠非無故。試嘗徵之殷契，或曰

癸亥貞亡田

（類纂附錄贊下引）

或曰夕

癸亥卜貞今夕亡田

（鐵百卅一葉一版）

癸丑卜貞夕亡田

（林二卷廿四葉八版）

案月夕二字文瀾清，茲从董氏說釐正。攷易乾九三云云即貞日夕有无休咎之事。吾國舊曆于每日下繫以吉大吉諸事不宜，性質頗于此同。

或曰旬

癸巳卜大貞旬亡田

(鐵廿九葉一版)

癸未卜貞旬亡田丙口咎

(林二卷十六葉十二版)

海寧王氏國維曰「凡云貞旬亡田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句而於此句之末卜下旬之吉凶。」

(戰壽堂殷虛文字攷釋)

或曰月

辛未卜出貞今月亡田四月

(鐵百葉一版)

或曰歲

田歲二牢

(後編上廿七葉四版)

或曰年

癸巳卜爻貞曰若口茲妻唯年田四月

(前五卷十七葉五版)

或曰往來

癸巳卜貞咎來亡田

(鐵九十葉三版)

癸丑卜獻貞師微亡田

(前四卷卅八葉六版)

戊寅貞多射生亡田

(鐵四十三葉一版)

案《易》「師貞大人吉无咎」履初九「素履往无咎」同人九三「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其事例與此正同。

或曰叙

曰貞王賓叙亡田

(鐵四十七葉四版)

或曰賓

(殷當釋介詳拙著殷虛文字待問編考釋附錄一)

癸丑以貞王賓死亡田

(《殷廿葉五版》)

丙申卜旅貞王賓田數亡田

(《後上八葉十三版》)

庚申卜行貞王賓以禱亡田

(《殷十九葉七版》)

□巳卜灋□王賓祭田

(《鐵百七十六葉一版》)

□卜行□賓死亡田

(《前六卷十五葉三版》)

□子卜又貞王賓死亡田

(《林二卷廿七葉九版》)

□卜賓夕□亡田

(《林二卷廿七葉九版》)

或曰夕

己亥卜□貞出夕□伐自田

(《林二卷三葉十一版》)

或曰彫曰彫

□貞彫彫亡田若

(《林二卷三葉十一版》)

□卜王田在□午彫□

(《後上十葉九版》)

貞旬亡田在四月甲戌且覈其彫彤

(後下二十葉七版)

百覈其彫彤在三月甲戌貞旬亡田

(類纂存疑且下引)

且殷時侯國。覈古典字，即書簡也。詩烈文敍曰「成王即政，諸侯助祭。」爾雅「釋又祭也，周曰釋，商曰彤。」詩釋篇叙曰「釋賓尸之祭也。」而洛誥云「王賓史逸作冊。」據此是卜辭此二條所載乃殷時諸侯入助王祭之禮，兼以卜旬之休咎也。

或曰彭

卜彭亡田

(殷契卜辭四五五版)

卜彭夕亡田

(同書八〇三版)

日卜彭亡田

(福氏藏契第十三版)

或繫于祖妣

日賓壬亡田

(卜辭通纂別錄二)

衣于多圖亡堇口田在田

(滎纂中邨藏)

口田戊甲口上甲

(後下廿七葉七版)

田田

(前七卷卅九葉二版)

口行口羊甲口亡田

(戰五葉八版)

甲子卜行貞王賓示壬甲彤口田

(戰八葉十一版)

甲午馭上甲遘示癸祭亡田

(前一卷二葉六版)

乙巳口貞王口遘示壬口亡田

(殷契卜辭五十八版)

或繫于方國

癸未卜方从田

(類纂待攷田)下引)

口壬寫外方果口又出來馭自西口貞旬亡田

(前七卷卅七葉一版)

竊疑冕之初文

乎夫取田任伐氏

(類纂三田字下引)

丁卯卜貞周其之困

(鐵三十六葉一版)

壬子卜般貞呂方出作我甲作困

(徵文征伐三葉十八版)

案晉初六「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此征伐而卜問休咎也。伐邑與伐國同，卜辭稱方。

或繫于風雨

戊午卜貞今日風困

(後上卅一葉十四版)

丙午風困二告

(林二卷十六葉四版)

丁酉卜賓貞今夕亡困風(風?)

(徵文天象一葉四版)

戊申卜貞雀困日(漢釋風)之疾

(北大藏龜)

癸亥貞旬亡困壬辰雨

(林一卷廿七葉十版)

癸亥卜般貞旬亡困己巳雨十一月

(徵文天象二葉十五版)

甲子卜出貞茲雨終(批)困

(同書四葉二十八版)

書洪範「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蒙恆風若。」此先民因風雨又卜休咎之事也。左傳「六蠲退飛，過宋都，風也。」疏引服虔曰「蠲退飛風咎。」辭語同而用意別。

或繫于疾病

辛未卜敵貞王弗兄戊宄从隹田

(鐵百廿一葉三版)

庚子卜賓貞王相白牛用

(徵文人名一葉十六版)

貞王卣畢隹田

(善豫所藏拓本)

隹字舊釋瘰，釋疥，胥誤，當釋瘥。說文解字「瘥瘡也，从疒差聲。」宅陽矛作瘥，古鉢文作瘥，卜辭从疒(疒)从(彡)从(彡)本字。古差左爲一字，同毀「王命同孚(左)右吳大父」孚即自卜辭(彡)字演出，象人偃臥榻上髮撩亂形，人在病中或病瘥之徵也。瘥爲咎徵之一，故卜之。

旬甲□王疾首中羽亡田

(前六卷十七葉六版)

案歸風伯子「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孟子「舉疾首蹙頰而相告。」語基于此。
 丁酉卜，殷貞，沓侯，焯弗其昆。(田)曰(風)之疾。(後下卅六葉五版)

風之疾疑今言傷風疾也。

□寅卜，疾□田

(新獲卜辭寫本二九一版)

案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此卜疾病而言无咎也。又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疑亦是指疾病言。

或繫于田狩

曰其网(缺下)畢入田

(鐵二四六葉三版)

癸丑，殷貞，旬亡田，王固曰：出丕五丁，己阱田

(鐵二四七葉二版)

□亥卜，貞，旬亡田，□丁卯，王獸，牧，獲，車□□在車，鼻馬亦□

(徵文游田十三葉二二二版)

□卜，虻(獅)旬田

(後下十二葉十八版)

詩吉日篇「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又「日吉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鹿麋麋。」是田獵必卜日之休咎也。

或繫于地望（地望之名本不雅馴，倉卒無以易之，姑用舊說）

口貞旬亡田（後上三葉八版）

（同上）

口貞旬亡田在韓

（同上）

癸未卜王在贊貞亡田（下略）

（後上十葉九版）

癸巳卜多貞旬亡田甲午（乙未）籒章（此即盤之古文）在綿十月

（徵文地望一葉四版）

壬戌卜行貞今月亡田在沃

（類纂存疑卷下引）

或繫于人名

貞念亡田

（殷契佚存七六三版）

己巳貞籒田

（後下廿三葉八版）

日口貞口佳其困

(後下卅葉四版)

日口出困

(馘四十六葉七版)

癸己貞發亡困

(馘卅一葉四版)

癸亥子賚亡困

(馘卅二葉一版)

子續疑子呂子會二名合書

口辰卜口貞口半(玉?)亡困

(前六卷六十四葉六版)

甲子卜爻其出困

(前六卷十八葉七版)

口卯卜安尹亡困

(前六卷卅二葉二版)

爻其出困

(前三卷廿葉三版)

貞口亡困

(徵文雜事十二葉九十四版)

豕口亡困

(類纂七帶下引)

丙戌卜賓貞子其困

(類纂存疑下引)

貞祭田

(殷黎卜辭七九四)

圓田

(林一卷七葉三版)

是皆確鑿可知者也。此外另有「丁酉王卜女蠶」一辭(後下二十五十六版)女蠶疑典蠶之官，周禮女史女祝女奚例，禮記祭義「歲既單(殫)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夫人」，斯其証也，無類可歸，倘載于此。若夫總文例之變化，間嘗綜覽殷黎，得十有九例焉：

一曰亡田

二曰有田

(新獲卜辭寫本一九四版)

(殷三十二葉十版)

(殷三十三葉一版)

又有古今字。書「則唯汝自作弗靖，非予有咎。」詩小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史記龜策傳「若遣之，宋必有咎。」

三曰侏田

□佳困

(鐵二百三十四葉)

王固曰□勿佳困

(歷史博物館藏龜拓片)

佳古惟唯字。陸機表「感恩惟咎。」

四曰其困

乙酉卜貞雀弗其困

(鐵五十一葉二版)

易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詩小雅「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康誥「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

五曰□困

□指人名詳上文。

六曰大困

貞大困告二月

(前五卷三葉三版)

易「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七曰在囿

佳畎我在囿

(前五卷廿二葉五版)

左傳「營營余在疚」疚从久聲與咎从久聲同，文例又正合。

八曰取囿

乎夫取囿(下略)

(類纂三田下引)

貞乎夫取囿任伐氏

(續編四卷廿八葉四版)

取出丁

(殷契存真)

九曰亡囿若

口貞彫彤亡囿若

(林二卷六葉十版)

十曰一人囿

貞其于一人囿

(大龜第二版)

案周制天子自稱曰一人，此疑殷王自謂也。

十一日出田

王出田

(鐵九九葉三版)

十二日其出田

貞寬□其出田十月

(鐵一〇五葉一版)

十三日弗其田

(文見第四例)

十四日不其田

王申卜貞其出□不其田

(林二卷三葉四版)

十五日不至田

庚辰卜貞多鬼繆不至田

(後下三葉十八版)

十六日降田

戊申卜白□降田

(前四卷卅九葉一版)

書大禹謨「天降之咎。」白帖「苗人作而降咎，垂戒呂刑。」

十七日出国

亥卜王出国

(殷契存真)

十八日其有田

癸卯卜雀其有田

(佚存七五八版)

莊二十一年左傳「鄭伯效尤，其將有咎。」

十九日作田

田殷貞洹其乍(作)茲邑田

(續編四卷廿八葉四版)

書洪範「其作汝用咎。」

觀殷人所習用辭語，多不見于後世典籍，蓋古語之廢絕者多矣。抑吾人有不能無疑蘊者，凡殷契言亡田者有告字無吉字，周易言无咎者有吉字無告字，意者漢初博士以隸書寫定古經文時，誤切告字爲吉字邪？抑殷契中之吉字吾人誤切爲告字邪？審思厥故，二者必居其一矣。殷契亡吠之獸，獸字从田疑即田之繇文，孟鼎「人獻千有五十夫。」毛公鼎「

遷圭獻寶，「獻字作兩若，皆不从犬旁，前編八卷第十一葉獻字，暨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乃增犬旁，獵猶又作嚴允（金文），狼狽亦作狼貝（見後漢書），是亦一証也。要之由田字之審釋以推論吠字，決非戾字（葉玉森釋）吠字（王應麟）可一言以蔽之矣。

注一：郭氏甲骨文字研究中有釋絲篇，茲取其後出之說。日人高田忠周古籀篇與丘襄二篆楷字典並有釋文，其說無當，均不取。


夢家敬案：曩余作釋丹一篇，釋卜辭田字爲丹（即骨）之初文，段借爲咎，孳乳爲禍爲過，于拙著古文字中之殷周祭祀（燕京學報十九期頁一四五）曾述其略。今讀戴君之文，亦從靜安先生釋咎，並舉篇海龍龜手鑑以正田之音韻，乃確切無可易。今錄舊作，并付考古，以見田字不但韻讀可知，抑其文字形體，猶然于金文秦石之間存其轉變之迹焉。

十一月十七日記

卜辭文字小記續

孫海波

專

說文四部「專，小謹也。从立省，尪，財見也。尪亦聲。」按从尪財見非義，尪亦非聲，甲骨文專作諸形，並不从立，知許訓非初誼也。竊謂專之本字當訓象紡專之形，引申之則訓小謹，何以證之。說文寸部專下云：「專，六寸簿也，一曰專紡專。」王紹蘭段注訂補云：「理董云：此即專字所从也，簿乃專字之譌。楚人折竹六寸以下謂之筵，故曰六寸專。」姚嚴校議云：「說文無簿字，當作六寸專也。隸俗作專，與簿形近因誤。後漢書方術傳序有挺專之術，離騷經作筵，即算籌，竹部算長六寸計歷數者是也。」紹蘭按二說皆是，校議六寸之證尤確，方術傳注引楚詞注云：筵八段竹也。蓋筵專之法，每段皆六寸，每一營用二

段，八段則四營即揲著四營成易之遺意較爲簡便耳。」按王氏之說，則專爲挺尊之縛字，一曰紡專之義無所附麗，是則紡專者，即專之本形。紡專爲收絲之器，其形圓，可以圓轉，廣韻繡紡錘是也。其字作𠄎，象紡絲器之形，中作𠄎者，象其有軸可以圓轉也。故史記賈生傳云：「大專槃物兮，」言天道運行，如紡專旋轉也。詩豳風：「有敦苦瓜。」傳：「敦猶專專也。」箋：「專專如瓜之繫綴也。」此言瓜之繫綴，猶紡專之網絲，比况其綿聯，故以喻之。諸書所用專字，皆依紡專之義爲說，知專之本字，象紡專之形也。

許君訓小謹者，蓋引申之義，絲本易紊，網之不專則亂，言司其事者，皆當小心謹慎而專一者也，故有專謹之意，引申之則訓小謹。卜辭習見專字，其文則專牛、專羊並用，無專謹之意，此則又假爲刺殺之刺，說文：「𠄎，截也，从首从斷。或从刀專作𠄎。」廣雅釋詁：「刺，斷也。」禮記文王世子：「其形罪則織刺。」注：「割也。」是刺有割殺之意，卜辭云專牛、專羊，蓋殷代祭祀之禮，割牛割羊以祀先王也。刺專古本通，史記吳世家：「勇士專諸。」索隱曰：「專一作刺。」又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刺屬任何關中事。」注：「刺讀與專同。」皆其證。

赤

說文：「赤，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卜辭屢見赤字作𠄎，从天从火，與說文同。然亦有从天作者，廬江劉晦之藏契有一版文云：「其用𠄎牛」。（見子與商錫永先生合編之續殷契佚存）字正从𠄎从火，以文義揆之，確是赤字無疑。蓋古文天大同用，史記大戊卜辭作天戊，大邑商卜辭作天邑商，湯名天乙，卜辭作大乙，此皆天大互用之證。說文訓「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天大同取象于人之形，乃可通用，是知赤字亦可从天作𠄎也。

戕

劉氏藏契有一版文云：「□其遣戕」戕字卜辭未見，字从日从戈，即說文之戕字。說文：「戕，槍也，他國臣來弑君曰戕。」此引左氏傳之言爲說，非本誼。（春秋宣十八年：「齊人殺鄆子于鄆。」左氏傳曰：「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卜辭云「其遣戕」，與遣伐同例，知戕字不必如說文之訓。按小爾雅廣言：「戕，殘也。」易豐：「自藏也。」馬鄭皆作戕，注：「戕，傷也。」小過：「從或戕之。」虞注：「殺也。」知戕之訓殘訓殺，較許說爲近古。

紀年稱歲

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卜辭紀年之法用祀，與爾雅之說同。然亦有稱歲者，劉氏所藏有一版文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則此歲字確爲年歲之歲無疑。既定殷人紀年亦稱歲，則另一有缺文之刻辭亦可予以新釋。今錄其文于右：

北土受 西土受 南土受 東土受 己巳王卜貞

年吉 年吉 年吉 年吉 歲商受

王曰曰吉

此版第一辭下有缺文，依上有「貞今歲年」之例，則其所缺之字，可以意補足之于次：

己巳王卜貞

歲商受

王曰曰吉

知此辭乃殷王在商邑所卜，第一卜問今歲商邑之年豐收若何，既得吉兆，然後再問商邑之四野，所以此版第二辭云「東土受年」，第三四五各辭云「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也。歲字卜辭習見，舊無釋者，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始定爲歲字，謂象戊之形，後因其象歲星之形，遂以爲歲星字。卜辭歲多爲歲祭之名，至用以紀年者此爲僅見。因撮而彙之，以告世之孳治殷曆者。

妝

廠估焦振青君收集甲金拓本甚夥，其中不乏佳品，予猶記其一版文云：

不□ 貞翌

眩 乙亥

貞氏 之于

父乙

一牛□

眩字从引从女，殆即妝字。說文云：「妝，飾也。从女，床省聲。」此段文義，不能成讀，然以卜辭「凡从女之字皆女姓」之例推之，妝亦當訓女姓也。此字已箸錄者之卜辭中，尙未見。

萬人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釋五十二云：「萬與蔓古本一字，乃假蜎之象形文爲之，金文萬年無彊字樣極多。小孟鼎『萬三千八十一人』字雖殘泐，尙存蔓形之二釐。但二萬三萬以上數未見。卜辭雖有蔓形文，然無一例係用千萬之萬者。大抵卜辭中言數，以五千爲最多。」按郭氏此說，實未盡然，卜辭紀數，用十百千者爲多，不過用萬特少耳。如劉晦之所藏一版，今錄釋文如右：

□□

□已卜貞

貞其至

□萬人

十牢又

□□

二伎匕□

用牛一

此辭雖有殘泐，而萬人之爲紀數字，確無可疑，是知卜辭中言數曾有以萬計者，郭氏此言殊未免失之早斷也。

褱

劉氏藏契有褱字，从衣从衛，說文所無。今錄其文于次：

褱

褱

先利

今按說文衣部有从章从圍之褱，而獨無从衛之褱，此褱字殆即許君訓「蔽鄰也，从衣章聲」之褱。古文形聲之例，其或體可借形聲字之同聲字以爲音符，如鐘之可从重得聲是已。說文：「章，相背也。」卜辭多假以爲宿衛之衛。衛本爲章同聲孳生之字，則褱之或字

固可从衛作𡗗也。

弁

劉氏藏契有一辭文云：

辛卯□

壬申□

己巳王

剛凶□

𡗗字从土从卂，字書所無，竊疑即許書之𡗗字。說文：「𡗗，埽除也，从土弁聲。讀若羹。」字又作拚，禮記少儀：「席前曰拚。」注云：「拚，除穢也。」管子弟子職：「既拚盥漱，謂埽席前也。」拚字以拚手爲本義，𡗗爲埽除，从弁非義，（弁見之古文，無拚手之義）許說有誤。今卜辭此字，从人兩手棄土，正象埽除之形，殆𡗗之初字歟。

五臣

劉氏藏契有一版文云：

□□×

王又歲

辛亥卜

于帝

于帝五臣

五臣


五臣又

足佳亡雨

大雨

玩此辭文義，殆爲祈雨而卜，其第一辭云卜祭于五臣，第二辭云侑祭歲祭于帝五臣無雨，第三辭則祭帝五臣有大雨，則帝五臣者，豈主雨之神耶，姑記之以俟知者。

董

說文：「董黏土也，从土从黃省。」卜辭董字作諸形，字从黃从火，知說文訓从土者乃从火之譌。董字本義訓謹慎訓少，从黃火會意則未詳，許君訓「黏土」固非初意，董作賓氏訓「象人衣冠整齊，兩手交叉恭謹之狀」則尤非。

卜辭董字之義，訓本誼者少，其假爲「覲」「黷」二義，則皆同聲孳生之義。今求卜

辭諸文于后。

甲訓觀者

後下・十八・一

丁亥𠄎丁酉𠄎亦下缺

般契二九版

□大貞來丁亥𠄎下缺

乙訓轄者

藏十七・一

董

是版雖只存董字，然尋其上下辭例，云「□酉卜不雨二月，」知此董係轄對舉。

藏一五九・三

□日帝，□董我□

此辭文義雖殘，然與下一辭「庚戌卜貞帝其降堇」辭例相同，可以斷爲堇籍字。

前三·二四·四

庚戌卜貞帝其降堇

前四·四六·一

乙酉卜王貞余夸朕考己延我堇貞允佳余受馬方又

此辭堇字雖作累，其文義與籍相同。

前六·八四

貞□堇□，夫□

惟此辭殘缺過甚，不可斷爲何義。

甲一·二五·十三

□丑卜貞□不雨帝□佳□堇。

由甲二辭文義尋之，觀當假爲覲見字，其云「丁亥堇」「貞來丁亥堇」者，言丁亥之

日覲見也。由乙六辭文義尋之，則堇當訓艱，何以知之，由甲骨刻辭知之。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第九十八版文云：

癸卯卜貞今日來霖

癸卯卜貞今日來雨

按說文：「艱，土難治也。」引申之凡難理皆曰艱，卜辭屢見來霖，此辭來霖與來雨並舉，是艱與雨有相對之意。夫雨而後方能稼穡，無雨則土難治矣。以旱訓艱，甚洽卜辭之旨，於許君之訓亦合。卜辭無雨曰霖，亦省作來堇，（見劉晦之所藏卜辭）知堇即霖之省。上辭所云降堇者，與來堇之意甚合，則即降霖也。

許書訓「艱爲土難治，从莫良声，此何以云莫爲霖之省，曰霖之本字訓土難治，其聲亦當受堇之聲，依古文从声受義之例推之，理當如是。且卜辭霖字从喜不从良，苟莫非声母，則霖字無由得声，按古韻美霖同隸于諄部，是莫霖固同声之字，則霖之从莫声，理無可疑。至後起霖字始有从良作者，許君不明霖从莫声之故，誤以从良爲声母，慎矣。

以古文形聲之例證之，則籍之可從莫得聲其事甚明。莫籍爲同聲孳生之字，則莫自可假爲籍字，是知卜辭來莫降莫者，即來籍降籍也。

董氏釋莫云：「孫氏所收五字中，其一冠上有纓，或當別爲一字，其三，辭殘缺不可屬讀，可以讀而解其義者，僅二辭耳……庚戌一辭，最明顯，曰「帝其降饑」，即天降饑饉之義。」云云，則又以饑饉解董字，而不知卜辭自有籍字也。余讀董氏之文，因有未明之處，茲再論之。

禦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三一二版云：「甲午卜王其馬𠄎，𠄎其禮于父甲亞吉。」𠄎字从馬从占，字書所無，禮當爲禦，从示从坵。坵即御字，卜辭作𠄎，諸形並象人持午御馬狀，此作坵者，土即𠄎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禦且已鼎作𠄎，形與此同可證。此云「其禦於父甲」者，言禦祭于父甲也。甲亦訓宮室，父甲亞猶言父甲宮也。

碧落碑跋

于省吾

唐君立厂以碧落碑書後見示，詮釋精審，非深於古文之學者不能爲也。偶有所見，未知當否，特錄之以質高明。「大道天尊」天字作𠂔，卽𠂔字，曳喻母，古讀喻母如定母，从曳之字，如拽亦作𠂔，古讀世如大，故世子亦作大子，天𠂔並舌頭音，乃雙聲假借字也。「是以峒山順風」是作𠂔，錢侗釋所謂奢籀文作𠂔，所奢聲近。按从多聲之字，與祇音近，故古籍多每讀若祇，詳經傳釋詞。古从氏从是之字，亦音近相通，易復初九，「无祇悔」王肅作禔，坎九五，「祇既平」京作禔。「至於玉笈宣徽」，「動容資於典禮」二於字並作𠂔，「謁羣帝於天關」於作𠂔，按二字並爰字之形譌，篆文爰作𠂔，古文四聲韻引古文於有作𠂔者，爾雅釋詁，爰於也，爰於乃雙聲字。「戴列星而禡雲氣」禡應讀作憑，說文，每从母聲，漢書賈誼傳，「品庶每生」史記伯夷列傳作「眾庶馮生」馮古憑字也。「軌志澄源」源作𠂔，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原作𠂔，卽濠字之譌形也。「辟容伊穆」伊作𠂔，乃緊之譌體，右从爰，下从系，猶可得其約略。伊緊古字通，如釋爲「辟容叔穆」則與「玄儀有煒」非對文矣。「指乾坤而齊極」坤作𠂔，宋李過西谿易說引歸藏坤卦坤字作𠂔，較此上多一橫畫耳。

殷商貞卜文字考補正

上虞

羅振玉

男福頤錄

序

此卜辭者，實爲殷室王朝之遺物。一頁第十五行

乙室字。遺物下，補「大卜之所掌」五字。

考史第一

武乙三年，自殷遷于河北。二頁八行

河北下，補注「三代世表作庚丁，徙河北。」

常洹水之陽，二頁十行

陽下補「水曲之處」四字。

考之漢書項籍傳，羽乃與章邯盟于洹水。二頁十一行

乙漢書下十四字，改「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章邯期洹水南殷虛上。』」

湯陰，即蕩陰。二頁十三行注

下補「漢之蕩陰。」

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二頁廿行

下補「史記項羽本紀集解『璿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譚殷虛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

今則至河亶甲以後，十餘世之武乙文丁。三頁一行

乙「文丁」二字。

不應有武乙且有文丁。三頁三行

乙「且有文丁」四字。

曰大戊，曰仲丁。三頁十二行

下補註「三代世表作中丁。」

曰祖甲。三頁十四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

今帝王名謚之見於卜辭者十有七。三頁十四行

「十有七」改「凡二十。」

曰大乙，曰大丁。三頁十五行

下補「曰卜丙。」

曰大戊，曰中丁。三頁十六行

下補「曰卜壬。」

曰且丁，曰南庚。三頁十七行

下補「曰般庚。」

曰且庚，曰且甲。三頁十七行

下補注「世表作帝甲，卜文亦有帝甲。」

曰文丁。三頁十七行

此三字全乙。

大丁雖未立，然刻辭中數見。三頁廿行

下補「外丙，卜辭作卜丙，與孟子及史記等書均不合。殷王之名，稱外者凡二世，曰外丙，外壬，而稱丙者，僅外丙一人，卜丙殆即外丙，或後人傳寫增卜爲外與。又卜辭又有卜壬，殆即外壬，然則孟子及史記，譌卜爲外，其信然矣。」

又作南庚，或作般庚，初意尚與南字形近疑。三頁廿一行

乙或字下十三字。

嗣見刻辭中所屢見之齏字，……疑齏乃一字，齏字形似。三頁廿二行

此段全乙，改「般庚之」三字。

史記翼奉傳，揚雄傳，後漢書文苑傳，杜篤傳。三頁廿四行

此段全乙。

意古文尙書……知竹書是，而史記誤也。三頁廿五行

此段全乙，改「與卜文正同。」

于此可見殷周禮制之沿革。四頁九行

沿革下，補「矣」字。

與史記合者十有五，可訂正史籍者二。四頁十行

「十有五」改「十有六」。「二」改「三」。

又有咸戊，疑即巫咸。四頁十三行

乙「疑」字。

惜無他證也。

此五字乙，下補「白虎通姓名篇『言于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殷臣有巫咸，有祖已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巫咸，今文並作巫戊。白虎通用今文尙書，故與古

文不同。後人但知古文之作咸，而不知今文之作戊，故改戊爲咸耳。』今以下辭證之，乃是咸戊，此可證尙書與白虎通者也。咸戊，卜辭中亦稱咸。」

史記，殷世家振卒，子微立。……無用十二支者。四頁十四行

此段全乙改「白虎通」殷以生日名子，不以子丑爲名何曰甲乙幹也，子丑枝也，幹者木之質，故以甲乙爲名也。』

今刻辭中，有且丑……以廣異聞。四頁十七行

此段全乙改「今案刻辭中，明有且丑，再見且亥，父卯，再見此可證白虎通之誤。然古彝器亦罕見以十二支爲名者，故漢代經生已無知之者矣。」

書伊訓「惟元祀，」音義「祀年也。」四頁廿行

此十一字乙改「爾雅釋天。」

書祀者二，一曰「其佳今九祀，」一曰「佳王二祀。」四頁廿一行

此段改「書祀者三，曰『佳王二祀六祀，』曰『其佳今九祀，』曰『佳十祀。』」

爾雅釋天辭注。四頁廿二行

此六字乙，改「書疏引孫炎注。」

商代祭祀所用牢數，殆無定制，而卜以定之，故卜辭中。四頁廿六行

此廿一字乙，改「周禮龜人，上春釁龜，祭祀先卜。鄭司農注曰，『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殆用卜筮者。」先後鄭異義。案商命龜祭祀，下文明言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又大卜大祭祀則既高命龜，則祭祀先卜，爲因祭祀而卜，非祭先用卜筮者。證之卜辭有云「詔且乙日用二月」又云「口寅貞其月于父丁」又卜辭中「

其稱大牢，曰大牢，曰少牢，曰小牢，此可見商代之祀典，此三則。五頁三行

此廿四字乙，改「此先鄭所謂卜日與牲之確証，足証後鄭之失者也，此五者。」

亦有裨於史事。五頁四行

改「亦有裨于經史。」

正名第二

|許書之牢，卜辭或從牛作𠩺，或從羊作宰。八頁一行

下補注「禮于牛稱大牢，羊豕稱少牢，卜辭作大牢小牢，故牢字或从牛，或从羊。」

|許書之鄉。饗食之初字八頁二行

注文五字乙。

然不問从豆與从酒，皆可示鄉之意。八頁三行

改「然不問从豆與从𠩺皆可示鄉食之意。」

|許書之𠩺……皆可示𠩺之意。八頁三行

此段全乙。

妾字V或在上作𠩺，或在旁作𠩺，囚字或作囚，人左向，或作囚，人右向。八頁八行

此段全乙，改「豕字或作彘，或作彘，或順或逆。」

移易向背。八頁十行

下補「順逆」二字。

其習見之字，如一元天不示……雖亦見卜辭中，然仍不可識，其八頁廿一行

自其習起，訖不可識其止，凡廿八行全乙。

有金文習見不可識，賴卜辭知之者。九頁廿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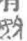
有上補「蓋」字。

齒下出古文……小徐從艸者誤也。十一頁三行

此五行全乙。

今卜辭中有囙字，中从白。十一頁十三行

再改白，乙「中从白」三字。

備下出古文，今卜辭有，殆即備字不從人。十一頁廿五行

此十八字乙。

淵下出古文，今卜辭淵作不從口水。十二頁三行

此十六字乙。

注始於一，見於十，歲成有木之象。十二頁十一行

此十三字乙。

故注有始一見十之說。十二頁十三行

此九字乙。

今卜辭干支之子，或作榮或作。十二頁十六行

乙上「或」字，改「」作「」。

祝注从示从儿口……則與篆文合矣。十三頁四行

此三十四字乙。

其訓牛爲牢。十三頁十三行

「爲」改「馬」字。

段君以止爲足。十四頁二行

君下補「因」字。

邁注遠行也，从辵萬聲……許書所載之或體，往往有本于古文者，此其一也。十四頁四行

此段全乙。

徙注逐也，从辵止……疑亦衛字，而略變也。十四頁九行

此七行全乙。

虜注，鬲屬从鬲疒聲……象形非聲也。十四頁十九行

此段全乙。

許書从支，乃从又之譌。十五頁四行

「譌」改「變」。

詠啟鼎作詒。十五頁五行

改「遂啟謨鼎作詒」。

教注，上所施下所效也……乃教之所自昉也。十五頁六行

此段全乙。

亦非从鼎省也。十五頁十四行

此六字乙。

或从𠂔从豆，其从酉即酒者。十七頁十五行

乙「即酒」二字，補字「象尊形，曲禮『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鄭注『燕飲之禮，鄉尊。』正義『鄉飲酒，及卿大夫燕，賓主得夾尊。』又曰『若鄉飲酒，皆主人與賓夾尊也。』」

者象相向而飲也。十七頁十七行

此七字乙，改「从酉，象賓主相間夾尊也。」

各異詞也，苦格切。十八頁十三行

乙「苦格切」三字。

殆後起之字爲篆書所本。十八頁十七行

「篆書」二字，改「許君。」

竄注匿也，从鼠在穴中……乃自刃形而譌耳。十八頁十七行

此四行全乙。

𠄎注，毛并并也，象形，今卜辭有𠄎，殆即并字。十八頁廿四行

此十七字全乙。

故於豕復著矢以別之。頁十九頁四行

「豕復」改「豕旁」

金文始見𠄎字，庚徵爲篆所本也。十九頁六行

「爲篆」改「爲許」









淵注廻水也……而沒之義不完。十九頁十四行

此六行全乙。

从水从隻。即獲，十九頁廿行

下補「又作𠄎」

不从夔。十九頁廿行

下補「溢注器滿也，从水益聲。今卜辭溢作，象皿中之水上溢，則自皿中溢出者。又作，金文益作，益公鐘，畢，象水溢狀。今篆从，象吹漣漪之狀，皿中之水，固不能有此狀也。」

从甲乙之乙，从鳥，許書之或作，乃古文。十九頁廿六行

乙「鳥」字改「佳此亦」三字。「乃古文」改為「古文者。」

本字从鳥乙聲，……段謂俗人加鳥，均誤之甚也。廿頁一行

此段全乙。

今卜辭門作，上又有楣。廿頁三行

「楣」改「楣」

晏注安也，从女从日，……安得謂爲小篆之失乎。廿頁九行

此四行全乙。

𠄎注毒蟲也，象形……今篆𠄎从𠄎於尾形未肖也。廿頁十四行

此段全乙。

日加丑，亦舉手時也。廿頁十九行

此八字乙。

而曰加丑，亦舉手時，語尤紆固。廿頁廿行

此十二字全乙。

未注五行木老于未……故選省爲木與。廿頁廿五行

上二行全乙。

五行土生於戊，盛于戌。廿一頁六行

此九字乙。

如鈕王輩也。廿一頁十二行

改「如鈕樹玉王紹關輩也。」

卜辭有𠄎字，許書在口部……此許書分部之失也。又廿一頁十三行

此三行全乙。

至卜辭中文字之不見于古金文……願與當世方聞之士，共討索之。廿一頁廿行

此十九行全乙。

卜法第三，

即所謂楚焯也。廿四頁二行

下補「白虎通亦云，以荆火灼之。又引禮三正記，灼龜以荆。」

蓋先取龜之下甲。廿四頁十九行

下補「周禮大卜『則眡高作龜』鄭注『所謂卜因龜之腹骨』是也。」

均不言刻辭于龜。廿五頁七行

「刻辭」改「逕記」。

此先儒所未知者。廿五頁八行

者下補「也」字。

卜辭至簡，字多不可識……戊寅卜貞立其往來凶咎。左讀廿五頁八行

此段百又十行全乙。

餘說第四

殆古人所習見矣。卅一頁廿一行

下補「三知古代之書體，卜文大率方折，蓋刀筆宜于徑直，不宜于曲折，然偶有圓折，精細筆如游絲，仿佛古印章之繆篆者。于此知殷時書法，已有方圓兩體矣。」

三，于此知古器之塗朱墨。卅一頁廿一行

「三」改「四」

殷商貞卜文字考，家大人寓海東時，曾手自刪訂，後以之剪裁，入殷虛書契考釋中，致稟即廢棄。往歲海上書肆覆印此書時，曾乞改訂本，乃竟稟不得。頃頤于舊筭中偶獲之，謹讀所改訂，刪節處甚多，全書雖已均囊括入考釋，然有此可窺

是學遞進之迹。且此書，近世學者猶多奉爲圭臬，則所補正，亦不可或廢。爰盡二日力，錄成一卷。此册在 家大人雖謂爲藁不足存，然舉以示今日治卜文史學者，或亦有資于博聞乎。丙子秋 男福頤謹記。

石鼓文概述

任熹

引言	釋名	沿革	年代
次序	章句	摹刻	附錄

引言

石鼓爲我國最古石刻，其形爲碣，其數爲十，其字體爲籀，其文體爲詩，於文學見古代藝術之精，於史學見古代漁獵之盛，關係我國文化者至大。自唐以來，好古之士，被之篇章，刊之圖譜，或研釋其文字，或探討其年代，或攷訂其形製，或臨摹其字體，宏文巨著，各有專書，惟是非之見不同，立言之體自異，尤非綜核衆說，不足以折衷至當。熹好古有志，末學無

聞，酒者披覽群籍，凡有所得，悉爲筆錄，持之既久，積存彌多，爰分類別，加之編比，略述其概要，所以減抽讀之勞，備探討之資云爾。挂漏之譏，知所不免，達人先進，幸教正之。

釋名

石鼓名稱，唐韋應物韓愈等，以石形似鼓，因以石鼓爲名。宋董道等，以古人武事刻於鉦鼓之義，亦以石鼓名之。蘇勗竇蒙等，迺以石文多叙漁獵之事，而名曰獵碣。郭宗昌辨其製，以爲非鼓也，又名之曰石古。近人馬叔平先生以文字及形製攷之，定名秦刻石。唐立庵先生更以秦刻石稱泰山會稽之例，復名之爲秦雍邑刻石。蓋石鼓獵碣兩名，由來最久。馬氏云，「石鼓流俗之傳說，獵碣爲學人之定名。」定名晦而傳說章，爲天下多有之事。按石鼓名固俗矣，石古則更無足取，要之獵碣差近，刻石爲正確。茲編沿於舊稱，仍以石鼓題名。

沿革

石鼓出土於陳倉田野中，始見著錄於唐蘇勗叙記，及李賢後漢書鄧騭傳注。惟時名猶未章，自韋應物作歌以稱之，乃大顯於世。韓文公爲博士，請於祭酒，欲與致太學，不從。至

鄭餘慶始移置鳳翔孔子廟中。五代之亂，石散佚。宋司馬池知鳳翔，復尋獲之，置於府學門廡下，而一石亡失。皇祐四年，向傳師見數內一石，文頗不類，於是訪之民間，果得其真，遂易置之，其數乃備。然石之上端，已剝成臼形，即今之作原石也。大觀中，自鳳翔徙汴京，辟雍後入保和殿。道君皇帝詔以金填其文，以示珍貴，且絕摹拓之患。金人破汴，剔取其金，而輦之燕京，留王宣撫家。元皇慶中，大興府學虞伯生助教成均，言於時宰，乃得安置於國子監大成門內左右。明清兩代，皆仍舊觀。民國之初，用玻璃匣罩石上，外列欄柵，以慎保藏。及國子監爲故宮博物院分院，石猶存原所。二十二年春，平津擾動，北平古物奉命南遷，石鼓乃隨第四次古物而至滬上矣。國事多艱，文物流徙，良足歎也。石質堅頑，色青黑，爲花崗岩石，徒以歷受侵蝕，剝泐獨甚，石皮與骨，率已皺起，作分離狀，叩之則聲響廓然，中若虛空，惟拓遷移，脫落立見。當南運時，故宮院長馬叔平氏，亟謀保護之策，乃就石之存字者，以紙糊之，俾石皮縱脫，尤可黏合，更纏以桌縵，裹以絮被，而外置木箱。今之所以護持之者，慎且至矣，將來存亡，殆未可知。石屢經散亂，文字日就減損，現有之字，統半泐及猶可辨識者而計之，僅

亦三百十餘文耳，以視宋拓，固多不及，後世恐且並此而不可得也。茲編述其梗概，更以著錄所記，及傳世拓本字數，列表誌之，用覘其變。

石鼓文存字數目表

時代 存字數目

宋代 四九七字

四六二字

四五一字

四六五字

四七四字

四五〇字

四一七字

二七二字

著錄書籍及拓本

孫巨源於僧寺佛書龕中所得唐人拓本字數 或以作原石形字數証之云唐

拓者不確

後世摹刻多據此本

范欽天一閣所藏北宋拓本字數

薛尚功鐘鼎款識摹刻

歐陽集古錄所記

胡世將資古紹志錄所記

信化間李穀摹刻

林侗藏本見來齋金石刻攷略

趙慶所見拓本

見東坡詩註

張養浩詩所記

元代

四七七字

晉衍所見拓本

趙古則云比胡所記多三字

三八六字

潘迪所見本石鼓文音訓字數據此

劉梅國廣文選所錄全此

明代

四二二字

都穆金薤篇記所見宋拓

都又云梅國所收本四九四字

三七六字

鄒輯業齋集所記

與前說異

四三四字

上海顧氏摹刻端石硯本

云據北宋拓本

七百二字

楊慎升庵外集云所得李西涯藏唐人拓本

按楊說詭異多不置信

清代

三二〇字

馬縉所見拓本

三二二字

牛運震金石圖摹本

三百十餘字

吳玉搢金石存

三二五字

高士奇消夏錄所記

五七二字

述古閣臨甲秀堂摹本

六五一字

劉凝石鼓文定本所記

云重文四十九在內

四六四字

王昶金石萃編所記

以家藏全文二八三字半鈔二十六字拓本校刻

六五〇字

錢泳履園叢話所記

二九八字

乾隆五十七年拓本存字程瑤田題石鼓硯云

二百八十餘字

乾隆時拓本古華山農所藏

三百十字

乾隆己巳拓本唐立庵氏石鼓文跋

宋代

五百字

明安桂坡藏中權本

四九七字

明安桂坡藏前茅本

按此本而師石誤於裝時裁去四字

三八六字

明安桂坡所藏第四本與潘氏音訓字數相同

三六三字

寶沈庵所藏拓本

重文不計

明代

三百十餘字

抱殘守缺齋藏本

重文不計

清代

三百十餘字

盛伯巖精拓本陸潤庠監拓本全此重文不計

二百八十餘字

民國六年拓本

以上皆現存拓本

前表所列，時代先後，字數多寡，互有差異。茲更於每代中之翔實正確者，各取一本，用爲標準。

甲 原石字數

參校各本合已泐及全字半字合字贅字重文計之

乙 宋代字數

以安氏所藏前茅中權兩本存字爲準計共五百〇一字

丙 元代字數

以潘迪石鼓文音訓存字爲準參以安藏第四本計共三八六字

丁 明代字數

以有正書局景印抱殘守缺齋本爲準共三百十餘字

戊 清代字數

以盛氏精拓本存字爲準共三百十餘字與前拓略等

己 現存字數

以民六拓本爲準合半泐字全字合字贅字重文三百餘字

年代

石鼓年代之攷證，最爲紛歧，唐宋迄今，凡數十百家。古華山農石鼓文定本辨證叙記一篇，述之最詳。茲彙集古今著錄，別爲周代、秦代、漢魏後周時代三類，各略述其立言及辨駁之要。其他概括之說，詩賦所載，則列爲附編。

周代

文王時物 按此說僅見于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葛立方韻語陽秋，引蘇州詩，謂爲

文王之鼓，宣王刻詩。然今本章詩，迄無此說，或乃疑爲另有著錄，實則歐葛引誤，不足置辨。

成王時物 按此說始于董道廣川書跋，及程大昌雍錄，洪适景伯岐陽石鼓題跋，郭

宗昌金石史，葛立方韻語陽秋，孫和斗書學聖蒙，毛先舒匡林，查嗣琛查嗣瑮輯聞，諸九鼎

茹古錄，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王昶金石萃編等書，均以左傳昭四年，有周成王岐陽之蒐語

爲據。古華山農主此說尤力，引詩書禮舉證二十四條，更以鼓文「日佳丙申」爲成王二

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書多方之「五月丁亥」相合，乃最強之證。而駁之者，則以文字不類

周初，且鼓文「省車夨術」，「省即獮字，獮田在周爲秋獵，可見成王蒐岐陽在春，石鼓之獵

在秋，二者絕非一事。

宣王時物 按此說在昔最盛，始于唐貞觀間蘇勗叙記，繼之以徐浩古蹟記，李嗣真

書後品，張瓌十體書斷，韋續五十六種書，竇息述書賦，竇蒙述書賦注，張彥遠法書要錄，

周越古今法書苑，唐人古文苑，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樂史，太平寰宇記，鄭餘慶記載，釋夢英十八體書，楊文昇周秦刻石釋音，宣和書譜，孫宗鑑東臯雜錄，張師正倦遊雜錄，彭乘墨客揮犀，黃朝英湘素雜記，沈括夢溪筆談，趙彥林趙夔王十朋邵鰾東坡詩注，胡仔漁隱叢話，施宿石鼓音，高似孫緯略，章樵等三家古文苑序，古文苑注，趙明誠金石錄，曾宏父諸道石刻錄，王厚之石鼓文釋音，又復齋碑錄，薛尚功鐘鼎款識，郭忠恕釋石鼓文，王肅石鼓音釋，楊桓六書統，吳曾能改齋漫錄，陳均九朝編年備要，陳傅良止齋集，黃庶伐檀集，晁公遯嵩山居士集，胡世將資古紹志錄，朱子詩傳遺說，章如愚群書攷索，秦觀淮海集，庾元威字府楊鈞鐘鼎篆韻，方大琮鐵庵集，封演封氏聞見記，宋人庚谿詩話，潘迪石鼓文音訓，吳澂吳文正公集，陸友硯北雜誌，戴表元剡源集，吾衍古文篆韻，周伯琦六書正譌，王禕王忠文集，趙古則石鼓題識，朱存理鐵網珊瑚題跋，王直王文端公集，鄒緝素齋集，曹昭格古要論，王佐格古要論補，陶滋石鼓文正誤，趙師尹石鼓文攷注，趙鰾書則，喬氏金石古文，陸深金臺紀聞，都穆金薤琳瑯，楊慎升庵外集，王世貞弇州山人稿，馮維訥古詩紀，徐官古今印史，孫

鑪書畫跋，曹學佺名勝志，沈德符野獲編，周之士遊鶴堂墨菴，孫國枚燕都遊覽志，劉侗帝京景物略，蔣一葵長安客話，趙宦光金石緒論，婁學堅學古緒言，李日華紫桃軒雜綴，陳繼儒書畫史，趙頤石墨鐫華，周亮工因樹屋書影，朱茂曙兩京求舊錄，朱茂皖獵碣攷異，胡敬辰檀雪齋集，朱彝尊石鼓攷，王世禎蠶尾續集，劉凝石鼓文定本，蔡方炳廣輿記，孫承澤庚子消夏記，查慎行蘇詩注，牛運震金石圖，褚峻金石圖說，林侗來齋金石攷略，王澐石鼓文臨本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吳玉搢金石存，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洪頤煊讀書記，孫星衍石鼓摹刻書跋，汪中石鼓文証，張燕昌石鼓文釋存，吳東發石鼓讀，吳騫拜經樓石鼓攷，馮雲鵬金石索，錢泳履園叢話，徐渭仁隨軒金石文字，閔齊伋六書通，及字彙，字彙補，六書辨通，葉奕苞金石錄補，尹彭壽石鼓文滙等書，均以石文與車攻吉日之詩詞意略同，而車攻則爲美宣王之作，且字爲籀文，史籀正宣王之臣，文字皆有所合，因以爲據。近人強運開石鼓釋文亦從之。駁者以爲車攻詩言狩教，注曰：教，地近滎陽，在今河南，而石鼓則出岐陽，在今陝西，地非一域，不合者一。籀文悉載許書，與石鼓字體合者甚少，絕非即史籀

所書，不合者二。古者天子狩獵，史必記之，今史無宣王蒐岐之事，即諸侯國書，亦皆無記，不合者三。有此三端，則所謂宣鼓籀書，殆未足信。

秦代

襄公之後獻公之前時物

按此說始于鞏豐。

（豐字仲至，宋孝宗時人，嘗從呂祖謙遊，時代

畧後于鄭樵，其說見楊慎丹鉛錄中），全祖望石鼓文跋，及近人郭沫若石鼓文研究均從之。鞏說不詳，全說亦略，郭則定爲襄公攻戎救周，凱旋而作西時時物。馬叔平氏亦以鞏說爲是，復申論之，以爲繆公時物。疑此說者，則以爲秦自文公十三年，始有史以記事。襄公前文公十二年，時猶無史，安得有詩而刻之石。

文公時物

按此說始于震鈞石鼓文集注。近人羅振玉石鼓文攷釋，馬叙倫石鼓文

疏記均從之。以史記秦本紀，文公三年，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於汧渭之會，乃卜居之。石

文「汧毆沔沔」，「避道既平」，「嘉樹則里」等語，即謂此。且石文言獵事尤多，皆足爲

文公東獵之據。近人楊憲祺石鼓時代研究，亦主此說。（楊君文見考古社刊第三期，以此說爲鄭樵

所主實則樵所主者爲秦惠文王非秦文公也。而疑者則仍以文公時無史無詩爲說。

繆公時物 按此說創始於馬叔平先生，石鼓爲秦刻石攷。以秦自襄公有功王室，得岐西之地，而列爲諸侯。至繆公始翦西戎，天子致賀。石文紀田漁之事，兼及其車徒之盛，復有頌揚天子之語，証以秦公等古器物之字體，則此石之作，當與同時。且繆公居雍，元和郡縣圖志所記十石出土之地，正爲雍城故址，因以爲據。疑之者則以馬氏所言，與史實文字，多未相合，故不能盡信。

惠文王至始皇時物 按此說始於宋之鄭樵，樵著石鼓文攷三卷，言之甚詳，然其書不傳。據寶刻叢編載其石鼓音序所云，則以毆字見於秦斤，則字見於秦權，爲要証。又以石文有「天子嗣王」之語，天子可謂帝，亦可謂王。秦自惠文稱王，始皇稱帝，故以爲惠文始皇間之物。又通志略，石鼓攷序，書錄解題，鄭杓衍極等書，及近人羅君惕、秦刻十碣攷均從此說。

漢魏後周時代

漢時物 按此說始于武億金石一跋，以鑾車石趁趁口馬，古文苑作趁趁六馬，漢制天子駕六，因以爲據。實則缺文非六字甚明，武氏誤會，而標爲異說。

元魏世祖時物 按此說始于俞正燮癸己類稿，以魏書李彪表有「禮田岐陽，先王之義」一語，因據以爲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實則癸鼓之吳人，即虞人，掌田獵之官也。俞氏以吳人二字，爲宋人助蓋吳兵事，殆甚誤矣。

宇文周時物 按此說始于金馬定國石鼓攷論，和之者溫彥威，姚寬殘語，劉仁本石鼓論，元好問中州集，李友仁石鼓說，焦竑筆乘，方以智通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萬斯同石園文集，趙吉士寄園寄所寄，莊述祖石鼓然疑，及正字通等書，以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西狩岐陽（周書太祖本紀）又以宇文泰患文章浮靡，命蘇綽作大誥，多用尚書語，因以爲據，後周時物，蘇綽所書。駁者則以爲西魏大統十一年十月，即梁大同十一年，是年十月無丙申，與鼓文不合。且北周至唐，才六十年，博雅如歐陽虞褚，不當視爲古文。而蘇勗爲綽之孫，石文果爲綽書，勗不當無所稱述，而亦以爲宣鼓籀書也。

石鼓文時代論著，概如上述。近人于省吾先生雙劍謬吉金文選石鼓文讀曰：「製作之人與時，鼓未具載，又不可復起古人而問之，烏見不啟後人之疑乎。然審其文辭，十九皆本於詩，而非詩之所本決矣。攷六月采芑車攻吉日諸篇之頌美宣王，而石鼓文多因其辭句，自非文王成周之所作也。求其音讀，審其篆籀，又非西魏宇文氏之所作也。近世馬叔平本鄭樵豐之說，定爲秦之先世，信而有徵。按石鼓成周後周兩說，在昔最爲可信，此而加之駁正，他則更無足稱。」于氏之言，實爲簡當。蓋石鼓之爲秦刻，於今已成定論。然刻於秦之何時，則仍屬莫衷一是。就各家所列而計之，約爲襄公、文公、繆公、獻公、惠文王、始皇帝六代。此六代要可分成秦之前後兩期，前期即所謂襄獻之間者，文繆皆括於內，共四百十六年。後期自惠文王至始皇帝，共一百二十七年。以史實考之，前期事多關連，較爲可信。（襄公作西時及文公東獵等說）以文字証之，則形體結構，後期爲尙。（馬叔平氏定爲秦刻石舉証二十四條其文字多屬後期器物）學問之道，多聞缺疑可矣，必加臆斷，殊嫌勉強。古人言襄獻之間者，殆此意乎？

附編

於石文時代有疑似者。按此始於歐公集古錄之三疑，以及翟耆年《簡史》，黃燠、黃氏《詩解》，熊朋來《天慵集》，宋文粹，孫何《碑解》等書，蓋於石之確定為某代者，未盡信也。

但稱三代遺寶，或但為周鼓者。按此說始見於蘇黃《題跋》云，右軍嘗論及，而後則唐章懷太子、歐陽信、本虞永興、褚河南、蔡忠黃右節、呂大臨、攷古圖序，應在篆法辨訣，虞道園《學古錄》，王應麟《困學記聞》，以及金石韻府、六書通、洺水集、西神脞說、墨蝶齋小牘、炙硯錄、鴻雪集、顧千里文集，包慎伯《執舟雙楫》，朱文藻《石鼓文跋語》，王朝渠《石鼓釋文》等書是也。

詠之詩賦者。按大瓢《偶筆》，節錄曰：下舊聞載賦石鼓者二人，曰周伯溫、李丙奎。作詩歌者二十人，曰韋應物、韓愈、張耒、洪适、梅堯臣、蘇軾、蘇轍、張養浩、揭傒斯、宋鑿、吳萊、胡文昭、盧原質、唐之淳、程敏政、李東陽、何景明、王家屏、朱國祚、郭天中等。石鼓文辨証叙記於上列各家外，作賦者又有羅曾，作詩者更有杜工部（工部小篆八分歌兼及石鼓文）馬臻、宋濂、錢謙益、沈歸愚、朱大輿、阮儀徵、張叔未數人，而清高宗、曾滌生，亦皆有石鼓詩，均以爲宣王之鼓。

史籍所書。

次序

石鼓文義，各自起訖，次序之別，亦互有先後，茲錄各家次序，列爲簡表，而略記其說解之要。

石鼓文次序同異表

原石	通常	施	薛	楊	鄭	董	潘	吳	震	郭	馬
避車	一	一	一	八	八	三	一	一	二	六	一
汧	二	二	二	五	五	一	二	二	五	一	九
田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七	二
鑾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八	三
霽	五	五	五	九	九	八	五	五	六	二	八

排列次序 宿 功 曷 樵 道 迪 發 鈞 若 倫

尙文 東 沫 叙

作原六六六七七二六六七四五三

滔滔七七一一九七七十三十九

驕驕八八八六六七八八九九四十

避水九九九二二十九九一五六四

吳人十十十十六十八十七十五

綜觀前表，十石先後，以從通常次序者爲多。按葉奕苞《金石錄補石鼓文》云：孫巨源於僧寺佛書龕中，得古文一卷，傳爲唐人所編，其甲乙次第，悉與施合，故元潘迪從施本注之，名曰石鼓文音訓。視此則通常次序，自唐已然矣。董氏所列，亦畧有說解。鑾車石云：言策命諸侯。霽雨石云：言獠狩而歸。作原石云：言除道。避水石亦云：言除道。潘氏說解，於避車石云：舊說第五鼓言漁狩而歸，第六鼓言治道涂，似失先後序。若左右互易，始於西北，以第六爲第一，第五爲第十，則先後之序得矣，然亦未可必也。是潘氏所言，則董列次序，亦爲舊說，而未能盡信者。且於十石連屬之意，均未言及，殊簡略而不詳也。吳東發叙鼓篇，於我車二云：施氏

及古文苑，以我車爲第一，今不從者，以我水一鼓，言萊道，言駕乘，而未及於田獵也。鑾車四云，薛氏田車次三，鑾車次四，按田車其原又旃，告獲也，鑾車遯禽，獻禽也，從之。汧五云，田獵以禽獸爲主，周官澤虞在山虞後，獸人在獸人後，薛氏以此爲甲鼓，非是。霽雨六云，按此篇言既獵而歸，當次九，今以後三鼓剝泐，姑次六。作原七云，鄭氏次二，薛氏次七，按周官山虞萊道，在未田之前，以事叙之，此當第一。但此篇爲虞人所作，推周家序爵之義，附於後可也。今姑仍薛氏之次。吳人八云，按中有太祝字，其享字，田後事也，當次十，今次八。驕驪九，滔滔十云，按驕驪有芊芊微微字，雉字，言田獵也，滔滔有小大具來，樂天子字，言諸侯從獵也，當次鑾車之下，以成句者少，姑次九十。按此吳氏所列，說解較詳矣。至如郭沫若氏次序，以汧洧爲第一，意謂此石稱道汧源之美，與遊魚之樂，刻石渭濱，而稱道汧源者，邇始也。汧源乃秦襄公舊都，襄公攻戎救周，蓋自此出師，故首叙其風物之美，以起興。霽雨二，謂此石追叙初由汧源出發，攻戎救周時事。而師三，謂此石追叙凱旋時事，中當有天子命辭，惜殘泐無從屬讀。作原四，謂此石叙作西時時事，先闢原塲，後建祠宇，更起池沿園林，以供遊玩，石雖

半折，然其全文，可想見也。吾水五，謂此石叙作時既成，將畋遊以行樂。車工六，謂此石叙初出獵時情景。田車七，謂此石叙獵之方盛。率欸八，謂此石叙獵之將罷。馬薦九，謂此石叙罷獵而歸時，途中所遇之情景。由敷欸雉血一語，可以占之。吳人十，謂此石叙獵歸而獻祭於時。按此所列，義較完整，而具有統系。愚謂十石次序之先後，要以年代爲依據。蓋年代定，而後可推知刻石之史實，與原因。能知石之因何而刻，所叙何事，則文義先後，自易按脈尋求。石鼓秦刻之說，於今爲盛，而史實之攷證，仍未能確，則各家所列次序，亦均不能視爲定論也。若夫通常以避車爲首者，大抵以此石略同於車攻之詩，且存字獨多，章句完整而已。

章句

石鼓字多段借，義有難通，加以殘闕磨滅，注釋紛歧，每石章句，至非易解。茲釋讀於左：

避車

避車既工。避馬

既同。避車既好。

避馬既馳。君子

鼙。二。邈。二。鼎旂。鹿鹿

速。二。君子之求。特。二。

角弓。二。茲以寺。避

毆其特。其來趨。二。

趨。二。襲。二。即避即時。

鹿鹿速。二。其來大

以。避毆其樸。其

來還。二。射其獮蜀。

右鼓十一行，行六字，重文十，得七十六字，十九句。潘氏音訓列句數與此相同。石鼓文定本
第一篇五章，二章章四句，二章章三句，一章五句，亦得十九句。

汧。泛。泛。：。蚕皮淖淵。

鯪。鯪。處。之。君子漁。

之。漢。有。鯨。其。旂。：。

帛。魚。：。其。：。：。：。：。

黃。帛。其。：。又。：。又。

鯪。其。望。孔。：。：。

：。：。：。：。其。魚。：。可。

：。：。：。：。可。以。：。

之。：。：。及。：。

右鼓九行，行七字，重文六，合文一，得六十八字，十七句。音訓列句讀同。定本第二篇四章，三

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亦得十七句。

田車

田車孔安。筮勒馮。

□□既簡。左驂旛。

右驂驪。避以濟于

邊。避戎止陟。宮車

其寫。秀弓寺射。麋

豕孔庶。麀鹿雉兔。

其嶮又旃。其□麟。

大□出各亞。□□

知相。執而勿射。多

庶。麤。君子道樂。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五，得七十四字，十八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十五句，餘未成文。定本

第三篇三章，首章六句，次章七句，末章五句，亦得十八句。

變車

□□變車。翠鞞盲

□□弓孔碩。彤矢

□□四馬其寫。六轡

□鶩。徒驅孔庶。廓

戎宜搏。昔車馭衍。

□徒如章。遠溼陰

陽。趁：□馬射之甥：

□迂如虎。獸鹿如

□□多賢。迪禽

□□。遊隻允異。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三，得七十二字，十八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七句。定本第四篇四

章，三章章三句，一章六句，得十五句。

雷雨

□□□癸。需雨

□□流。汽湧。盈。謀

濟。君子即涉。馬

□流。汧。殿。泊。漢。

□舫。舟。西。逮。

□自。廊。徒。颺

湯。佳。舟。以。術。或

陰。或。陽。極。深。以

□濟。于。水。一。方。

勿。止。其。奔

其敵。□□其事。

右鼓十一行，行六字，重文七，得七十三字。舊以前二行不可句讀，君子即涉以下，得十四句。今按前二行以宋拓本存字密之，當存四句，則此鼓亦爲十八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三句，餘皆磨滅不可讀。定本第五篇四章，二章章四句，一章六句，一章三句，得十七句。

作遷

□□□獸乍遷乍

□□□循。遷我嗣

□□□除。師皮阪

□□□草。爲世里。

□□□微。微。道。畧。

□□□藥。柞。械。其

□□□機。格。膏。鳴

□。□。□。□。□。亞。箬。其。箒。

□。□。□。爲。所。旂。豸。

□。□。□。鸞。衛。言。叙。

□。□。□。音。

右鼓十一行，行存下載四字，上作臼形，即宋向傳師得自民間者也。現存全文重文合書得四十六字，按其文理，每行上缺三字，重文五，得三十八字，合之應得八十四字。除末三行不可句讀，前八行得十六句，音訓以此石存字，斷續不或文。定本第六篇四章，首章五句，其第三句如係重文，次章四句，又次章則六句，末章五句，得二十句。

而師

□。□。□。□。而。師。

□。弓。矢。孔。庶。□。□。

□。□。□。□。□。以。左。

瞻。止。□。□。滔。二。是。歲。

□。□。□。□。不。具。雀。

倅。□。復。□。具。肝。來。

□。二。□。□。其。寫。尖。具。

來。□。□。□。樂。天。子。

來。□。□。嗣。王。台。□。

古。我。來。

右鼓十行，行七字，重文二，合書一，得六十九字，十六句。（石鼓文攷釋作十行，行六字。石鼓研究十一行，每行六字。）音訓以此石皆不成文。定本第七篇三章，首章五句，次章四句，末章六句。

馬薦

□。□。□。□。天。

I □。皮。□。□。

□走驪。馬薦。

替。艾。散。雉。五。

□□其一□

多心□□□

□□□□□

□之致釋作□□之□□

右鼓八行，行五字，重文四，得四十一字。宋拓本只存二十一字，不可句讀。音訓以此石無句讀。定本第八篇僅存一十五字，重文二，未能成句讀。

避水

避水既滯。迺

衛既平。避□

既止。嘉樹則

里。天子永寧。

日作丙申日。

□。二。避其□衛。

□馬既迎。發

□康。二。駱□□

□左。驂馬。二。□

□駮。二。馳□□

□母不□□

□翰。鬃□□

□公謂大□

余及如□□

害不余及。

右鼓十五行，行五字，重文四，得七十八字，前十一行，可讀者十五句。後四行，以文義審之，亦可成五句。音訓以此石可讀者僅七句。定本第九篇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四句，則此石或果得二十句也。

吳人

吳人慈。𦉳。𦉳。夕。敬。□。

𦉳。西。𦉳。北。勿。竈。勿。伐。

𦉳。而。出。□。𦉳。獸。用。□。

□。□。□。□。□。□。大。祝。

□。皆。受。其。靈。□。□。𦉳。

寓。逢。中。囿。孔。□。□。鹿。

□。二。避。其。始。□。□。𦉳。大。

□。□。□。□。□。□。𦉳。又。

□□□□□□又是

右鼓九行，行八字，重文一，得七十三字。前六行可讀者十二句，後三行不可句讀。音訓以此石惟首二句成文。定本第十篇三章，首章九句，次章六句，末章僅存三言，缺處有無重文，不可知，亦莫能定其句矣。

右列章句，通常讀法，自以存字爲準，存字之多，尤以宋拓爲最。本篇所錄，即以馬叙倫氏所釋中權本爲據。至如潘迪音訓、古華山農定本、羅振玉攷釋等書，文字審釋，固有未當，而所列章句，有足爲通常讀法之證者，故附錄於下，以資參較。其他著述列章句者，雖亦皆以存字爲準，然或限於拓本字數之殘毀，或謬於文字審釋之外訛，自今視之，殊未足爲定論。惟王氏郭氏韻讀，以古韻注明句讀，乃可爲通常讀法之佐證矣。若吳氏章句，則深見巧思，彌覺新穎，然細按其前後循環重疊分章之處，存字多者，固易爲讀，字句殘闕，如虞人驥、滔滔等石，仍屬不能通解。且於濡雨石湯湯上增汧、毆二字，作原石，誤爲每行五字，行闕首文，尤甚錯而無依據。吳氏以爲未嘗妄益一字，而文義秩然，具有條理，實未可信也。要之

十石章句，釋文能正確，史實攷詳明，則句法當然通曉，不必標新領異，曲爲解說。

摹刻

石鼓拓本，世傳以浙東范氏天一閣藏趙松雪家北宋本爲最，其後好古之士，每據以摹刻。惟是輾轉愈多，舛訛滋甚，學者時以不覩佳拓爲憾焉。晚近科學昌明，景寫之術，尤稱精妙，以故舊家寶藏，多賴流傳，如最近出版之明安氏十鼓齋藏宋拓石鼓文，前茅中權兩本，存字多至五百有餘，在范氏所藏之上。於文字之攷訂，獲助至巨，詢是今人眼福，突過前人矣。茲編列舉傳拓摹刻諸本，用備研討之資。

甲 拓 本景印附

一 北宋石鼓文拓本

按此本爲明錫山安氏桂坡十鼓齋藏，存四百九十七字。惟而師石，誤於剪裝時截去𠄎𠄎𠄎𠄎四字，餘字皆較他本完好，蓋即所謂前茅本也。安氏藏石鼓拓本凡十，以前茅中權後勁三本爲最，曾取諸本，緘藏一龕，置之天香堂樑際。清道光中，其後人拆售

天香堂因發現之。此本旋爲邑人沈梧所得。或云由沈氏之介，質錢四十萬，輾轉入市僧手，遂售之東瀛，得萬金。（箭錄唐蘭石鼓文跋）按沈梧即古華山農，著石鼓文定本者。其書於此本訖未言及，或諱言之歟。郭鼎堂氏著石鼓文研究，云於日本曾見此本照片，是果在東瀛矣。此本於本年由中華書局印行，有唐蘭氏及馬衡氏跋語，蓋即唐氏得其照片而付之景印者。

二 北宋石鼓文拓本

按此本亦安氏所藏，存五百字，所謂中權本也。以較前本，共得五百〇一字，除而師石多截去四字，餘均被前本稍差。舊有安氏長跋，藝苑真賞社據以景印。或將題簽之權字剝去，詭易成甲字，故印本首題十鼓齋中甲本等字。安氏長跋，亦割而未印。現所有者，倪雲林觀款，及安氏篆書七言絕句詩一首。

三 南宋石鼓文拓本

按此本亦安氏所藏，所謂十鼓齋中第四本也。存字與潘氏音訓略同。藝苑真賞社景

印此本最先，有安氏跋語。

四宋拓石鼓文

按此本舊爲清末臨清徐坊所藏。庚子國變後，爲長白寶沈盦所得，有正書局據以景印。有徐氏及羅振玉跋語。徐氏叙得失之由尤詳。

五明拓石鼓文

按此本亦臨清徐氏舊藏，後歸劉鐵雲抱殘守闕齋。有正書局據此景印。卷末附有閻趙鑄石鼓文續編。

六清盛昱拓石鼓文

按此本爲清宗室盛昱官國子祭酒時，命黟縣黃牧父手拓，龍墨均精。凡舊拓不能辨之殘畫，皆明晰可見。羅振玉譽之曰，如撥雲霧而見日星。拓本皆鈐朱文長方篆印，文曰光緒乙酉，續修監志，洗拓。凡完字及半泐字可辨識者，尙存三百三十餘字，別有釋。國子祭酒宗室盛昱，學錄蔡廣年謹次。又有牧父手拓之印。余藏一本，爲羅紋紙所拓。

有盛印而無黃印，當非牧父手拓者，然紙墨亦極見精妙矣。

七清陸潤庠監拓石鼓文

按此本爲陸氏官國子祭酒時監拓，有陸氏印記，文曰光緒十九年，國子祭酒陸潤庠監拓，要亦近拓之較精者也。

乙 摹刻本

宋 廬山陳氏甲秀堂摹刻周秦篆譜本

薛尙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摹刻本

張文靖書小字本（按此本共兩紙，長約八寸，寬約二尺。第一紙首題宋張文靖書，依次刻石，文第一至

第六，第二紙刻石文第七至第十石。文第八九之間，刻有圓似視形之物，字數略同天一閣本。字大約三分餘，刻

極精。余於今夏得之，不審出自何所。）

明 嘉靖上海顧汝和氏摹刻端石硯本

清 高宗摹刻本 乾隆五十年刻，十石作鼓形而刻字於空處。

儀徵阮氏撫刻天一閣本嘉慶二年刻本在杭州府學嘉慶十一年刻在揚州府學。

海鹽張芑堂手撫天一閣本石毀於火

上海徐渭仁隨軒金石本依張芑堂摹刻雙鈞鈐木

馮雲鵬金石索刻本

牛運震金石圖刻本

王昶金石萃編刻本

楊守敬望堂金石刻本光緒丁丑從阮刻參校張芑堂本復刊

歸安姚氏重刻天一閣本石存蜀中

諸城尹彭壽石鼓文滙刻本

盛昱重撫阮氏覆宋本石藏北平歷史博物館

何紹業磚刻本現藏山東省立圖書館

北平翁方綱重摹石鼓第八石刻本

丙 臨寫本附集聯

楊龢甫臨寫本 中華書局印附集聯

吳了邨臨寫本 西泠印社印

吳昌石臨寫本 西泠印社印

吳憲齋臨寫本 北平富晉書社舊有印本

伊立勳臨寫本 有正書局印

羅振玉臨寫本 見石鼓文攷釋羅氏自印

丁佛言臨寫本 北平歸新照像館有照片友人藏有墨蹟

呂廬老人石鼓集聯 王同伯集

藝苑真賞社印盛刻石鼓文附集聯

篆文聯語四種石鼓文集聯

右列各本，凡宋明舊拓，及名書家臨寫者，均已景印傳世。摹刻本中，陳譜，顧硯，張書，及乾隆

刻石，翁刻石，皆不易見。望堂金石，及姚氏所刻亦少。流傳最廣者，爲阮刻盛刻，及辭書馮書。芭堂刻本，亦可於隨軒金石覘之。他則或爲專書，或列叢著，均不難於檢閱。要以盛刻最精，辭書及何磚刻，訛錯最甚，亦不可不辨之也。

附錄

本編擬將石鼓專書，作成提要，專篇論述，詩賦文字，見於各書者，則彙爲一帙，取範較廣，見聞未周，故於此暫不列，而以待於異日。

姚大榮石鼓爲元魏時物說駁議

楊壽祺

俞理初癸巳類稿，援引魏書與石鼓相合諸証，推定爲魏太武時物，已爲鄭業駁所駁，余亦已於拙著石鼓時代研究中援引其說矣。近得姚大榮惜道味齋集，著有石鼓文足徵記，內稱閱俞理初與成籟書，證知石鼓爲元魏世祖太平真君七年西征蓋吳時物，且復加蒐討，列鐵証二十一條，認爲崔浩所作。試再逐加研究於左：

姚氏証一謂「浩在行所兩陳軍略，岐陽之狩，石鼓之刻，正在此時，屬辭書丹，非浩而誰。」証二引水經注廣德殿碑頌爲証，謂「魏書及北史紀傳皆不載勒碑事，則史文或不具，而浩刻石之文，不必於史徵信。」按廣德殿碑頌之詞下文証三備引其語，均係稱誦功德，詞旨淺顯，而石鼓則煌煌十碣，無一語及於兵戎，與浩所陳軍略顯然不合；且字句古奧，

遠非廣德殿碑頌所及，不得以石鼓與廣德殿頌，均史所未載，遂指石鼓與廣德殿頌爲崔浩一人所作。古人詩文，史家缺略者多矣，豈皆可任意附會概指爲某某一人作物乎。

証三謂「石鼓多重文」，「所謂其言與雅頌同文者，非他人實崔浩也。」注又謂「浩生平著作，喜摹經典，」并引冊封沮渠蒙遜制詞與訓誥同文爲証。按重文爲形容詞，古今詩文用者甚多，不足爲「掃捨風雅」之証。且後人摹仿古人文字，究與古人自作者不同。即如崔浩之文，姚氏稱其「直鈔雅頌」，「與雅頌同文」，「與訓誥同文」，蓋不脫襲雷同窠臼矣。若石鼓則除甲鼓首二句與小雅車攻偶似外，其餘無一語如姚氏所謂「直鈔」與「同文」者，可見石鼓實係古人自作，猶具有創造性，與崔浩之「直鈔」「同文」完全摹仿性者大異。吾敢斷言之曰，崔浩之文後人類能爲之，石鼓之文，後人未易輕學也。

証四謂「鼓文有『吳人慈亟』之語，與崔浩傳『吳賊南寇而舍之北伐』語氣相類，皆斥宋師，以宋建國吳地故也。」注中備引通典洛陽伽藍記爲証。又謂「下文『載西」

載北，「正述魏師循渭西行北追蓋吳事。」又謂「太武此行爲收漁游觀而來，故無一語及戰事，決知刻石在破吳前。」按姚氏此証語多矛盾，宋師即可稱吳人，而下文懲亟二字及「朝夕敬口」等語究何所指。吳人既爲敵師，萬無能慈愛敬恪之理。其矛盾一。既謂下文「載西載北」，正述北追蓋吳，何以又謂此行爲漁收游觀，無一語及戰事。其矛盾二。且癸鼓三行有「太祝」字，四行有「會受其辜」等句，明明叙祭告之事。首行「吳人」二字，實爲掌田獵之虞人。虞吳古通，不得作宋人解。姚氏所引吳賊南寇北追蓋吳諸証，均不足信。

証五謂「說文所載籀文皆首尾銳鋒，與三代古文同體，石鼓文首尾齊一，形同秦篆，安得以爲籀文。」按許書所摹古籀首尾銳鋒，已失古籀之舊。石鼓本爲秦篆而非籀文，前人已屢言之。拙著石鼓時代研究石鼓字體研究亦論列頗詳。今人馬衡馬叙倫羅君惕多主此說，殆可成爲定論。然豈得以非籀文即爲元魏崔浩作物之証乎。

証六至証十均稱崔浩書法。証六謂「其注經喜陵跨先儒，則其篆書變古嗜奇，不屑

拘守說文正體。」証七謂「史稱浩留心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此石鼓篆文與世祖所造新字千餘，并振新耳目之作。」証八謂「世祖頒下新字……偏重會意。北朝造字，鄙陋猥拙……大爲江式顏之推所譏。今檢石鼓趙盭趙等文……大約與江顏所舉義主會意諸字無殊。惟浩書……純用篆法，翻以古厚之趣，掩其俗劣之迹。」証九謂「假使江式之書竟成，則此奇惑之體，必班正篆之下。」証十引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又引北史謂「浩家四世工書，并有重名，一脉相傳。」又引魏書江式傳「江式及其兄子順和工篆書，沈法會能隸書，未有如崔浩之妙。」按書法與說經不同，與制度科律亦不同。崔浩雖善注經，未必篆書即不守說文；雖留心制度科律，未必即能創造新字。况石鼓雖非籀文，然多與古文相近，（詳見拙著石鼓字體研究）實出許書以前，不得僅謂其不拘說文正體，而反認爲創造新字。至世祖新字純係正書，本不宜與石鼓篆文相比。况姚氏所舉各字，余嘗逐加研究，惟趙盭趙三字，說文尙少依據；若駱即說文駱，𦉑（姚刻作𦉑）即說文族，衍見殷虛文即行字，淋見說文篆文作流，𦉑即說文徒字，均可考証而得。而姚氏

乃謂「未能確定其音義」注又稱「諸家各以意音釋，未便附和。」是姚氏於鼓文實未能通讀，而竟概指為與北朝會意各字相等，忽稱為古厚，忽稱為俗劣，忽稱為奇惑，實未免不於倫矣。且如姚氏所引魏書北史崔浩實善書，急就章即其四世相傳者，亦習為索靖之草，於篆籀本屬不同。就令如所引江式傳，篆書勝於江氏，未可即謂石鼓是其所作。是証六至証十，直可謂不識篆書，不明書法，安足與論鼓文字。

証十一力闢避諱之說，不足為非崔浩作物之証。然即以不避嗣字之諱定為崔浩作物，舉証亦未為充足也。

証十二、十三、十四，一謂「蘇勗推戴石鼓為史籀之迹。」一謂「蘇勗意在謬託史籀，翻前人筆蹟存者李斯最古之案。」一謂「李嗣真、張懷瓘、寶鼎等假使知為崔浩所書，必詆毀隨之。」按此三証大旨皆係駁正唐人籀文之說，余已於証五下詳為論辨，茲不復贅。

証十五謂「杜甫詩云『蒼頡鳥迹既茫昧，陳倉石鼓又已譌。』以甫經發見之物，遽斥曰譌，與太古鳥迹同論，其反抗蘇勗之意可知。」按此証用意，亦與証五相同。不知甫詩

謬字，乃實寫鼓文之缺泐，正可見歷時之久遠，故與太古鳥跡同論，是褒詞，非貶詞，是崇信蘇勗，非反抗蘇勗。而姚氏竟強詞奪理，顛倒黑白，何其謬也。且杜甫即反抗蘇勗，與崔浩何與，顧遂足爲元魏時物之証乎。

証十六謂「古書重文以小二字贅其下者，三代鐘鼎及秦石漢碑晉帖多有之。」又謂「旁書小二字作重文究嫌苟簡，故漢石經及其典冊高文皆無此體。」按姚氏既謂三代鐘鼎秦石漢碑多有重文小二字，鼓本秦石正與相合，乃又謂漢石經及典冊高文皆無此體，不免自相矛盾。不知漢石經爲蔡邕奏定五經文字所書，每遇重文，確未有作小二字者，殆所以示慎重文字之意。此外典冊高文，不知姚氏果何所指。若石鼓則漁畋游觀之詩，本非漢物，本非典冊高文，而重文作小二字，適與三代鐘鼎秦石相合，此正足爲周秦文字之証，夫又何足疑者。

証十七駁辛氏三秦記石鼓名山之說，謂「陳倉石鼓山雖自漢著名，而辛氏不言有文，度其初不過頑石十枚，倘具鼓形，地志因以名山，崔浩隨獵見之，因製文刻其上。」並舉

各處石鼓山爲証。不知石鼓名山，誠不止一處，而此山與石鼓同在陳倉，究與他處不同。至辛氏不言有文，實因記其有兵則鳴，注意在災異，且係記山而非記石，自不能詳及其文字。乃姚氏竟謂爲崔浩所刻，未免武斷矣。

証十八、十九、二十謂「周代無刻石，隴山不足信。穆天子傳銘迹縣圃，實因波斯巴比倫之俗。」又謂「秦起西陲，與波斯僅隔流沙一域，故在仿效其制，勒碑刻銘。」按石鼓正爲秦石，前於証五証十六已備言之。姚氏此說，適足証石鼓爲秦物，而不能証石鼓爲魏物。証二十一駁汝帖汲縣弔比干文，爲非崔浩所作。謂「非者不得冒爲是，是者即不得沒其真，安能以汝帖之非，奪石鼓之是。」按汲縣弔比干文與陳倉石鼓，兩不相涉，不得以弔比干非浩之文，即可以石鼓爲是浩之物。其說殊嫌穿鑿。

總之姚氏所列鐵証二十一，實不過憑空臆斷，無一足爲崔浩作石鼓之確據。乃自謂「博考羣籍，力抉本真」，亦未免過於自信矣。余既從鄭樵說，定石鼓爲秦文公時物。友人容君希白告余曰，姚氏疑陣不可不破，爰爲逐條辨正，以供研究。姚氏有言「考証之事前

疏後密。」姚氏此文，成於清季，去今又二十餘年矣。石鼓考証刊物，比歲出版更多，姚氏均未之見，而余得讀之，前疏後密，或由於此，此實余幸而考証在後，並非能學識勝人也。後之考証固尚有密於余者，余豈敢自信哉。

隘廬秦漢石刻跋

楊壽祺

一 秦山十字殘石

此石下半截刻道光壬辰崇川徐宗嶽記，蓋即金石索所載一嘉慶甲戌汪夢岩明府與蔣君伯生柴生蘭皋搜得於玉女池嵌於山頂東嶽廟壁，至東岳廟圯而徐君又移嵌山下道院壁間一者也。自嘉慶甲戌至道光壬辰，相去僅十有九年，而東嶽廟倏已傾圯，此石不啻又歷一劫。幸得徐君留心金石，復爲移置守護，否則此寥寥十字，將永永埋沒榛莽間矣。吾於此感滄桑之易變，與金石之難存。今去道光壬辰又已百歲，山下道院未知何若，倘再不幸傾圯，不知保存之者更有徐君其人否耶。

余跋此石後，又得一拓本，殘石尙分二片，中間未以灰石填補，下截亦無徐跋，而紙墨

較精，旁有黃俊及龍田鄉人各印，似係嘉慶甲戌訪得後初拓之物。方氏校碑隨筆謂「訪得後初拓本斯字其旁下半一畫尙存，且筆道較肥。」今細審前後兩拓本，其下一畫均未泐，而此本則一畫上留字左下角尙有少許筆道可見，此方氏所未及者。

二 瑯邪台刻石

史記「二世東行郡縣，李斯從，到碣石並海，南至會稽，而盡刻始皇帝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從者名」云云。今世所傳嶧山會稽諸摹本，祇刻始皇頌詞及二世詔書，且牽聯誤合爲一，所謂石旁著大臣從者名，均無所見。惟此刻頗詞詔書之前，尙存「五大夫，五大夫楊樛」兩行，適與始皇本紀所列從臣姓名末二語相符。蓋其前尙有始皇頌辭，至皇帝曰一行以下爲二世詔，凡秦石殆皆當如是。此刻二世詔與史記文均同，惟「金石刻因明白矣」史記作「刻石」，與上文兩稱金石刻不合。此後人傳寫之譌，當以此刻爲正。又說文「部」「艾秦刻石也字」。此刻其於久遠也字，與說文合，是此石又足爲許書之証矣。

長洲王氏碑版廣例首列秦嶧山碑，爲「碑中具載詔令奏議例。」余謂嶧山碑非秦

原刻，且頌詞詔書誤合爲一體，例殊不完備。都太僕謂鄭文寶不見秦刻，牽連誤書，良非苛論。惟此刻雖寥寥不滿百字，然足爲石刻例者有四：前二行每行題名一人，足爲後世碑陰題名之例，一也。中間皇帝曰以下六行及末行制曰可爲二世詔書，丞相臣斯以下四行爲奏議，與嶧山碑同，而界劃分明，則與嶧山碑異，此足爲後世碑中具載官文書之例，二也。三行下遇皇帝曰始皇帝及制曰可均提行，丞相臣等亦用提行，此足爲後世碑中提行之例，三也。又考薛氏鐘鼎款識秦權平陽斤亦刻二世詔書，然於皇帝始皇帝制詔等字，均不提行，而此刻則十三行中提行凡七，又按岐陽石鼓雖遇天子嗣王等字，均不提行，是可見提行實始於秦一統天下之後，且僅見於石刻，又可見秦人刻石與刻金不同之例，四也。一石而四例俱備，吾不能不寶此拓矣。

三 嶧山刻石

關中金石記詳論此刻，謂「強作強，上變口，專作專，中變田，建作逮，下變乚，皆與六書不合，或是古本磨泐，鉉臨寫時以意增改」云云。按說文強字注，「徐鍇曰：秦刻石文从口

疑从籀文，「即指此碑「強」字而言。錯爲此說，當時必有所據，而鉉注說文即採其言，亦足見此石之近於籀文矣。至「專」「建」二字實本石鼓，考石鼓乙鼓罇丁鼓罇，中均从田作專，丙鼓馳，右旁从「」作建，均與此刻相合。石鼓本秦文公時物，其字體多出古籀，此三字適與相同，蓋多本於古籀者，雖不合六書，未可謂徐氏之以意增改也。此石爲徐鉉摹本，前始皇銘，後二世詔，合刻一石，各家著錄均同。歐陽公集古錄始列秦嶧山刻石，即徐鉉摹本，後又列鄒嶧山刻石，稱爲秦二世刻石，一石分作兩目，不知何故。秦嶧山與鄒嶧山，不知作何區別，豈一爲摹本，一爲原刻真跡，鄭文寶嘗親至嶧山訪秦碑，莫獲，歐公或轉收藏得之耶。

四 趙群臣上齶石刻

趙廿二年即文帝後六年

沈西隱交翠軒筆記，以此石爲趙石虎時刻。大興劉氏攷爲西漢文帝後元六年。趙搗叔續訪碑錄，亦謂爲漢刻。今人陳懋齋碑案，謂係漢初趙王遂時刻，援引漢諸侯王表，其說蓋本劉趙，自較沈氏爲合。惟謂「假齶爲壽」，又言「趙王車駕過廣平，登山攬勝，是其地

其時均不足以行獻壽之禮。」余謂醽字不必假借作壽，義亦可通。考說文西部「醽，獻醽，主人進客也，从酉壽聲，酬醽或从州。」詩楚茨箋曰：「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醽。」彤弓傳曰：「醽報也，謂報客之酢也。」匏葉傳曰：「醽道飲也，謂主人必自飲，如今之勸酒也。」羣臣上醽者，趙王登山攬勝，羣臣獻酒爲樂，如詩所云「君子有酒，酌言醽之」也。曰上醽者，醽爲賓主報答之詞，羣臣尊趙王，不敢以主人自居，以賓客待王，故云上醽，猶臣下之於君上，進奏疏則曰上書，進計簿則曰上計也。是上醽二字，本義均無不合，何必假上壽以釋之乎。又陳氏錄此石全文：「趙廿二年八月丙寅羣臣上醽此石北。」今審石本醽下此上，幾空一格，中間似尙有一字，左旁已泐，右旁作土，疑係「在」字，特揭之以俟攷。

五 鳳皇刻石題字 考爲始元元鳳間

此石拓共三紙，一紙畫大鳳，左旁題「鳳皇」二字，一紙畫小鳳，左上題「三月七日成」五字，左旁又題「東安王欽元」五字，一紙僅存「元」字。金石聚以爲元狩年作。陳

氏愨齋碑案亦謂係元狩二字，其下字已泐去，當爲某年字與三月七日相屬。余審拓本元下一字，損泐不可辨，未可定爲狩字，又其下并無泐痕，餘紙約長六七寸，並無某年等字筆道。漢碑中年字頽筆，長或過一二字，亦未有長至六七寸者。謂與三月七日相屬，其言未敢遽信。又考武帝雖侈稱符瑞，然惟五時獲麟，甘泉產芝，汾上得鼎，未有見鳳皇者，元狩間似不應遽有此刻石。惟昭帝紀「始元三年冬十月，鳳皇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後因改元元鳳，實爲漢史鳳皇紀瑞之始。今石出沂水，爲古臨沂縣，漢書地理志與東安同屬東海郡。此畫筆法高古，頗類黽池五瑞圖。「三月七日成」等字，句法書體，亦類五鳳刻石。或爲漢昭帝始元元鳳年間鳳皇集東海時所刻，亦未可知。但元字上下均泐，未敢遽斷爲始元或元鳳，且餘紙甚長，未敢遽斷爲某年等字，與另紙三月七日相屬耳。余所見與陳氏不同，爰率爲臆說如此，以質大雅。

六 五鳳石刻

五鳳二年

婁氏漢隸字原謂「漢碑年字垂筆有長過一二字者。」此刻婁氏所未見，而「六年」

「四年」兩「年」字垂筆已長，殆可謂首創其例者。然玩其筆意，實因按照石勢，勻配字數，兩年字適當兩行之末，不可接書他字，而下文「六月四日成」五字，字形均短，故引長年字垂筆，恰成三行位置，尙有古時篆書行筆，行所當行，止所當止之意，非無故而然也。漢碑中惟楊孟文石門頌「高帝受命」命字，以石紋剝裂，適當垂處，不遑寫下一字，而引上脚使長，尙得此意。若如李孟初神祠碑，石勢並無窒碍，而「年」字垂筆竟長過兩字，則是任意引長，無關筆法，不可與此刻同日語矣。西漢隸法與東漢不同，即此可見。

顧南原隸辨王蘭泉金石萃編載高德裔題記，首稱「魯靈光殿」云云。翁方綱兩漢金石記「魯」字作「直」。今審石本確係「直」字而非「魯」字。考靈光殿爲漢景帝子魯恭王所立，王延壽有魯靈光殿賦。按其故址，在今曲阜縣東，故高氏題記，稱魯靈光殿之西，原刻當爲「魯」字無疑。「直」字義不可通，必係後人剽改者。

七 甘泉石刻殘字

翁方綱攷爲昭宣之間

揚州甘泉山石刻，嘉慶十一年阮芸台得之惠照寺階下。作獲石記云「其一石中殿

第廿八五字，又一石第百卅三字，其二石尙未能辨。」是此刻共有四石也。王氏金石萃編錄芸台跋云「尋得三石，其有筆蹤可辨者。一曰中殿第廿，一曰第百卅，其一漫漶。」是此刻僅三石，而中殿一石且少一字。記與跋俱出阮公一人，不知何以兩歧若此，豈時有先後，所見不同耶。萃編所摹與阮跋同，其漫漶一石共四行，第一行二字「口廐」，注云「下疑保字。」第二三四行行各一字，「」注云「疑歲字」，「戍」注云「疑庶字」，「原」注云「不可識。」並云「右一石四行，文俱漫漶難辨，摹其影迹，姑識疑以俟考。」趙氏補寰宇訪碑錄謂「精拓本橫石上有元鳳二字，」定名爲「甘泉山元鳳刻石。」癸亥冬月，余游維揚，得此石拓本共三紙。其一「中殿第廿八」五字。其二「第百卅」三字。其三分四行，首行「淵」一字，次行「弟」一字，三行「百八」二字，四行「石」一字，字甚清晰。二三均橫石，然「元鳳」二字不可見。後附阮記翁跋，其前二石與記同，二石外祇一石。記所稱二石或係筆誤。而按之萃編所錄，其所稱三石同，而中殿一石實五字，漫漶一石首行祇一字，三行實二字，字迹亦均不合。或因當時初拓不精，致有此誤。統觀三石，惟第三石「淵」

字不可識。孝編摹作二字，注稱「下疑保字」，殆以上半失拓爲一字，下半別作一字之故。余觀其筆意上下銜接，當屬一字，疑係「瀉」字古文。楊雄羽獵賦「經營鄠瀉」注「通作鑄亦作鄙」。史記始皇本紀「爲吾遺瀉池君」注「張晏曰，武王居鑄，瀉池君則武王也。」是瀉即鑄字。說文「鑄爲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後漢書郡國志「鑄在上林苑中」孟康曰，長安西南有瀉池。」古史考曰「武王遷鑄，長安豐亭鑄池也。」括地志「瀉水源出雍州長安縣西北瀉池。」蘇齋以此石刻爲廣陵厲王自造宮殿，有此刻文。當時中殿以外，度必有其他宮殿及園池。此瀉字或即其宮殿與園池之名，其下或尙有宮殿園池等字，漢時諸王例當入朝，或愛慕長安上林景物，歸而自造宮殿園池，即以長安上林瀉池之名爲名，因刻石以爲識別，亦如前石刻中殿二字之例。瀉作瀉者，或係古籀文，西漢時猶盛行也。其弟百八石四字，與前二石弟廿八弟百卅俱係用石記數。蓋厲王所築宮殿園池，以中殿爲先，故石數廿八在先。瀉或爲偏殿與園池之名，當在後，故石數百八亦在後。其百卅一石又當在後。照石數論，當以中殿弟廿八爲第一石，瀉弟百八石爲第二石，弟百

卅爲第三石，不知質之大雅以爲何如也。

余既跋此刻後，嗣又續得舊拓一紙，係兩橫石并拓者。第百卅一石與今拓同。瀛弟百八一石與今拓異。灑作灑，石作三，以新舊兩本相比，三字筆道自然，石字似係磨洗後描拓。前二石均無石字，此石亦不當有石字。三字後尙有二字，但已模糊難辨。豈即趙氏所謂阮鳳二字歟。此拓似阮公未跋時物，亟錄之以告鑒賞家。

八 廡孝禽碑

河平三年

碑文首行「河平三年八月丁亥」二行「平邑成里廡孝禽」汪氏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錄作「平邑氏里」方氏校碑隨筆謂「平邑漢屬代郡，今直隸大名府南樂縣。平邑下審字似侯，下似尙有矢字可見。」莫友芝金石筆識作「平邑廡里」因潘伯寅謂肥城新出，肥城平陰接壤，平邑即平陰，廡里即廣里，光里之別體，並引續漢郡國志左傳方輿記要爲証。余將拓本審察數過，平下作𠄎，非倉，當爲邑字。邑下作𠄎，似成，莫作倉，作廡，方作侯者，蓋均爲字首石花所誤。諦視此碑，每字多相隔寸許，𠄎字首似有人字形，緊靠平字中筆，

其爲石花無疑。且宮氏訪得此碑，明記爲平邑。平邑並非今名，當時必加以考証。潘伯寅並非訪得此碑者，或係購自肥城，誤爲新出，安得因地屬接壤，遽作平陰，反置左行所記於不問乎。至成字筆畫顯然，汪作氏，誤左撇爲鉤。方作侯則上與邑字太近，下亦並無矢字。莫作庀更未審其筆法。今見此字實有戊字形，完全可辨。其餘筆道稍損，似可作爲成字，與五鳳刻石鳳皇刻石兩成字相類也。余考訂石刻，必據拓本，莫氏援引雖博，未敢附和。方氏又謂應孝禹作應孝象則益誤。今細索碑文作魯，似亦非禹字。考說文契字篆作魯，形較相近，則魯字似當作契爲是。

九 上谷卿墳壇刻石 居攝二年

孔林墳壇刻石二種，一爲「上谷府卿」一爲「祝其卿」。趙明誠不知「府卿」。「祝其卿」爲何官。洪景伯據漢志應劭之說，推爲「上谷府丞」。「祝其丞」其於丞卿通名之故，論之詳矣。按漢書百官公卿表郡有郡丞，縣有縣丞。趙氏所謂「府」丞，即指郡丞而言。然自秦改天下爲郡縣，漢因秦制，上谷爲郡，祝其爲縣，均見漢書地理志。郡改稱「府」

實始於唐，漢時尙無此名。故「祝其卿」即縣丞。「上谷府卿」即郡丞，但不得以「府」即爲郡。考說文「府文書藏也。」周禮太宰「以八法治制府。」注「百官所居曰府。」又「府六人，史十二人。」注「府治藏，史治書。」故有「大府」「玉府」「內府」「泉府」「天府」之稱。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大抵皆掌財賦之官。漢亦有「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趙禹傳，「文深不可居大府。」此指「官府」而言。是「府」字古祇有「府庫」「官府」二義，初無郡之解釋。此石「府卿」二字，雖係郡丞地位，但「府」字祇當作爲「府史」之「府」，不當作爲郡之代名詞。「府卿」即不得作爲郡丞之代名詞。「上谷府卿」者乃「上谷」郡之「府卿」也。洪氏所引武榮碑「吳郡府卿」，郡字下仍用「府」字足見「府」與郡名義不同，特此石上谷下省去一郡字而已。故「祝其卿」以一「卿」字代丞，「上谷府卿」則以「府卿」二字代丞，其句法正同。「上谷」不言郡，猶「祝其」不言縣也。而「上谷卿」稱「府」，「祝其卿」不稱「府」者，蓋祝其爲縣，規制較小，故不稱「府」。上谷爲郡，規制較宏，故稱府，亦猶趙禹傳稱大府之意。漢

碑中往往稱人爲明「府」爲「府」君，大抵皆會官郡守或刺史者，故郡丞即可稱「府卿」。而後世之郡改稱「府」，或即由此。但在漢制郡與「府」名義迥別，余故爲申辯如此。

一〇 祝其卿墳壇刻石 居攝二年

祝其縣隸漢東海郡，見漢書地理志。張瘦銅謂「非左傳杜注夾谷即祝其隸泰山郡之萊蕪」。翁覃谿從其說，遂謂「左傳之祝其非漢縣名」。蓋以爲祝其即泰山郡之萊蕪縣也。按左傳杜注祇言夾谷即祝其，未言在今何地。張氏之說，實本顧亭林左傳杜解補正。顧氏謂「祝其在今萊蕪縣，按杜解及史記服虔注皆云在東海祝其縣，今淮安府之贛榆縣非也」。並援水經注舊說「齊滅萊，萊人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會于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者」。又顧氏山東攷古錄「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都，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萊蕪縣正當齊魯之境，以情理論，似當近於贛榆」云云。按顧氏之說，無非以贛榆爲遠，萊蕪爲近。考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注「

雒陽東千四百里。」東海郡注「雒陽東千五百里。」萊蕪屬泰山，嶺榆屬東海，相去百里，未爲過遠。又漢志厚丘注引「左傳成九年城中城，杜預曰在縣西南有中鄉城。」厚丘與嶺榆爲鄰邑，在春秋爲魯地，於魯不得爲遠矣。顧氏夾谷攷「景公之觀日遵海而南放乎琅邪。」漢志嶺榆故屬琅邪，又琅邪注亦引齊景公語，是漢琅邪即齊琅邪，爲嶺榆所隸，於齊不得爲遠矣。至謂萊蕪即禹貢萊夷，尤屬誤會。禹貢萊夷地屬青州，在漢爲東萊郡黃縣，左傳孔疏指爲萊國，即顧氏所謂「千里外之東萊」，不知何以又認爲萊蕪。且萊蕪既爲萊人滅國後播流之所，禹貢時安得有此。顧氏之言未免矛盾。又顧氏夾谷攷謂通典東海懷仁縣有夾谷，金史及一統志淄川有夾谷，萊蕪縣志又有夾谷，獨以萊蕪當齊魯之境，定爲「祝其」。然余觀春秋經祇言「夾谷」，不言「祝其」。公羊穀梁作「頰谷」，亦不言「祝其」。獨左傳先言「祝其」，後言「夾谷」，蓋亦因夾谷同名者多，特標祝其以誌所在，當時左氏必有依據。又按史記周木紀「封黃帝之後於祝」，注即引左傳祝其爲古祝國，而漢志祝其鄰縣爲即丘，顏注「孟康曰古祝丘。」春秋桓五年「城祝丘。」江氏

春秋地理考實，亦引此說。是祝其在周初與祝丘同爲古祝國地，祝丘祝其之名，殆均從古祝國而來。春秋時之祝丘，領隸漢東海，春秋時之祝其，亦必隸漢東海。左氏依據，或即在此。若顧氏以祝其爲萊蕪，僅憑後世圖籍，於古無徵，終不及東海郡之祝其，彰彰有據，且於齊魯亦並非過遠也。又按隸釋魯相謁孔廟殘碑「東海况基人。」洪云「以况基爲祝其，乃春秋夾谷之地。」山左金石志從之，翁氏兩漢金石記亦未加以辯正，不知何故。要之，古代輿圖，考求匪易，余讀史漢各書，於顧氏之言，不無疑義，爰詳述所見，以作此刻之參攷。

一一

萊子侯刻石

天鳳三年

石高約一尺三寸，廣約一尺五寸有奇，文七行共三十五字。右旁有顏逢甲等得石時題記，稱爲「封田贍族勒石戒子孫者。」而馮氏《金石索》謂「封者封樹之封。」瞿氏《金石文編》以爲「封冢刻石以戒子孫。」余按馮氏「封樹」之說，本與瞿氏「封冢」相合。惟馮氏所引史載泰山封高一丈二尺爲封禪之封，非人臣所敢妄議，已爲諸氏王氏所駁。而顏氏「封田贍族」之說，亦不甚當。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周禮春官「王大封則告

后土，王者以土地與人立爲諸侯曰封，是萊子即有封土，但祇得受「封」於朝，無自稱「封田」之理。故顏氏之說，頗難附和，似當以瞿氏「封冢」之說爲長。按禮檀弓「孔子封墓崇四尺，後漢臨封父墓刻石，內稱「爲父作封」，可爲此石「封」字釋作「封冢」之一証。又稱「傳於子孫修之無竟」，亦與此石「子孫無壞敗」語意相類。攷天鳳三年，爲莽篡漢之八年，是時制度煩碎，盜賊蠱起，邊兵屯聚，天下騷動，立石者深恐祖宗冢墓年久頽壞，因命支人用百餘人加土填封，勒石示後，永永保守，毋使壞敗，亦有臨爲父作「封」立石意也。瞿氏解釋此石，甚爲博瞻。惟謂「結體秀勁古茂，在上谷府卿祝其卿二墳壇刻石之上」，似未允當。上谷祝其二刻，爲西漢篆文，頗得秦斯筆意。此石爲隸法，字體朴拙，謂爲古茂秀勁尙可，謂爲在上谷祝其之上，似未然也。

一一一 王尊頌德刻石 西漢

碑云：「河溢堤危，下民去比。王公禱神，目身口水。精誠迴波，東郡怙恃。頌德刻石，萬一表紀。」顧鼎梅石言錄象山陳氏綴學堂初稟跋語，考爲漢東郡太守王尊頌德碑，頌王尊

以身當決水事，與漢書本傳合。按尊本傳載其身當水衝事甚詳，並云「數歲卒官，吏民紀之」。此碑或即當時吏民所立也。惟陳氏於首行下民夫下釋作止，四行末句釋作「萬萬袁紀即萬萬表紀」。今審石本失下一字雖泐，然筆道尙可辨，似係比字。周禮「五家爲比使之相保」，詩「洽比其鄰」，比有親密聯合之義。失比者失其比鄰相保之意也。至末行末句石本「萬一表紀」字尙完好。「萬一表紀」者，吏民追念其功，言頌德刻石，不過表紀於萬一，義甚明顯。而陳氏乃誤一爲二，援引元元二字，釋爲萬萬，而義乃欠強。且表誤爲袁，尤無此理。意陳氏所見，或係傳摹之本。此石甚小，碑估作僞翻刻，固易易也。予近得拓本，喜其足糾陳氏之誤，因揭而出之。

一三 朝侯小子殘碑

碑上截已缺，隸書十五行，行存十五字。「朝侯」見史記漢書王子侯表，「朝」節侯義爲趙敬肅王彭祖之子。義以元朔二年封，傳子戴祿。祿傳子固城，五鳳四年，坐酎金四兩免，國祚共三世。碑僅稱「朝侯小子」，名字已泐，系出何代，不可得知。然國除在五鳳四

年，則知此碑必爲西漢故物矣。四行「贈」下，顧氏石言作「遜」，今審石本作「遜」，係篆文「遜」之隸變。石言蓋傳寫致譌。十行「卜」下，石言作「葬」，今審石本作「葬」，當係篆字。說文篆篆作「葬」，此省兩口。魏受禪表作「葬」，則下半又省廿矣。首行「朝」上右半尙有筆道，似佳字下半。二行「儉」上尙存德字右半。十行「卜」上右旁尙存「」，石言均未錄，記之以備參攷。

一四 益州牧楊宗墓道 西漢

此石隸釋作益州太守，金石苑作益州牧，今審石本益州下無兩字地位，確係牧字。考漢自成帝綏和元年始置州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王莽變革後，光武建武年復置牧，十八年復罷牧置刺史，靈帝中平五年又改刺史置州牧。益州在東漢初，爲公孫述所據，建武十二年述平，然史不言置牧。華陽國志稱「建武十八年刺史郡守撫卹失和，蜀郡史歆擁郡自保」，而罷牧卽在此年，是當時益州雖入漢，尙沿用刺史，並未改牧。至靈帝置牧以後，領益州牧者，首爲劉焉，焉後爲璋，璋後爲劉先主及諸葛武侯，其事

具見蜀志，不聞有楊氏某人。惟前漢成哀置牧之際，是時國尙統一，益州牧自有人在，而史多失載，楊宗爲益州牧，或在此時。是此闕尙爲西漢故物，揭之以俟攷。

考古圖釋文之作者

容媛

頃讀唐立君懷鉛隨錄，于拙輯金石書錄目有所批評，至幸。拙輯以目覩爲限，常增訂時宛委別藏尙未印行，故楊鈞增廣鐘鼎篆韻未收入，然所缺者尙不僅此書也。考古圖釋文非趙九成作，家兄庚于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別有考，茲錄于下，以諗唐君。

案四庫著錄此書，附于續考古圖後，署『宋呂大臨撰』五字于書名之下。翁方綱跋據稽史有『趙九成著呂氏考古圖釋』之語，遂謂『釋文一卷是趙九成撰，其卷前題詞蓋九成所爲。』陸氏刻此書遂沿其說，故于卷端刪去『宋呂大臨撰』五字。余取考古圖校之，此書翊、敢、穆三字引伯姬鼎、考古圖無其器，考古圖、庚甗、史孫盤等及漢器，此書無其文，考古圖、師望簋，此書作師服簋，不無譌撓，然所收之器及器之名稱十九以上相同，則此書爲考古圖作，蓋無可疑者。郡齋讀書志于廣鐘鼎篆韻云『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此書所收凡八百二十餘字，與讀書志所云合，或原載于呂氏考古圖之後，其書在王楚鐘鼎篆韻之前，雖不能必爲呂氏自作，然非南宋時人趙九成作，蓋亦無可疑者。且趙氏作續考古圖，而此書不及續考古圖之字，亦爲理之所無。翁氏之言，未足據也。

又唐君謂薛氏鐘鼎款識數引李氏古器物銘，誤趙爲李，殊可異。然檢薛氏所引古器物銘并未冠以「李氏」二字，唐氏殆想當然邪。

懷鉛隨錄

唐蘭

涉秋以來，孱軀多病，頗謝筆墨，因之文債堆積，未遑清理，嘗戲作俳句曰：本無江氏五色筆，寧有曹王七步才，想是拙遲勝枚馬，居然高築赧王臺，蓋籍點鬼以自詡也。比方改定古文文字學導論，並寫鐘鼎文字研究，日以二書爲課，乃無暇晷。即舊所寫殷虛文字記，久已印竣，尙擬補正數事，亦未着筆也。而吾友思泊，強索我文，以實考古，其勢不得不應，因取思慮所及，信筆記之。既未及尋索考訂，又漫無詮次，名之隨錄，庶副其實。曰懷鉛者，取其可以記奇字，抑書或有誤，可以拭去也。二十五年冬初見雪，立厂父記。

釋真

釋阝

書碧落碑後

書金石書錄目後

古器物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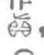


宣和印譜

宋代印譜考

釋眞

說文曰「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從匕，從目，從乚，八所乘載也。」又曰「𠄎，古文眞。」此字之義，歷來學者，咸所未悟。仙人之說，出自秦漢以後，眞字雖不見經傳，然老莊已有之，又慎填鎮顛等字從眞者至多，其字必至古，寧有造字之初，乃援仙人之說，此許氏之誤也。段玉裁注於此益爲附會，至謂從匕目者，養生之道，耳目爲先，耳目爲尋眞之梯級，讀若隱，仙人能隱形也。釋八所以乘載之，引抱朴子「乘蹻可以周流天下。」段氏經學大師，不

謂無識至此也。近世學者乃頗悟許失，思立新解，如徐灝說文段注箋謂「從匕疑當作匕，匕與比同，密也。从匕爲矩，審度之也。从目，諦視之也。八，分別之也。皆審慎之意。」于鬯說文職墨謂「蓋卽顛之本字，上從匕，下從巛。巛字從巛而今作巛，猶晉字從巛而隸亦作首也。」然類皆奮臆爲說，殊無佐證也。林義光文源据金文有寘字，謂卽眞字，乃謂眞卽奠字，形譌分爲兩字。其說亦非。曾侯鐘云「寘之於西虜」者，寘卽奠之繁文，奠者置也，非眞字。

今按周代金文，自有眞字，其字宋人已識之，後人反不知耳。南宮中鼎云「甄王卽，在朕隣眞山」，眞字第二器作，（據虢堂本）第一器作，蓋卽上文而倒之，其例金文所習見也。宋人所釋眞字，至確。然清末陳簞齋所得白眞甄，其眞字作，與中鼎第二器相近，諸家考釋，咸不承用。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釋貞謂「貝下作一，嚴疑之象」，吳式芬攬古錄，吳大澂愷齋集古錄，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等亦均釋爲貞，不知貞本由鼎字變來，原不從貝，且亦不應從匕也。容庚以此字入金文編附錄，較得闕疑之旨，然亦不知其卽眞字，本無可疑也。

中鼎爲成王時器，白真甌以字體書法觀之，亦初周器，其真字從貝從匕，乃較早之字形也。真字當從貝而不從目，其證有三，今臚舉之。秦雍邑刻石（即石鼓）云「萃熾真口」，真字今傳世宋拓，僅存上半，而宋薛氏鐘鼎款識則作真，蓋薛氏所據者爲岐下翻刻本，雖多錯誤，其祖本確在傳世諸宋拓之前，故此真字尙全也。唐初雍邑刻石已出，李訓等所立碧落碑，頗采其字，碑云「真宰貞乎昇壹」，真字作真，當即出雍邑刻石，可知薛氏款識非妄作也。然則真字本作𠄎，變而作𠄎，又變則作真，猶𠄎變爲𠄎，更變爲𠄎，此一證也。說文真古文作𠄎，昔人不得其解，于𠄎曰「下从𠄎，蓋貝字」，殊有見地，然謂爲貨之古文則誤。又謂「經書真字不見安得有古文真字」，亦非，古文多假借，安知慎顛等字，經文無段真字者耶？然則𠄎蓋𠄎之誤形，六國古文本亦從貝。此二證也。十六金符齋印存有「馮真質印」作真，與雍邑刻石相近。續集漢印分韻真字下有𠄎、𠄎等形，是漢以後作真字，猶多從貝。漢王莽作貨泉，而光武起於白水，時人謂貨泉者白水真人也，亦以𠄎爲真，此三證也。

真本從貝而其後從目者，此文字變遷之通例，凡從貝之字，往往變爲目，如𠄎變爲𠄎，

(即具字) 𠄎變爲尋，並其例也。由尋而𠄎，而眞，增而繁也。由眞而眞，變而省也。眞又變而爲眞，乃作篆者取姿媚而屈曲其畫耳。後人不知眞字從𠄎從貝，後又增丌，第據已變省之篆文，乃以爲从𠄎从目从丌从八，無怪二千年來，莫得其解矣。

余謂眞字本作𠄎，當是從貝𠄎聲，𠄎非變𠄎之𠄎，實殄字古文之𠄎也。眞在眞部，殄在諄部，眞諄音相近，詩小宛「哀我填寡」，毛傳填盡也。陳奐胡承珙等均謂填讀爲殄，是其例也。變𠄎之𠄎，古殆無此字。倒人爲𠄎，與倒大爲𠄎同。𠄎與𠄎左右相反，實一字也。古僅有化字，兩人相逆，蓋象意而非形聲，故未必有變𠄎之𠄎字。變𠄎之𠄎，自來未有用者，說文𠄎部所從，除眞及化外，僅有𠄎字，而𠄎實𠄎之誤，與說文說長老二字爲從𠄎同，實皆不從𠄎也。說文諧聲字大抵從化，僅一𠄎字從𠄎聲，而其字亦僅見於說文，疑後世所增，不然，從化省聲，抑或誤文也。古無反文之說，凡字皆可反書之，後世字之方向既定，乃起反文之說，如反人爲𠄎，反天爲𠄎，反司爲后，反正爲乏之類。時人以𠄎專爲殄，乃以𠄎爲化，與之相反，其實古無此字也。許君既誤認眞𠄎諸字爲從𠄎，爲之特立𠄎部，而𠄎字乃僅存於殄字古文，

後世乃僅知匕字而忽𠂔字，抑且不得其解。王筠說文釋例於𠂔云：「蓋从到人。」殊有卓見，然猶未了於𠂔與同爲到人之所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補遺於𠂔云：「疑从反匕。」更較透澈，顧亦不知古無變匕之𠂔，可寫作匕，實皆應讀如殄也。

釋阝

殷虛書契善華第三葉有一辭云：「癸巳卜，𠂔貞旬亡困。王固曰，乃茲亦出𠂔。若傅甲午，王往逐豕，小臣出車馬，𠂔王車，子哭亦阝。」阝字本作𠂔，葉玉森釋隊，董作賓釋隨，郭沫若釋墮。今按以字形言，確象人自山上墜下之意。卜辭雖有數字未明，然既明言有豕，豕者祟也，下文所記，咸爲祟禍，阝自是墮車之意。董氏釋隨，非也。

葉郭二氏釋隊釋墮，雖比較近，然亦無確證。余謂𠂔即說文殄古文之𠂔字，此作𠂔，反書則爲阝，當從阜匕聲，讀若顛，蓋眞亦從匕聲也。顛者踣仆也，與卜辭義正合。

書碧落碑後

碑爲唐李訓等爲亡母房太妃造天尊像銘，原在像背，像久亡，今傳世皆翻刻本也。余

所見有二本，一爲已斷本，即此本，頗有筆法，尙可想見原碑之髣髴，當是唐宋間所刻，廣川書跋所謂州將別摹者也。又一號稱爲未斷本，字雖無缺，然筆力稚弱，遠不逮此，殆翻刻之甚後者。此碑唐時即大有名，然雜取篆籀古文，人苦難釋。舊有唐咸通十一年鄭承規釋文，後世篆書家奉爲金科玉律，不敢易一字，實則謬誤甚多，顧亭林錢竹汀等已略舉之矣。文中既多古字，又多段借字，今盡易本字，更爲釋文如下：

有唐五十三祀，龍集敦牂，哀子李訓，誼，謹，銜恤在疚，真懷靡所。永言報德，思樹良因。敬立。

大道天尊及侍眞像。粵若稽古，藐觀遂初。眞宰貞乎得壹，混成表於冲用。玄之又玄，踳超言象之域。惟悅惟忽，理冥視聽之端。是以峒山順風，勞乎靡索。汾陽馭辯，窅然自喪。曠矣哉道之韞也，其寄於寥廓之場焉。至於玉笈宣徽，琅函吐祕。方壺神闕，蒙穀靈遊。倏忽九陔，導飛廉而從敦圉。頰仰六合，戴列星而負雲氣。固亦昭章逸軌，盼嚮孤風。淳化其瞭，幽契無爽。伏以先妃含貞載德，克懋柔儀。延慶台華，正位藩闈。動容資於

典禮，發言光乎箴訓。故緼緼是肅，棗盛無違。大當叶曜，中閨以睦。况倚闕分甘之澤，徙居側昞之規。義越人倫，恩深振古。重以凝神道域，抗志澄源。淮館儀仙，操鴻寶之靈術。楚壇敷教，暢微言之盛範。儒玄兼洞，真俗兩該。德冠母儀，事高嬪則。豈圖昊天不惠，積善亡徵。咎罰奄鍾，荼蓼俄集。訓等痛纏過隙，感切風枝。泣血攀號，自祈顛隕。祇奉嚴訓，慈勉備隆。儉存視聽，遄移氣序。几筵寂穆，瞻望長遠。創巨徒深，寄哀何地。所以先及餘漏，祈福玄宗。敬寫貞容，庶幾終古。而土木非可久之致，鎔鑄爲誨盜之災。肅奉盅規，圖輝貞質。碎客叔穆，玄儀有煒。金真擢耀，疑金闕之易奔。琳華揚采，若琳房之可覲。霓裳交映，翠駕斯留。帝宸飾翠雲之網，香幢散朱陵之馥。載彫爰畢，式展口祈。以此勝因，上資神理。伏願棲真碧落，飛步黃庭。謁羣帝於天關，攜列仙於雲路。融心懸解，宅美希夷。駐儀隣以同煥，指乾坤而齊極。介茲多祉，濳度惟隆。如山作固，永播熊章之烈。循陔自勵，冀申烏鳥之志。孔明在鑒，匪曰道遐。昌言叫闕，庶思無拔。昔人銜哀罔極，鉛槧騰聲。柔紛克劬，義切張憑之誅。至德興思，痛深陸機之賦。况清輝茂範，宛若前蹤。瞻

言景行，敢忘刊紀。餘魂弱喘，情不逮文。謹侂真猷，直書心事。音儀日遠，風烈空傳。敞心感慕，終天何及。

文內自祈顛隕之祈，鄭誤釋期，先及餘漏之先，鄭誤釋貪，今並依汗簡改正。淮館儀僊之僊，鄭誤釋山，敞心感慕之敞，鄭誤釋叨，今並依顧亭林說改正。克懋瓊儀之瓊，鄭誤釋瓊，昌言噪閣之噪，鄭誤釋噪，及侍真像之及，鄭誤釋逮，先及餘漏之及，鄭誤釋建，今並依錢竹汀說改正。戴列星而緝雲氣之緝，鄭誤釋乘，摻鴻寶之靈術之摻，鄭誤釋參，敬寫貞容之貞，鄭誤釋真，倅容叔穆之叔，鄭誤釋伊，攀駕斯留之攀，鄭誤釋欵，帝辰飾翠雲之罔，罔字鄭誤釋美，並余所改正也。肅奉虛規，謹侂真猷，虛侂二字不煩改讀，鄭釋冲託，今亦無取。此外改讀頗多，不復一一。然尙有數事未明者，如鎔鑄爲誨盜之受，受字鄭釋先，柔鬱克劭之鬱，鄭釋紛之類，姑存其舊，遇多識奇字者詢之。

金石錄云：『右唐碧落碑，大篆書，其詞則唐宗室黃公譔所述，或云陳惟玉書，或云譔自書，皆莫可知。』今按碑本無書人名氏，不必深求，要之爲唐初人書也。前人於此碑推崇

備至，李肇國史補謂「李陽冰見而寢處其下，數日不能去。」趙明誠謂陽冰自謂「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於他人書未嘗有所推許，以李說爲不然。又謂「筆法不及陽冰遠甚。」余謂此碑雖雜取古籀，拚湊而成，然確自成章法，大體言之，頗類三體石經篆書，在六朝以後，可謂絕作，陽冰以小篆見勝，果見此，亦自當心折也。

郭宗昌金石史於此碑極致醜詆，其言曰：

篆書三代尙矣。下訖秦絕矣。世傳三代遺跡，皆屬賈作，獨岐陽石鼓文彝器款識爲真，即字畫不必盡識，而古雅無前，望而可辨。此碑獨以怪異與人以不可解，所以有扁戶化鶴之說。而點畫形象，結體命意，雜亂不理，其高處不能遠追上古，下者已墮近代惡趣，如村學究教小兒角險字，凡俗可厭，定爲惟玉輩書無疑。唐人於八分尙不能造極，况古篆乎。

今按以三代鼎彝秦刻石與此相較，相去自遠，然自成其爲唐人書耳，亦不致凡俗可厭。郭氏始習見宋元以後俗儒不通古文而好作古字，雜亂無體，庸俗可憎，因以訾此碑歟。

此碑書於唐初，其時三體石經拓本尙存，雍邑刻石新出，嶧山泰山會稽等刻石亦多有傳本。故碑中文字多有所本，除小篆及說文之古籀外，所采當以石經爲最多，如在作「復作」，述作「繇」之類皆是。其取於雍邑刻石者有「真術」，「廊之章是」，「壹迳」，「疋寫」，「萃駒」，「吳巨」，多等字，盜字亦取籀字之偏旁也。其取於諸秦刻石者，如因，言等字，尤爲酷肖，睡字則采諸泰山者也。至其用說文小篆，古籀，觸目皆是，穆鳥等字，又似旁及金文矣。作者生材料極盛之時，不能如懷仁集字之法，專取石經或秦篆以爲一碑，而乃雜糅爲之，誠爲可憾，然其字多有所本，後人乃以怪異不可解目之，則識字無多之故而不能歸咎於作者也。

碑中用字，頗多假借。有用同偏旁者，如蠶之爲敦，孃之爲懷，徧之爲靡，揣之爲端，育之爲六，欲之爲合，猥之爲狐，枕之爲先，盼之爲含，蟻之爲儀，窳之爲盛，滌琛之爲深，辰之爲振，顛之爲俄，驢之爲號，疋之爲序，攸之有先，憇之爲敬，戩之爲幾，馭之爲久，潭之爲輝，隕之爲貞，驕之爲奔，秋之爲采，憲之爲裳，某之爲斯，唇之爲宸，絳之爲朱，捫之爲因，絡之爲落，嶮之爲仙，蒂之爲希，術之爲同，疋之爲社，坡之爲度，珪之爲惟，忠之爲固，棧之爲援，繇之爲柔，緝

之爲張，吝之爲文，鬻之爲猷，鬻之爲烈，柯之爲何是也。有省偏旁者，如豐之爲禮，氏之爲越，命之爲倫，奔之爲昊，訓之爲罰，塵之爲纏，崇之爲隙，惡之爲聽，屮之爲漏，宅之爲網，重之爲幢，之類是也。有聲近而段借者，如歎之爲唐（猶說文以嗚爲唐矣），返之爲報，留之爲忽，顛之爲宜，厝之爲廉（錢大昕謂厝爲古文藍是也），禁之爲負（繫疑禡字之古文），凭之爲伏，瓔之爲柔，贊之爲資，濼之爲徒，屮之爲微，罍之爲玄（錢大昕謂罍本目陶字是也），仕之爲俗，愁之爲慈，熨之爲氣，迺之爲筵，致之爲伏（致蓋播字也），肅之爲願（肅乃顛之誤字，廣雅云顛欲也，漢隸有顛無願，玉篇廣韻皆云顛願同，是其証），刳之爲列（刳當讀爲絕，故可段爲列也），路之爲路，界之爲坤（界當卽賁古文之與字，繫辭乾確然，坤隤然，乾確坤隤，聲均相近，故借與爲坤歟），聖之爲聲（聖卽聲字也），休之爲弱，窳之爲空之類是也。其餘如莧之爲天，蜀之爲是，羹之爲於，當亦假借字，特今頗難考耳。錢竹汀跋此云：『足見古人精於小學，非不知而妄作也。』殊爲允當。世人但以怪異目之，非矣。

此碑經翻刻，點畫頗有舛誤，如孔字作𠂔，子旁不全，先字作𠂔，有以從光之類，其失甚

顯，然佳處甚多，不可沒也。汗簡古文四聲韻，轉輾傳寫，舛誤更甚，不可輕取以譏此刻矣。亦有碑文原已錯誤者，約有兩端。一爲釋字之誤。見於雍邑刻石者如廊字誤釋爲廓，術即行字，誤釋爲道，亞爲塘字古文，誤釋爲高，臬即昊字，誤釋爲天；見於泰山刻石者如睡字誤釋爲隆是也。一爲筆畫之誤，如祀之作祿，正當作禩，中直筆誤垂也。如徙之作彜，微之作彙，正當作遲，上俱從彳誤從彳也，於之作殘，正當作鳥，天之作𠂔，正當作𠂔是也。然要之皆有所出，異於向壁自撰，不足爲病也。

唐初所存古文字材料尙多，故此碑文字頗有足資考證者。眞字作眞，見於雍邑刻石，傳世宋拓已缺其下半，惟薛氏款識與此合耳。留字一作回，與說文合，一作凶，與留鼎克鐘等合。積古於留鼎引錢獻之說釋爲留，後人多從之。近王靜安史籀篇疏證始謂其非留字，容庚金文編從之，不知說文回即凶之誤文，錢釋不誤也。据此碑唐初讀凶爲忽，殆即本諸三體石經尙書在治留，左傳鄭太子留等之古文，而說文之誤，當遠在唐以前，故碑中兩體並用也。然則凶之即留，由此碑而得確證，誠可謂一字千金矣。風字作𠂔，與卜辭金文作𠂔，

周禮作覲相近，然此碑從凡聲而不作風，其下作京，乃象鳳尾，較周禮爲勝，疑當時周禮古文猶有傳者也。又說文無免字，近人据新出三體石經始知當作免，其實此碑逸字所從作免，蓋即出於石經，惜前人未取以爲證也。此碑實魏晉以後文字學上之瑰寶，他日有暇，當更詳考之。

書金石書錄目後

書目之學，號稱難治。容媛女士此編搜采甚勤，剪裁亦頗得當，爲金石書目中不可多得之佳作。此改編本，增訂頗多。然猶有未盡者，如金類脫元楊銜增廣鐘鼎篆韻，此書見有宛委別藏本，王楚辭尙功之書既亡，可以與嘯堂法帖等相副而行者僅此，不可缺也。又續考古圖五卷附考古圖釋文，目注云宋闕名，不知考古圖釋文乃趙九成所作，見籀史，前人攷之已詳，宜併入考古圖下或別立一目，不宜附見於續考古圖下也。

古器物銘

薛氏鐘鼎款識數引李氏古器物銘，余述古文字學導論，曾轉引其谷口甬跋語，而不

知李氏爲何許人，甚以爲憾。頃讀金石錄，則薛氏所引均在其中。按金石錄卷十三有石本古器物銘一條云：

余既集錄公私所藏三代秦漢諸器款識略盡，乃除去重複，取其刻畫完好者，得三百餘銘。皆模刻于石。又取墨本聯爲四大軸，附入錄中。近世士大夫間有以古器銘入石者，然往往十得一二，不若余所有之富也。

翟耆年籀史有趙明誠古器物銘碑十五卷，凡商器十卷，周器十卷，秦漢器二卷。而金石錄十一十二兩卷，所載古器物銘第一至第十五，其目正同。然則此碑乃趙氏所刻甚明，薛氏爲紹興時人，去趙未遠，且碑本有劉跋序，而誤趙爲李，殊可異也。

蓋趙氏集錄揚本，號爲古器物銘，其間有跋尾者，近四十器。并刊爲碑，薛氏款識即錄自石本者也。其後集金石錄，乃僅錄跋尾，故古器物銘第三，但存其目，而無一跋也。趙書爲薛識所自出，趙氏原輯，凡三百餘器，而薛書增至四百九十三器。則趙輯當已盡在薛書，而其跋尾亦具存於金石錄，是其碑雖亡猶之未亡矣。

宣和印譜

前人多言印譜自宣和始，其譜既佚不傳，明來行學摹刊宣和集古印史八卷，四庫存目謂爲依託是矣。顧館臣謂「此書自宋以來諸家書目所不載，惟吾衍學古編末有明隆慶二年羅浮山樵附錄五條，其存世古今印譜式條內載有宣和印譜四卷，計其年月，適在此書初出之時。然則即據此本以載入，非古有是書也。」則殊誤。元盛熙明法書攷卷八即有宣和印譜四卷，豈明人所得僞作耶。

宋代印譜攷

羅福頤氏作印譜考，於宋得四家，曰宣和印譜，曰印格，曰漢晉印章圖譜，曰姜氏集古印譜。法書攷卷八尙有顏叔夜古印譜二卷，注云「字景周，吳人。」足補其闕。又印格，本楊克一撰，郡齋讀書志誤爲晁克一撰，儀顧堂題跋會辨之，法書攷則作楊克一圖書譜一卷，注云「又名集古印格，張文潛之甥，其父補之。」尙未誤也。

宋傅二娘造石水笕記石刻

羅原覺

城南廂信女傅氏二娘捨錢

造石水笕祈保平安者

紹定二年七月中元題

造笕題名，石刻罕見。笕字始見於廣韻，云「以竹通水也，音蘭」。又類篇「胡典切，竹名」。不知孰爲本義矣。蘭泉云：「永陵采石記，稱春日乏水，乃引天井泉凡四里，續大竹二百二十又四，引水日二千餘銜。」此即駱賓王靈隱寺詩所謂「剡竹取泉遙」也。然引水之遠，無過於此。西湖向有此製。白樂天石函記云：「錢唐湖北有石函，南有笕，放水溉田，若諸小笕，非灌田時，並須封閉築塞。其笕之南舊有闕岸，若水暴漲，于石函南笕洩之，防隄潰。」

也。詳闕岸，即今水閘，繫於石函，以爲啟閉，由函而通。至宋時用瓦筒代竹，盛以石槽，明非以石爲筧也。疑此石水筧，亦築石漕渠，但沿筧名而已。惜不紀丈尺，難悉推考。此刻發現於城西，今長庚里，地阻西濠。南宋時三城未合，古東西澳之水，皆入南濠，明時欲鑿北山不果，故西濠在城外相通。紹定三年，正經略方大琮修雁翅城時，且浚南濠（此據舊志，阮志在六年。南海縣志三年修南濠）而西北則未詳。東坡書亦言「城中皆飲鹹水，欲以大竹引泉，受以石槽。」則民食所關，此舉實不容緩。題曰「城南廂信女」，蓋居在城南，而能念彼一方，誠見其大，非徒沿造象祈福之風比矣。書法有石門銘遺意，非苟作者，遠在馬二十四娘志之上，宜原覺寶之。原覺云，字內尚有填硃痕，石邊嵌處，灰質亦間新舊，則湮沒當未久，何志竟未采及耶。壬戌夏閏五月，南海崔師貫題記。

右宋紹定二年造石水筧題記，凡二十九字。辛酉廣州毀城開路，南海羅君原覺於城西南隅得之。按新唐書地理志：「廣州民不井汲，都督劉巨麟始鑿井四。」宋方信孺南海百詠：「廣之井泉率鹵鹹，惟越井味清甘，南漢呼爲玉龍泉，民莫得汲。」東坡謫惠，與知廣

州王古書云：「廣城人飲鹹苦，可以大竹管引蒲澗水入城，分引散流爲小石槽，以便汲者。」事在紹聖三年。此記紹定二年造石水筧，計逾一百二十餘年。廣澗以竹通水曰筧。意者當時尙沿用東坡蘆法，或易竹筧以石，或接筧於石槽上，故云石水筧也。不知何時此製始停輟。今蒲澗水漸縮，未克引之以充民食。近年以西法引江水入城，水味終不敵山泉。而廣人飲水思源，得此足資考證。題記中有「祈保平安」語。顧亭林云：「北魏迄唐，多造像祈福，蓋其時干戈擾攘，民人傷離亂而想太平，相率爲之，以冀佛佑，仁人君子，常惻然念之。」傳二娘捨錢造筧，利賴及人，不尤可重哉。癸亥七夕汪兆鏞跋。

右傳二娘造石水筧記，紅麻石，方專形，以權度製造所制尺（五尺等於公尺一尺六寸）度之，直高一尺三寸二分，廣與厚各六寸五分。正書三行，第一行十一字，第二第三行各九字。辛酉春間，購於碑肆。售者言，庚申夏間，於會城西南隅地名西瓜園之南得來。面上剝落有變色，似久爲水力所衝蝕，以致字面不平，有泐成細畫。原刻字畫甚深，今於未損泐之字見之，如城二造水元等字，是沿魯公書派而有南朝石刻遺意。文辭簡括，無習見石刻中之祈

福允語，殆是傅氏自題。女子書如此雄強之筆，可與天祐楊夫人摩崖媲美。管仲姬刻經，自遜其魄力。四周有白灰，剔起則見石之原色。字畫內有塗朱，其色與灰色並新，似仍在嵌置中，非久埋土礫之內。惟其地已建工廠，莫見原蹟矣。檢阮氏廣東通志及所存言碑刻諸書，於此刻無可考。葉氏語石，於石刻各類，綜說甚多，亦無言寬類。前人詩文所言泉寬，多是山野人家自用之具。惟白公長慶集，有長慶四年錢唐湖石記。（錢唐湖北有石函南有寬，凡放水溉田，每減一寸，可溉十五餘頃，每一復時，可溉五十餘頃。春雨夏秋旱，蓄洩及時，瀆湖千餘頃田，無凶年矣。自錢唐至鹽官界，應溉夾官河田，須放湖入河，從河入田，又須先量河水淺深，待溉田畢，却還本水尺寸。湖水不充，更決臨平湖，添注官河。湖底高，非管低，湖中又有泉數十眼，湖耗則泉湧，而泉用有餘。若霖雨三日已上，即往往堤決。其寬之南有缺岸，洩之，又不減，兼於石函南寬洩之，防堤潰也。節錄爾芬樓印本）宋王象之輿地碑記目，作西湖石函記，所言公用水寬之設置甚詳。至宋元祐時坡公令僧子珪修治，以竹管易廢，改用瓦筒，盛以石槽，培以磚石，以斬永久。（東坡集乞子珪師號狀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然未有石寬之名。至吾粵議用管槽引蒲澗山水入城，以利民用，始見於坡公與王敏仲書，亦未有石寬之稱。

則石水筧之名，當始於傅氏。此刻其發現之地，當西城基及西水關之間，與宋之雁翅城甚近，而南濠街之六脉渠大古渠口亦在其處。道光南海縣志，南濠古西澳，景德中，經略使高伸所闢，納城中六脉渠水以達於海。嘉定三年，經略使陳峴重浚之，於東西雁翅城濠口，築兩閘。紹定三年，經略使方大琮增築兩岸，中爲重閘。此石立時在方大琮築岸之前一年，其形方厚而記文直立，其質係麻石而非碑刻常用之青石，其字面又有水力衝蝕之蹟，其發現之處又非山野不平之地，則是雜廁於岸壁閘礮諸石之中，其所在之處，亦必甚大，方可容立，而記文易見，則當是濠渠之用，與西湖水筧設置有殊。傅氏城南廂人，居近其處，既泐石以表著，則其工製之鉅必有可觀。今由毀城闢路而發現，其石外狀，又有非久埋土中之旁證，殆因朱亮祖連合三城時有所改蔽，故後來修志者不及記載矣。辛酉季夏，羅原覺識。

廣韻，筧以竹通水。集韻，筧視並列，釋曰通水器，或从木。是竹筧通泉，由來甚古，後有木製之具，亦在北宋之前。元王禎農書，通水之器，有曰連筒者，竹內通節，本末連續，曰筧者，剖

竹或剝木爲之。明現其流，見於圖式。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水利器圖，木棍之具，如方木槽，承傾水以達於灌處。則石水笕之式，可沿此而推得，由竹而木而石，斬永固以漸進耳。坡公議蒲澗引水，用竹管延接二十里，復鑽眼以驗通塞，即農書連筒之法。杜詩所謂「連筒灌小園」，唐時已先有之，惟與剖竹之笕有殊。同治福建通志，閩縣鼓山羅漢巖井邊石壁，有「僧惟善惟坦捨錢開並笕路井」，宋嘉祐二年中元丁酉日志，「正書題記一刻。又鼓山湧泉後，有「白雲石笕，自率金創於隆興，至咸淳再葺，捐財守中」，正書題記一刻。與傅氏此刻，並是南邊之物。嘉祐一刻，尙無石笕之名。咸淳石笕，其題記後於此刻約四十年。嘉祐所記，笕緣井用。新唐書地理志，「南海縣，山峻水深，民不井汲。都督劉巨麟始鑿四井。」清一統志，謂日井爲其故址之一。乾隆南海魏志，謂日井在詩書街龍王廟殿下，與此石出土之地甚近，又未知與有關連否。樊氏續南海百詠，考仁王寺，唐稱日泉寺，因泉得名，是其井常時甚著。至寺毀於嘉靖，泉湮於明季，後來復有變易，而遺蹟莫知，記以俟考。三國志陸胤傳，赤烏十一年，胤任交州刺史，州治臨海，海流秋鹹，爲之蓄水，民得甘食。明黃諫廣州水記，廣

城舊少井，陸刺史始導泉百餘里。陸氏之制置，雖未得其詳，然爲吾粵利民水工，始見於記載，是在開元末劉巨鱗（太平廣記劉巨鱗開元末爲廣州都督）鑿井之先。黃記又云：城中井水多鹹苦，江隔城，不得日汲，冬深不雨，水涸，江亦鹹，所言爲天順時事。明代建設，當視宋代較備而有進，則宋時水功之需要又可想見。鼓山二刻，捨財造筧，爲惟善惟坦守中，熙寧元祐西湖水筧之修治，則中文如正思坦子珪（乞子珪師號狀）並是僧流。蒲澗引泉，坡公亦述道士鄧守安之說。就此而言，則宋時公用水利，多爲方外專工。傅二娘以女子而獨任之，則其才亦可嘉矣。丙子暮春，羅原覺再識。

三代吉金文存出售豫約

上虞羅氏蓄吉金墨本垂五十年致所藏爲海內冠近彙集成書用珂羅版精印以三代爲斷計凡得四千八百餘品凡傳世三代彝器有文字拓本者莫不羅致分門別類大致同羅氏著三代金文表再加以近世所出諸彝器有見必錄去僞存真期無遺佚書共分廿卷廿大冊定價二百三十元現售預約每部一百八十元（外埠郵費另加）凡購預約者先交百元即將首函四冊郵上餘書期於廿六年六月內出齊屆時憑預約單繳款取書決不延誤以成本浩大祇印百部購者望從速是幸經售處大連紀伊町五十一番地墨緣堂書莊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元張弘範碑殘石

羅原覺

□□□死誓眾□□□

□集負販如平時師興以來無

□作

□起惻然□九哥□來迎謁必須

敬佩之毋忘忠孝遺言毋厚葬高

事護葬至封所太常考功議贈銀青

□之褒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宜進淮陽王三謚獻武珪有文武

圖公知經筵事商議

辛酉歲，吾粵毀城建路，得斷石於頽垣下。維君原覺購歸，拓出得八十餘字以見示，囑爲考之。據官爵諡及子，審爲張弘範碑。考元史，弘範引舟師追宋王至厓山，遂平嶺海，摩厓山之陽，勒石紀功而還，此至元十六年事也。是年十月入朝，未幾瘴癘疾作而卒。至至大四年乃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延祐六年，乃封淮陽王諡獻武。此石無年月可見，然延祐時，距弘範死時已四十年矣。粵人何愛於弘範而爲立碑於粵城耶。隸體取法唐人，亦頗秀潔。壬戌五月順德蘇寶盦記。

辛酉廣州毀城開路，南海羅君原覺得斷碑，長九寸，文字不完，僅存殘字七十餘。據碑載爵諡及子，定爲元張宏範碑，出以眎余。諦審之，非宏範碑，乃其子珪碑也。碑稱三諡獻武。元史宏範傳，初諡武略，至大四年改諡忠武，延祐六年加封淮南王諡獻武。如宏範碑，宜詳敘之，不應省文稱三諡。且上文負販如平時，師興以來云云，與宏範無涉。惟宏範父柔傳，真定武仙殺其帥史天倪，其弟天澤使來求援，柔遣將討平之，移鎮保州。保自兵火之餘，荒廢

者十五年，盜出沒其間，柔爲之畫市井，定民居，通商惠工，遂至殷富。與碑師與以來負販如平時等語合。蓋先敍祖柔，次敍父宏範，乃敍及珪。否則宏範碑珪字上宜有子字，此無之直書珪有文武才，以文義揆之，必珪碑乃合也。珪傳，泰定初，珪議廣海鎮戍卒，病者給粥藥，死者給鈔歸骨於其家。又奏免廣州東莞縣及惠州採珠戶爲民，中使督採請悉罷遣，是珪有德於粵。阮通志宦績傳，元廣東宣慰副使呂恕，南雄路總管張搏霄，韶州路通判覃榮，廣東人皆爲立碑。珪雖未仕粵，而民感其德，爲立碑頌亦宜。若宏範滅宋於厓門，磨厓紀功，後人且毀之，安有爲其建碑之理耶。碑石殘損，未審立碑年代。珪傳，泰定元年封蔡國公，知經筵事，二年暫歸，三年起珪商議中書省事，以疾不起，四年卒。碑末知經筵事，下有商議二字下缺。意者此碑立於珪卒後。王氏金石萃編未收元刻，孫氏寰宇訪碑錄，阮氏金石略收元刻而無此碑。通志載明嘉靖十三年增築定海門月城。定海門即小南門。今石得之於小南門墳垣下，知碑之毀失，當在嘉靖時，故孫阮皆未采獲。元碑隸書無多，此筆意近曹景完碑，可寶也。癸亥夏六月下浣，羅浮汪兆鏞跋記於微尚齋。

右張弘範碑殘石，辛酉秋得於高第街駱權碑肆，云庚申於小南門外城基掘出。以權度製造所制尺（五尺等於公尺一尺六寸）度之，直高九寸五分，橫廣六寸二分，隸書存九行，全字七十六，不全字十。檢阮氏通志，於此石無可考，第五行敬佩之母忘忠孝，遺言毋厚葬。按元史張弘範傳，弘範病甚，出所賜劍甲付嗣子珪曰：汝父以是立功，汝佩服勿忘也。當是言此事。第八行珪有文武，第九行國公知經筵事。元史弘範子珪傳，少能挽強命中，年十六攝管軍萬戶。泰定元年封蔡國公，知經筵事，當是言此事。文武下意爲才字，國公上當爲蔡字。此碑是泰定元年後所立，在弘範死時已越四十五年矣。元史泰定帝紀，泰定元年七月，罷廣州採珠番戶爲民，仍免差稅一年。其前月，張珪有罷採珠之奏議，是珪曾有惠於粵人。惟此殘刻無有可爲因此事建立之證。葉氏語石，言元碑不出趙派範圍，且隸刻甚罕。此刻字有古意，頗似隋唐碑碣，亦元石之佳品。匡門外上奇石之鑿字，已爲弘治時御史徐瑄所改刻。數百年後，民國新建省垣中更出此石，將爲讀史者考論之資耶。壬戌季夏羅原覺識。

虞道園學古錄有亳州獻武王廟堂碑，其言獻武之葬也，贈銀青榮祿大夫，平章政事，

諡武烈，又贈推忠効節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齊國公，改諡忠武。皇慶元年，
 獻武之子珪，以中書平章政事，相仁宗，於是獻武進封淮陽王，加賜保大二字，以益其功臣
 號，又改今諡。禮部以其事下郡縣之有王廟者。泰定二年，珪解機務，封蔡國公，仍知經筵事，
 以疾告歸，拜翰林學士承旨，朝有大政則就焉。有間使來，以墓志神道碑家傳，屬爲獻武廟
 堂碑文。（涵芬樓印明景泰本又至正本國朝文類所載，字字皆同）按以石文比勘，則此石刻時，當在
 泰定二年後。元史弘範傳，嶺海悉平，磨崖山之陽，勒石紀功而還。萬歷郭氏廣東通志，厓山
 山顛，有石刻張弘範等功。是厓山所刻，不祇上奇石一處。道園集張珪墓志，珪次子景魯，海
 北廣東道肅政廉訪使。阮氏廣東通志，景魯泰定二年任廉訪使。又張珪至正二年任宣慰
 副使。珪爲珪孫，亦見於墓志。此省會中之石刻，其立於景魯珪官粵之時耶。元史（涵芬樓印
 洪武本）弘範傳，初諡爲武略，改諡忠武爲至大四年，加封淮陽王。諡獻武爲延祐六年，與廟
 堂碑所記有異。碑是道園承張珪屬撰，最爲可據。史是後述之文，容有傳誤也。碑云，弘範遺
 言毋厚葬，此石第五行亦有是言。又云弘範爲柔第九子，世祖復以其父賜名拔都爲賜，嘗

以九拔都呼之。拔都蒙古語勇敢無敵也。此石九哥二字，亦指弘範而言。弘範卒時纔四十三歲，年壽不永，未及與蒙古鐵騎，馳驅於海外。拔都之名，始自焦山之戰，而終於厓門之捷，是威加宋室孤兒耳，豈不可慨歟。丙子暮春羅原覺再識。

女直字碑攷

劉師陸

開封曹門外東北七里有地名宴臺，傳爲宋仁宗游宴之所。距是數武曰後臺，有廟在河堤上，勝國時祀河神者。今則土人列祀關帝泊田家諸神而河神亦與焉。廟基下右旁一碑，累輒覆之，刻明宣德間修順河廟記。碑陰字甚清朗，用筆如楷書，八法悉備，而殊難識別。題額亦然，但字大數倍耳。或言明時磨去舊碑一面之字，改鐫廟記，今碑陰石質瑩潤，字復工整，與陽面不類，信是明以前物。因命工洗剔捶搗以歸，暇日翫其書體，與蒙古字迥殊，意或宋金都汴日所立者。攷葉隆禮契丹國志：阿保機時，漢人嘗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其書罕傳，未可一二舉似。第念當日者會盟攻戰，多在河北，即遼使通好於宋，亦禮成即返，不容有勒碑之事。惟陶宗儀書史會要載金太祖命完顏希尹依倣漢人楷字因契

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後謂之女直大字，熙宗自製者謂之女直小字。金史亦載其事，雖不詳其偏旁點畫若何，而此碑實具漢人楷法，筆復簡少，如契丹體，則固疑是金源所刻矣。近始見翁宜泉刑部古泉彙攷中一條云：「金天會十二年，皇弟都統經略郎君修乾陵記，每一字以兩三字合成，有如琴譜。又一碑疑係其碑之陰，字體稍異，筆畫簡少，似楷字者伏丟日月升光與明王慎德之作卡吞云云者相近。清波雜誌玉錢番書，當亦類此。癸辛雜識所謂其字類漢而不可識者是也。」（按癸辛雜識即指此碑，余續攷因之而作）翁君此論可謂極詳。更檢王述庵侍郎金石萃編所摹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字（在乾陵無字碑上）誠有如翁君琴譜之說，不類是碑。汪侍讀韓門綴學以謂當即谷神（完顏希尹本名）所製大字，見亦良是。既復於萃編內見國書碑之目，亟取審視，且按之其類與前後文字，則居然此碑也。惟不著石之所在，又摹本多譌誤，字之稍漫漶與其尙完好者，往往以口闕之。乃段落行數則又不少違爽。或當時所見打本紙墨偶不精好，編中以無譯文，故僅目爲金國書碑，而不能知其所紀何事。其間如伏丟日月升光諸字亦皆在焉。然則翁君所云筆畫簡少似楷

字，而疑爲修乾陵碑之陰者，殆指是碑矣。又據何君（元錫）與翁刑部書論梵書錢筆法，與中州金石攷內祥符關王廟古碑相似。按金石考爲北平黃氏（名叔巖字玉圃）著書，所稱古碑，余未見其摹本。然曰祥符，曰關王廟，大抵亦不外此碑。但何君所摹錢文，乃誤以西夏字爲女直字，彼蓋未見涼州大雲寺天祐民安五年碑，故云然耳。（大雲寺西夏字碑余並在涼州訪得者，與洪景巖泉志外國品梵字一種以謂類屋馱吐蕃錢者文字正同）至王元美所傳女直書旅獒一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八字，謂其有楷法者，方于魯墨譜亦有之，字體絕類是碑，益可證翁君之說。夫翁君曾見此碑文字，而不知與修乾陵碑分隸兩地，且誤以此爲彼碑之陰。侍郎知別是一碑，而未詳其地何在。何君引中州金石考，知在祥符，而漫云與梵書相似，不知爲女直字。實則所言同是此碑，第互有詳略耳。若其書體則竊疑即熙宗所製之女直小字者也。竝識之以俟知者。

女直字碑續攷

余訪得後臺女直字碑，蓋道光己丑歲事，甚時匆匆攷論，弗能核也。後乃從李子沆假

得明李濂汴京遺蹟志是山陰祁氏澹生堂舊鈔本中引周密癸辛雜識云：「汴學有女直進士題名，其字類漢而不可識。」（翁氏古泉彙考引之不詳）於是蓄疑頓失，昭若發蒙，而轉悔向者援據之疏也。因復取紙本諦審之，額字凡三行，行四字，碑文共二十三行，行之高下斷續與字之多寡不一，既得是說而臆度之，其大概可略言也。碑之首一行，其標題也。奚以知之？以本行末六字，即額之後六字也。第十行第十一行較餘行甚低，且各分兩段，每段之末各有一二字差小而復少離之，如書人姓名者然，疑當事者四人之銜名也。第十六行至第二十一行，所謂女直進士題名也。奚以知之？行首或四字，或五字爲一段，乃一榜之標目，如曰某歲榜某人榜之類。（正大乙酉京兆府學改建題名記後云大定十九年張行簡下明昌五年張懾下承安二年呂造下云云，是其類也。今人謂之科分）此一段下又各分數段，每段二三四字，或多至五六七字，分列進士人名也。每人名下必有夾行旁注，則其鄉貫與色目也。（如京兆府學改建題名記，每姓名下旁注高平通州定三原大興鶴野之類，今謂之籍貫）六行之中，共爲五榜，第一榜三人，第二榜七人，第三榜六人，第四榜十八人，第五榜四人，每行分列，纔容七人，七人以上則於後一行連

綴題之。其第四榜多至十人，是以五榜須占六行也。碑末二行以次更低，殆勒碑年月與監造者之銜名耳。凡碑中可以意會者如此，其餘則或爲記或爲勅牒與夫奉行之月日焉。雖未能一一徵實，要無不可想像得之。金史選舉志諸路女直府學之設，自大定十三年始，府州學二十二，河南在焉。至承安二年，罷河南陝西女直學，通計河南之設學，前後二十五年耳。其女直科目，則謂之策論進士。大定十一年，始議策選之制。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至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氣府試。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山西大名南京者，赴東平府試，是後來女直亦赴府試矣。（二十年以徒單鎰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詩試三場，程試之期，皆依漢人例，即府試所由昉。）按地理志南京路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府三（開封歸德河南）女直學雖設於河南，值府試之期，則南京一路並就東平。厥後宣宗南遷，復命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權於南京東平婆速上京四處府試。是又南京東平分試之故事也。此碑文字既不可識，其爲何年所立無從得知，意當日碑之彼一面當有正書譯文，爲明人鑿去之，可惜也。（宣德間汴中大吏以治河工發修順河廟爲文使

勅諸石，縣吏取此碑磨其一面刻之，無怪乎古蹟之日湮也。又按金太祖天輔三年八月，頒女直字。（俗神所製大字）熙宗天眷元年正月，頒女直小字。皇統五年五月，初用御製小字。並見本紀。乾州皇弟都統經路郎君行記刻於天會十二年十一月，其時小字尙未頒行，則彼一碑之爲大字，與此碑之爲小字，亦皆無可疑者矣。

余既獲女直碑，復爲前後兩致，因索者紛紛，疲於手寫，乃爲印本以代鈔胥。道光癸巳歲重九日，劉師陸識於大梁書院東齋。

頃借得中州金石考節錄於後，并附注以正其失。「祥符令張淑載揚一碑云在府城

東十五里宴臺河關王廟中，（按廟距城七里不若是之遠）字奇異不可辨。首行殘缺，（首行

廿三字中僅一兩字筆畫殘缺）末行似紀年月，（按此下摹碑文廿六字，乃碑之第廿二行，非末行也此

一行原本廿二字下六字未摹）非楷書，非八分，點畫波磔，頗具古意，惟月日不變文，（此語誠

然）精於六書者，莫知爲何代人也。西華王怡亭謂筆法絕類金天會中都統郎君碑，

（二碑筆法殊不類，前致內已詳言之）此亦金人書無疑。」





卷末序... 全... 宛... 天...
 秋... 全...
 半... 夫... 焉... 无... 更... 城... 東... 又... 五... 表... 半... 中...
 月五日... 舌... 雨... 道... 日... 弓... 土... 堯... 吏... 翻...
 右... 采... 草... 曲... 史... 于... 夫... 而... 吳... 首... 无... 早... 斥... 夫... 弄...
 休... 又... 于... 夫... 天... 无... 雨... 尔... 平... 斤... 亦... 全... 早... 皮... 竹... 夫...
 夫... 床... 已... 天... 雨... 斥... 斤... 力... 下... 夫... 亦... 已... 辛... 晚... 草... 反... 又...
 刮... 击... 升... 甫... 芥... 用... 夫... 藉... 全... 辰... 与... 干... 亦... 存... 床... 升... 天...

却而文人升徐父之卦乃地火中今火大往
 車制信斥生等而致樂火又爻此合而所卦
 于右月卓朱者不天而由斥冬又各朱風天去
 丙亥入芳休太句早共而也水亦亦也
 戊子而妻而所居也又同共以也又子而作
 大在而也拜判斥在个斥夫取朱吾全壳文
 出并右个契升天弄卓浪休斥園主亲果五承

五眉并更升文谷大南友我少夫文也

而大在升文相序 文不隔序父仔更文

文不原而天文与上 思今生

元文泉集序去丙子文文也

文正生元史用升林东入东去零零外更

新甲公休补子文天

文天文补公秋

升引 文天文补公秋

尚

亦傳天不達天若牛吞休艾也友等

申及文余無生尤主 美因

亦與天亦 一更何也而 入去誤指

父 卓

亦及余亦天亦朴也早矣更史你奉

余 重

斗月升日取亦 下天艾天并奔

丁酉年

星置王火伐武利天虎辛母夏雨斥虎文年知

天火冬右率管斥新天冬月文天文天太子原

托衣兩成日

全次又文由并武登全虎辛白夏夏專兵

公天前中

天文冬右率管斥新天冬月文天文天太子原

在庚文斥年

古庚文斥年

有及六出田

尖田孝高利

冬米或余

亦半出田

支大車力

田至支米及各及

田半半米亦

米九出

尖田米及米

尖田苗田

由美堂美林

世天交

世字同天切
五九五

由天言

由字同
天字

尤佳全不

佳字同
尤字

寺卒亦刃

寺字同
卒字

由下天采商尚

由字同
天字

系余矣

系字同
余字

天字交天

天字同
交字

天字交天

天休无余

序天吏及

序天吏及右吏五

以年内

九法全令全保

九法全令全保

屈竿吏及

俞俞凡此利

俞俞凡此利

于善只公全及

于善只公全及

关用友方

关用友方

年速对策

年速对策

甲午庚子之月

大支父安

出鬼弄五

卓余委求大鼎于月半社日内及要古

早支雷而圣保英达出刃余

天方

什及及母乃王大臣为共王

校以早右

宴臺金源國書碑釋文 羅福成

兀連因師以革卜埋黑黑尼斡黑
為利芒戈矢斐伏丟臽李臽臽
碑額十二字
進士題名碑

進士名題刻石

安班判安春溫口哈兒安班判只兒阿控突登車黑革卜

斧米斥土車金冬米戈赤壳父平升矢斐

大金正元登科名

搜黑黑尼斡黑
伏丟臽今臽臽
碑題二十二字第一行
大金正大元年登科題名刻石

題(實)刻石

皇帝密因兀連言嫩斡口以諸勒尼脉兒革充都因此阿
呈道兵必為无瓦吏虎戈策史孟美单米月
皇帝命
枝方四月

版卜數一能吉察 厄 咎兒歎一能吉魯 溫 侍 吉 于 忒

五日 右雨 上日 弓土 芭斥 吏 並

正文第二行 二十九字

五日 策 十五日 論 詩 考

察 厄 阿刺瓦 朵 底 四 哈里 中 口 者 味 馬 幹 吉 多羅 禿 里

吞雨 柔 卓 並 夫 干 美 岳 又 右 无 朵 斥 空 办 林

某 判口

伯 一 口 埋 兀 速 答 口 口 因 將 哈 兒 羅 以 厄 脉 答 苦 糜 木 厄

史 于 序 夫 弓 畜 斥 中 刘 东 金 旱 戈 南 文 友 屎

不許 銀 凡

他 兀 魯 答 吉 厄 脉 禿 分 幹 地 的 兒 安 朵 口 卜 魯

已 弓 畜 斥 南 办 未 店 已 芋 元 卓 反 丈

不許

準 口 黑 塔 撒 背 塞 塔 安 扎 魯 兒 撫 木 兒 厄

刮 壺 升 帶 芥 風 矣 帶 半 民 弓 鞞 东 扇 屎

史

堂

滿

黑哥塞脉鲁黑者黑别猛味
 外疾沛字左足外更危右火
 般 戩 虬火斥

口因梅哈兜回你舒
 牟刘东全夫羊丑口
 第三行八十五字
 行首空一字

塔恩哈以塔哈别案塔孩口鲁你赫路塞别襪里口

及戊更申虎兵帝丹米房羊布更采交
 虎 顺 说 魚

伯口兀黑口黑一音以赫路塞脉鲁兀伯燕口

史豆斗左志外南岳曳布字屋史东屏

一音 語 意

失勒付别赤口兜也伯察寸佳兀古口赫路塞

孟为更更斥竿荆金吞欠孟孟吴豆布
 熊 路

住兀忒黑卜連塔口魯言勒付利赤口兒也

孟糸爰升爰爰使屎吞爰更更屎竿判

尊

熊

伯察寸住兀非千古口塞黑伯厄灣別

金吞欠孟孟先冬吳爰爰升史屎爰虎

答非

赫路塞伯扎魯隨朵羅住兀革里住兀

第四行

布史甫屎升草旱孟孟升孟孟口

八十八字

說

內

路

又

路

牙兜吉非哈答以赤禿卜連兀魯思團以伏灣朵

光甫床再秀爰更爰爰号英古與爰致爰草

時

幹連灣按班刺背塞革木團朵塞困塔苦刺卜魯

冬爰冬米風爰爰與草肩刺去南爰爰

小

大

吏

悉

忠

良

使

勒符里卜魯哈里的塔口肯口哈兒季千厄一愛用口
 為休冬下卦更皮炎車全先冬休車利信
 熊 實 匪人

吉王像口奴失黑厄木灣卜為替塔戶的一察
 斥余菜雨及采史文爻亂合帶丙卦于吞
 王

孩孫一十受刺太住兀吉轉速灣按班刺背塞塔
 及草朱素米太血函斥冬爻冬米風采去
 路 小 大 史

苦刺卜魯草里魯社里禿一十卷
 丙史史為休史為單米甫口 第五行
 使 八十九字

口哈兒麻八哈別的一察孩突下達口厄·鄰國食
 車全斥有走卦于吞丹壳史剪屎中孟
 實 有

无卜連的哈阿里因忒口以一口呆里苦都因厄
关号角条此刘益映曳于角夹丙中凉

厄一厄國倫鈔哈以卜魯忒的温者黑的伯背

味史國土益中曳史卒角杆矢左角史凉

國軍

來

愛

也吉赫路塞厄吉无都魯幹美食哈光突登口呆赫路塞

别斥本个斥关東來孟全壳父壳外布

登

厄塞黑麻木塞里口扎里吉圖倫你化里口

个矣外反赤卡斥休斥國土采來左斥

凡

國

黑口黑口黑別隨伯替彈答刺法甲

左斥左角升更升史合发商友戎來

无迷食 禿 卜連
夫孟关号 口 第六行九十三字

荅元魯忽 黑伯 扎魯孩 伯莽 口 卜魯 幹 納兒 卜 魯

根 軟 而成在升史角房且史乘雨痺冬仔支支

伯莽 痺 食 戈 卜魯 魯 温

史乘厦孟庚史与土

中問空 五字

皇 帝 嵐 依 余 嵐 亮

論

口 園 采 吉 塔 苦 刺 鉢 卜魯 侍

又與草床去丙史支支史也

第七行 三十九字 首空四字

忠

巡

狩

詩

木 兀魯 忒 別 十 忒 黑 同 府 温 台 府 察 安 舒 又

文益玉老吏道升休东欠天东吞竿尽外

考

府

天府

冊書

赤口口口胖貴侍失失委口
更抵車及殊朴甚吳吳奈口
第八行 二十七字首
空五字

兀里尺忽尾伏
斗休良外奔致
第九行 六字首空五字

阿拉申官 革苦衛衛子舍兀台府口酌客
舟利羔口 矢雨刃刃舟舟矢夷天东命角胤
羊申官 衛衛子 府 容

惹食 賜德台府下只兒察安舒里侍
侯孟 中問空 舟伐天东止丈香竿尽休斐芭
仁食 賜 府下正册書 待

刺安口口口因王府試乖孫卜去
友半車及及余东宝先至斐同
第十行四十二字
首空十二字
郎 王 府 孫 卜 去

同 吉 台 府 密 哈 口 往 以 伯 塔 沙 兒 灣 善
休 央 天 在 口 兵 村 厄 孟 戈 史 丢 夷 甫 爰 典

食 中 間 空 府 溫 只 台 府 貴 侍 韓 兀 別
孟 九 字 东 爰 余 祇 天 东 朴 芭 早 戈 更

和 你 胖 館 口 忒 兀 第 十 一 行 三 十 四 字 首 空 十
夷 保 秦 舍 玉 玉 二 字
判 官 忒 兀

順 扎 必 阿 扎 周 一 能 吉 丹 府 溫 都 哈 桑 羊 卜
五 月 八 日 丹 鳳 門 內 名
五 月 八 日 丹 鳳 門 內 名
五 月 八 日 丹 鳳 門 內 名

塞 革 良 第 十 二 行 十 四 字 首 空 一 字
采 考 并
歲

室佳温 必阿 槌 以藍 一能吉

子月十日

第十三行五字首空一字

六月十三日

皇帝錄温德嫩幹口朵扎別答吉突登車黑

呈由至及伐瓦更浣卓更更雨床壳父平升

皇帝綸

登科

卜朮幹察安哈口該理古中杜里卜連革卜

更戈冬春半付原可矢太為更太更

字朮論長河

三十中

名

塞肥口阿里受一那一能吉

采卡受此素兩茂日

第十四行三十九字首空一字

是日

樓雅刺本忒口黑嫩幹口柔的別一立元

冬友父友壹升瓦更浣卓角更雪原

第十五行十四字行首空一字

大成

幹只扎哈

卜流幹察安哈哈背諸勒厄口

冬衣並申

夏衣冬衣華付付先策史功

上都伴

字流論長河

東

口因口府蒼四千

乖兀魯口禾吉口

阿里兀諸勒厄

庚一奴交东南五

先佉命文斥犀此史策史

千

北東

口口口哈吉口四千王奴失密因州卜魯州縣

功庚一丙申斥究五余汶(兵及不)犀不史

第十行

千

州州縣

大字十八小字二
十八首空一字

華里因只扎哈

阿寒阿刺瓦塞因

阿里厄其里厄口

为冬衣並申

夷压系肩刺(北史西史功

中都伴

制良

北西

口寸寒都 四千 兀黑彦刺 脉式委 住温刺府 口口
反欠压并五 冬未威余 孟及末东切反

千

式口阿里因四千 口安住兀塔 住温都都 厄非因
壳亥此刈五 舟半孟孟甫 孟及并并夷 早及

山

千

路

站

平

縣 納縛約口 脱牙 番替其里厄 口口牙刺刺口 四千 元
曳 乏夫車为夷 菊伴阿史切反 宋米扁五 曳

縣

南

西

千

道忽比刺 韓晚者元 東非因府口 口府的一阿里因 四千 厄
牟夹末冬 牟又宅 受早及东功反 东角于此刈五 曳

東平府

府

山

千

道忽比刺通 厄口州口 口通温下罕 四千 甲口 口撒里
牟夹末东 屈末不功反 赤土托压五 束亢密北 口口

千

功反口口 血干 五) 第十七行 大字 四十一 小字 六十七行
首空一字

弟只只扎哈

黑失里厄化 刺岸 哈背其里厄 口 口 洪

套夜出中

兒夷凉果友末 (付先两史功反) 下

下都 件

納兜血干

善 申侍 卜 阿 哈 口 其里厄 口 口 素 委 血干

仔五)

卓夷芒夷存 (付先两史功反) 禾余五)

千

西

千

教比 兀魯 哈 口 其里厄 口 口 黑 容 血干

佳 洪 厄 咸 刺

出矣交 (付先两史功反) 左虎五)

西

千

孟卒育 (口米

口 口 刺 血干

乘兀魯晚 哈 哈 口 諸焉 厄 口 口 斥 鄰 厄

功反口米五)

千

尤法卒卒 (付先策史功反) 胤史

東

五 四下 口 安 阿 孩 諸 勒 厄 絹 良 教 羊 四下
 千 (五) 舟 羊 方 及 (東 史 吊 弄 出 冊 五) 千
 第 十 八 行
 大 字 二 十

九 小 字 五 十
 首 空 一 字

分 率 黑 阿 刺 瓦 厄 道 忽 叱 刺 口 戶 哈 背 其 里 元 口
 禾 禾 與 朵 千 年 夫 末 南 肉 (付 史 阿 史 功
 餘 制 西

口 都 武 口 四下 刺 委 老 兀 里 厄 諸 勒 厄 口 口 口 哈
 反 并 交 申 五 千 末 余 與 (北 史 東 史 功 反 一 兩 申
 千 北 東

吉 口 四下 兀 里 刺 甲 忽 叱 刺 台 密 因 口 口 口 勒 付
 斥 兜 五 千 卷 夫 束 妻 友 (天 矣 及 交 功 反 一 更 為

卅千 口 厄 幹 口 希 口 州 口 口 味 驟 卅千 交 兎 戶 素 勒 謹

十 五 味 弋 吏 反 (屏 崇 丕 功 反) 右 吏 五 (屏 竿 尚 半 可

州 縣 千

刺 口 口 台 中 卅千 乘 九 魯 晚 幹 晚 箇 哈 背 諸 勒 厄 口 口 客 厄

(口 未 功 反 天 夫 五) 先 佉 卒 冬 卒 跃 (付 些 傑 史 功 反) 派 史

千 東

卅千 交 兎 老 温 只

五 屏 竿 奕 兎 反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千 第十九行大字三十八小字 五十九行首空一字

口 酌 容 阿 里 因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失 忒 卅千 脉 刺

俞 侑 流 此 列 (交 旱 冬 东 功 反) 吳 交 五 (千 史

客 山 東 平 府 千

息 幹 晚 都 厄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千 納 兎 卅千 禿 魯 兎 麻 木

五 冬 午 又 弋 (交 旱 冬 东 功 反) 吏 仔 五 (美 雨 友

東 平 府 千

阿 阿里厄 緜 口 口 非 口 五 千
东 (卦史帝功反) (卦宛五)

第二十行大字十六小字
二十六首空一句

伯里卜王

厄 撒 也 請 勒 厄 台 密 因 府 口 口 温 哈

突休充余

禾 恭 判 束 乞 (天 兵 处 东 功 反) 杆 中

伯里卜王

東

口 口 五 千

厄 道 忽 比 刺 納 都 幹 失 東 非 因 府 口 口 府

爰 爰 五

東 平 夾 求 走 存 禾 (爰 平 处 东 功 反) 一 东

千

東 平 府

府

約 亦 阿 里 因 五 千

約 縛 莫 灣 卜 弗 素 口 口 素 温 兀 魯 阿 里

甫 寺 此 刘 五

夫 爰 爰 爰 (致 禾 功 反 禾 爰 益) 此

山

千

李

總

山

因 五 千

教 幹 莫 厄 黑 厄 口 州 口 口 撒 里 的 五 千

刘 五

走 兜 禾 五 (乞 口 太 功 反) 凡 甫 五

第 二 十 一 行 大 字 二

千

州

千

十四小字四十
一首空一字

口 哈兒 按班 刺 只兒 阿控 賓德 必河 過 喇孔 一龍 告戶 溫 武 恩 韓

車全冬友艾朵子月牛丑日尚欠英在泉

正大元 年六月十五日 詳 穩

厄 譙 開 書 胖 兀 魯 下 教 衛 王 引 答 脉 更 吉

乞車而尽保英达迷弟余本辛央斥

書班 儒 學 衛 王 狗

刺阿

尺亦 第二十二行三十二
字行首空二十八字

胖奴 口 子 指 申 下 裁 衛 其 兀 口 必 武 黑 弗 道 察

保反交亦亦玉达迷弟其生命伎致与吞 第二

學 衛 崔 書

<p>十三行十六字行 首字三十九字</p>				
---------------------------	--	--	--	--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目錄

緒論

第一 西周之曆法

第二 西周之年數

第三 月霸之解釋

第四 銅器之年代

第五 西周之曆譜

緒論

金石文是我國最古之史料（除甲骨文及最近之考古發掘外），亦是最未經過傳寫、僞竄、臆造的史料，因此，在我國古史研究中，無疑地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的確，現在已經有很多人由它來研究史蹟、禮制、藝術、文字等等了。

但是由它來研究曆法，却未見得有多大成就。不錯，吳其昌先生便著有金文曆朔疏証及續補二文，徐中舒先生便因銅器有『十四月』之文而疑古代曆法與今世不同，郭沫若先生便知用今曆決排不通克鐘、克段之干支，但可惜他們終究太固執成見了，始終未曾從之而整理出古曆法之真相來。凡古曆法與今曆衝突之處，不是謂爲誤鑄（如吳其昌先生）便是分列之于兩王（如郭沫若先生），功虧一篑，古曆依然未明。

我曾因古人所排的春秋曆譜失誤太多，遂思借用甲骨文上四句、五句之月而排之，果然成功，復用此法而排列昔人所不能解的干支（如克鐘、克段等），亦無困難，遂知自殷代而降，直至春秋，所用曆法皆彼此相同而與後世大異者，若必執今曆以排古譜，誠見其非憑必誣也。因此，除排列春秋曆朔新譜外，還想更藉傳世的銅器而排列西周曆譜，雖知材

料太少，一時決難得出宗周曆譜的真相，但願拋磚引玉，期待以後得出更好的曆譜。

郭沫若先生曾希望人家由銅器上而找出當世之曆譜，再從而以推考各器，現在這篇小文自然不足副郭先生的希望的萬分之一，但願郭先生及海內金文家不吝指教是幸。

在未排曆譜之先，我們必得決定西周之曆法，西周之年數，月霜之解釋以及銅器之年代。現在便分別來討論這幾點。

第一：西周之曆法

西周採用那一種曆法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假使我們弄錯誤了，那麼，南轅而北轍，愈走愈迷途了。

關於古代曆法，漢世雖傳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等幾種，但無疑地，自三統曆出現以後，他們的勢力都消滅下去了，甚至失傳了。在今日我們所能知道的最古曆法乃是太初改曆以後的四分曆。但四分曆明非先秦古曆，因之，現在的人推算先秦月

日的，都用三統曆來推算。

吳其昌先生尤其力持三統曆，以爲它是『漢傳古曆，與宗周曆譜之差僅三日耳，其可信程度不問可知。』所以吳先生用之而推算宗周曆譜，從而考校二百餘器，在金文曆譜的研究上，總算首屈一指了。

但是事實上，三統曆到底是漢傳古曆呢？還是漢人假造的古曆呢？這我們不能不細心推校，不能毫無條件地承認的。

首先我們看見三統曆和漢時傳的殷曆，都非古曆，而只是今古文相爭的工具，三統曆是古文派，殷曆則是今文派，『三統獨協于壁書（按即武成篇等）而殷曆旁通乎緯候。』是故西漢之世，當今文派得勢時，幾全是殷曆的天下，例如：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爲曆用甲寅爲元（即殷曆）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用郭香劉故，妄造臆說，乞與本庚申元經有明受虛欺重誅。」……今光晃各以庚申

元爲非甲寅元爲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于圖緯……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壽王曆乃太史官殷曆也。壽王猥云「安得五家曆」……延光元年，中誦者賈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常用命曆序甲寅元……」（漢書律曆志）

我們試看殷曆何等的勢力，幾何會有三統曆的影子。在學術方面，何休注公羊傳亦用殷曆，命曆序更言春秋亦常用殷曆：

「孔子爲治春秋，退修殷之故曆，便可傳于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見管書律曆志引姜彼語）

這都足見殷曆與今文派的關係。

及至古文派一起，打倒了今文派，同時三統曆亦戰勝了殷曆，劉歆本人便處處對殷曆施以攻擊，例如：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節首當周公

五年，則爲距伐桀四百五十八年，少百七十一歲不足六百二十九歲，傳曰……

(漢書律歷志)

整篇文中處處都是攻擊的話，我們便知道三統曆的使命了。

雙方戰爭的結果，古文派勝利了，古文派的本子成了先秦的古本，同時，三統曆也成爲先秦古曆了。

然而正像古文經之爲偽造一樣，同時，三統曆也非漢傳古曆第一，三統曆太過疏闊，與天文太不適應，當時洛下閎即斷定八十年即後天一日，比之四分曆尤爲疏闊，若果先秦採用這種曆法，那末，單就周室八百多年而言，也相差十日，朔望全相顛倒了。這是最好的証據，一行說得最好：

『夫有效于古者宜合于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

周初，先天之失蓋益甚焉。是以知合于歆者必非克商之歲』(唐書律歷志)

假使這批評還不信服，恐怕叫先秦的人來批評也無法信服了。

其次，我們今日，先秦的史料雖缺乏得可憐，但就西漢時代史料言之，尙足判斷三統曆之謬。漢尙書令忠言：

『五紀倫推歲行度，當時比諸侯爲近，然未稽于古（即古文）及向子欲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一）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後漢書律歷志）

假使三統曆是漢傳古曆的話，那麼這些話便成瘋話了。

最後，而且是最大的證據，便是三統曆和銅器上的干支格格不相入，雖則吳其昌先生用三統曆所考定的銅器有二百餘之多，但大半都是年代不能確定可以上下推移的，至于時代略略確定如克鐘、克毀、師兌毀等等，則幾乎完全排不通，只有斷定初吉誤爲既望，既望誤爲初吉等等，這不是表明三統曆絕對不能排列銅器的干支麼？

更進而言之，我曾從銅器上的干支中，考出（另詳拙作春秋周殷曆法攷一文）西周曆法的真相實爲：

1. 有大小之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2. 置閏可有一句、兩句、三句，不必限定一月。
3. 有一年再閏之舉。
4. 有連大月，連小月。

像這樣四項，除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前半外，其餘都與三統曆絕對不同，我們還能夠說三統曆是漢傳古曆麼？

既然推翻了三統曆，而另用上述的曆法，那末我們排比曆譜便去掉了最大的難關了。（上述曆法的詳証，因已詳見拙作上文，故此地不贅。）

第二 西周之年數

然而排比曆譜之時，尚有一困難的問題，便是西周的年數，若果不知道西周的年數，則曆法仍然無从排起。

正像漢以後一切皆爲古文派的勢力一樣，同時，關於先秦的年數，也只有三統曆的說法，其他的異說（如殷曆說法）都已失傳殆盡，只剩了斷鱗片爪了。

三統曆的說法是夏四百三十二年，殷六百二十九年，西周三百五十二年，而滅紂之歲在西元前 1113 年，其各帝王之積歲如下：（此爲通鑑說，亦爲今日最通行的說法。）

武王七年

成王三十七年（計入周公攝政之年數）

康王二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五十五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三十七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是今日最通行的說法，其實却差不多全不可信，因為它全基于『西周三百五十二年』這個假定上。而這個假定除適合于武成篇（古文尚書）外，便處處都矛盾了。

劉歆爲着適合武成篇之故，遂把西周年數拉長得不合情理，漢尚書令忠說他『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便針對着這事而言的。我們今日，雖然史料殘缺，不知『差謬數百』是怎麼樣子，但就碩果僅存的殘餘史料看來，仍可略見一斑。

首先是『損夏』的證據。查先秦史料中，夏代年數皆甚長：

韓非子：『虞夏二千餘歲，殷周七百餘歲。（按周僅計至孔墨時止，由上下文可知之。）

（顯學篇）

竹書紀年：『夏年多殷』（晉書束皙傳束皙語）

這都與三統曆絕對矛盾而不能夠調和的。而且漢今文家所言，亦與先秦史料相近而與

三統曆相去絕遠：

『張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甚精，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寶長安，單安國、安稜、恬善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二千六百二十九歲。』（漢書律曆志）

『自炎帝黃帝少昊顓頊帝倍皆各傳十數世，各數百年。』（命歷序）

凡此皆言虞夏之前年代甚長，與三統曆所云寥寥百數十年者絕對相反，這足證『損夏益周』的事實了，而『差謬數百』乃勢所必至。

惟能夠做劉歆護符的是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理論所引出來的下面一段話：

『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盡心篇下）

但這些話顯然是道統觀點的話，不足為據，即使我們信賴它，但它和三統曆的說法也相差太遠，（比較上文所引三統曆的說法）仍不能用來擁護三統曆。

對於周代年數，三統曆則把它拉得長長，而與先秦史料相衝突之處更多了。比如

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韓非子『殷周七百餘歲』（顯學篇）

孟子『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公孫丑篇。此當非道統觀點。）

凡此並皆與三統曆不合。（三統曆于第一項爲三百五十三年，第二項爲九百八十餘年，第三項爲八百十餘年。）而其不合之處，皆由三統曆過長之故。

三統曆明言自昭王以後，根據魯譜，但根據我們所知道的魯譜，則與三統曆大異，其年數如下（伯禽年數不明）

攷公四年

煬公六年（三統曆作六十年）

幽公十四年

魏公五十年

厲公三十七年

獻公三十二年（三統曆作五十年）

眞公十四年而當共和元年（見史記魯世家）

結果，三統曆所載，竟拉長六十四年，是故，凡三統曆與其他史料相衝突時，皆由三統曆拉長之故，亦即『損夏益周』之結果也。

而且劉歆之說法，不獨皆與舊史料相衝突，即就統計學之理論言之，亦不合情理之甚。按我國人大抵二十而娶，二十餘歲而生子，就各個人言之，固不能皆如此，然就數代加以統計，絕無例外者，西周自成王（武王晚年得天下，不計）至幽王共十代，當享國二百五十年，與竹書紀年所言正合，（除去武王在位年後）而與三統曆所言之三百五十三年，相差絕遠，此足證劉歆『損夏益周』之失當，而三統曆所言之不足據也。（這段是根據雷海宗先生的說法，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殷周年代攷）

總之，無論由先秦史料言，由西漢史料言，由科學結論言，乃至由三統曆本身之精密

程度言，皆足見三統曆說法之失當。

然則對於西周年代應該怎樣排列呢？這只有根據先秦史料以及地下發掘的銅器，這事雖然甚難，但是捨此以外，實無他法了。這裏便想來論述它。

首先是西周整個年數，既然竹書紀年所云與韓非子孟子史記等可靠史料做旁證，又合于科學的結論，我們自然只有採用他的說法了。因此，首先我們可以決定的是西周共二百五十七年。

其次，我們再決定各帝王之年數。首先是武王：

竹書紀年：『武王十一年伐殷。』

呂氏春秋：『武王立，（斷句）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

管子：『武王克殷，七年而崩。』

史記：『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當爲十二年二月）甲子昧爽，

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周本紀）

又：『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合這些史料看來，知道武王在文王受命八年即位，十一年伐殷，十二年克紂，十四年而崩。書序所言十一年克殷，劉歆說十三年克殷者皆誤。我們是應該信賴先秦史料及史記的。其次再說到成王，自來皆謂周公攝政七年，這是對的。但謂成王親政三十年，這却與竹書紀年與史記不合。

竹書紀年：『成康之世，刑措四十年不用。』

而康王之爲二十六年，有銅器大小孟鼎及番匶生壺之『二十三祀』『二十五祀』『二十六祀』可證，則成王僅只十四年吧了。皇甫謐是親見竹書紀年的一人，他主張共王二十年亦最可靠（見後），但他却說成王七年也。足爲我說之證。爲什麼呢？因爲皇甫謐是主張周公稱王的一人，故誤在成王之內除去周公年數。若計在內，則周公之七年加成王之七年不正是十四年麼？鄭玄謂『成王二十八年』，若非是誤說，那大概是由文王受命元計起的緣故吧。

再下便是康王，上已證明他是二十六年。再下便到昭王，由竹書紀年：「十九年，天大噎，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及「昭王末年……其年王南巡不反」觀之，知道昭王是十九年的。（由後面穆王處亦可間接證之。）

關於穆王，史記說他即位時年已五十，即位五十五年而崩。這一說三統曆亦同此，依此說來，大概是可信的了。但是我們再進而探求史記的根據，乃知史記所說實由于誤讀史料所致，因為史記所根據的不外是書呂刑篇，篇首說：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

昔人皆以呂命斷句，且謂呂刑作於穆王時，故「王享國百年」即穆王享國百年，而因對「享國」二字所解不同，見解又有兩種，史記以為是享國五十年而壽百年，王充論衡以為是享國百年而壽百三四十歲，所解雖不同，但以為是穆王之事則毫無二致。然其實呂刑實與穆王毫不相干，因之穆王與百年亦全不相干，傅斯年先生首發見其秘，說：

『「呂命王」固不得解為「王命呂」，若以呂命王為王之稱號如周昭王之

類，則毫無疑難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小東大東觀）又：

『呂之稱王，彝器有徵，（按有呂王甯銘有『呂王』有呂王壺銘有『呂王』）呂刑一篇

『王曰』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

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全上）

明乎此，則知史記以及一切舊說皆落空了。然後我們再看：

竹書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

竹書紀年在呂刑正讀未發見之前，作這個大胆的主張，足見必有所據了。我們要毫無疑地信賴他。

但這語的前半前人又有異解，他們以為指的是周受命至穆王以前的年數，穆王的年數並不計在內，（如新城新藏氏）其實這完全不對的，試看竹書紀年他處：

『自夏禹至于桀……用歲四百七十二年。』

『自湯至于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自武王伐殷至于幽王用歲二百五十七年。』

這許多例中，有沒有計到桀、受、幽王在內，不待智者而自明，則爲什麼『自周受命至穆王』句中又不計穆王在內呢？

既知穆王當計在內，則穆王之年數便可以推知了。周受命至武王十四年，成康四十年，昭王十九年，以及周公七年，共八十年，故穆王只能夠有二十年之享國，決不足五十五年。

吳其昌先生爲着擁護穆王五十五年之說，歷舉日本古帝王年數爲證（其實這都是屬托的），但我們要問：有什麼直接的證據（除呂刑外）以及怎樣解答竹書紀年的話？

穆王以後爲共王，通鑑以爲十二年，而曾見過竹書紀年的皇甫謐則說是二十年，但郭沫若先生指出：『佳十又五年……鄂王在周宮』（越醫鼎）是知皇甫謐之言確而通鑑之言誤矣。大概，皇甫謐所言根據竹書紀年，故敢立此異說，且又與事實相合也。

懿王之年數，自來皆謂二十五年，雖有謂爲二十年者，然明因與共王誤調所致。故在

未得反面證據前，可用此說。

其後爲孝王，有十五年說（通鑑）及八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本竹書紀年雖後人偽造，但似亦有多少底本，今爲適合二百五十七年之說計，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夷王有十六年說（通鑑）及九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以同一理由，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厲王有三十七年說（通鑑）及十二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但傳世銅器有克鼎鬲攸从鼎等，克鼎上面說：

『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年辟孽王。』

克之祖父在共王之世，則克自以在厲王之世爲最宜（共王末至厲王末凡七十七年，正合克父子相繼承之年數）。但克鼎銘有『二十三年』，與克同時的鬲攸从鼎銘有『卅又一年』，知厲王當有三十一一年以上，而今本竹書紀年之說誤矣。

但通鑑所云三十七年者亦誤，通鑑所據乃史記，而

史記：『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三十四年王益嚴……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

此處所云『三年』明由三十四年起算，由召誥：

『三月作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

可以知之，故厲王爲三十六年而非三十七年可決也。

厲王以後，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二年，皆明見于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詳確若此，自無可疑。

因此，由先秦及西漢史料，我們可得一校確的西周年數表：

武王二年

周公七年

成王十四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十九年

穆王二十年

共王二十年

懿王二十七年

孝王八年

夷王九年

厲王三十六年

共和十四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裏積計共二百五十八年，當由于竹書紀年之『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的百年不是確數之故，或者由于孝夷年數有誤之故，但無論如何，這一年的差誤，總比之三統曆的相

差百年者正確得多。好在這個曆譜也只是極匆忙的一個草稿，需要修改的地方正不止這一處，所以以下排列曆譜時便依照這個年數來排，相信總近于真相吧。（姑把孝王年數減少一年，但減夷王年數亦可。）

以下再論到月霸的解釋問題。

第三 月霸的解釋

曆法決定了，年數又決定了，但是我們還不能夠着手排列，那便是因為銅器上所記的干支多是用月霸記法而不用朔晦等字樣的，假若我們不明白月霸之解釋，那末，曆譜也無从排起來了。現在還得來討論月霸。

銅器上所記載的月霸，共有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四名，此外尚有既省霸，人皆解爲既生霸（見揚殷、晉鼎、豆、閉、殷等），月吉人皆解爲初吉（見矢、彝）六吉（見攷古圖之召伯、考父、靈及積古齋、開、歐、識之免、彝）人皆以爲初吉之誤摹或缺泐，這樣，銅器中自然只有四個月霸名詞了。

對於這四個月霜名詞，向來皆宗劉歆的說法，他說：

『死霜朔也，生霜望也。乙巳旁之，故曰旁死霜。』

故以書康誥之哉生霜爲望日，既生霜爲既望，既死霜爲朔，旁死霜爲初二，旁生霜爲十七等等。

至清俞樾始發其覆，多方引證，詳駁劉歆之言，云：

『以古義攷之，則霜者月之光也，朔爲死霜之極，望爲生霜之極。以三統術言之，則霜者月之無光處也，朔爲死霜之始，望爲生霜之始，其于古義，闕其反矣。』

這是一個很對的見解。

不過自从王國維先生主張四分月說以來，問題又一變，海內專家皆囂然遵從而推其立說之始，則爲：

『在晉鼎既有既望之名，又有既生霜，則既生霜非望決矣，以既生霜之非望，則可知既死霜之非朔，而旁死霜之非二日，旁生霜之非十六，又可決矣。……余觀

周彝記文，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始悟周人蓋用四分月之法，自一日至初七八爲初吉，初八九至十五六爲既生霸，十六七至二十二三爲既望，二十三至晦爲既死霸。』（生霸死霸攷）

總觀王國維先生的理由，實只有兩點：

1. 既望與既生霸同用，故既望非既生霸。

2. 銅器記文只有四名。

但這兩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1. 昏鼎所用原爲既省霸而非既生霸，其間似有深意存在，即使認爲既生霸與既省霸實二名一實，但是我們知道，一器上前後異名（如次又稱令，驟視之，幾似二人）前後異字（此例甚多，郭沫若先生已先言之）等等，不知凡幾。即就月霸名詞而論，朏即哉生霸，乃漢儒通說，王先生亦承認，但召誥用朏，康誥用哉生霸，難道朏非哉生霸麼？況且周室名詞，朔，朏，望，晦（此皆从日从月之字）爲一系，生霸死霸又爲一系，昭然若揭，哉生霸既可等于朏，爲什麼既

生霜不可以等于望呢？明乎此，王先生的第一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2. 謂銅器名詞僅止于四，必得把既省霜，六吉等強解方可。即算如此強解，但書召誥明有咄，康誥，顧命明有哉生霜，若果我們不能證明這數篇是偽作或後人竄入，恐怕我們不能不說周室于月霜之名實有六而非四吧。這樣，不亦可以主張六分月說麼？（若謂書用詞與銅器不同，但召誥之『既望』分明見于銅器。）

所以王先生原來所持的理由實不足成立，而且這種主張更有許多可議之點：

1. 月霜名既爲六而非四，故主張四分月說者，其分段遂不得不自相重複而與四分月之原意相矛盾。故王先生以爲哉生霜乃初三至初七八（與初吉重複）旁生霜爲初十至十五六（與既生霜重複）旁死霜爲二十五至晦（與既死霜重複）這樣，周人既一方面憾于名詞之不足而用通稱，復因名詞過多而致重複，寧有是理也？假若我們一定要用分段月的話，不如用八分月在理論上更說得通一點，即初一至初二爲初吉，初三至初七爲哉生霜，初七至初十爲既生霜，初十至十五爲既旁生霜……。

2. 其實分月說根本便與原意不符。『初吉丁亥』、『既生霸壬午』等名詞根本便與『朔日辛卯』（詩十月之交）同一辭例，難道『朔日』也是四分月之一麼？不獨如此，
 王鳴盛說：

『顧彪則以既生霸在庚戌之後，遂謂从十六至晦皆爲生霸，此尤謬也。史官特書此日，豈有用數日通稱之名者乎？』

其實鑄器之日子亦何嘗不如此。我們試想，一月之內決無兩個相同的甲子，書『某月丁亥』已儘夠了，還用說明什麼『初吉丁亥』呢？（假如初吉至四分月之一的話。）說了初吉以後，仍然未能使人們知道爲何日，這不等同于不書麼？

3. 我們看看古籍上，對於既望，哉生霸等亦絕未用過通稱：

召誥：『佳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佳丙午，越三日戊申……』

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

顧命：『佳四月哉生霸甲子』

詩小谷：『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

尤其是召誥，若既望爲通稱，則稱『既望乙未』儘夠了，加上『越六日』不是重複麼？此明見『既望』不能作爲通稱，故不能不繞灣子來表示，下文之朏亦然（矢彘之『月吉』方才是通稱，不難一較而知）。既望與初吉既不作通稱，同理，既生霸，既死霸亦不作通稱了。（我國記日法從來未有用『上旬丁亥』『中旬乙丑』等表示法者，此亦非四分月之一旁証。）

4. 再說，四分月法尙有一缺點，便是爲什麼既生霸，既死霸始于上下弦？無論既生霸作怎麼樣解都不能如此。因爲既乃極，窮盡之義，故若霸作月光解，則當始于初二，三而終于望。若作無光處解，則當始于望後而終于朔。爲什麼偏偏始于上下弦而終于望，晦呢？這即就訓詁來談亦講不通的。因爲，無論怎麼樣解，上下弦始終和既生死霸合不攏來的。

因此，王國維先生的四分月說是難以接受的。至于吳其昌新城新藏先生的修正，錯誤點並未免去，反而增加（如朔日經常不能爲初吉，便是一例）自然更難贊同了。

然則到底應該怎樣解釋呢？我以爲西周記日法常分做兩系，其名稱寫法都極有系

統，那便是：

1. 朔（初一）朏（初三）望（十五）既望（十六）晦（月終）。

2. 哉生霸（初三）既生霸（十五）既死霸（晦月終）。

至于初吉之爲朔日，毛傳可証。其意蓋兼言初一之爲吉日者，已多少含有其他意味，不專爲指月霸的了。故不在二系之內。若此，體系既嚴密而且完美，王國維先生僅剔取其四而倡四分月說，自然有多少可議之點了。

至于既生死霸之不从俞樾解者，因銅器上有：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史頌毀『隹三年五月丁巳。』

丁巳在甲戌之前十七日，故知既死霸爲晦而非朔也。

第四 銅器之年代

現在我們方才可以進而排列曆譜了。這樣，我們必須先行攷定各銅器之年代，但若

僅以排列曆譜爲目的者，則只須攷定銘有年月干支的便算了，因爲其他的器可以上下移動，于排列曆譜毫無用處。

現在先把銘有年月干支的銅器按其年代之大小列下，然後再攷定其時代：

1.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師毀殷）
2.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共入右。（師匄殷）
3.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命師兌父足師和父（師兌殷）
4. 隹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晉卣）
5.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井白入右師虎……（師虎殷）
6.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師類殷）
7. 隹元年既望（或九月二字）丁亥……宰晉入右蔡（蔡殷）
8. 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毛白入右鄩……（鄩殷）
9. 隹二月初吉丁亥……宰肫右作册吳……隹王二祀（吳尊）

10. 佳三月初吉乙卯，井叔入右趨……佳王二祀（趨尊）
11. 佳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既册命師兌父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師兌殷）
12. 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師徐……（師徐殷）
13. 佳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錫師遽貝（師遽方彝）
14. 佳三年四月庚午王乎號叔召癘（癘鼎）
15. 佳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宰弘入右頌（頌鼎）
16. 佳三年五月丁巳……令史頌聽蘇……（史頌殷）
17. 佳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殷）
18. 佳五年正月己丑……召白虎曰……（召白虎殷）
19. 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兮甲从王……（兮甲盤）
20. 佳五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諫入門（諫殷）

21. 佳六年四月甲子，召白虎曰……（召白虎說）
22. 佳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白頌父……（史白頌父說）
23. 佳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內史吳册令牧（牧說）
24. 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征眉敖……二月己未（歸條說）
25. 己酉，戍令尊組于召束……在九月佳王十祀（戍令彜）
26. 師和父死……佳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殺說）
27. 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虢季子白盤）
28. 佳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乎吳師召大（大說）
29. 佳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井白入右徒（徒說）
30. 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異（無異說）
31. 佳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內史先册命望（望說）
32. 佳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才畢烝……（段葬）

33. 倭王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以耳友守（大鼎）
34. 倭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宮（越智鼎）
35. 倭王十又六年六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克僕（克壺）
36. 倭王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乎士旨召克（克鐘）
37. 倭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乎史趁册令善夫克（克段）
38. 倭王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休盤）
39. 倭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各庚贏宮（庚贏卣）
40. 倭王廿又五年七月既望□寅（？）……耳友善夫克（兩从盤）
41. 倭王八月，辰在□□……孳若翌乙酉……倭王二十又五祀（小孟鼎）
42. 倭王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躬生作壺（番躬生壺）
33. 倭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鬻季入右伊（伊段）
44. 倭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宰頤入右凌（凌盤）

46. 倭王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鬲攸从鼎）

就我所知道的，銘有年月干支的，盡于此了，至于缺年，缺干支者尚多，且有數器且確知其時代的，但因不全之故，此處皆不列下了。因之，我們排曆譜所根據的史料僅如上。

關於此諸器的年代問題，各家又有異說，如郭沫若先生及吳其昌先生之說即不同，今只就我所認可的列後。

以上各器中，成王時者僅一，即戊令彝是也。戊令常即矢令，矢令常在成王時，皆郭沫若先生說。

其屬於康王時代者有：

1. 小孟鼎：此鼎銘有『用牲鬻周王』王成王』其爲康王時器確無可疑。（此吳其昌先生說）

2. 師匄：此段銘有『共入右』共即孟鼎上之共也。（銅器上共爲一人，見于孟鼎，師匄，周公等，乃康王時人，共白另爲一人，見于同匄，卯匄等，乃厲王時代之共伯和也，此另有証。）

3. 歸彛：此言『祖文武』且『文武』作『玫』與孟鼎同，當亦在康王之世。

4. 休盤：此云『益公右走馬休』益公見于歸彛上。

5. 番：生壺，由形制字體視之，當在此時。

6. 段彝：此言『畢中孫子』當在昭穆之前。

7. 庚：贏：卣：郭沫若云：『由形制花紋觀之，不得在昭穆以後。』

這諸器皆大體可信在康王世者。

昭王時器今日所知雖夥，如獸鐘銘有『南國及子乃遣閒來逆邵王』而穰：卣：象：象：象等器上有獸，所記又爲昭王南征事，凡此皆知必在昭王之世。惜不銘有年月干支，無从排比。

穆王時器有二：

1. 晉鼎：銘有『王在周穆王大口』昔人皆以爲必在穆王後。但是如『庚：嬴：宮』與師：象』等皆生時之稱，穆王亦爲生時稱號（見通），則單由此語不能遽斷其在穆王之

後也。反之，井叔見于此鼎，又見兔彝，與史懋同時，而史懋上及于成王之世（見史懋盃），成王乃成王也。（見班殷）據此知史懋在成康之世，而井叔在昭穆之世，決不能再及于共王以後矣。由此可斷定『穆王大』乃生稱，而魯鼎乃作于穆王之世。

2. 遷尊：此銘有井叔，干支又與魯鼎通，必在穆王之世。

共王時代之器有：

1. 趙魯鼎：此銘有『驪王在周宮』，鐵不可易。

2. 師虎殷：此銘有『井白右師虎入門』，井白又見趙魯鼎故。

3. 吳尊：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殷。

4. 牧殷：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殷。

5. 徒殷：此中之『井白』又見于趙魯鼎。

6. 望殷：此中有『新宮』與上諸器相合。

7. 頌殷，頌鼎，郭沫若謂其中言有築『新宮』事。由銘文字體，語氣攷之，亦與共王時

近。

懿王時代之器有：

鄩殷：此云「作皇攷鬯白尊殷」而饗殷云：「作皇且益公文公武白皇攷鬯白尊彝」之鬯白爲益公三世孫，當在懿王之世。

孝王（即友王）時代之器有：

1. 師遽方彝：按師遽他器有「友王乎宰利錫師遽貝」友王即孝王也。（友，孝音近義通）故鐵無可易。

夷王時代之器無攷。郭沫若先生雖以虢季子白盤諸器當之，然無確據，難于信从，其分克壺、克鐘于夷王時者亦然。

厲王時代之器有：

1. 克鐘、克鼎、克殷等。按克鼎云：「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髡保罕辟虢王……」知其祖在共王時，則克當在厲王之世爲最當。（此証據由郭沫若先生找出者。）

也。

2. 鬲从鬲攸从鼎：鬲从鬲上有善夫克故知在厲王之世。

3. 伊毀：此銘有「繡季入右伊」繡季又見克鼎，當在厲王之世。

4. 無異毀：無異見于鬲从鬲上，且所記爲征淮夷事與虢仲鬲等，而虢仲乃厲王時人

5. 麥盤：形制，年數皆與鬲从鬲近，而師麥征淮夷之事又與虢仲鬲同。

6. 諫毀：其皇攷爲夷公與鬲从同，故兩人當爲兄弟行。

7. 師餘毀：此銘有「司馬共」見于諫毀。

8. 蔡毀：此銘有「史先」史先又見于諫毀與師餘毀。

以上皆可信爲厲王之世者。

共和時代之器有：

師毀毀：此處之白和父即共和。

此爲銘有年月干支者。至此外可確知爲共和之世者，有

卯殷：『共季入右卯立中廷，共白乎令卯死司共公室……今余佳令女死司勞京勞人。』

由『立中廷』一語，知爲王廷，（按一切銅器中之『立中廷』皆如此解，絕無例外。）由『勞京』一語，知在周室京畿中而非在邊境僭竊稱王者，又由同毀康鼎等知共白爲王室之大臣，合而觀之，知共白必爲共伯和，同毀等蓋鑄在『共白入爲三公』之時（即厲王時），而卯殷則鑄在『共伯和干王位』時也。惜卯殷同毀等皆未銘有年耳。（若共白不爲共伯和則于卯殷必解不通。）

宣王時代之器有：

1. 師兌殷皆銘有『册命師兌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郭沫若吳其昌先生皆以爲在幽王之世，今按非也。共伯和死于宣王十一年，距幽王元年凡三十五年，豈有死後三十五年始命他入續（足續也）其職之理？其實，共伯和既干王位，則宣王即位而後，其三公之職必不能保存，只有退回其本國，故宣王乃命師兌足之耳。故其在宣王之世，鉄無可易，不

雷已銘有宣王字樣矣。

2. 召白虎殷，召白虎爲宣王時人，見詩經。
3. 兮甲盤，此銘有兮伯吉父，亦宣王時人。
4. 師殘殷，此言師和父死，必在宣王之世。

幽王時代之器無攷。

以上爲我對於銅器時代之見解，以下的曆譜便純粹根據這種說法來排列。

第五。西周曆譜表（草稿）

（注一）本表起周公七年，終於宣王十三年。蓋因周公七年及宣王十三年以後無銘有干支也。至宣王十三年後雖可由春秋曆譜上推，然相隔太遠，終屬臆斷，其排比不得不俟諸異日。

（注二）本表純用書經及銅器銘文爲史料，而材料甚少，故于無銘文之年當有一、二日或十一、二日或二十一、二日之差誤，此蓋因連大置閏等無從斷定也。

(注三)本表于曆法問題採拙作『春秋周殷曆法攷』之說，于銅器年代及西周帝王年數則採本文中提出之說。相信在今日各說之中當屬最近于理想者。故本表較之吳其昌氏、新城新藏氏各表皆遠可信任。

(注四)本表為簡便起見，各干支用數字代替如下：

	十位	↑ 个位
0	甲子	乙丑
1	甲戌	乙亥
2	甲申	乙酉
3	甲午	乙未
4	甲辰	乙巳
5	甲寅	乙卯
6	己巳	庚午
7	己丑	庚寅
8	己亥	庚子
9	己酉	庚戌
10	己未	庚申
	壬申	癸酉
	壬午	癸未
	壬辰	癸巳
	壬寅	癸卯
	壬子	癸丑
	壬戌	癸亥

(注五)本表目前只根據上述之材料，至于利用不銘年之彝器以修正，以及由本表而考証不明年之銘文之時代，則願俟之異日。(不銘年之銘文中，有很多很可以確定其年者，然本表姑不採用)

西周曆譜表

成 5.	成 4.	成 3.	成 2.	成元	周公七.
42	38	34	30	35	42
11	7	3	59	5	11
41	37	33	29	34	41
10	6	2	58	4	10
40	36	32	28	33	40
9	5	1	57	3	9
39	35	31	27	32	38
8	4	60	56	2	8
38	34	30	26	32	37
7	3	59	55	1	7
37	33	29	25	31	36
6	2	58	54	60	5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洛誥)戊辰(5)在十二月，佳七年。
 (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三月丙午(43)朏。

康元	成 14.	成 13.	成 12.	成 11.	成 10.	成 9.	成 8.	成 7.	成 6.
43	31	38	34	40	44	48	44	40	36
12	1	8	4	10	14	18	13	9	5
42	30	37	33	39	43	48	43	39	35
11	59	7	3	9	13	17	12	8	4
41	29	36	32	38	43	47	42	38	34
10	58	6	2	8	12	16	11	7	3
40	28	35	31	37	42	46	41	37	33
9	57	5	1	7	12	16	10	6	2
39	26	34	30	36	42	45	40	36	32
8	55	4	60	6	11	15	9	5	1
38	25	33	29	35	41	45	39	35	31
7	54	2	59	5	10	14	9	4	60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顧命：唯四月哉生霸王不豫甲子。

戊令彝己酉(46)在九月佳王十祀登日五。

	康 10.	康 9.	康 8.	康 7.	康 6.	康 5.	康 4.	康 3.	康 2.	
歸卒殷：二月己未(56)	20	25	11	7	3	59	55	51	47	師旬殷：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27)
	50	55	40	36	32	28	24	20	16	
	19	24	10	6	2	58	54	50	46	
	49	54	39	35	31	27	23	19	15	
	18	23	9	5	1	57	53	49	45	
	48	53	38	34	30	26	22	18	14	
	17	23	8	4	60	56	52	48	44	
	47	52	37	33	29	25	12	17	13	
	16	22	7	3	59	55	51	47	43	
	46	52	36	32	28	24	20	16	12	
	15	21	6	2	58	54	50	46	42	
	45	51	15	31	27	23	19	15	11	
	(閏 20日)		(閏 1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康 20.	康 19.	康 18.	康 17.	康 16.	康 15.		康 14.	康 13.	康 12.	康 11.
休盤： 佳廿年正月既望甲戌。(11)	65	60	5	60	55	50	段殷： 佳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4)戊辰(5)	46	42	38	34
	25	30	34	29	24	20		16	12	8	4
	55	59	4	59	54	50		45	41	37	33
	24	29	34	28	24	19		15	11	7	3
	54	59	3	58	53	49		44	40	36	32
	23	28	33	27	23	18		14	10	6	2
	53	58	3	57	52	48		43	39	35	31
	22	27	32	27	22	17		13	9	5	1
	52	37	2	56	52	47		42	38	34	30
	21	27	31	26	21	16		12	8	4	60
51	56	1	55	50	46	41	37	33	29		
20	26	30	25	20	15	11	7	3	59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昭 2.	昭 元.	康 26.	康 25.	康 24.	康 23.	康 22.	康 21.
58	54	49	35	21	7	3	60
28	24	19	4	50	36	33	29
57	53	48	34	20	6	2	59
27	23	18	3	49	35	31	28
56	52	47	33	19	5	1	58
26	22	17	2	48	34	30	27
55	51	47	32	18	4	60	57
25	21	16	1	47	33	29	26
54	50	46	31	17	3	59	56
24	20	16	60	46	32	28	25
53	49	45	30	16	2	58	55
23	19	15	59	45	31	27	24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番翁生壺：佳王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16)

既望後六日。知翌亦可指六日後，不僅指次日也。(甲骨文已有確証)

小孟鼎：『佳八月既望辰在□□，越若翌乙酉(22)佳王廿又五祀。』此乙酉在

庚嬴卣：佳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46)

穆 4.	穆 3.	穆 2.	穆 元.	昭 19.	昭 18.	昭 17.	昭 16.	昭 15.
1	57	53	30	36	32	28	24	20
31	27	23	60	6	2	58	54	50
60	56	52	29	35	31	27	23	19
30	26	22	59	5	1	57	53	49
59	55	51	28	34	30	26	22	18
29	25	21	57	4	60	56	52	48
58	54	50	27	33	29	25	21	17
28	24	20	56	3	59	55	51	47
57	53	49	26	32	28	24	20	16
27	23	19	55	2	58	54	50	46
56	52	48	25	31	27	23	19	15
26	22	18	54	1	57	53	49	45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3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穆尊：佳三月初吉乙卯(52)井叔入右趨，佳王二祀。

又次節佳王四月既生霸丁酉(34)不銘年，當闕疑。

百鼎：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

共 4.		共 3.		共 2.	共 元.	穆 20.	穆 19.	穆 18.	穆 17.
60	史頌殷：三年五月丁巳，爲月之十一日。	48	吳尊：佳王二月初吉丁亥(24)佳王二祀。	54	29	15	1	57	53
30		17		24	59	45	31	27	23
59		46		53	28	14	60	56	52
29		15		23	58	44	30	26	22
58		44		52	27	13	59	55	51
28		14		22	57	43	29	25	21
57		43		51	26	12	58	54	50
27		13		21	56	42	28	24	20
56		42		50	26	11	57	53	49
26		12		20	55	41	27	23	19
55		41		49	25	10	56	52	48
25		11		18	55	40	26	22	18
		(閏 20 日)			(閏 30 日)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共 13.	共 12.	共 11.	共 10.	共 9.	共 8.		共 7.	共 6.	共 5.
望殷： { 隹王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35)	7	12	18	14	10	6	牧殷： {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51)	42	48	54
	36	42	48	44	40	36		12	18	24
	6	12	17	13	9	5		41	47	53
	35	41	47	43	39	35		11	17	23
	5	11	16	12	8	4		40	46	52
	35	40	46	42	38	34		10	16	22
	4	10	15	11	7	3		39	45	51
	34	39	45	41	37	33		9	15	21
	3	9	14	10	6	2		33	44	50
	33	38	44	40	36	32		8	14	20
	2	8	13	9	5	1		37	43	49
	32	37	43	39	35	31		7	13	19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37		

懿 3.	懿 2.	懿 元.	共 20.	共 19.	共 18.	共 17.	共 16.	共 15.	共 14.
39	24	31	37	33	29	25	21	7	11
8	54	60	6	2	58	54	50	36	41
38	23	30	36	32	28	24	20	6	10
7	53	59	5	1	57	53	49	35	40
37	22	29	35	31	27	23	19	5	10
6	52	58	4	60	56	52	48	34	39
36	21	27	34	30	26	22	18	4	9
5	51	57	3	59	55	51	47	33	38
35	20	26	33	29	25	21	17	3	8
4	50	56	2	58	54	50	46	32	38
34	19	25	32	28	24	20	16	2	7
3	49	55	1	57	53	49	45	31	37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郭毅：佳二年正月初吉丁亥(24)

趙魯鼎：佳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9)龔王……。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 懿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27 23 19 15 11 7 3 59 55 51 47 43

56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26 22 18 14 10 6 2 58 54 50 46 42

55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5 11

25 21 17 13 9 5 1 57 53 49 45 41

54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4 10

24 20 16 12 8 4 60 56 52 48 44 40

53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17 13 9

23 19 15 11 7 3 59 55 51 47 43 39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8

22 18 14 10 6 2 58 54 50 46 42 38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5 11 7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 閏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孝 孝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懿
 2. 元.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2 8 54 50 46 42 38 34 30 16 14 21

42 38 23 19 15 11 7 3 59 46 43 50

11 7 53 49 45 41 37 33 29 15 12 20

41 37 22 18 14 10 6 2 58 44 42 49

10 6 52 48 44 40 36 32 28 14 11 18

40 36 21 17 13 9 5 1 57 43 41 48

9 5 51 47 43 39 35 31 27 13 10 17

39 35 20 16 12 8 4 60 56 42 39 47

8 4 50 46 42 38 34 30 26 12 8 16

38 34 19 15 11 7 3 59 55 41 38 46

7 3 49 45 41 37 33 29 25 11 7 15

37 33 18 14 10 6 2 58 54 40 37 45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閏)
 10 10 2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夷 6.	夷 5.	夷 4.	夷 3.	夷 2.	夷 元.	孝 7.	孝 6.	孝 5.	孝 4.	孝 3.
55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6
25	21	17	13	9	5	1	57	53	49	45
54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5
24	20	16	12	8	4	60	56	52	48	44
53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17	14
23	19	15	11	7	3	59	55	51	47	43
52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16	13
22	18	14	10	6	2	58	54	50	46	42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15	12
21	17	13	9	5	1	57	53	49	45	41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18	14	11
20	16	12	8	4	60	56	52	48	44	40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師邊方錄：『作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友王……』

厲 7.	厲 6.		厲 5.	厲 4.		厲 3.	厲 2.	厲 元.	夷 9.	夷 8.	夷 7.
36	32	諫毀： 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27)	29	16	師餘毀： 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11)。	12	7	12	7	3	59
6	2		58	45		41	36	41	37	33	29
35	31		27	15		11	6	11	6	2	58
5	1		57	44		40	35	40	36	32	28
34	30		26	14		10	5	10	5	1	57
4	60		56	43		39	34	39	35	31	27
33	29		25	13		9	4	9	4	60	56
3	59		55	42		9	34	38	34	30	26
32	28		24	12		8	3	8	3	59	55
2	58		54	41		38	33	38	33	29	25
31	27		23	10		7	2	7	2	58	54
1	57	53	40	37	32	37	32	28	24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厲 17.	厲 16.	厲 15.	厲 14.	厲 13.	厲 12.	閏 11.	閏 10.	厲 9.	厲 8.
46	31	37	43	39	46	52	48	44	40
15	1	7	13	9	16	22	18	14	10
45	30	36	42	38	45	51	47	43	39
14	60	6	12	8	15	21	17	13	9
44	29	35	41	37	44	50	46	42	38
13	59	5	11	7	14	20	16	12	8
43	28	34	40	36	43	49	45	41	37
13	58	4	10	6	13	19	15	11	7
43	27	33	39	35	42	48	44	40	36
12	57	3	9	5	12	18	14	10	6
42	26	32	38	34	41	47	43	39	35
11	56	2	8	4	10	17	13	9	5
(閏 2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克鐘：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27)

無幾：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39)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9	55	隔从繩：佳王廿又五年七月既望□寅。本表爲丙寅。	50	36	32	28	24	10	6	克殷：佳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27)	1
39	24		20	6	2	58	54	40	36		31
8	54		49	35	31	27	23	9	5		60
38	23		19	5	1	57	53	39	35		30
7	53		48	34	30	26	22	8	4		60
37	22		18	4	60	56	52	38	34		29
6	52		48	33	29	25	21	7	3		59
36	21		17	3	59	55	51	37	33		29
5	51		47	32	28	24	20	6	2		58
35	20		16	2	58	54	50	36	32		28
4	50	46	31	27	23	19	5	1	57		
34	19	15	1	57	53	49	35	31	27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2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厲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10	56	42	38	34	29	24	19	14	伊設：佳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24)
39	25	11	7	3	59	53	48	43	
9	55	41	37	33	29	23	18	13	
38	24	10	6	2	58	52	47	42	
8	54	40	36	32	28	22	17	12	
37	23	9	5	1	57	51	46	41	
7	53	39	35	31	27	21	16	11	
36	22	8	4	60	56	51	46	40	
6	52	38	34	30	26	20	15	10	
35	21	7	3	59	55	50	45	40	
5	51	37	33	29	25	20	14	9	
34	20	6	2	58	54	49	44	39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兩彼从鼎：佳王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29)

宸盤：佳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27)

共和 11.	共和 10.	共和 9.	共和 8.	共和 7.	共和 6.	共和 5.	共和 4.	共和 3.	共和 2.	師毀殷：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24)伯和父若曰：……	共和元
6	1	56	52	48	44	40	36	32	28		42
35	31	26	21	17	13	9	5	1	57		53
5	1	55	51	47	43	39	35	31	27		23
34	30	25	20	16	12	8	4	60	56		52
4	60	55	50	46	42	38	34	30	26		22
33	29	24	19	15	11	7	3	59	55		51
3	59	54	49	45	41	37	33	29	25		21
32	28	23	18	14	10	6	2	58	54		50
2	58	53	48	44	40	36	32	28	24		20
31	27	22	17	13	9	5	1	57	53		49
1	57	52	47	43	39	35	31	27	23		19
30	26	22	16	12	8	4	60	56	52		48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閏 10 日)

		宣 5.	宣 4.			宣 3.	宣 2.			宣 元.	共和 14.	共和 13.	共和 12.
今甲盤： 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27)	召白虎餒： 佳五年正月己丑(26) 乃月之二十八日	59	5	師兌餒： 佳三年二月初吉丁亥(24)	51	57	師兌餒：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51)	52	58	4	10		
		29	35		21	27		22	27	33	39		
		58	4		50	56		51	57	3	9		
		28	34		20	26		21	26	32	38		
		57	3		49	55		51	56	2	8		
		27	33		19	25		20	25	31	37		
		56	2		48	54		50	55	1	7		
		26	32		18	24		19	24	30	36		
		55	1		47	53		49	54	60	6		
		25	31		17	23		18	23	29	35		
54	60	46	52	48	53	59	5						
24	30	16	22	17	23	28	34						
	(閏 20日)												
				(閏 20日)				(閏 10日)					

	宣 13.	宣 12.		宣 11.	宣 10.	宣 9.	宣 8.	宣 7.		宣 6.
— 以下當可和春秋曆譜相接，然今已不可攷矣。 —	36	32	師釐毀： 作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24）	27	32	27	22	17	召白虎毀： 作六年四月甲子（1） 乃月之二十日。	13
	6	1		56	1	56	51	47		43
	35	31		26	31	26	21	16		12
	5	60		56	1	56	51	46		42
	34	30		25	30	25	20	15		11
	4	59		55	60	55	50	45		41
	33	29		24	29	24	19	14		10
	3	58		54	59	54	49	44		40
	32	28		24	28	23	18	13		9
	2	57		53	58	53	48	43		39
	31	27		23	27	22	17	12	8	
	1	56		52	57	52	47	42	38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閏 10日)	

版出會學貢禹

◎遊記叢書

- 第一種 黃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二種 兩粵紀遊 謝剛主著 定價二角
- 第三種 房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四種 天台雁蕩山遊記 李書華著 定價二角
- 第五種 新疆之交通 譚惕吾著 定價三角

◎邊疆叢書甲集

- 西域遺聞一冊 清陳克繩撰 定價六角
- 哈密志五十一卷 清鍾方輯 印刷中
- 塔爾巴哈台宜四卷 克札布清寶楚輯 印刷中
- 敦煌隨筆二卷 清常鈞撰 印刷中
- 敦煌雜鈔二卷 清常鈞撰 印刷中
- 巴勒布器二十七卷 清乾隆勅撰 印刷中
- 西行日記 清不著撰人 印刷中
- 準噶爾考 清程穆衡撰 印刷中
- 經營蒙古條例 清吳麟貞撰 印刷中
- 吉黑韓邊界地理志 清不著撰人 印刷中

◎禹貢學會地圖底本

- 甲種 共五十六幅已出版者
- 戊林 永吉 赤峯 烏得 居延 哈密 寧夏

歷城 長沙 平壤 北平 歸綏 敦煌 京城
長安 皋蘭 都蘭 成都 閬侯 貴筑 鹽井
番禺 昆明 瓦城 瓊山 昌都
乙種 共二十三幅已出版者
龍江 庫倫 科布多 迪化 噶大克 曼谷

丙種 哈射全中國及南洋圖全中國及中亞細亞

甲乙種單色版（淺紅淺綠）每幅價一角
黑色套版每幅價一角二分
丙種二色版每幅三角 五色版每幅價四角
利瑪竇萬國坤輿全圖
珂羅版十八幅定價一元二角

◎本刊合訂本價目

- 第一卷 精裝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一角五分
- 第二卷 精裝定價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七分
- 第三卷 精裝定價一元七角 郵費一角八分
- 第四卷 精裝定價二元五角 郵費二角六分
- 第五卷 精裝定價二元六角 郵費二角六分

會址：北平西四小紅羅廠八號
發行所：北平府成府街同三號

春秋名字解詁商榷

于省吾

周人字書，今無存者，因其名字，比勘證發，時得真義，亦望求古訓之一途也。以吾所知，如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俞樾春秋名字解詁補義，胡元玉駁春秋名字解詁，王萱齡周秦名字解故補，陶方琦春秋名字解詁補誼，洪恩波聖門名字纂詁，郭沫若彝銘名字解詁等書，證發奧義，時得懸解。吾本不學，偶有所識，未敢自信，謹錄其與舊說違異者著於篇，以質大雅。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海城于省吾。

邾子克字儀父

左隱元年傳

周王子克字子儀

左桓十八年傳

楚鬬克字子儀

左僖二

十五年傳

宋桓司馬之臣克字子儀

左哀十七年傳

王引之謂克與刻通，儀爲疏刻，故名刻字子儀。俞樾引爾雅釋言，「克能也」，謂能儀。

均調善。按王說既不符，僉說尤非。克與能非通段字，祇以訓詁之義，展轉傳會，迂曲甚矣。克核古通，書呂刑，「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作「其審核之。」核覈古同用，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實濡核。」注，「核中堅者。」漢書司馬遷傳贊，「其事核。」注，「核堅實也。」說文，「覈實也，考事而笨，邀遮其辭，得實曰覈。」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覈物。」注，「核物李梅之屬。」呂覽古樂，「果實不成。」高注，「有核曰果。」蓋覈爲果覈，引伸爲凡覈實之通稱。據說文則核爲覈之段字，核爲實，正與儀表之儀內外相對也。離騷，「羌無實而容長。」核實也，儀容也，故名核字儀矣。

晉梁養字餘子左闕二年傳

王引之謂養餘皆有長久之意，非是。按餘子乃古人成語，周禮小司徒，「大故致餘子。」司農注，「餘子謂羨也。」周書羅匡，「餘子務藝。」注，「餘衆也。」書大傳，「餘子皆入學。」注，「餘子猶衆子也。」漢書食貨志上，「餘子亦在于序室。」注，引蘇林，「餘子庶子也，或曰未任役爲餘子。」呂覽報更，「張儀魏氏餘子也。」注，「大夫庶

子爲餘」禮記月令，「養幼少」禮運，「幼有所長」長謂養也。餘子非嫡長則年較幼，名養字餘子，其此之謂乎。

楚公子嬰齊字子重左宣十一年傳注

鄭罕嬰齊字子壽左昭十六年傳注

陶方琦以嬰齊爲嬰兒齒齊，以重爲齒重生，非是。按齊次古音近字通，儀禮聘禮，「問幾月之資」注，「古文資作齎」禮記昏義，「爲后服資衰」注，「資當爲齊」易旅「得其資斧」釋文，「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陳侯因脊敦，因脊即史記齊太公世家之齊威王因齊。因齊即嬰齊，因嬰並影母字，趙策正作嬰齊。王子晏次鑪，晏古嬰字，王國維謂嬰次即楚令尹子重，是也。魯語韋解有公孫嬰齊，左閔二年傳有孔嬰齊，是周人恆以嬰齊爲名。文選東京賦，「因秦宮室」薛注，「因仍也」。鄭子壽說文作鄭子壽，云「齒差跌兒」又壽云「齒參差」因仍比次，與重疊參差義均相應。

齊公孫竈字子雅左昭三年傳

王引之讀竈爲寤，謂楚人告竈爲寤。胡元玉謂齊人無取楚之方言，是也。然胡氏謂雅

爲祝，祝木音，應立夏之風。竈夏月所祀，二者亦不相干。俞樾謂古人五祀，夏則祀竈，然古人何必取義於祀竈以爲名哉。按竈說文亦作竈，金文作竈，亦段造爲之，竈者古人陳鐘磬之所也。邵鐘，「大鐘八肆，肆其竈四肆，堵」謂一竈八列，共四堵也。周禮小胥，「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今以邵鐘證之，乃全爲堵半爲肆之譌文。懷石磬，「自作造，造，磬」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二曰造」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天官膳夫卒食以樂徹于造，鄭康成訓造爲作，鄭司農訓造爲食之故所居處，並非。按造即陳樂器之所，卒食則樂器由造中徹出，然則自作竈磬，謂自作竈中所懸之編磬也。荀子王制，「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聲也」詩鼓鐘，「以雅以南」箋，「雅萬舞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雅正也」禮記樂記，「夏大也」注，「禹樂名也」韓非子外儲說，子雅作子夏，雅夏音近字通。名竈字子雅，相成爲義也。

宋公子何字弗父左昭七年傳

王引之何讀爲枷，弗讀爲拂。俞樾何讀爲阿，訓阿爲隨，均有未安。按何可古通，左襄十

年傳，「則何謂正矣。」釋文，「何或作可。」左昭七年傳，「嗣吉何建。」釋文，「本或作可建。」左昭八年傳，「若何弔也。」釋文，「本或作若可弔也。」石鼓文，「其魚維可，可以彙之。」二可字並應讀何，是何可古通之證。名可字弗父，弗者可之反，取相反爲義也。

周劉狄字伯益左昭二十二年傳又昭二十六年傳

王引之謂狄爲秋之形誤疏矣。俞樾謂狄翟古通是也。然俞氏謂益爲鴛之段字，於義未適。按益應讀爲份，說文，「份文質備也。」論語曰，「文質份份。」彬古文份。」份亦段邪爲之，太元文次四，「斐如邪如。」廣雅釋詁三，「彬文也。」漢書司馬遷傳集注，「彬彬文章貌。」說文，「翟山雉尾長者。」易說卦，「離爲雉。」集解引孔穎達曰，「離爲文明，雉有文章，故離爲雉。」然則劉翟字伯份，義正相應矣。

齊公子于字且左哀六年傳

王之引于讀爲芋，且讀爲菹，非是。按詩雨無正，「維曰于仕。」傳，「于往也。」且徂古

字通，爾雅釋詁，「徂往也」，詩溱洧，「士曰既且」，釋文，「且往也」，是詩讀且爲徂。左傳杜注，且于齊公子鉏也，鉏亦从且聲。名于字徂，義正相屬。

宋樂莪字子澗左襄二十六年傳

俞樾謂澗與露通，引說文以莪爲草葉多，最爲牽強。按莪發古通，詩噫嘻，「駿發爾私」箋，「發伐也」，攷工記，「一耦之伐」注，「伐之言發也」，左成十六年傳，楚公子莪，晉語莪作發，均其證也。澗應讀作路，猶金文涇之作盃，淑之作叔，樂之作濼矣。詩東方之日，「履我發兮」傳，「發行也」，長發，「遂視既發」箋，「發行也」，名發字子路，義適相符。

齊公子祈字子高呂氏春秋慎行篇注齊惠公子高祈

王引之讀祈爲圻訓爲岸，非是。按金文祈多段廡旂爲之，晉姜鼎，「晉姜用廡綽綰鬯壽」，邾公鉞鐘，「旂年豐壽」，此例不可勝舉。旂旂古通，周禮大司馬，「司馬以旗致民」注，「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字林，「熊旗五旂，謂

與士卒爲期于其下，故曰旗也。」公羊莊三十一年傳，「旗獲而過我也」注，「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禮稽命徵，「天子之旗九仞」父乙，殷有鳥字，或謂即旅字，象衆人於旅下之形。然則名旅字子高，義甚顯明也。

陳顛孫師字子張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讀張爲長。俞樾謂師張皆有大義。按師即師旅之師，成鼎，「揚六自」，自古師字。揚讀「我武維揚」之揚，左桓六年傳，「我張吾三軍」，書顧命，「張皇六師」，與「揚六師」義相仿。然則張讀如字，義亦可通。

淳于光羽字子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胡元玉以羽爲雁。王萱齡謂光羽乃廣覆之意。二氏之說，均與欒字羣不相涵。陶方琦謂馬頭插翟尾，義猶未盡。按楚語「皮革羽毛」注，「羽鳥羽也，所以爲旌毛」晉語「羽旄齒革」注，「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考工記，「鍾氏染羽」注，「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文選高唐賦，「翠爲蓋」注，「翠翡翠也，以羽飾蓋」東京賦，

「羽蓋威蕤」注，「羽蓋以翠羽覆車蓋也。」古者王侯之車，必有旌旗，車蓋與旌旗，每以羽毛飾之，故光羽字子雍。周四耳獵孟，其車後斜出者作彡形，蓋即古旌毛羽旗之屬。孟子梁惠王，「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據此尤可證成余說矣。

魯公夏首字乘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胡元玉訓乘爲升，兪樾疑首爲百之誤，皆強爲之解而仍不可通者也。按首道古通，逸周書周月，「周正歲道，」芮良夫，「予小臣良夫，稽道謀告，」均段道爲首。史記秦始皇本紀，「追首高明，」索隱「會稽刻石，首字作道，」易雜注，「四爲逆首，」釋文，「逆首本又作逆道，」道从首聲，古音道讀如首，說文，「禡九達道也，从九从首。」吾友楊遇夫謂从首即从道，是也。名道字乘，於義最洽，自首道之通段不明，而古義晦矣。

伯虔字子析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謂虔當爲黔，析古通，非是。按左成十三年傳，「虔劉我邊陲」注，「虔劉皆

殺也，「方言三」，「虔殺也。」虔爲斫劈，析爲分析，伯虔字子析，義正相應矣。

秦壤駟赤字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王引之徒讀爲赭，胡元玉改赤爲赤，洪恩波讀徒爲都，義均未協。按應作姓壤，名駟赤，廣韻以壤駟爲複姓誤矣。如晉梁餘子，廣韻不知餘子之爲字，而以梁餘爲複姓，其誤正同。徒古定字，井侯段，效卣，奔定之定，並作徒，右從馬嘉壺，從馬即定馬，詩綿篇，「來朝走馬，」金文定馬習見。定經傳亦作趣，詩十月之交，「蹶維趣馬，」書立政，「趣馬小尹，」周禮夏官，「趣馬，」鄭注「趣馬趣養馬者也，」宋李過西谿易說引易隨卦歸藏作馬徒，馬徒即馬走也。然則名駟赤字定，義正相因。

瑞安陳氏湫濇齋叢書

陳準輯 白紙精印八冊 實洋六元八角

上善堂書目一卷 常熟孫從添編長安獲古編一卷 劉燕庭藏器胡琨編鐵花館集部善本書目一卷 長沙蔣鳳藻泥封印古錄一卷 全上癖好堂金石目一卷 歸安陸燿丁氏藏器目一卷 丁麟年弈載堂古玉圖錄一卷 嘉定吳中溶石鼓文攷證一卷 涇縣吳廣霽舊館壇碑考一卷 吳江翁大年函青閣金石記四卷 商城楊鐸

附仿宋聚珍白紙印兩種

韓氏讀有用書齋書目一卷 韓應階藏書

封文櫃編次 一厚冊 實洋一元五角

選錢齋錢譜十五卷 華亭吳均

三厚冊 實洋三元

右書錢譜均鑄梓板頗費工夫印刷無多購請從速

待刊書目

題名集 古錄 貞珉 闡古錄 章氏方志 論文集
 方志 綜錄 佛幢證古錄 平津館金石萃編廿四卷
 說文解字韻隸 塾南書庫目錄初編

售書處浙江瑞安楊衙街陳繩甫家

正段

羅君惕

我國文字，始於結繩，蓋已徵諸往古而無惑者也。譬之「丁」作「丨」，繩之從也；「一」「二」「三」「四」作「一」「二」「三」「四」，繩之衡也；「爻」「效」「五」「癸」作「爻」「效」「五」「癸」，繩之交也；「八」「欠」「北」「兜」作「八」「欠」「北」「兜」，繩之分也；「十」作「十」，繩之結也；「乙」「己」出「巳」作「乙」「己」，繩之屈曲也；「日」「月」「口」「方」作「日」「月」「口」「方」，繩之方圓也；「幺」「絲」「糸」作「幺」「絲」「糸」，繩之糾纏也。故其始結繩以記事，其後乃因其記而爲文。雖無有意造之者，必有無意演之者矣。降而人事日繁，文字日增，亦日演進。大要別之初曰古文，次曰籀文，次曰篆文。三者相因相改，是以縱觀各代，橫覽各國，其文字有同有不同焉。故曰許書皆古籀者誤也，又曰許書皆篆文者，亦誤也。段玉裁曰：（說文解字敘注）「許書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於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

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其後學者從之，而王國維則更贊之。信如其說，則許書正字之不增古籀者，皆與古籀同質言之，即皆古籀而已。吾以爲此說非也。案許書艸部注曰：「左文五十三，重二，大篆从艸。」而其正字皆从艸，可知其爲小篆矣。由此以推，其他可知。此徵諸許氏之自道者也。晚近鐘鼎甲骨，相繼出土，所得文字，可以正許書之譌，可以補許書之不足。而其正字之爲古籀篆文與否，雖不能盡案，然已知其中有古文，有籀文，有篆文矣。此徵諸往古之遺迹者也。王國維曰（學術叢編說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說）：「說文解字，實合古文，籀文，篆文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爲籀文；其引杜林司馬相如楊雄說者，當出倉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其說實較段氏爲得，然亦泛論耳。吾以爲許書所錄正字，皆爲當時習用者。其意：凡正字後增列古籀者，明其字爲篆文而獨用者也；正字後增列篆文者，明其字爲古籀而兼用者也。（其實亦不盡然）正字後不增列古籀篆

文者，明其不知是否古籀篆文，或有無古籀篆文，但爲當時所獨用者耳。茲將其正字之無增而異於古籀者，（亦有數則有增者）擇要錄出，以證段說之誤。

丕 金文作不，無从一者。

祿 卜文金文均不从示。

福 卜文从示从酉，金文亦有與之同者。

祖且 卜文金文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齊侯罇祖字从示，乃晚周之字，不可馮也。

祠 卜文作司。

祈 金文作廡，或作警，或作旂，或作旂，無作祈者。

皇 金文作堂，喻日光照臨下土，以象君德，其後始作堂。許書曰：「从自，从王，自，始也。」大失原意。

環 金文或作，象形也；或作環，或作環。

理里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珍 卜文从勺从貝。

蘇 金文作鮪。

笋 金文作笋。

荆 金文作荆。

葉 金文作葉。

芮內納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若諾 卜文象人舉手踞足形，金文作莠，或作茅，與諾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芳 金文作莽。

曾 金文从甘，或从口，甘之省文也；許書从日，誤。

尙當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呼評乎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吾 金文作。

命 金文亦作。

哉 金文不从才。

周 卜文異。

霽 金文不从又。

𠄎 卜文金文皆从。

歷 卜文从秝从止，金文从厂从秝，許書重。

逐 卜文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或从鹿，其下則皆从止，與牡牝之任从一獸旁者，同

一意義。許書曰：「从辵，从豚省。」誤。

彼皮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識 金文不从言。

謝 卜文作兩手持席狀，許書與之相去甚遠。

𠄎 卜文象人手持木，金文及獵碣文左偏皆从𠄎，會意也；許書从𠄎，失之矣。

鬥 卜文象二人手相搏，許書曰：「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者，無是義也。

叔 卜文金文均象人持弓矢形，許書全失原意。

史 史事使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四。

聿 卜文金文均象手持筆形，許書曰：「从聿，一聲。」失之矣。

賜 賜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眉 眉 金文迥異。

者 諸 諸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作 惟 惟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雖 雖 卜文金文均从水，从口，或从呂，許書譌呂爲邑。

奮 奮 金文从衣，不从大。

羊 祥 祥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奠鄭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鹵 金文从鹵。

盞 卜文从又持盂滌器，會意也；許書曰：「从皿，婁聲。」誤。

既 卜文金文均从无，許書从无，誤。

鑿 金文从吕，許書从邑，與離之譌同。

射 卜文金文均象手執弓矢形，會意也；許書全失原意。

侯 卜文金文不從人，從人者，皆晚周之器。

鬲鄙 卜文金文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櫂 獵碣從木，從舟，從爰。

果 卜文作。

橫黃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二。

彘桑 卜文金文均从彘，許書譌彘爲又。

囿 卜文金文均从田，从四木。

圃 卜文从艸在田，金文更加一□字，均與許書異。

囚 卜文从卝，从人，卝象木闌形，許書與□混而有一。

貝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則否。

賓 卜文金文均異。

買 金文省。

賞 賞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賣 金文迥異。

邑 卜文金文其下均象人踞形，古人皆屈膝而坐，故然；許書从卩，則無意義，蓋從卩

乃从人之誤也。

邵 邵 昭 昭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鄉 饗 卿 卜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

𠂔 卜文獵碣文均作昊。

朝 金文不从軌。

𠂔 卜文金文均从矢，象𠂔矢形；許書曰：「舌也。」失之矣，蓋从𠂔乃从矢之譌。

鹵 金文从土。

禾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曰：「从木，从叒省。」誤。

麻 金文从厂。

宿 卜文从人从囟，囟，席也，象人就席而臥也。金文豐媯殷，寗叔殷亦如此，但又从囟耳。許書曰：「从囟，佰聲，佰，古文夙。」案夙，早也。與宿何涉。蓋譌囟爲佰，而又誤認爲夙字耳。

帥 金文从目，月。

帶 金文不从巾，與之迥異；許書曰：「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曲解也。

帶 卜文金文均象形。許書譌彡爲彡，譌匚爲匚，譌卜爲巾；蓋巾卜文金文均作巾，不

作卜，是以知其譌也。

白伯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衛 金文迥異。

人儿日 卜文金文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三，而曰：「儿，古文奇字。」「日，瑞信也。」其實非也。卜文金文人字書法有二：一作_レ，一作_レ，象人立也，_レ，象人跪也。許書既誤_レ爲儿，又誤_レ爲日耳，初無異義也。

位立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佗它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作乍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俾卑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尸夷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辟 卜文金文均从人，許書从日，誤。

易錫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狩 獸 古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獲 卜文省。

熊 卜文金文不从火。

憲 金文省心。

懷 金文省心。

愍 金文省心。

淖 獵碣文从十，許書從甲，十甲本一字，但有古文小篆之別。

沙 金文从水，从散石形，許書曰：「从水，从少。」少乃散石形之譌也。

浴 卜文象人浴于般中，或室中之形，許書从谷，有聲而無義矣。

澡 卜文象洗手形，許書从臯，亦有聲無義。

洗 卜文象洗足形，許書从先，亦有聲無義。

冬終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燕 卜文象形，許書則不甚似。

龍 卜文象形，許書甚誤。

揚 卜文金文均異。

姓 金文或省女旁，或从人旁。

母毋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殯 卜文異。

𠄎 金文迥異。

戰 卜文金文均省。

彈 卜文象弓扣丸形。

紀己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繼 金文省。

綏 卜文金文均省。

率 卜文金文均異。

蠻 金文省虫。

蓋 金文異。

在 卜文省。

峻 卜文金文均从田从允

勇 許書曰：「或从戈用。」然案金文均从戈用，知戒非勇之或體，乃古體也。

鑄 金文完全不同。

鑪 金文从膚。

錡 金文省金。

鍤 金文省金。

鑄 鑄 金文爲一字，許書已衍而爲二。

尻 金文从广，从立。

𠂔 許書曰：「處，或从虍聲。」然案金文及獵碣文均从虍，从𠂔，則處非𠂔之或體，乃古體也，小篆省耳。

新 金文省。

斗 金文異。

陵 卜文金文均異。

陸 金文異。

四 許書曰：「𠂔，古文四；三，籀文四。」案卜文金文都作三，開作𠂔者，乃晚出之器。𠂔蓋之或體，三乃𠂔之古文也。許書類此者甚多，茲僅舉數例。

五 許書曰：「×，古文五省。」案卜文金文均作×，不省，可知×乃古文，×乃後出之字耳。

七 卜文金文均異。

丙 卜文金文均省。

丁 卜文金文均異。

癸 許書部首作癸，注曰：「籀文作癸。」然案卜文金文，癸字均與癸相近，無作癸者。可知癸乃古文，而癸乃後出之字耳。

羞 卜文金文均从又持羊，許書誤丑爲又。

卯 許書曰：「𦉑，古文卯。」然案卜文金文，卯字均與卯相近，無作𦉑者。可知𦉑非古文，乃後出之字也。

申 許書曰：「𠄎，古文申，𠄎，籀文申。」案卜文金文均異。

近著說文字解（字體與解義）探原一書，因憶段王兩氏之語，特擇錄百餘則，以資考證，藉求

博正訂謬！

抱殘守缺齋日記

劉 鶚

二十六年元旦，家大兄鐵孫自滬寄先王父鐵雲公辛丑九月日記來，中有記購得「甲骨」事者三則。比聞安徽大學教授徐殷先生曾爲文記其事，謂「甲骨」之發現係先王父得於庖丁，而庖丁則購於藥肆，後此所出胥爲贗鼎。并聞已有人駁之，論戰甚烈，因錄此公布，俾明真像。全日記中并有記摸古錄金文字數及吾家所藏吉金拓本總數二則，并錄寄攷古公辛丑以來日記中有關朝政攷據者，頗多，少加整理，擬景印行世也。孫厚滋敬識。

購得殷墟甲骨事三則

辛丑十月二十日已刻濰縣趙執齋來，携龜板漢印各一匣，印計七百餘方，龜板頗有大者。晚點龜骨共千三百件，可謂富矣。

十月二十八日申刻至王孝禹處粵談，并訪「龜板」原委，與趙說相孚。今早王端士來，其說亦與趙孚。端士云：文敏（王懿榮）計買兩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餘金。孝禹云：文敏處極大者不過二寸徑而已，并未有整龜也。德寶云有整龜十餘片，共價十七兩，皆無稽之談矣。

十一月初五日大雪，查龜板牛骨統共一千八百九十片。

古代彝器偽字研究補篇

商承祚

二十二年，我曾作了一篇彝器偽字研究，載于金陵學報三卷二期，書中祇有鬲、斝、子射鼎（二拓之一）有點疑問。後來得見鬲、斝原器，知其不偽，子射鼎始終未見原物，是全書中僅僅留下的一個小問題，也是我幾年來心裏的一處癢癩。文章發表後，幸蒙一班研究古器的人們，都加贊同，福開森博士曾節譯為英文，登載于東亞文會學報第六十六期，以介紹于歐西人士。可見近年來，中外的人，對偽字的注重，其興趣不在真銘之下。然而我的舉例，同作偽的人名，仍未搜求淨盡，一方是我的遺漏，一方是人與作品日新月異的不斷的產生，所以補充無止境。雖然如此，我仍不肯放棄刺探的責任，而成了這一篇短短的補記。始終一事，以為恨惜的，就是見一偽字的器，或得一拓本，充其量祇能知道是這幾

個人當中的一人作品，而不能確定爲某一人手筆。當估客由作偽的人取來售賣時，等你辨別出來是後刻，他絕對不肯告訴你是何人所作，與取自何人之手，這是他們無形中保守秘密與互作互惠。有此種緣因，祇好以待將來設法刺探，得一鱗一爪，而集腋成裘吧。今仍前書的舊例，先排比作偽的人名姓，次舉僞字作品。

濟南

胡世昌

胡世寬

胡世寬是胡世昌的兄弟，（世昌的名見前作）都是老胡麻子的兒子。弟兄兩本沒麻子，因爲當地的人叫油嘴了，無形中令他哥兩襲此徽號。（前文說世昌有麻子，是傳聞之誤）兩人現皆存在，刻得不算壞，但不識古文字，祇能摹刻，而以作假鑄出名，世昌最好，世寬次之。前幾年，我在北平，無意中同個估客閒談，他說：『有一年，在個買賣人買了些帶文字的銅器，當中有個帶鈎，嫌鑄色不好，他說，「不妨，請坐一會，包叫你滿意。」不到二十分鐘，將鈎拿出，色綠如翠，決不象假作的，令我也非常的驚訝。携回北平，善價售脫。』追問作鑄的是誰，他說是胡麻子，問其名，說不知。（也許故意隱瞞）以我現在的測想，大多數是胡世昌了。

直隸

張泰恩

張濟卿

張樹麟

貢茂林

楊德山

趙同仁

李占岐

近年來，直隸出了不少的刻字人材，而都是衡水縣的，因為師傅是衡水人，所以造就了許多同鄉。

張泰恩 衡水人，年紀已五十外，能刻字，作鏽，翻砂，手藝甚精，渾名叫古銅張。在八九年前，正是古器價高的時候，也是古董鋪作洋莊得意的時期，賣一件貨，一萬八千，祇愁沒貨，不愁無主。如果古物有了些須毛病，如破個小洞，或有一條裂痕，與掉了些小零件，要補配時，都找古銅張。也是他走運，同福至心靈，作出來時，天衣無縫。可是他看物要價，如修配好，能值七八千的話，索費四五百元。值萬多塊錢的，甚至千元。有財大家發，大老板是不在乎的。因此古銅張腰纏何祇十萬元，琉璃廠的人，那個不知古銅張發了老財。前幾年，我聽說他要買住房，小的不要，起碼要三個大院子，就此可以看出他的財力。以修補作偽而發大財的，古銅張可謂幸運兒了。

張濟卿衡水人，快四十歲了，他是古銅張的姪子，也是徒弟，我到過他家，有真假文字的銅器出賣，但是價錢不小。修補銅器，因為要同他叔叔競爭，所以價錢狠平和，中等古玩鋪，都去同他交易。

張樹麟，貢茂林，楊德山，年紀在三十歲上下，都是古銅張的徒弟，刻假字的能手。要是定他們三人的等次，楊第一，貢第二，張第三。如王伯姜，鬲，就是三人中之一刻的。窰齋集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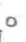

錄卷十七第八頁，箸錄兩器，銘文都是鑄在裏口沿，他現在參合兩銘的字體，刻在鬲的圈唇上，雖然精工，總跳不出滯笨的圈子外。

趙同仁，李占歧，衡水人，三十歲上下，祇知偽刻的有這兩人，好否不得其詳。

以上七人，皆住在北平。這兩年，他們很發了些小財，就是刻了許多偽字的器，運往偽滿去賣。今年來，聽說已不大行了，但是如王伯姜一類的，尚可以銷售。

補篇材料太少了，拓本是有好幾種，因為印刷的不方便，未能盡量附入，請讀者原諒。本文已寫完，想起一個問題，要合徐中舒討論一下，容我慢慢的寫來。

考古第四期，中舒寫一篇論古銅器之鑑別，說是擴大拙作的範圍。所擬四個問題中，其第三題論到鐘上銘文，讀起來時，先後次第，是有一定的，不合次序，決是後刻，舉例極對，也是我們不可不曉得的一個重要問題。除此而外，可以說洽我意的極少，其弊在非出自理想，就是主觀太深。我兩的交誼雖然很好，但因能左右初學人的目標，不能不同辯論一下，我想中舒一定也願意知道我的主張。

徐氏第二目裏，談到字的結構，他說：『常見的鼎字，上邊有兩耳……耳多內向如或，絕不外向分張如。又鼎足之兩直畫下端或微向外傾側如，但絕不再說曲而成。』舉出許多器銘的鼎耳鼎足，如第二例的，皆是靠不住。又說：『萬字所從之內，金文多作，象蟲足及其尾，這尾的腕曲，與足老是成一個相背的姿態。這不但可靠的銘文如此，就是宋人所摹也無不如此。……作偽者不明此義，竟省去其末端引長之筆。』也舉出許多有萬字的器銘，與第一例不合者屬於偽作，實在太理想了，證據太薄弱了。須知古今的字體雖不同，書寫起來，增減變化是一理的。尤其是古文結體太隨便，能左右向，能反轉寫，能增減偏旁，（增者如鼎作，鬲作，盃作，萬作，減者如，作將，梁作，實作等，不勝舉。）能左行右行，能顛倒行文。（如，幸鼎。）一字之省，若不是順上下的語氣，簡直不認得。如般作，鼎作，甗作，寶作。（皆見金文編。）大體尙如此，而况筆畫的微末呢。譬如，婦鼎，婦姑鼎裏的，所從之鼎，上作，三器豈能認作假，由變爲，又何足驚訝呢。徐氏所舉例的器凡十一件，都以爲靠不住，就是鼎作，火，邛小子句鼎，戲鼎作，散姬

鼎作𠩺，鼎𠩺作𠩺，詠啟鼎戈，叔朕鼎作主，貞鼎伯旅鼎作𠩺，𠩺伯肆鼎徐王懼鼎作𠩺，其實又何曾假。（此外他所承認真的器，其鼎耳鼎足象這樣的寫法，多著呢。）由𠩺變爲主𠩺，都是很自然的趨勢。萬字舉例也不盡然，如曾伯棗簠（憲齋卷十五第一頁）萬从𠩺，正是徐氏所謂足尾不相背，一定是偽，及所認爲『常見之標準字』，其說又搖動了。廣毀（憲齋卷八第十頁）有陽文界格，（凡有格的器，都靠得住）是決定可信的器，徐氏據攬古錄（作叔彭父敦）摹本來下斷語，無乃太覺疏忽。要是以爲『前器既非一人所作，也不能認爲同一時代或同一地域的東西，爲什麼這樣相似』，則其他徐氏認爲標準字的銅器，是不是能據形體相同的，來作時代與地域的畫分！

第三標題是：『凡器銘在器上的地位，各種器都有一定的所在，其不合者，大都是僞作。』謂『有耳的鬲，字在內，與鼎同。無耳的鬲，字在口緣上或口外圈帶上。』若父丁鬲，（徐氏善齋彝器圖錄四十六圖）非僞刻，亦有變例。又謂：『尊鼎罍壺皆刻在器內，觚在圈足內，爵斝在柱之外側或壑內，』亦不盡然。尊字有在足內沿。（雙劍謄吉金圖錄卷上第二十五頁，憲齋卷

十三第三及十六頁。)圓鼎在腹內底，有對刻，(十二家吉金圖錄梁二十頁，貯四頁。)口沿上。(故宮藏部伯州二。)我在北平見一方鼎，陽文字二，作𠄎，一在腹內底，一在腹外底，同坑出土的還有三個鏡。(續殷文存卷上第一頁。)鐃有在足內沿，(憲齋卷二第八頁祖丙，第十一頁犧形鐃，第十三頁父乙)。𠄎足底。(同卷第十七頁陽識子立刀形鐃。)徐王義楚𠄎三，刻在器腹外。𠄎子壺二，刻在項外。(洛陽古墓古城考二五三圖。)爵有在流，(雙劍諺卷上第三十八及三十九頁。)尾內，(十二家貯第十八及二十頁，支那古銅普華六十三圖。)腹內，(憲齋卷二十二第二頁美爵，三頁孟爵，卷二十三第三頁嬰爵，二十一頁剛爵，十二家舊第五頁。)同足的正而。(余所藏拓本。)陽君大保爵是千真萬真。佳壺角我雖未見原器，同出土的凡兩件，(一歸日本嘉納治兵衛，見海外吉金圖錄。一歸美國紐約模爾夫人，見支那六十四圖。)拿字來判斷，也決不假。其他的器，如𠄎字在兩耳內，(雙劍諺卷上第十九頁。)蓋圈內，(故宮藏丙大子殼)足底。(憲齋卷八第三頁。)鏡在頂內。(十二家貯第二及三頁。)帶鉤字在面，(十二家貯三十五頁。)異制恐還不止此。須知現在出土的古物太多了，我們不知不見的不曉得有多少，而字銘所在的地點，每每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刻舟求劍，株守舊聞，變一個方式就不

敢相信，不其迂乎？徐氏又說：『陳氏藏器中的麇生、父段、豐夷、段頌、段毓、叔簠、郕伯鬲，大都不可靠。』鬲的確是假的，簠也可疑。麇生、父段二，在北平時曾看過兩次，如何能假，就是看拓本，也可斷定了。豐夷、段不假、頌、段已歸劉體智（善齋）往年也曾摩挲過。徐氏所舉的誤字三：是戊，成，造。誤戊為成，誤成為戊，這兩字的錯，在金文中常見到，不勝舉例，亦如戊之誤戌，戌之誤戊（見金文編）是一樣的。又如白作文公、文公，蓋錯作『大公』（憲齋卷十九第十二頁）。這都因為是形近的緣故。箴字从告，不從船，祇可以說是變體，另一器作造。（周金文存卷五第五頁。）彳與辵在古文是通用，後來將船造合寫就成舩，（邾造）分寫就成船，（秦子戈、潛大鼎）不足為奇。徐氏又舉憲齋集古錄另一器，據吳氏的跋說『乎』作『平』（其器後歸吳式芬，見周金文存鄭氏題）。我子細看，好象末筆未拓清楚，還隱約可見往左拐的痕跡，及檢周金文存同擲古錄，於是證明我所猜的不錯，而吳老先生太不細心了。（周金文存的拓本極精。）乎之錯平，揚、段也是個例子。頌、段著錄的書凡三部，憲齋集古錄有六張，擲古錄七張，周金文存八張，都不假。徐氏疑惑陳器『文字用筆太纖細，轉折的地方都

不很自然，與永宮隔同出一手，是陝西蘇氏弟兄刻的。』其實是清秀、渾、圓，永宮隔那能比其萬一，蘇氏弟兄祇好刻刻圍繞遂啟、謀、鼎、銘的一類字體，及那一種筆法，頌器的字，來生也學不到的。

徐氏太小心了，太疑古了，他嚴密的心思，是我贊同的，然而精詳得過火，反足以亂了自己的步驟。我以為辨別字的真假，第一要常常與器物接觸，第二要多見原器拓本，才能有把握。不良的印本與摹本，是不能依據，而反足以恍惚一己的心志呢。

本文的舉例，不過隨手翻檢幾種書籍，同一時記憶所得，信筆寫來，漏略與錯誤的地方，一定不少，希望中舒同讀者有以教正。

二五，一一，二六夜，脫稿于南京已廬。

史前考古學發見史略

岑家梧

(一) 序論

史前學之研究，最早當算至十六七世紀以前。如文西 (T. da Vinci)，伯利西 (B. P. Lissay) 等對於化石，曾作正確之推論，實可視為史前學發生之前驅。惟史前諸遺物之發見，當時頗遭一般之懷疑。史家尤蔑視其歷史價值。至十九世紀初期，隨着地質學，古生物學，人種學等的進步，史前遺跡遺物發見日多，其間丹麥，法國，英國之考古學者輩出，史前時代人類之遺物，經各方面之證明，始能解消一般之懷疑，而逐漸奠定史前考古學之基礎。本文根據哈同氏所著人類學史 (A. C. Haddon: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1910) 門羅氏之史前史之問題 (Robert Munro: Prehistoric Problems, 1897) 及巴爾吉氏之

史前史 (M. C. Burkitt: Prehistory 1921) 諸書，就歷來史前人類遺物遺跡發見之經過，述其概略如下：

(一) 燧石器之發見

十六世紀之初，各地燧石器偶然被發見者甚多。歐洲當時所得石器時代之打製石鏃，世人均名之爲『怪鏃』(elf darts) 或『神鏃』(Fairydarts)。相傳爲神靈之物，與人類用具完全無關。又新石器時代之石斧，中世紀之歷史家，如基斯那 (Gerner)，亞格利哥拉 (Agricola) 等已有述及，或稱爲『雷斧』，相信爲神或惡魔所製造者。至十六世紀末期，克里曼八世 (Clement VII) 之醫官美卡特 (M. Mercati) 致力於各地發見之石斧的研究，始說明所謂『雷斧』(Ceraunies) 乃未知使用銅鉄之原始人類之武器。其後達·坡特 (de Boot) (1936)，拉·比里埃 (La Peyverre) (1655) 繼而論之。又亞爾特羅文都斯 (Aldrovandus) 於一六四八年，哈西斯 (Hasses) 於一七一四年，達·猶蘇 (de Jussieu) 於一七五二年，拉非丁 (Lafitan) 於一七二四年發表其著作，均以法國古代

石製之武器與現代野蠻民族之武器互相比較，至一七七八年，巴朋 (Button) 更具體地決定雷斧為原始人類所製造。

一七九七年，英國勃利里氏 (J. Frere) 於蘇福 (Suffolk) 之荷斯尼 (Hoxne) 地下深十二英尺之黏土層中，發見燧石器極多，彼乃於所著考古學中說明此為去今極遠時，未知使用金屬之人類所作。然彼之卓見，極不見信於當時。經半世紀之後，一八五九年，伊文斯 (J. Evans) 氏乃證實此種發見之真實性及重要性。

十九世紀之初，丹麥之貝塚，桌石 (Dolmen)，瑞士之湖上住居遺址，英國及法國諸洞穴之前後發掘，燧石器與人類遺骨共同出土者日多，乃更得以證明史前時代人類之存在，而知燧石器即為當時人類重要之用具無疑。

(三) 人類出現的年代與曙石器的發見。

人類出現之年代，有二派不同的主張：達·伯提斯 (B. de Perthes) 就法國史前遺跡的考察，證明人類出現於第四紀，波基奧斯 (l'Abbé Bourgeois) 則主張第三紀已有

人類存在。波氏於一八六〇—一七〇年間，從法國奧爾蘭 (Oeleans) 之典尼 (Thénay) 採集石器多種，認為第三紀人類所造。一八六三年特斯挪耶 (M. Desnoyers) 氏於查特里 (Chartes) 附近之聖·伯里斯特 (St. Prest) 之砂礫層中發見與巨象 (Elephas Meridionalis)，古犀 (Rhinceros leptorhinus) 遺骨共同出土之骨片，有施人工之刻紋，亦認為第三紀人類存在之痕跡，然經李耶魯 (C. Lyell) 氏之調查，該地層實屬於第四紀。

一八六七年，第二回考古學及史前人類學聯合會開於巴黎，波基奧斯氏就提出典尼中新層所得人工製造之燧石器，證明第三紀人類之存在。德國之偉朝氏 (Vichow) 否認其說，云此等石器並無人類加工之痕跡，實由天然浸蝕作用而成。一八七二年於布魯西爾斯 (Brussels) 開國際人類學聯合會 (Congre's Interationa Id' Anthropologie)，組織委員會以解決此問題，委員共十五人，其中九人（後一人改變其意見）承認此種石器確為人類之製造品，四人反對之，一人保留其贊成之意見，一人不作何種決定。結果，據

達·摩特烈氏 (G. de Mortillet) 之意見，第三紀之燧石器乃為真人類之先驅者 (Precursor of true Man) 所造，彼名此種人類為 *Simius Bourgeoisii*。

其次，第三紀人類製造之石器，一八七二年，在馬特烈 (Madrid) 附近之奧太 (Otta) 上部中新層中，復為利伯羅氏 (Carlo Ribeiro) 所發見。摩特烈仍說為別種真人類之前驅者所製造。又與石器發見之動物遺骨有鮮新犀 (Rhinceros Schleiermacheri) 中新鹿 (Tragocerus amalheus) 等之暖系動物羣。

一八七七年倫美斯 (J. B.Rames) 氏在奧維尼 (Auvergne) 之波·科尼 (Puy-courny) 及波·波都 (Puy-Bordou) 二地之上部中新層亦有石器出現，其動物羣為兇猛野獸 (Dinotherium giganteum) 長牙象 (Mastodon longirostris) 鮮新犀及鮮新馬 (Hipparion gracile) 等，復引起一場爭論。

一八九四年挪特令 (F. Noelling) 於緬甸之恩南·楊格 (Hnang-yung) 之下部鮮新層，亦發見同樣之石器，然經多數學者之調查，知此等石器實係地表上面之石，時代

不屬於鮮新期，緬甸第三紀人類之說，乃不能成立。

與第三紀人類問題有密切關係者爲曙石器之發見。最初於一八八九年，哈利孫 (B. Harrison) 氏於英國肯特 (Kent) 之白堊層發見打製之粗石器，彼說明其爲冰河以前人類加工之產物，後經雷特氏 (Ritch) 證明該地層爲鮮新期之砂礫層。勃利斯威 止氏 (Prestwich) 亦同意其說，然爲伊文斯氏 所反對，由是人類學者對於曙石器問題乃分裂爲二派。

一九〇七年達·曼克氏 (E. de Munck) 復在邦塞爾斯 (Bonnelles) 發見曙石器多種，據雷特氏的考察，地層屬於中部漸新期。學者乃設立委員會以研究此問題，委員中如維文教授 (Prof. Vernorn) 主張曙石器確爲人類製造品，其他委員則反對，謂其實因地力變動之壓力削裂而成。

法國之達因 (Daian)，布羅 (Brou)，李哈斯 (Lihus)，聖·亞修爾 (St. Acheul) 及伊斯金 (Eschen) 各地均發見有曙石器，然是否爲人類加工者，是爲一般論爭之焦點。

一九一〇年，摩亞氏 (J. R. Moir) 在伊夫斯威止 (Ipswich) 附近之波魯頓 (Bolton) 及羅夫林 (Laughlin) 二洞穴之洞底，亦發見曙石器。其地層之沈積物與倫敦黏土層 (London clay) 相同，且在中間水期沙層之下。地質學者多云其屬於紅格拉層 (Red Crae)，除曙石器外，尚有新式石器似龍骨狀。乃名之為龍骨嘴 (rofro-Carinate)。摩亞氏雖力說為人工製造品，然反對者甚多。

同樣之曙石器，摩亞氏又於福斯哈魯 (Fox Hall) 發見之。地層為上部鮮新層，即紅格拉層。摩亞氏主張第三紀鮮新有所謂福斯哈魯曙人 (Fox hall dawn Man) 之存在。據其所著前舊石器時代的人類 (Pre-Palaeolithic man, 1919.) 中所述：福斯哈魯曙人，能使用曙石器為工具，為舊石器時代以前存在英國之人類。一九二〇年，布日翼 (Breuil) 氏到福斯哈魯調查，亦證明其地在紅格拉時代已有人類存在矣。

(四) 洞穴遺址的發掘

歐洲史前時代人類穴居遺址的發掘，最初自十六七世紀開始。有時世人相信洞穴

中之象化石，或獨角牛之角有藥材上的效用，爲着採集此等化石，諸洞穴乃被發掘。哈爾止 (Hartz)，匈牙利及佛蘭哥尼亞 (Franconia) 諸洞穴，發掘最多。德國諸洞中採得之獅子，土狼，象及其他動物遺骨，應用於藥用上者亦甚著名。

至十八世紀，諸洞穴始爲地質學者及化石學者所注意，且加以採掘。如佛蘭哥尼亞諸洞即發掘於十八世紀終期。其中最著名之瓦蘭呂夫洞 (Gailenreuth)，爲學者最初對洞穴作有系統的開掘，結果，將其出土遺物詳加分類，且說明此等遺物乃與人類及絕滅的巨象共存之事實，然其說至引起當時之爭論。

其後至一八六一年，牛津礦物學教授布克蘭氏 (W. Buckland) 親自查蹈已開掘之洞穴，乃鼓吹英國學者發掘洞穴。同年開始發掘勃萊毛斯 (Plymouth) 附近之奧利斯頓洞 (Ore-Ston)，由其地層出土古犀之遺骨，即證明此地往時爲古犀棲息最多之地方。

約克省 (Yorkshire) 希魯牟斯里 (Helmsley) 附近之基克達爾洞 (Kirkdale)

發見較之勃萊毛斯洞爲早，據布克蘭氏之研究，此洞出土之古犀，巨象，牡鹿，野牛等之破
碎骨片，實爲住居此洞之士狼所咬碎者。氏又繼續研究其他諸洞穴之遺物，一八二二年
發表其結果，區別地質年代爲洪積期及沖積期。

至列止 (Triage) 方面之洞穴，約四十個。據斯密令博士 (Dr. Schmesling) 之調查，
除動物遺骨外，尙有人骨，骨製石製器具及岩片，發見尤多，彼主張此種器具即爲洪積期
人類之用具，此說不幸爲布克蘭氏所否認。至達盤特氏 (F. Dupont) 出，始證明斯密令
博士見解之正確。

英國發掘之洞穴中，最重要的當算肯特洞。此洞聞名頗古。一八二四年挪夫摩亞
(Northmore) 氏始至其地調查，翌年與羅馬天主教牧師麥恩利 (Rev. J. Mac Enery)
再調查一次。牧師發見人類使用之石器與已經滅絕之動物遺骨，乃說明二者互存之關
係。其後牧師復與挪夫摩亞及布克蘭二氏再至肯特詳加研究，又發見石器甚多。然布克
蘭氏仍絕對否認此等石器即爲洪積期人類之用具。據布氏之解釋，古代布利頓人 (Br-

ions) 曾於石鐘乳下掘開爐灶，石器由洞頂落至洞底，故人骨之年代必較石器爲古。一八四六年達魁國家歷史學會指定佩居利 (Percelly) 及其他二人爲調查委員，到肯特 詳細調查，結果承認麥恩利 牧師之說。

一八五八年佩居利 氏復於布利克含 (Brixham) 洞中有粗製石器三十六件與土狼、洞熊、褐熊、鼠色熊、毛犀、巨象之遺骨，同發見於未被擾亂的石鐘乳層下之紅色黏土層中，氏就此等事實，亦說洪積期人類已使用石器，且與巨象等已滅絕之動物同時共存。同年在英國學術聯合會席上提出，經李耶魯、倫斯 (Ramsey)、勃利斯威止、奧文 (Owen) 及其他權威學者之承認，乃成定論。

西班牙 洪積期人類住居之洞穴，十九世紀下半期已發見不少，然初時亦同樣受世人之否認。例如達·紹特拉 (de Sautuola) 於一八七九年發見亞當米拉 (Arenaria) 洞之壁層，其後發表其關於三當特省 (Santander) 所得洞壁藝術之著作，(即 Breves aguntas Sobre algunos objetos Prehistoricos de la Provincia de Santander) 說明洞壁藝術家，

即爲史前期之人類。不特不引起學者的注意，且遭受法國學者如哈魯（H. Harle）等之冷笑。及彼逝世後三十年，經布日翼氏之繼續發掘，加以地質學上之證明，始爲世所公認。

（五）湖上住居遺址之發見

新石器時代湖上住居遺址之發見，最初爲一八三九年愛爾蘭之麥夫省（Meath）丹西蘭（Dunshaughlin）附近之拉哥里（Lagore）湖。工人爲着發掘泥土而發現骨器。其後石器、骨器、木枋、銅器、鐵器及三數人骨繼續出現。不久，丹甘囊（Dungannon）附近之羅根（Roughan）湖上住居遺址亦被發見。計至一八五七年止，共發見四十六處之多。由韋爾特（W. Wilde）研究之結果，決定爲早期人類湖上住居遺址。十數年後，瑞士湖上住居遺址前後發見，更證明常爾特所說明之事實。又其中關於蘇格蘭之湖上住居遺址之研究，門羅氏之貢獻至大，氏親自調查，且將出土遺物詳加分類而決定其時代。彼著古代蘇格蘭人之湖上住居或棧上住居（Ancient Scottish Lake-Dwellings, or Crann-

022) 一書，所述諸遺址遺物之發見，尤為詳明。

瑞士湖上住居遺址的發見，大部分亦由於偶然的原因。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四年間，因冬季寒冷湖水乾涸，瑞士諸湖平常隱於水中之沿岸，便露現於地上。猶里止 (Zürich) 附近之奧巴·美蘭 (Ober Meilen) 住民，乃掘取湖岸之泥土為建築牆壁之用，因而發見腐壞之木材及石器角器。事為猶里止考古協會 (Antiquarian Society) 會長基魯拉 (F. Keller) 所聞，急到該地重新發掘。據基魯拉之研究，此等木材，確為人工建築之物。蓋木之兩端尖銳，打入地中之排列間隔極有秩序，故斷定為史前人類住居遺址無疑。其後貝魯湖 (Biel T.)，森比止湖 (Sempach T.)，紐發德魯湖 (Neuchâtel T.)，日內瓦湖 (Geneva T.)，華蘭斯特湖 (Wallenstadt T.) 等均有住居遺址發見，惟為諸學者研究最詳細者，只有貝魯湖及猶里止湖而已。計其出土遺物有動物遺骨，石器，陶器，頭蓋骨，四肢骨之一部分及少數青銅片。

瑞士湖上住居遺址的發見，頗引起各方面學者的注意。其後隣近各國，亦有同類遺

址發見。如今日所知道的東北至來因，多惱二河岸止，西南至法國羅尼河（Rhône R.）而貫通意大利北部之波河（Po R.）流域，均有湖上住居遺址。

（六）今後之展望

綜上所述，知史前考古學之最初由偶然的發見進到有系統的發掘。又世人對於此等發見由懷疑進至確信。其間發展過程，為時不過百數十年，其基礎之幼稚，固所必然。惟觀近三四十年来，史前考古學以長足進步之姿態繼續發展，尤以法國為甚，如達志烈（J. Déchelette）達·摩根（J. de Morgan），布日翼等對於法國諸洞穴之發掘研究，至為努力。又英國之門羅，左拉斯（J. W. Sollas），美國之奧斯朋（H. F. Osborn）研究舊石器時代人類，成果甚多。我國如周口店，山西，甘肅，殷墟之發掘，成績亦至為可觀。今史前史上如中石器，第三紀人類，東西兩半球文化之連絡等未解決之問題尚多，史前考古學正方興未艾，將來必有更多遺物遺址之發見，使此段綿長的史前人類之生活史，得充分了解之一日也。

一九三六，十一月，深夜。

先秦時代之馬面及其源始

駒井和愛著

孫作雲譯

在中國古代的馬具裏，爲遮蔽馬臉的裝飾，我們叫着「馬面」的東西，可以舉出常常在朝鮮樂浪的古墓裏所發現的漢代的遺物。它的普通的形狀，如最近從王光墓發現，(1)又如從第九號墳裏出土的，(2)其物爲青銅製，形細長，上廣而端尖，下狹而圓，因爲要適合馬臉，很像在烏龜的背甲上一樣，向裏面稍稍灣曲着。這些東西的外面，是鍍着金，在裏面作有上下各一對的鈕。因爲在這些鈕裏還有遺存着的革質之物，大概是在此處穿過革帶吧。和上述的遺物幾乎形同的東西，也從河南省洛陽附近金村俗稱李密城的戰國時代的古墳裏發現，(3)據美國人 W. C. White 所報告的而得知。假若同氏所記載的沒有錯誤，那嗎，我們可以徵知在漢代以前，也有如上述形狀的馬面，曾經流行之事。

假若這樣，那嗎，若說到馬面在中國是從什麼時代使用的呢，對於考察這一點，便不得不從文獻上辨明怎樣叫着馬面這東西，並且關於實際的遺物也有觀察的必要。

後漢書與服志上述天子之五路，記於馬有「錫」之事，其注引鄭玄之言曰：

「鄭玄曰：『錫面當廬，刻金爲之，所謂鑲錫也。』」

又於晉書與服志亦見鑲錫，注曰：「錫在馬面，所謂當顛者也。」又與所引前記鄭玄之語畧同者，亦見於周禮春官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之條，鄭玄曰：「錫，馬面當廬，刻金爲之，所謂鑲錫也」的注釋。又據鄭玄於同春官巾車王后五路處之「錫」亦曰：「鄭司農云：『錫，馬面錫』」之言，可知後漢鄭玄以錫解爲馬面，更可以推知這是鄭司農的舊說。鄭司農以錫爲「馬面之錫」者，一定是因爲如禮記郊特性有「朱干設錫」以爲在盾的裝飾也有取此名稱的東西。又說文卷十四亦有「錫，馬頭飾也。从金陽聲」之言。漢代的學者以爲錫（鑄）是施諸馬面的裝飾，換言之，就是馬面的解釋，據推測大概還有許多吧，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左傳桓公二年有「錫，鸞和，鈴，昭其聲也」

之語，又於詩經大雅韓奕所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簞茀，錯衡，玄衮，赤舄，鉤膺，鏤錫。」可以看出在以為是馬面的「錫」裏有附帶的發出聲音的事，又好像是還有施諸彫刻的事。詩經所見的鏤錫，是記載於敘述韓侯從王受錫命的事裏；其詩的寫作年代不詳。然而因為這種詩在先秦時代諷誦為不足怪之事，那嗎，可徵知從文獻上在中國馬面的使用，於漢代以前早已有。

其次，就遺物上說，據如前所記的從樂浪古墳，金村古墳所出土的東西，可得到從戰國時代末到漢代關於馬面的知識。此外在屬於戰國時代之物，在瑞典 Sjeh 氏的收藏品裏也可以看到不少。其一呈三角形，是表面存留着虺龍雷文雕刻的東西（4）其他形狀是摸做兩個大耳朵，很象徵地表現着馬臉的東西（5）又於同時代的遺物，像巴黎，蘇伐氏所收藏的也有長計七寸，寫實地表現着馬臉的東西（6）（插圖一）

那嗎，像上面所記的，在中國先秦時代使用馬面的事實，無論從文獻上看，從遺物上看，成為可知的事了。然而要說到它的源始怎樣，現在還不知其詳確。只是可注意的是在

意大利阿布利亞地方所發現的青銅製的馬面（插圖二）為西曆前約五世紀頃之物（7）前述已故蘇伐氏所藏者與之酷似的事。向來在紀元前五世紀，四世季，阿布利亞地方蒙受着希臘的文化；因為發達着高度的希臘意大利文明，所以不難想像此種馬面，大概是希臘人所作的吧！當時的希臘工人一方面與南俄司基泰民族接觸，以至構成所謂希臘司基泰文化，乃著名之事實（8）自然因為這遺存許多革帶之金具認為是他們所生產的，那嗎，如上所記的馬面在司基泰民族間也使用的事是當然的，嘍！果真是這樣，那嗎，把在中國先秦時代所盛行的馬面的一種——摸倣着馬臉的東西，斷為希臘——司基泰文化向中國波及之一例而理解之，也不是太錯吧。（史苑第五十號紀念特輯）

註（1）參照小場恒吉，榎本龜次郎氏樂浪王光墓圖版第八一。

（2）據關野貞博士，小場恒吉氏等樂浪郡時代之遺蹟圖版第五一。

（3）據 W. C. White; Tombes of Old Lo-Yang Pl. 27.

（4）參照 O. Siren;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Tome. I. Pl. 61. 及水野清]

江上波夫兩氏內蒙古長城地帶第二篇第七五頁。

(5) 同上

(6) 據梅原末治氏支那古銅精華七。

(7) 據 R. Forres, Reallexikon der Prähistorischen, Klassischen und frühchristlichen Altertumer. S. 618 及同插圖。

(8) 參照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pp. 61-112.

中國戰國時代馬面



插圖一

伊大利阿布利亞地方發現馬面



插圖二

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收藏宋甕目

劉文興

南宋城甕，向勘藏度，自瞿木夫先生得建康府專於江甯試院，錢竹汀先生爲之跋，於是城甕之名始著。厥後甘書壬先生權寶應校官，復得甕三十有六，爲之考載津逮樓金石贖記。先祖病其疏漏，復爲釐訂，成寶應甯國寺宋專考一文，錄入食舊德齋雜著。然所收毋逾四十品，時猶未遑博度也。晚近羅丈叔言集諸家之成，益以蒐討，著有楚州城甕錄一書行世，所收凡八十餘品，視前此諸家殆已過之。南宋城甕，至不易得，羅氏所收，誠爲巨觀已。比歲家君所獲，又過於羅氏，殆百三十品，摩挲之餘，行將爲考。茲命略依羅氏體例，先爲一目，共之世人，爰臚於次，藉餉同好焉。

一 楚州專文

楚州 己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已酉二字差小，直行在二字之間。

二 又

楚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 又

楚州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四 又

楚州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 又

楚州工匠潘仙

右專文正書旁行，每行二字在專端。

六 楚州軍專文

楚州軍 張春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張春二字差小，直行在州軍二字之間。

七 楚州副都統司專文

楚州副都統司

楚州副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八 又

楚州副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稍近隸。

九 又

楚州副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視前二專稍小。

十 淮陰水軍專文

淮陰水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一 又

淮陰水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視前專稍小。

十二 又

水軍高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三 淮安州專文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體近北魏。

十四 又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五 又

淮安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視前二專

略小。

十六 又

新安州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十七 又

淮安州城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八 又

淮安州新城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十九 淮安軍專文

淮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 又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二十一 漣水軍專文

漣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二 寶應軍專文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三 又

寶應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寶字簡書。

二十四 又

□應陳□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下二字均泐。

二十五 高郵軍專文

高郵軍城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六 又

高城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疑爲前專省文。

二十七 高郵縣專文

高郵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八 揚州專文

揚州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二十九 又

揚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揚字作楊。

三十 又

揚州民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一 江都縣專文

江都縣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二 眞州專文

眞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三 泰興縣專文

泰州縣燒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四 鹽城縣專文

鹽城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鹽字簡書。

三十五 武鋒軍專文

武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六 又

武鋒□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三十七 又

鎮江武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八 又

武鋒梅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三十九 又

武鋒梅□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四十 又

鋒軍梅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一 又

鋒軍淋式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四十二 又

武鋒沈俊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三 又

武鋒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四 又

鋒軍呂顯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五 又

鋒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二字泐。

四十六 鎮江軍專文

鎮江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七 又

鎮江前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四十八 又

鎮江前軍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四十九 又

鎮江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 又

鎮江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一 又

鎮江中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二 又

鎮江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三 又

鎮江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四 又

鎮江右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五 左軍專文

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六 又

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五十七 又

左軍毛立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八 又

左軍王實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五十九 又

左軍郭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 右軍專文

右軍第一將官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一 右後軍專文

右後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二 後軍專文

後軍官靴

右專文正書反文直行在專端。

六十三 鎮江敢勇軍專文

鎮江敢勇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四 又

□□□勇軍塼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三字泐。

六十五 又

敢勇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六 鎮江遊奕軍專文

鎮江遊奕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七 又

□江遊奕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六十八 鎮江都統司專文

鎮江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六十九 又

鎮江都統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下一字泐。

七十 鎮江府專文

鎮江府官塼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七十一 又

官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七十二 又

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七十三 建康府專文

建康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七十四 又

康府 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三字差小，介於康府二字之間。

七十五 又

康府禁城博

右專文正書陰刻直行在專側，上一字泐。

七十六 建康都統司專文

建康都統司 □點將官柳世昌作頭徐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柳世昌一行

陰刻直行在專側，點上一字泐。

七十七 又

建都統司 □□將官柳世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建下一字泐，柳世昌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六字。

七十八 又

□□都統司 提點將官柳□□□□□□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都上二字泐，

提點將官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六

字。

七十九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曹威作頭□□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曹威一行陰

刻直行在專側，末泐二字。

八十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張宏作頭吳亮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張宏一行陰

刻直行在專側。

八十一 又

□□都統司 □□□□張宏作頭吳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二字泐，張

宏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泐五字。

八十二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郭友誠作頭王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郭友誠一行陰刻直

行在專側。

八十三 又

建康□□□□□郭友誠作頭王德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泐三字，郭

友誠一行陰刻直行在專端，上泐四字。

八十四 又

建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作頭周旺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提點將官一

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中泐二字。

八十五 又

建康□□□□□將魯衛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泐三字，魯

衛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上泐二字，衛

字下缺。

八十六 又

□□都□□□□副作頭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泐四字，作頭

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上下均缺。

八十七 又

□康都統司 提點將官□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提

點將官一行，陰刻直行在專側，官字下

缺。

八十八 淮東轉運司專文

淮東轉運司專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八十九 又

□東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上一字泐。

九十 又

淮東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左行在專端。

九十一 又

轉運司博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九十二 又

轉運司博王

右專文正書左行在專端。

九十三 淮東安撫司專文

淮東安撫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四 淮東水軍專文

淮東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五 江東安撫司專文

江東安撫司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六 采石水軍專文

采石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七 池州軍專文

池州青陽□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九十八 又

池州青陽□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九十九 又

彭州軍

右專文正書反文旁行在專端。

一百 又

池州水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一 義士左軍專文

義士左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二 招信軍專文

招信軍造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三 副司右軍專文

副司右軍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四 步壹專文

步壹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五 步一將專文

步一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六 步二將專文

步二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七 又

步二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字體視前專

稍異。

一百八 步三將專文

步三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九 步四將專文

步四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 步五將專文

步五將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一 聞三二專文

聞三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二 夏成專文

夏成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三 郁小專文

郁小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四 金勝專文

金勝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五 顏勝專文

顏勝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六 王小專文

王小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七 朱亨專文

朱亨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十八 韓百皿專文

韓百皿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十九 謝二專文

謝二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二十 王安甲專文

王受甲

右專文正書反文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一 王振專文

王振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二 馮□專文

馮□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末一字泐。

一百廿二 太平州專文

太平州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三 又

太平州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四 平江府專文

平江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五 寧國府專文

寧國府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六 海門縣專文

海門縣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七 胸山縣專文

胸山縣

右專文正書直行在專端。

一百廿八 盱眙縣專文

盱眙縣

抱殘守缺齋日記

撫古錄金文字數

辛丑九月初一日，昨晚數撫古錄金文：

五字以上者

計五百八十四器

六字至十字者

計二百七十器

十一字至二十字者

計二百三十五器

二十一字至三十字者

計八十八器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一百廿九 修倉城專文

修倉城磚

右專文正書旁行在專端。

劉鶚

三十一至四十字者

計四十四器

四十一至六十字者

計九十六器

六十一至七十字者

計十五器

七十一至八十字者

計七器

八十一至九十字者

計七器

九十一至百字者

計十器

百字至二百字者

計三十一器

二百字至四百九十七字者

計五器

共一千三百二十五器

抱殘守缺齋所藏吉金拓本總數

九月初一晚間數所得王蓮生拓片計一千八百三十餘器，外蘆齋所藏二百八十餘器，加予之舊藏爲王所無者，約二千二百器。除去重複者，約可增多撫古錄三分之一也。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錄

蔣 藩號恢吾睢縣人年六十六歲 清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丑併科舉人歷充河陰縣

縣志局杞縣縣志館總纂現充河南通志館專任纂修 通訊處開封捲棚街三號

楊壽祺號若漁又號隘廬江蘇宜興人年六十二歲 清歲貢生浙江考職補用知縣 通

訊處現在漢口航政局 永久江蘇無錫和橋老萬生醬園轉官莊

王猩會號秋又號星球又號遲道人天津人年六十一歲 光緒丁酉天津縣庠生村塾師

通訊處天津西王慶坨

孫 壯號伯恆又號商逸大興人年五十八歲 北平商務印書館經理書業公會委員河

北博物院董事中國營造學會校理同文館學生 通訊處北平和平門外琉璃廠商

務印書館

葉 茲 Walter Perceval Yetts 英國人年五十八歲 倫敦大學中國藝術及考古學教

授（一九三二年起） 通訊處 4 Aubrey Road Campden Hill London, W8

徐鴻寶號森玉浙江吳興人年五十六歲 北平圖書館採訪部主任故宮博物院古物館

館長 通訊處北平北長街十五號

張國淦號石公湖北蒲圻人年五十六歲 前教育總長 通訊處北平西四大紅羅廠十

二號

葉恭綽號玉甫又號遐菴廣東番禺人年五十六歲 通訊處上海海格路七九九街二號

陳大年號羅生南海人年五十五歲 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現充廣州律師 通訊處

廣州市惠吉西路口六號

關百益河南開封人年五十五歲 清附生奏獎舉人前京師大學堂師範科畢業歷充京

師第三中學堂第一中學堂八旗高等學堂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校

第三師範學校等校校長現充河南博物館館長兼河南通志館纂修 通訊處開封

河南博物館 又開封柴火市二號

李鳳廷號鳳公廣東東莞人年五十四歲 廣州工藝學堂總教習兼圖畫教員廣東鑄像

公司總技師廣東省立第一回美術展覽會國畫審查員七二學校教務主任廣州市

市立美術學校教師國畫研究會常務委員中華考古學會會員 通訊處廣州市和

安西二十六號東莞李寓

景耀月號太昭山西芮城人年五十三歲 清光緒癸卯科副元日本大學法學士曾任組

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各省代表會議主席臨時政府組織法起草委員臨時約法會

議主席臨時約法起草委員臨時參議院議長教育次長兼代教育總長大總統府高

等政治顧問復辟之役兩河討逆軍總司令中俄善後會議外交部委員中俄善後會

議財政部委員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上海中國公學教授南京兩江法政大學校長

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俄文法政大學講師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教授東北大學教

授 通訊處北平安內香耳胡同三十五號

明義士號子宜 James M. Menzies 坎拿大人年五十二歲 多倫多大學實用科學學士坎

拿大全國考准測量師多倫多搬克斯神學學士一九一〇年坎拿大長老會派充中

國河南教士一九三二年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處山東濟南齊魯大學

黃仲琴廣東潮安人年五十二歲 前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編輯現任廣東通

志館纂修 通訊處福建漳州東街真光公司

楊樹達號遇夫湖南長沙人年五十二歲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學授 通訊處北平頭

髮胡同七號

武谷峯河北密雲人年五十一歲 通訊處河北密雲縣城內石塔胡同

胡鳴盛號文玉湖北應城縣人年五十歲 前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湖北應城城內

沈兼士江蘇吳興人年四十九歲 輔仁大學教授文學院院長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館長

通訊處北平沙灘二十九號

杜鎮球號亞詒松江人年四十九歲 前清松江府中學堂畢業現任地方文獻委員會委

員 通訊處江蘇松江縣西門外秀野橋西四三三號

徐炳昶號旭生河南唐河人年四十九歲 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現任北平研究院

史學研究會考古組主任 通訊處北平後門白米斜街三號

胡光燐號小石浙江嘉興人年四十九歲 北京女高師武昌師大西北大學東南大學金

陵大學中央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將軍巷三十一號 著有

甲骨文例

金文釋例

聲統表

齊楚古金表

中國書學史

夏廬金石跋

殷契識小錄

陳中凡號覺元年四十九歲 北京大學文學士歷充東南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國文

教授 通訊處南京映陽營二十三號

陳宇新號訓丹江蘇海門人年四十九歲 前清金陵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通訊處南京

山西路普陀路四號轉

譚戒甫湖南湘鄉人年四十九歲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

武昌武漢大學

簡經綸號琴齋廣東番禺人年四十七歲 越南西貢中法學校肄業曾任廣東土地廳廳

長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國民政府參事現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兼任上海

僑務局局長 通訊處上海新開路沁園村十六號 著有

甲骨文集古詩文詩聯上編付印中 中華書局 一元

琴齋印留初集付印中 西泠印社 四元

羅原覺廣東南海人年四十五歲 通訊處廣州市東山百子路菜園北第五號 著有

道在瓦齋談盜別錄 敦復書室金石記

澄觀堂書畫錄 南村絳帖考補

周進號季木安徽至德人年四十四歲 通訊處北平黃化門紐紐房二十號

容庚號希白廣東東莞人年四十三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燕京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燕

京大學 著有

武梁祠畫象錄廿五年 考古學社 八元
二王墨影廿五年 一元

頤齋書畫錄廿五年 三元
伏廬書畫錄廿五年 三元

簡體字典廿五年 哈佛燕京學社 二角

顧頡剛江蘇吳縣人年四十三歲 北京大學畢業歷任廈門大學教授廣州中山大學歷

史系主任燕京大學教授北平研究院歷史組主任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

號

于省吾號思泊遼甯海城人年四十一歲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文科畢業歷充江蘇督辦

公署秘書奉天省城稅捐徵收局長鎮威上將軍公署諮議萃升書院院監 通訊處

北平琉璃廠直隸書局 著有

雙劍謠詩經新證廿五年 考古學社 二元五角

金致淇浙江紹興人年四十一歲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學徒現充夥計 通訊處天津

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孫文青號素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一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河南博物館保管主任

任 通訊處開封河南博物館

陸丹林號自在廣東三水人年四十一歲 中國攷古會編輯委員中國畫會常務委員國

畫月刊編輯逸經文史半月刊編輯道路月刊主任 通訊處上海古拔路道路月刊

社 著有

市政全書長十七 七月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四元 道路全書長十八 六月 三元

路市叢書長二十 七月 四元

紅樹室筆記未出版

董作賓號彥堂河南南陽人年四十一歲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國立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中央研究院

劉繼宣號確臬湖南衡陽人年四十一歲 金陵大學高師科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金陵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校文史教授安徽通志館特聘編纂 著有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國立編譯館

中華民族發展史中央軍校

中華書局函授學校國學源流等講義九種中華書局

杜定友廣東南海人年四十歲 菲大圖科學士教育科學士 通訊處上海交通大學

姜忠奎號叔明山東榮成人年四十歲 前山東大學教授

常 惠號維鈞北平人年四十歲 北京大學畢業 通訊處北平後門白米斜街三號

陳邦懷號保之江蘇丹徒人年四十歲 南通圖書館編輯員南通女子師範教員無錫國

學專修學校教授 通訊處天津法租界中國銀行 著有

甲微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又考釋一卷未出版

殷虛書契考釋小箋一卷乙丑年 南通翰墨林書局 一元

殷契拾遺一卷丁卯年 南通翰墨林書局 一元 珏影宦金文輯錄八卷未出版

說文古文疏證二卷未出版

古器物摺華一卷未出版

嗣樸齋文四卷未出版

嗣樸齋詩四卷未出版

楊立德號竹菴雲南路南人年四十歲 雲南省立一中及陸軍講武學校畢業曾任國民

革命軍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第七團團長河口對訊督辦雲南軍需總局長討逆軍

第十路前敵總指揮部參謀長及雲南兵工廠長機械專門學校校長等職 通訊處

雲南昆明市武廟街飲甘巷四號

齊念衡號樹平北平人年四十歲 國立北平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故宮博物館科長河北

大學教授女子文理學院講師齊魯大學教授青島市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主任 通

訊處北平東四牌樓二條三號 著有

散盤集釋攷

中國美術史

中國古器物學皆未付印

錢萃恒號立庭河北昌黎人年四十歲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各級參謀及參謀

處長等職現任騎兵監監員 通訊處南京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宗白華江蘇人年三十九歲 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哲學美學中央大學哲學系主任

通訊處南京文昌橋晒布廠二號之一 著有

歌德研究中華書局

論中西畫法之淵源與基礎中央大學文藝叢刊

彭仲鐸號嘯咸湖南寧鄉人年三十九歲 通訊處湖南靖港雙江口郵局

劉盼遂河南息縣人年三十九歲 清華研究院畢業燕京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燕

京大學 著有

段王學五種七卷二十五年 來薰閣書店 四元

文字音韻學論叢四卷二十四年 人文書店 一元 長葛縣志十二卷

太康縣志二十卷 汲縣志三十卷

鄭師許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九歲 歷任國立暨南大學大夏大學中國公學大學部持志

學院等校考古學古文字學教授廣東勳勤大學教授 通訊處廣州河南嶺南大學

怡樂村 著有

考古學研究法在排印中 世界書局

銅鼓考略在排印中 中華書局

漆器考在排印中 中華書局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二十二年 正中書局 二角

殷周彝器辨偽方法論二十二年 中華學藝社 二角

近三十年我國文字學者的派別及其方法二十二年 中華學藝社 二角

中國考古學論叢在排印中

李小緣南京人年三十八歲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金陵大學圖書館館長東北大學圖書館館長現任金陵大

學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乾河沿小陶園金陵大學教

職員宿舍四十二號甲 著有

雲南書目在印刷中

柯昌泗號燕船山東膠縣人年三十八歲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東北大學文學院教授察

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 通訊處察哈爾省政府

徐中舒安徽懷寧人年三十八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曾任復旦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中央研究院

容肇祖號元胎廣東東莞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北平輔仁大學副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講師 通訊處北平景山東大街八號 著有

中國文學史大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北平景山書社 一元

魏晉的自然主義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三角

韓非子考證二十五年九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五角 李卓吾評傳印刷中 商務印書館

班書閣號曉三河南杞縣人年三十八歲 哈佛燕京國學研究所畢業前河北省立女子

師範學院史地系教授兼主任

莊尙嚴號尙嚴河北大興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考

古學研究會充古物保管委員會秘書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師現充國立北平

故宮博物院古物館科長 通訊處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 著有

海西訪古錄印刷中

歐沙博物館考查記編著中

海西行記編著中

程 彬號屺懷安徽歙縣人年三十八歲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商業專修科畢業歷

任友邦人壽保險公司總會會計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助理員 通訊處上海新聞

路和樂里二十五號方宅轉或上海郵政信箱第三百六十號

羅常培號莘田河北宛平人年三十八歲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歷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通訊處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轉

著有

唐五代西北方音民國二十二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元四

劉國鈞號衡如南京人年三十八歲 美國偉斯康新大學哲學博士曾任國立北平圖書

館編纂部主任現任金陵大學文學院長兼圖書館長 通訊處南京鼓樓金陵大學

著有

圖書館學要旨 民國二十一年 中華書局 六角

王鍾麟 號古魯 江蘇常熟人 年三十七歲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文科卒業研究科(二年)

卒業曾任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講師 廣西教育廳編譯處長 現任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兼教授 通訊處南京乾河沿小陶園內四三號 A 王寓 著有

言語學 民國十九年八月 世界書局 一元五角

中國近世戲曲史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商務印書館 三元

最近日人研究中國學術之一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南京乾河沿小陶園內四十三號 王寓 四元

何士驥 號樂夫 年三十七歲 清華研究院畢業 曾任北平大學中法大學師範大學等校

講師 師範大學研究院編輯 國語大辭典編纂處特約編纂 現任國立北平研究院助理員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大街八十三號 或北平府右街北平研究院

沈春暉 浙江嘉興人 年三十七歲 上海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通訊處永久浙

江嘉興新塍鎮 現時上海法租界廿世東路崇仁里十三號

高 亨號晉生吉林雙陽人年三十七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學生 東北大學河南大學

教授 通訊處開封河南大學 著有

老子覈詁

莊子新釋

公孫龍子新釋

唐 蘭號立厂浙江嘉興人年三十七歲 現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國學院

等講師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外交部街甲二號

張履賢山東榮成人年三十七歲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歷任江海關江陰分關總

辦膠東護軍使署秘書長山東全省沿海漁航船捐總局坐辦國民革命第一集團軍

第二軍團總指揮部秘書山東鹽運使署總務科長膠濟鐵路貨捐青島分局局長陸

軍四十一軍秘書主任山東鹽運使署豐沛蕭陽銅五縣鹽務監理官現任山東益臨

昌濰四縣鹽務監理官 通訊處山東益都縣縣巷鹽務監理處 著有

熱河從軍紀實二十四年三月 濟南西門大街東方書社 五角

蘇埠屯出土銅器圖錄未出版

履賢藏竟編輯中

齊陶文存編輯中

陸樹勛號伯辰北平人年三十七歲 北平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北平私立輔仁

大學圖書館館員 通訊處北平西安門內光明殿胡同八號 著有

中國塑像美術的三個時代二十五年一月 晨報畫刊

鮑鼎號祝遐湖北蒲圻人年三十七歲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國立中央

大學

丁山安徽和縣人年三十六歲 四川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四川大學

吉向榮號欣然江蘇東臺人年三十六歲 欣欣向榮館國學研究社社長兼總教 通訊

處江蘇泰縣溱潼開邨欣欣向榮館

張希魯雲南昭通人年三十六歲 雲南東陸大學畢業省立圖書館編校員昭通省立高

中文史教員兼省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現任省立楚雄高中文史教員兼級主任 通

訊處雲南楚雄省立中學校 著有

西南古物的新發見廿四年三月 北平和記

漫游微影廿四年四月 北平

國內游記未付印

心詩集未付印

國學讀法十七年 昆明 五角

西樓文編廿二年 昭通

攬秀亭詩廿五年四月 楚雄

聞 宥號在宥江蘇松江人年三十六歲 前廣東中山大學教授燕京大學副教授現任

山東大學教授 通訊處青島山東大學

劉 節號子植浙江永嘉人年三十六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天津南開大學講

師河南大學教授兼國文系主任國立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代金石部主任燕京

大學副教授 通訊處北平燕京大學大成坊十二號

魏建功江蘇如皋人年三十六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副教授北

平私立輔仁大學國文系講師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 通訊處北平朝陽門

大街八十三號 著有

古音系研究二十四年五月 北京大學出版組 二元四角 以上單行書以下自錄散篇論文

論切韻系的韻書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 論唐宋兩系韻書體製的演變

說轍兒

科斗說音

釋午

陰陽橋

說相斲

再說相斲

謝國楨號剛主河南安陽人年三十六歲 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北平圖書館編纂 通

訊處北平北平圖書館

沈維鈞號勤廬浙江吳興人年三十五歲 通訊處南京內政部

柯昌濟號蕪卿山東膠縣人年三十五歲 曾肄業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圖書館館員 通

訊處北平太僕寺街三十五號

侯堯號芸圻安徽無爲人年三十五歲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安徽大學教授

通訊處安慶安徽大學

商承祚號錫永廣東番禺人年三十五歲 金陵大學教授兼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專任研究員 通訊處南京金陵大學研究所 著有

渾源彝器圖二十五年十月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夾連二元 洋紙三元

陳進號繩甫抱毅瑞安人年三十五歲 卒業瑞安初中曾任瑞安縣立通俗圖書館圖書

部主任中山園國學部主任瑞安縣志局校勘縣教育會幹事上海仿古書局編輯部

主任瑞安民衆教育館助理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文化部徵集委員北平中華團協

會會員瑞安團協會執行委員瑞安民衆高級學校教師現任瑞安縣立團指導員瑞

安縣修志局徵集委員兼校勘瑞安文獻委員會委員瑞安短期義教委員會委員

通訊處浙江瑞安楊衙街五號 著有

管子集注二十四卷未出版

淮南子札記一卷

殷契書目錄二卷中華團協會季刊

文心雕龍集注十卷未出版

集均校正校記一卷已交商務印書館出版

寫遺堂文錄未出版

吳三立號辛旨廣東平遠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學研究科畢業曾任國

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國文系北平中法大學中文

系講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文學系教授廣東省立勳勤大學教育學院文史系

主任 通訊處廣州廣東省立勳勤大學教育學院

邵子風湖南常德人年三十四歲 湖南雅禮大學文科學士燕京大學文碩士曾任上海

商務印書館編輯員現任長沙雅禮中學國文主任 通訊處湖南長沙雅禮中學

許敬參號彥魯又號擘雅學人河南開封人年三十四歲 河南大學文學士河南博物館

古物研究員河南古蹟研究會編輯 通訊處河南省立博物館古物研究部

孫爲靈號雨廷江蘇六合縣人年三十四歲 國立東南大學文科國文系畢業曾任江蘇

省立揚州中學校長現任江蘇省立淮安中學校長 通訊處江蘇淮安省立中學

劉偉山廣東中山人年三十四歲 廣東省立工專畢業曾任上海市第四區教育會幹事

現任上海廣肇中學訓育主任兼書法教員 通訊處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廣肇中

學

朱鼎號靈儕江蘇淮安人年三十三歲 天津南開大學商學士經濟學會會員上海四行

儲蓄會秘書處辦事國際大飯店董事會秘書虹口公寓經理 通訊處上海虹口公

寓 著有

石墨一勺

歷代碑帖彙考

金石書籍提要均未印行

李洸號吹萬廣東中山人年三十三歲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學士歷任國立中山大學高

中文史講師 通訊處廣州東山竹絲崗大馬路一號二樓

容媛號八爰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三歲 中國國民黨立婦女運動講習所畢業廣東婦

女協會總會幹事廣西省黨部婦女部幹事哈佛燕京學社秘書 通訊處北平燕京

大學

胡肇椿廣東人年三十三歲 燕京大學文學士日本京都帝大研究生中山大學副教授

暨南大學教授立法院專員現任上海市立博物院主任 通訊處上海市立博物院

馮 勳廣東順德人年三十三歲廣東大學畢業歷任梧州師範順德縣立第一二高級小

學等主任慕理中學教員 通訊處廣東順德大良隔岡椅手巷五號馮怡樂堂

鄧承銓號衡叔又號願堂江甯人年三十三歲 曾任國立中央大學講師國立暨南大學

教授現任廈門大學教授 通訊處南京城南磨盤街四十九號現在廈門大學

方國瑜雲南麗江人年三十二歲 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畢業 通訊處暫由雲南昆明雲南大學何元良先生轉

周文欽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二歲 滬江大學文學士 通訊處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吳其昌號子馨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二歲 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畢業現任國立武

漢大學教授 通訊處武昌珞珈山新二區三七七號

邵 銳號茗生浙江杭縣人年三十二歲 北京通才商業大學校畢業曾任黑龍江省財

政廳秘書北平故宮博物院古物館科長 通訊處北平宣內溫家街一號

楊雋之號仲西遼寧桓仁人年三十二歲 民國二十年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曾任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國文教員北平私立知行中學國文教員現任北平國立東北中

山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南京江南鐵路板橋站東北中山大學教員宿舍

趙萬里號斐雲浙江海寧人年三十二歲 北京大學副教授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

學講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編輯員北平圖書館編纂委員兼考古組

中文採訪組組長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 通訊處北平景山西街陟山門大街七號

羅君惕號良厂江蘇鎮江人年三十二歲 中國公學商學士交通大學文書主任 通訊

處上海交通大學

羅福頤號子期浙江上虞人年三十二歲 曾任大連墨緣堂書莊總監督奉天博物館臨

時鑑定委員旅順大庫舊檔整理處編輯主任兼指導員 通訊處旅順扶桑町三番

七八

顧廷龍號起潛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二歲 燕京大學文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駐平

採訪處主任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名譽編輯 通訊處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張蔭麟廣東東莞人年三十一歲 美國斯丹佛大學哲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哲學及史

學系教授 通訊處北平清華大學

孫祥駿號健之山東濟南人年三十一歲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國學系畢業現任濟南私

立葦村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濟南高都司巷門牌三十二號 著有

說文釋例匡謬未出版

說文段注通論尙未脫稿

關友聲山東濟南人年三十一歲 習藝術曾創辦國畫學社 通訊處濟南飲虎池前街

十二號 著有

現代國畫派別略述進德月刊 第一卷第五期 山水布局談 題跋之研究文華月刊

戴家祥號幼和浙江永嘉人年三十一歲 廣東中山大學文科副教授南開大學經濟學

院講師現任四川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四川大學

丁士選號雲青河南滎陽人年三十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史學系日本京都帝

國大學文學部 通訊處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考古學教室 著有

海外吉金著錄表未印行

陳德鉅廣東番禺人年三十歲 國立中山大學國民政府實業部職員 通訊處南京寶

業部

傅振倫號維本河北新河人年三十歲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畢業國學門研究生歷任

北京大學研究院助教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講師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
員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助理幹事新河縣修志局主任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內

臘庫四十四號 著有

中國方志學通論二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 七角 劉知幾年譜二十四年 商務印書館 六角

劉知幾之史學二十年 景山書社 七角 漢語世界語字典廿三年 立達書局 一元二角

英漢雙解世界語字典二十五年 民智書局 七角

河北新河縣志十八年 新河教育局 八元

考古重要論文(一)燕下都考古記載民國十九年第四期地學雜誌(二)燕下都發掘
報告載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一號(三)西北近年來考古學上兩大重要發現載天山
月刊一卷三期(四)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參觀記載故宮博物院年刊第一號

潘承弼號景鄭江蘇吳縣人年三十歲 通訊處蘇州南石子街十四號

任 熹號曉麓濟南人年二十九歲 北平中國大學國學系畢業現任濟南市立第二小

學校長及濟南育英中學國文教員 通訊處濟南佛山街六十六號 著有

鮑參軍七言詩平仄研究——曾載明湖畫刊

籐花榭說文解字校勘記——畢業論文 五代史記校勘記

冬青館詩草 冬青館印存

石鼓概述 金文釋餘

曉麓藏有古器物文集釋 以上各種均系個人稿本

孟桂良號仲循河北大興人年二十九歲 中國博物館協會職員 通訊處陟山門大街

三號或龍頭井五號

孫次舟山東即墨人年二十九歲 北平中國學院國學系畢業曾任山東省立臨沂中學

國文教員現任山東省立圖書館編輯員 通訊處濟南大明湖省立圖書館

所著專書有章實齋年譜補正（在印刷中）單篇文字散見雜誌報紙辨論諸子文字於行將出版之古史辨第六冊被收入多篇最近專治金文甲骨預計創作之論文多篇已成者「有說季子白盤年代新考」駁十三四家之舊說斷其爲東周時代作物稿寄東方雜誌須俟號發表復草成「周人開國考」一文綜合金文甲骨以及詩書重探周初史事完全異于書本所記

鄭德坤福建思明人年二十九歲 燕京大學文學碩士廈門大學歷史副教授兼文化陳列所主任現任四川華西大學教授 通訊處成都華西大學

李鳳英號餐菊浙江瑞安人年二十八歲 德象高級女子學校卒業 通訊處浙江瑞安

楊銜陳繩甫轉

陳祥春浙江紹興人年二十八歲 輔仁大學畢業輔仁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平

輔仁大學

李 棧號勁菴廣東順德人年二十七歲 北京大學研究院研究生 通訊處北平左安

門內張園

翁國樑號春雪福建龍溪人年二十七歲 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研究生歷任龍溪女師

職中尋源崇正進德各中學文史教員暨訓育主任 通訊處漳川蝦仔巷十五號

著有

漳川史蹟協和大學出版 每冊一元

水仙花考中國民俗學會出版 每冊五角

蔗與蔗糖合考

扇考

落花生考

福建風譜

番薯考協和大學福建文化季刊

漳州荔支考協和大學福建文化季刊

泉州刺桐考惠首第三期

蠶考

福州光餅征東餅考

油炙檜考

福建方言考中大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一一〇期 水井神中山大學民俗週刊

張曰新號鴻蔭河北武清人年二十七歲 王慶垞公立完全小學校教員 通訊處天津

西王慶坻大街西

張江裁號次溪廣東東莞人年二十七歲 孔教大學畢業國學會會員國立北平研究院

編輯 通訊處北平縵爛胡同東莞館

孫海波河南潢川人年二十七歲 師範大學研究院畢業師範大學中國學院講師 通

訊處北平武定侯十四號

鄭國讓廣東人年二十七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國文系 通訊處燕京大學四樓

劉文興號詩孫江蘇寶應人年二十七歲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畢業現任輔仁

大學研究所編輯 通訊處北平後門東不壓橋東胡同二十一號陳宅

劉厚滋號佩章江蘇丹徒人年二十七歲 天津中日學院理科北平國立北京大學研究

院語言文學類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畢業青島金城銀行員北平金城銀行總

處文書員國立北平研究院歷史組編輯 通訊處北平西城成方街二十三號

著有

南北響堂寺及其附近石刻目錄二十五年九月 北平研究院 一元二角

響堂石刻經校記近刊

以上二種學何士驥君合著

法源寺金石圖志近刊

東嶽廟金石志近刊

中國戲劇史略二十三年

中國近世哲學思想史略二十三年 新民學會彙刊 二元

禪門第一祖菩提達摩大師碑跋史學集刊第一期

唐寫本大方廣佛華嚴經校記二十五年六月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六卷五期

紀明清宮史纂印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故宮文獻叢論

同治五年黃崖教匪案實疑史學集 第二期

易學象數別論未刊

嚴學窘江西分宜人年二十七歲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通訊處北平前外板章胡同二

十一號

郭文彬號居中河南洛陽人年二十六歲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通訊處國

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謝國彥號午生河南安陽人年二十六歲 燕京大學國文學系研究生 通訊處天津義

界東馬路五號

顧培懋號言是浙江紹興人年二十六歲 燕京大學研究院畢業 通訊處蘇州胥門內

東採蓮巷十六號

王振鐸號天木河北保定人年二十五歲 燕京大學畢業北平研究院編輯 通訊處北

平中海北平研究院 著有

漢代擴專集錄廿四年五月 本學社 三元

指南車記里鼓車之車制模制攷編輯中 北平研究院 海外貞石圖錄未印行

周一良安徽至德人年二十五歲 北平燕京大學歷史系畢業北平燕京大學研究院歷

史部肄業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職 通訊處南京北極閣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夢家浙江上虞人年二十五歲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士私立燕京大學文學碩士國

立青島大學助教私立燕京大學助理 通訊處北平海甸軍機處三號 著有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廿五年六月 燕京學報十九期 佳夷考廿五年七月 禹貢五卷十期

令彝新釋廿五年五月 考古第四期

王錫昌山東無棣人年二十四歲 燕大國文系畢業山東萊陽中學教員 通訊處濟南

魏家莊樹德里二號 現在山東萊陽中學

岑家梧廣東澄邁人年二十四歲 日本東京立教大學肄業 通訊處日本東京池袋二

丁目一〇五三朝倉方

姜時彥山西忻縣人年二十三歲 北平中國大學 通訊處北平中國大學一宿舍東齋

十七號

葛信益號孚民山西稷山人年二十六歲 北平輔仁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現肄業輔仁大

學國文系四年級 通訊處西城太平倉平安里三號

張道堅湖北江陵人年二十四歲 北平輔仁大學國文系肄業二年 通訊處北平輔仁

大學

孫伯福山東蓬萊人年二十二歲 通訊處北平東城什方院三十五號

蘇玉鑫號晉梁河南永城人年二十二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西單口袋胡同

甲四號

莫非斯廣西桂平人年二十歲 國立中央大學肄業 通訊處廣西桂平油蔴郵務處

現在南京中央大學

張 璵號伯珩山東黃縣人年二十歲 北平師範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石駙馬大街

師大文學院

楊 信山西陽高人年二十歲 中國大學肄業 通訊處北平西單二龍路中國學院

共一百三十四人

考古學社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修正

- 一 本社定名為考古學社。
- 二 本社以我國古器物學之研究，纂輯，及其重要材料之流通為主旨。
- 三 社址暫設北平燕京大學燕東園二十四號。
- 四 凡贊同本社旨趣，或經社員介紹，或自開履歷，由本社審查合格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 五 社員年納社費二元，于每次大會時繳納。（新會員于入會時繳納）凡不交社費者，作為退出。特別捐款，于必要時募集之。社費由七月起計至下年六月為一年。凡中途加入者，計至六月止，仍照全年收費。
- 六 本社設社長一人，計畫本社一切進行事宜，并籌募本社必需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提

名，經大會票選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七 本社設執行委員會，輔助社長執行一切事務，由大會票選五人任之。由五人中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負召集責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八 本社年開大會一次，于九月舉行，由執委會召集，報告社務，選舉執行委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交由執委會執行。如有特別事故，得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

九 本社工作計劃：

1 考古社刊 內容分論文，傳記，通訊討論，社員題名，出版消息，社務報告等項。

2 考古專集 內容為古器物照片拓片等材料及考釋。

3 考古叢書 內容為會員新著及名人舊著之罕見者。

十 本社出版物除社刊由社出版分送每社員二冊，每期撰述人單行本四十冊外，其餘社員著作，得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列為專集及叢書，由著作人自行出資印刷，或由本社集資出版，社員得享受折扣之權利。

十一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執行，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社務紀要

社訊六

(一) 本社現屆改選執行委員之期，茲由執行委員提名推舉于思泊、孫海波、劉厚滋、趙萬里、顧廷龍、容庚、徐中舒、劉節、唐蘭、魏建功十人爲執行委員，附上選舉票一張，請選舉五人寄下。其選舉提名以外之社員者聽。

(二) 本社于九月五日下午五時在北平西單商場半畝園番菜館開第三次年會，并聚餐，聚餐費一元，社員並携眷參加至幸。

(三) 社費二元，請社員于赴會時帶交，其不赴會者，請郵匯賜下。前期社費，有未交者數人，並請補交。

(四) 社員名錄奉上一紙，請填寄，否則將照舊名錄登載。

(五) 社員例得社刊二冊，除有四五人住址遷移未發外，其餘皆已發出。如有未接得社刊者，請來函索取，以便補寄。

(六) 本社經費至少，除社長捐募一部分外，仍有不敷。在執行委員會之意，不欲以捐募之事，重煩社員，故擬酌減篇幅。茲接社員羅君惕君來函云：「何不由社中印行捐啟，由社員負責募集基金，每人得百元便有一萬元，經費方面可較有辦法。」于省吾君云：「本社經費支絀，何不徵求社員維持，于社費外年出十元，若能得三十人，則印刷費便可解決。」經常務會再三考慮，以爲于君辦法，較爲易行，將維持費減爲十元五元兩種。社員參加與否，一聽其便。

(七) 南京社員較多，茲特約商錫永先生爲住京通訊員，接洽一切，報告本社。

廿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社訊七

(一) 本社執行委員選舉票截至十月八日止，共收到四十六票，計容庚得四十四票，唐蘭得三十票，于省吾得二十八票，徐中舒孫海波各得二十四票，以上五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劉節得二十三票，顧廷龍得十七票，趙萬里得十四票，為候補執行委員。

(二) 社員交社費者共收到五十餘人，其餘社員未交社費者，請于十一月底以前賜下，否則作為退出本社，不再通知。北平社員社費可交琉璃廠來薰閣轉交。

(三) 本社維持費，收到楊壽祺劉厚滋陳中凡羅福頤羅君惕各五元，柯昌泗于省吾孫壯容庚葉恭綽陳德鉅陳大年各十元，共九十五元。又鄭師許認捐五元，商承祚認捐十元，未收。

(四) 第五期社刊由于省吾君主編，本月底付印，可得十萬字。社員大作，請早日賜下，俾得預為排列至幸。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社訊八

(一) 本社社員除久不通消息三數人外，餘皆列入社員名錄，計有未交費者二十人，希將社費賜下爲辛。

(二) 第五期社刊由于省吾君主編，承于君之努力，篇幅復增。執行委員會代表同人敬謝于君。

(三) 第六期社刊由唐蘭君主編，由葉恭綽社長籌款，人力財力無虞困乏。惟容庚君擬暑假南歸，希同人于四月十五以前賜稿，俾印刷不至愆期，幸甚。

(四) 鄭師許君就廣東勤勤大學教席，其住滬通訊員職改爲住粵通訊員。

(五) 自第五期社刊起，撰稿人改贈單行本四十册。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 支 報 告

進關伯益來二十四年社費

二元

進任熹、朱顯榮、張履賢、沈維鈞、陳德鉅、方國瑜、李小緣、錢萃恆、羅原覺、侯堦、唐蘭、金致淇、張
 曰新、王程曾、孫伯福、劉厚滋、容庚、于省吾、張江裁、商承祚、李棧、姜時彥、顧頡剛、魏建功、顧
 培懋、孫壯、蔣藩、劉盼遂、沈春暉、羅君惕、羅福頤、李鳳廷、柯昌泗、莊尙嚴、劉文興、容肇祖、葉
 恭綽、楊壽祺、潘承弼、王振鐸、陳中凡、杜鎮球、陳大年、楊雋之、陳夢家、顧廷龍、胡肇椿、岑家
 梧、孫祥駿、關友聲、常惠、許敬參、徐炳昶、徐鴻寶、趙萬里、吉向榮、張蔭麟、楊樹達、鄺承銓、丁
 士選、孫次舟、柯昌濟、張國淦、景耀月、鄭國讓、周文欽、劉偉山、鄭師許、劉節、孫海波、高晉生、
 莫非斯、黃仲琴、董作賓、徐中舒、劉國鈞、劉繼宣、陳邦懷、胡光燾、陳宇新、王鍾麟、宗白華、周
 一良、傅振倫、邵子風、張瑄、楊信、蘇玉鑫、譚戒甫、孫爲靈、聞宥、周進、張希魯、邵銳、楊立德、羅
 常培、鄭德坤、容媛、齊念衡、簡經綸、葛信益、張道堅、陸丹林、等一〇三人社費 二〇六元

進任熹、楊壽祺、預付二十六年社費

四元

進于省、吾容庚、孫壯、柯昌泗、葉恭綽、陳德鉅、陳大年、胡肇椿、商承祚、唐蘭、特捐各十元

一〇〇元

進劉厚滋、羅君惕、羅福頤、陳中凡、劉文興、張履賢、武谷峯、鄭師許、張希魯、特捐各五元

四五元

進楊壽祺特捐

六元

進邵子風特捐

二元

進半畝園聚餐費

一〇元

進考古社刊

七三元二角

共進四百四十八元二角

支上期結欠

三六元六角

支寄第四期社刊寄費

二元

支半畝園聚餐費

一一元六角

支社員名錄社訊信封等

五元

支補付四期考古華山碑銅版

二元

支引得校印所第五期社刊印刷費

三三〇元

支國光印書館第五期社刊石印費

二五元

支第五期社刊寄費

一二元

支大公報第五期社刊廣告費

四元八角

支引得校印所第一期再版印刷費

四〇元

共支四百九十四元

除支尙欠洋二十元八角

本社出版書籍

考古專集

夾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古石刻零拾廿三年影印本

容庚著 此書收集絳帖及汝帖本周詛楚文，絳帖本秦泰山刻石，漢袁安碑，袁敞碑，魏蘇君神道，素下殘石，晉左棻墓誌等石刻七種。前二種乃原石已佚者，後五種乃新出土未經著錄者，加以詳細之考釋。一冊，定價四元。

第二種 楚器圖釋廿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劉節著 此書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壽州出土銅器九件，印爲圖釋。計壘一，盤一，勺一，劍一，豆一，簠三，綴以考釋一篇，約二萬餘言。一冊，定價三元。售罄。

第三種 海外吉金圖錄廿四年影印本

容庚著 吾國古彝器近數十年來出土甚多，其精美者多流海外。此書選錄日本人

所藏一百五十八器，重為考釋。共三冊，定價三十元。卡片紙四十元。

第四種 漢代壙專集錄廿四年石印本

王振鐸著 此書搜求長方空腹壙專，選其精者六十九種彙為上卷；下卷則別其範模，分為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門；綴以附說，一冊，定價三元。

第五種 續殷文存廿四年影印本

王辰著 昔羅振玉先生輯殷文存，得七百六十器，此書續補一千六百六十七器，可云巨觀。二冊，定價夾連紙十八元，單宣紙二十四元。

第六種 十二家吉金圖錄廿四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器乃徵集南北之收藏家十二家之彝器而成，并附花紋，加考釋。壽縣所出楚器，收入二十一件。二冊，定價二十六元。

第七種 殷契卜辭廿二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容庚瞿潤縉合著 選錄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八百七十四片，有六十甲子排列完具

者，後有釋文，有文編，檢閱最便。三冊，定價十元。

第八種 頤齋吉金圖錄廿二年影印本

容庚著 箸錄所藏三十九器，皆未經箸錄者，後附考釋。一冊，定價十元。

第九種 雙劍謠吉金圖錄廿三年影印本

于省吾著 箸錄所藏彝器五十三種，兵器五十二種，秦漢器十種，多近代出土精品，後附考釋。二冊，定價二十元。

第十種 殷契佚存廿二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書選錄北平孫氏等七家及自藏甲骨拓本千片而成，後附考釋。二冊，定價十四元。

第十一種 善齋彝器圖錄廿五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容庚著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彝器之富，海內當推第一，曾印行善齋吉金十錄，仍博古圖錄繪圖之法，咸以未得見廬山真面爲憾。此書選錄其中樂器禮器一百七十五種，仍

其氏十二鐘，矢尊，沈子它簋蓋，曾姬無卣兩壺，皆人間稀有之品，考釋甚詳。三册一函，定價二十二元。

第十二種 二王墨影廿五年影印本

容庚著 二王翰墨，宋後罕觀。清高宗得王羲之快雪帖，王獻之中秋帖，王珣伯遠帖，至以三希名其堂。此書所收日本所藏羲之五帖，乃唐開元天寶間響揚，較三希帖尤勝。益以三希帖及清內府所藏羲之游目何如奉橘脩載四帖，張伯英所藏此事一帖，凡十三帖。字內所藏，幾具于此書，煥若神明，棗刻不足貴矣。一册，定價一元。

第十三種 漢武梁祠畫象錄廿五年石印本

容庚著 漢武梁祠畫像始著錄于洪适隸續中。至清復著錄于王昶金石萃編，馮雲鵬金石索，瞿中溶武梁祠畫像考三書。或依樣臨摹，或以己意重繪，與原圖相去甚遠。此以黃易手搨本影印，可云至善之本。其前後左右室及祥瑞圖諸石，以未得佳搨，只錄題字，以待續補。于畫像故事，考證甚詳。二册一函，定價八元。

第十四種 頤齋書畫錄 廿五年石印本

第十五種 伏廬書畫錄

容庚著 頤齋書畫錄乃容庚君所藏，凡十六家。伏廬書畫錄乃陳漢第君所藏，凡十二家。容君欲合譜錄，傳記，收藏三者於一書，名曰書畫鑑，此其嚆矢也。各一册，定價各三元。

考古叢書甲編

紛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甲骨文編 廿三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孫海波著 將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藏龜之餘，藏龜拾遺，戩壽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八書逐字摹寫，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於慎翔實，誠甲骨文最完備之字典也。五册，定價十四元。

第二種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廿四年石印本

宋薛尚功著 原書石刻本今不可得見。傳世刻本有五：一明萬曆十六年萬岳山人刻本，二崇禎六年朱謀聖刻本，三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四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五民國初古書流動處石印本。取校石刻殘葉，以朱刻本爲近真。阮劉二氏刻書皆未見朱本，各藏書家目錄亦鮮有載及之者，則朱本之可貴不待言矣。此用朱刻初印本影印，言宋代金文者，必將有取於斯。四冊，定價八元。

考古叢書乙編

粉連紙八開本

第一種 匱廬日札 廿三年鉛印本

羅振玉著 此書記載古器、錢幣、璽印、碑刻、金石學著作、甄璧、瓦當、陶器、明器等古器物，蓋簠齋筆記，天壤閣雜記之流亞也，而條理過之一冊，定價八角。

第二種 獨笑齋金石文考，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合刊 廿四年鉛印本

一鄭業殿著 此乃殘稿，專考唐碑七十種，熟于史事，訂正金石萃編等書之失，令人

擊節稱快。

二林萬里著

金石筆記四則，蓋從社會日報副刊生春紅中輯錄者。一冊，定價五角。

第三種

古文聲系 廿三年來蕭閣石印本

孫海波著

此書以形體爲綱，以聲韻爲緯，納數千甲骨金石古文于二十二部古韻之中，解說詳明，實開研究古文聲韻之先河也。四冊，定價六元。

第四種

雙劍謠吉金文選 廿二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搜羅自來出土彝器銘文四百餘篇，皆商周高文鉅製，加以簡明之注釋。二冊，定價六元。

第五種

雙劍謠尙書新證 廿三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根據古籀及漢魏石經，隸古定本，所獲剏解二百餘條，實開治經者之新紀元。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六種

雙劍謠詩經新證 廿五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援引金石文字及古鈔本，校其異同，而補之以聲韻通段之方，發明新義二百餘條，于詩詞故訓，已爲空前之供獻。有志望經之士，不可不一讀斯編也。四卷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七種 甲骨書錄解題 廿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邵子風著 是書采錄甲骨學著述二百一十三種，備載板本題跋及內容大要。自殷契出土以來海內諸家著作靡不畢載。凡分箸錄，通考，字書，紀述，目錄五卷，附論文解題三卷，末附索引。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第八種 宣爐彙釋 十七年石印本

邵銳著 分釋鑄，釋鼎彝，釋耳邊口足，釋款，釋色，釋他器，釋宣卮，釋仿宣，釋藏玩，釋譜錄，釋聞見，及附錄共十二篇，於宣爐記載至爲詳盡。二冊，定價五元。

考 古 社 刊 第 五 期

半 年 刊

中 華 民 國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每 冊 定 價 國 幣 (或 郵 票) 柒 角

編 輯 者 考 古 學 社

發 行 所 北 平 燕 京 大 學 考 古 學 社

代 售 處 北 平 隆 福 寺 文 奎 堂 修 綆 堂

北 平 琉 璃 廠 來 薰 閣

社 刊 第 一 二 期 二 角 第 三 期 五 角 第 四 期 七 角

古考

期 六 第



考古學社刊第六期目錄

簡策說	傅振倫	一
漢武年號延和說	傅振倫	三九
壙塼瑣言	丁士選	四三
介紹日本考古學者濱田梅原兩先生	丁士選	六一
海外吉金圖象著錄表略例	丁士選	八四
西周銅器中之宮廟及由之而考訂其年代	莫非斯	八七
春秋和左傳的關係	莫非斯	一三六
晉侯平戎盤辨偽	容庚	一四五
關俞正燮姚大榮石鼓爲北魏時物說	羅君惕	一五三
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錄	日本海原末治著 劉厚滋譯	一六一

- 釋爲釋豕……………聞一多……………一八五
- 釋豕釋豕……………陳夢家……………一九五
- 易縣碑目……………孟桂良……………二〇三
- 簠室殷契徵文校錄……………孫海波……………二五三
- 楚辭天問「該秉季德」段劉夢鵬解……………容肇祖……………二六九
- 穆天子傳新證……………于省吾……………二七五
- 說文采通人說攷……………楊明照……………二八七
- 懷鉛隨錄（續）……………唐蘭……………三一五
- 魯齋瑣記……………劉文興……………三三五
- 與胡適之論詩經言字書……………楊樹達……………三四七
- 秦公鐘簋之時代……………容庚……………三五二
- 吳憲齋尺牘跋……………謝國楨……………三五三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續錄	三五七
社員履歷通訊更正	三六〇
社務紀要	三六一
收支報告	三六二
本社出版書籍	三六四

簡策說

傅振倫

吾國史前時代之記事，初用結繩。（說詳學文雜誌第二號，拙作中國史學之起原。）倉頡造字，始有文字之記載。（見說文解字序）考其方法，不外刀刻及書寫二端。（說文通訓定聲）其著錄文字之物，金石而外，厥爲竹、木、縑帛，與紙三者而已。古未有紙，載文於簡，謂之簡札。（爾雅釋器疏）秦時官獄職務繁，始以隸書代篆書，以帛代竹木。（說文解字段注）漢順帝時，黃門郎蔡倫，擣故魚網爲紙，用代簡素。（水經注）蓋古之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人善其能，天下從用。（後漢書蔡倫傳）簡、帛、紙三者興廢之時期，據馬叔平先生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推斷之結論：自有文字以迄三四世紀，爲竹木盛行期；前四五世紀迄於六七世紀，爲縑帛盛行期；二世紀至於今日，爲紙之盛行期。

刀楔以後，未有紙以前，其間千有餘年，載文之具，幾盡用木簡。徵之載籍，驗之實物，信而不誣。嶺外代答曰：「獠人無文字，其要皆以木契投牒，州縣亦用木契。」朱子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時，以至人馬糧草之數，皆刻板爲記，都不相亂。」（均爲古今圖書集成所引）按之人類學由近代未開化民族之風俗，可以推證古代民俗之律，則古代簡牘爲書，又多一旁證矣。

竹木作書，本甚繁重，（史記始皇本紀有「上至以衡石量書」之語，集解曰：「石百二十斤。」）且易紊亂，（漢書藝文志稱：劉向校書時有脫簡，校讐家亦有錯簡之說。）其後帛紙起而代之，蓋勢所必至者也。惟竹木價廉，且易改削，（東觀漢記有「劉向典校書，先書竹，爲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等語。）故自紙發明而後，木簡之通行尙未斷絕。及紙大行，竹木始漸廢除。千餘年之文物，制度，歷史，風俗之研究，金石布帛而外，此爲最要。關繫文化，不亦重耶！

古代簡策出於世，其可考者凡七事：一爲晉太康二年盜不準於汲郡釐冢發現之竹書數十車（見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及晉書東晉衛恒王接荀勗諸傳）；二爲晉嵩

高山下出土之漢顯節陵策文（見世說新語注及晉書束皙傳）三爲宋昇明二年武進吳季札廟附近發見之木簡（見南史齊高帝紀，或謂此係偽造）四爲齊建元元年襄陽楚冢所獲之竹簡書十餘簡（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南史王曇首附傳及通雅引法書苑）五爲趙宋政和間天水出土之竹簡一甕（見東觀餘論、雲麓漫鈔、困學紀聞及古刻彙鈔）六爲清光緒壬寅癸卯丁未戊申間斯坦因於敦煌西北之長城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及和闐東北之尼雅城馬咱託拉、拔拉滑史德等地採集千餘件之簡牘（見流沙墜簡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七爲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西北科學考查團團員黃文弼、貝葛曼諸君在羅布淖爾及木特札河畔與額濟納河南岸發見之兩漢木簡萬餘片。前五次出世之簡冊，散佚已久。第六次所得者，又流落異域。其所獲最多，且保存國內者，唯第七次所採集者耳。二十三年，黃文弼再到西北，亦有採獲。

簡策所記，大之可以考究書籍之制度，簡牘之程式，字體之變遷。而佚書、史事、地理、風俗，亦每賴以補充訂正。小之如官名、俸給、里社、姓氏、物品、市價，亦可藉以窺見一斑。惟其時去今已遠，訓詁難通，斷爛之餘，復不能求其義理。又其字體，上自篆書，下逮章草，與隸雜糅，

不易辨識。且其記事又多用世俗通用之字，不如今人點畫之嚴。而邊徼急就之書，譌略尤多，甚至一人所作之書，其體式亦有不同。（說見馬叔平先生漢永元兵物簿記略）於是在木簡文字之研究上，更加不少之困難矣。

專爲簡策之記載，世少其書。有之，自近世始。在外國則有斯坦因古代之和闐 *Ancient Khotan, by Steln.* 與沙畹之斯坦因所獲木簡之考釋。（初印入斯氏著作附錄一名曰 Chinese Documents from the Sites of Daudan Ulliq, Niya and Erdema,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Ed. Chavannes. 其後又自爲專書名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其在吾國則有羅振玉王國維之流沙墜簡。（凡三卷，補遺及考釋一卷，附錄一卷）張鳳之漢晉西陲木簡彙編。關於簡牘形制名目及其文字，頗有所論列。今本其書照像，與夫整理西北科學考查團採獲木簡之經驗，參以往籍，引而申之，草成簡策說一篇。蓋爲四章：首述簡牘異名及其質料；治竹木之法；簡書文字體法；筆削。次述簡牘形式。（與隋唐簡牘之分別，及形式上之種類與其形制）又次述其內容之類別。再次述冊、編、第之形制。

研究木簡者，庶有考焉。

第一

木簡因形式及記事內容之不同，每異其名稱。（詳第二章）然其普通之名稱，亦不一致。曰畢。（爾雅釋器曰：「簡謂之畢。」註云：「今簡札也。」疏云：「簡，竹簡也，一名畢。」禮學記曰：「今之教者，呻其估畢。」疏云：「估，視也；畢，簡也。」）曰札。（後漢書劉盆子傳注曰：「札，簡也。」中庸註曰：「札，木簡之濼小者也。」語亦見師古漢書郊祀志注。）曰牒。（說文曰：「簡，牒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與說文並云：「札，牒也。」）曰筴。（國語魯語曰：「臧文仲聞柳下季之言，使書以爲三筴。」註云：「筴，簡書也。」）曰契。（見西京雜記）曰牘（急就篇曰：「簡札檢罽契牘家。」顏注云：「牘，木簡也。」亦見漢書昌邑王及外戚傳等注。）曰篇。（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篇，謂竹簡也。」）曰簡札。（爾雅釋器註謂：「畢，今簡札。」又有稱簡書，簡記，簡牘者，乃指其內容或簡冊而言，非木簡之名，說詳第二章。）名目雖異，其義一揆。故中庸註曰：「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惟普通則稱之爲簡，散見諸書，不勝枚舉矣。

簡策質料，或以竹，或以木，故段氏說文解字注曰：「古代記載文字，用竹木而不用帛。」

今按之載籍：爾雅釋器疏曰：「簡，竹簡也。」莊子列禦寇篇曰：「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疏云：「竿牘，竹簡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簡，竹簡也。」公孫賀傳載朱安世曰：「南山之竹，不足盡我辭。」杜周傳注：「孟康曰：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後漢書蔡倫傳曰：「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此皆言竹簡者也。中庸註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漢書郊祀志注同。師古注昌邑王及外戚傳並稱：「牘，木簡也。」此又皆言木簡者也。（又說文曰：「札，削木札樸也。」徐鍇曰：「即木札也。」此亦以木爲簡之證。）而王靜安則謂：「用竹者曰冊，（即策，）曰簡。用木書者曰方，曰版，曰牘。竹木通謂之牒，亦謂之札。」（見簡牘檢畧考）余更考墨子明鬼篇韓非子安危篇說文序淮南子本經訓史記孝文帝紀漢書蘇建東方朔及後漢書鄧禹諸傳，皆以竹帛連稱，然絕無木帛之文，似簡本用竹，或其用廣盛於木者。今再以歷代發見之簡策考之：則第一二四五諸次出土者，皆屬竹簡。（第五次出土者，原爲竹簡，見黃伯思東觀餘論之漢簡辨，而趙彥衛及王應麟皆以爲木簡，非是。）第三次發見者爲木簡。第六七兩次，則竹木兼之，且木多於竹。（或謂西北無竹，故耳。）又就簡類字形徵之：簡策籀篆籍簿篇箭箋竿符等字，皆从竹；

牘牒版牋槩札楬檢械契檄等字，則皆從木。綜而觀之，蓋簡牘用木用竹，似無一定，隨地所產，取而用之。至其木材，或謂黃松，或謂榆桃，然木久埋土中，甚難辨別矣。

簡，有策，有方。（說見第二章）文之短者，書於方，方不能盡者，則書於策。蓋策小而方大，故異其名也。夫竹之爲物，中空而徑圓，取而爲簡也，宜於策，而不宜於方。故就理論言，方用木，而策用竹。惟貝萬曼氏於西北所得大批木簡之中，雜有竹方甚多。又論衡量知篇曰：「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槩，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察其語意，似以竹爲牒，用以爲書，以木爲板，用以爲牘。然考之實物，亦不盡然。

格致鏡原引輿服志曰：「蔡侯紙用故麻，名麻紙；木皮，名穀紙；故漁網，名網紙。」說者謂木皮即楮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皮，西人古代亦曾用以記事，因謂吾國古人載事，竹木而外，又有木皮之應用，可信與否，則不知矣。

竹木爲簡，必先修治。論衡量知篇曰：「夫竹生於山，木長於林，未知所入，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爲槩，析之爲板。」蓋竹樸爲簡，木樸爲槩。（說文曰：「槩，

牘牘也。〔徐曰：「始削龜牘也。」〕必進而整治之，乃可以書。量知篇所謂力加刮削也。握刀持筆也，皆整治之功也。風俗通義引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後漢書吳祐傳曰：「父恢，爲南海太守，欲殺青簡，以寫經書。」注云：「以火炙簡，令汗去其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曰汗簡。」觀乎此，則治竹之法，尤難於木也。

簡成之後，儲諸篋囊，以備應用。成書之後，亦然。漢書賈誼傳曰：「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師古注曰：「刀所以削書札，筐篋所以盛書。」張安世傳曰：「嘗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唯安世識之。」淵鑑類函引漢書曰：「張安世持囊簪筆，事孝文帝。」注云：「囊，契囊也。」後漢書劉盆子傳曰：「聞古天子將兵稱上將軍，乃書札爲符曰上將軍。又以兩空札置筒中。」注云：「筒，篋也。」並其明徵矣。西京雜記曰：「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槩，從諸計吏，訪殊方絕俗之語。」謝承後漢書曰：「王充於宅內門戶墻挂，各置筆硯簡牘，見事而作。」則簡槩似又可以提握懸掛矣！

古人著書之於簡牘也，曰筆，曰書，曰紀，曰志，曰錄，曰載，曰寫，曰刺。（釋名曰：「筆，述也。述事而書之也。」又曰：「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紙，永不滅也。」又曰：「記，紀也，紀識之也。」說文曰：「記，疏也。」徐曰：「謂一一分別記之也。」玉篇曰：「記，錄也。」廣韻曰：「記，志也。」博雅曰：「記，書也。」載，籍之名，見於史記。

（釋名曰：「寫，倒寫此文也。」又曰：「書，書稱刺，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漢書外戚傳師古注曰：「刺，謂書之于刺板也。」）

至其字體，亦不一致。戰國以前，點漆而書，其書類爲科斗字。晉發見之魏墓書，齊發見之楚冢簡，皆是也。漢世以來，咸以墨書。策書，篆書。三公以罪免，其策文隸書。（見獨斷）其後事大者書以篆，事小者書以隸。宋政和陝右出土者，乃爲章草。近世出土之木簡，則隸書最多，章草次之，篆書最少。三體兼用者亦有之。

記事或有錯誤，則塗以鉛華，故往籍中常有「懷鉛握槧」之語。說文段注曰：「穎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笞。按：笞謂之籥，亦謂之觚，蓋以白堊染之，可拭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幡。」則亦塗鉛之法也。其有須大加刊剝者，（說文曰：「刊，剝也。」漢書王嘉傳注師古曰：「擿，讀曰剝，剝削也。」）則以書刀削之。考工記曰：「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玄注云：「

今之書刀也。釋名曰：「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案削之爲物，據馬叔平先生及王

靜安伯希和諸氏之說，乃刊削之刀，非筆之屬也，其說甚是。買公彥周禮疏謂：「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爲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魯之削爲良。」均屬臆斷，殊不足取。漢書禮樂志師古注曰：「削者，謂有所刪去，以刀削簡牘也；筆者，謂有所增益，以筆就而書也。」後漢書劉盆子傳注曰：「古者記事，書於簡冊，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書刀也，削也，刀筆也，實一物也。刀旣以削書，故漢吏皆以刀筆自隨。（語見漢書蕭何傳師古注）其削下之木片，殆名曰柝，故後漢書楊由傳有「風吹削柝」之語，顏氏家訓亦云：「削柝，削札牘之柝。」古者書誤，則削之也。

第二

竹木爲書，始於上古。就近世發見之實物考之，其在吾國邊陲之地，則直至隋唐，猶盛用之。然其形象，與漢魏者不同。今第以出土之漢唐木簡而言：漢簡類長一尺，上下相等。其有穿者，皆在簡首。而唐簡則多龐大，上廣而下銳。其穿乃在簡末。試以流沙墜簡所載敦煌

海頭之木簡，與和闐者比較，自明白矣。

簡牘之種類甚多，以形式言：有簡，方，策之分。（版牘則方之屬也。）就簡之大小厚薄言：則又有札、牒、牘、奏、策、簡、筒、槧之異。更就其功用及形象言：則又有揭、檢、函、觚、竿之異。（箋、籤、揭之屬也。檣、械則函之屬也。兩端爲兩等邊三角形三稜之方，則觚之類也。）至若以其所記之事而論，爲類亦多，茲先就形制之名類述之。

簡、方、策、

蔡邕獨斷曰：「單執一札者，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凡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可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亦見春秋左傳序疏）蓋簡，單言也，策，即冊也，簡狹而方寬。（按簡上有書「有方」二字者，此乃兵器之名，非簡之稱也，見流沙墜簡卷二）此其異也。

前人論觚，每訓爲方。漢書酷吏傳注曰：「觚，方也。」後漢書杜林傳注同。陸機文賦注亦云：「觚，木之方者，古人用之以書，猶今簡也。」然考儀禮聘禮曰：「百名以上書於冊，不

及百名書於方。」註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疏云：「名者，即今之文字也。」周禮：大行人諭書名。註云：「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然則凡簡之寬而可書百字者，稱之曰方。至若觚之爲物，以近世發見有稜之簡，通稱曰觚者考之，其長二三倍於簡牒，且皆數面書字。除字書而外，率皆逾百字。即方策之方與觚，純爲二物矣。

方之名，初見周禮。禮夕禮亦有「書珣於方」之語。唯其形制，殊難臆度。以前文所引獨斷之語推之，所謂簡方冊之別，殆在寬狹編獨之分，非謂方即爲方形也。儀禮義疏謂：「方若今之祝板，不假連編之策，一板書盡。」此不過申述方不編連之義，亦非以方爲方形也。劉寶楠謂爲方形（續皇清經解中）驗之實物，知不然矣。

載籍所記簡牘，其中有所謂版者，蓋名籍之類也。（莊子徐無鬼篇有「金版六段」一語。註：「版，籍也。」周禮一書之中，版圖，戶版，版籍等字，尤習見之。）說文曰：「版，判也。」後漢書竇武傳謂：「曹節詔尙書官屬，使作詔版。」註：「詔版，詔書也。」要亦不出公牘之外。近世西北出土之木板，有名籍，有神主，有記事者，有似大揭大檢者。中庸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儀禮謂：「

不及百名書於方。」注並云：「方，版也。」蓋版爲方之一種，或較方爲稍厚耳。

簡牘中，又有牒之一種。說文曰：「牒，札也。」又曰：「簡，牒也。」戰國策曰：「孟嘗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之，不敢以爲言。」左昭十五年傳曰：「右師不敢對，受疏而退。」疏云：「牒，札也。」漢書匡衡傳曰：「但以無階朝廷，故隨牒在遠方。」此亦皆書版之屬，方之一類。證以貝葛曼氏發見上書移牒之木簡益信。

簡牘之「牘」亦多見於書。（韓詩外傳曰：「趙簡子有臣，曰周舍，立於門下三日三夜。簡子使問之。」）

曰：子欲見寡人何事？周舍對曰：願爲諂諂之臣，墨筆操牘，從君之過。」漢書趙皇后傳曰：「客持詔記，與武問兒死未。」（杜預春秋序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釋名曰：「簡，睦也，

手書對牘背，武即書對，兒現在未死。」（杜預春秋序曰：「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釋名曰：「簡，睦也，手執之以進見，所以爲恭睦也。」漢時卑者見尊者，常持簿牘，似古之笏，謂之手版。既可以書，又執之以進見。故漢書武五子傳曰：「昌邑王賀，見山陽太守持牘趨謁。」戰國策亦有「取筆牘受之」之語。其註曰：「牘，書版也。」至其形制，春秋疏謂：牘乃方版，版廣於簡。顏師古謂：「若當時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說文解字注引）蓋亦方之一種。今察實物影片，有

前講後面，形與笏不殊者。惟其簿錄器物者，或似牒狹而長，或似簡寬而短，然均有圖殺其上，間有上端有穿者，此殆簿牘之初制歟？

簡策之分，甚爲明顯。儀禮義疏曰：「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蓋分言之曰簡，合言之曰策，策即冊也。左襄廿五年傳曰：「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太史所書，既僅五字，故執簡以往，不云執策以往也。

揭

說文曰：「揭，檠也。」廣雅曰：「揭，檠杙也。」周禮職金，「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注云：「既揭揣書其數量，又以印封之，有所表識，謂之揭檠。」又蜡氏，「有死於道路者，令埋而置揭。」顏師古曰：「揭，杙也，椽杙於葬處，而書死者姓名氏。以今事例之，猶簽也，椿也。」就近代出土之木簡而言，更有施揭於牲畜者。唐時苑馬，皆加印於肩膊，漢時無之，則着揭於馬頸，復以繩三道，封緘之。斯坦因發見驢頸揭一枚，貝葛曼氏則發見馬頸

榻數件，皆此類也。榻之形，似簿而小，其上有穿，即以繫於器物之上，或以杙懸於牆上者。牲畜頸榻，較爲厚大。又箋籤同義。說文曰：「箋，表識者也。」蓋亦木榻也。故今日出土木榻中，有爲簿牘之簽者。

檢

說文曰：「檢，書署也。」釋名曰：「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其後以封簡之板，謂之檢。本此。釋名又曰：「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徐鍇說文繫傳曰：「檢，書函之蓋，三刻其上，繩緘之，然後填以泥，題書其上，而印之也。」古樂府詩：「尺素如殘雪，結成雙鯉魚。」殆指此也。古人既用檢牘，封以璽印，非泥不可。續漢書百官志：少府官屬，有守宮令，兼主封泥事，即其職也。論衡程材篇曰：「簡繩緘署，謂緘封題署，其事始畢也。古人致書人官位姓名，既見封泥之文，故檢祇題受書之人，而不題致書之人。其有并題之者，王靜安謂：「或係一書用兩檢夾之，題受書之人於前檢，而題致書之人於後檢，即說文所稱「棧」（按卽檢柙）者也。」周禮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注云：「璽節

印章，如今斗檢封。」斯坦因貝葛曼二氏所得刻上之書牘，即其物也。

函

說文曰：「械，篋也。」徐曰：「函屬。」儀禮聘禮曰：「賈人西向坐，啟櫝取圭，垂纆不起而受宰。」註云：「櫝，圭函。」周禮伊耆氏，「共其杖咸。」鄭注云：「咸，讀爲函。」函者，咸也。咸者，緘也。凡封緘者，始謂之函。蓋凡緘藏物者曰械，曰櫝，曰函。其物爲木板，上刻綫三道，鑿方孔。一線所以通繩，孔所以受封泥。唐書禮志所云「印齒」，即此孔也。就實物考之，函有書牘之函，及物品之函兩類。

觚

觚與椽，古多通用，一作觚，簡板之別稱也。（博雅曰：「筥，觚也，一曰竹簡，小兒所書，一曰方也。」韻會曰：「觚，竹簡也，與筥通，又通作莛。」）急就篇注曰：「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今俗猶呼小兒學書簡爲木觚章，蓋古之遺語也。」就實物論，觚則以字書及記事之作爲多。其所以異於簡策者，在有稜，而數面書字。稜之多寡，說者不一。有謂三稜者，（徐鍇引

字書云：「三稜爲觚。」有謂八稜者，（通俗文云：「八稜爲觚。」史記酷吏傳案隱引應劭曰：「觚八稜有隅者。」班固兩都賦注同。顏師古急就篇注曰：「觚形或八面，皆可書。」）王靜安以觚三稜爲初形初義，而出土者則三稜、四稜、六稜，均有之，惟八稜者尙未之見。

昔人每以方爲觚，（見前）苦不得其義。王靜安謂「觚之三面，二狹而一廣，各爲半柱形之半。初由一方而剖爲二觚，復以二觚聯爲一方。」且以觚上有穿，以實其說。（見流沙墜簡卷二）然近代出土之觚，其三稜者，各稜廣狹相等，且上多無穿，而觚更不限於三稜，安得謂觚爲三稜，更安得以觚爲方耶？

斯坦因發見之木觚，多屬字書。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閔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今考之實物，輒以一章爲一簡，每章六十三字。而貝葛曼氏所獲者，則多記事之書，稜數字數，均無一定，蓋皆率爾操觚（近人每以觚爲筆，大謬）所爲也。

《莊子列禦寇篇》云：「小夫之智，不難苞苴竿牘。」《傳燈錄》曰：「以竿木隨身，逢場作戲，爲連詞。」疑近世出土四面書字，小於觚而長於札之簡牘，即此物也。

就簡策形式而分類，約不外乎上列八種。他如：竹簡樸曰簡，木簡樸曰槧（見《論衡量知篇》）小簡曰牒（見《漢書路溫舒傳注》及《史記索隱》文心雕龍書記篇亦有「短簡編牒」之語）薄簡曰札（《中庸注》及《漢書郊祀志注》）廣者爲牘，狹者爲奏（見《簡牘檢署考》）二尺四寸爲策，一尺二寸爲簡（《尚書疏引顧彪說》）亦皆簡牘之別名也。

在上列諸類簡牘之中，其形制大小，率無一定。惟簡策形制，似有常規。今就載籍所論，記其概略。

簡之寬度狹於方，前已屢言之。《續漢書祭祀志》曰：「玉牒書，長尺三寸，廣五寸。」《通典》五十八云：「晉云禮版，長尺二寸，廣四寸。」而襄陽出土之竹簡，其廣數分（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武進發見之木簡，其廣二分（見《南史齊高帝紀》）今以實物考之，策廣多爲三分，方則不過一寸耳。

記事簡牘，有方簡策之異，已如上述。簡及冊之札，皆一行書之，方之行數，則不一定，此皆得之於往籍者也。晉書束皙傳謂：「嵩高山出土之簡，其上科斗書二行。」獨斷亦有「以尺一木兩行」之語，則簡又有書字兩行者矣。然今按之實物，簡率書字一行。有大書一行，而其下小書數行者，而方則二行至四行不等。又有一札，密書數行，邊陲少竹，取之甚艱，故用之甚節。（後漢書循吏傳有「光武儉約，以一札十行細書，市民以儉」等語。）否則爲文書之草稿，亦未可知？

簡札長短，因事而異。王靜安伯希和諸氏之書，皆就經書、禮制、法律、軍書，分類條舉。王氏更以槧、檄、傳、信、牘、五寸門關之傳，列於檣中。（見簡牘檢畧考）茲綜合而論，分正經、傳記、史籍、公牘、書札數類。

經之簡，長二尺四寸，（此就當時之尺而言，下同。）一尺二寸，八寸，不一。論衡謝短篇曰：「

二尺四寸，「聖人文語。」儀禮聘禮疏引鄭玄論語序曰：「易詩書」（後漢書周磐傳亦有

「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之語。）禮樂春秋冊，皆尺二寸，（按當作二尺四寸，見阮元校勘記。）

孝經鎌半之，論語八寸策者（論衡正說篇亦謂：「論語以八寸爲尺紀之。」）三分居一，又謙焉。春秋左傳序疏亦引鄭玄論語序鈎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通典五十四卷載封禪使許敬宗等奏，亦引孝經鈎命決曰：「六經策長二尺四寸，孝經冊長尺二寸。」襄陽楚冢所出之考工記竹簡，其長二尺，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依漢尺計之，亦二尺四寸也。（齊梁之尺，其長殆同。據馬叔平先生仿製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說明書，則梁尺固長於漢尺也。）

傳記之「傳」字，本作專，說文曰：「專，六寸簿也。」蓋經傳之簡，其長度不同。證以論衡量知篇「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之語，信不誣矣。

劉向叙戰國策曰：「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修書，或曰長書。」蓋戰國時代，各國史策，長度不一也。汲冢史傳雜書，荀勗以所考定古尺度之，簡長二尺四寸。可信與否，則不知已。論衡謝短篇曰：「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比於小道。」書解篇曰：「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則秦漢之制，

史子之書，簡長一尺矣。（南史載爲造之吳季札廟附近出土之木簡，亦長一尺。）

公牘長度，亦有可考。獨斷曰：「天子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不書於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以尺一木兩行。」史記匈奴列傳云：「文帝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而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蓋天子公牘，皆長一尺一，故詔策詔書，又稱尺一，數見後漢書注。魏晉以後，始寢以加侈，以至尺二，尺三，尺五。（此說見簡牘檢畧考）然漢天子之策書，獨長二尺也。

漢書元帝紀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號、名字、物色。」續漢書百官志注籍引胡廣曰：「木長尺二。」太平御覽六百六引：「晉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王靜安謂用漢制。蓋漢制門籍長二尺，戶籍長尺二寸。檄之長，爲一尺二寸。（或云二尺二寸，誤，說詳第三章。）符之長爲六寸，傳符長尺二，信則有長尺五者，有長五寸者。（並見第三章）神主之方，天子者長尺二，諸侯者長一尺。（見

後漢書注

古之律令，其事甚尊。簡之長與經並，亦爲二尺四寸，見鹽鐵論詔聖篇及困學紀聞卷六。後漢書曹褒傳亦載：「章和元年勅曹褒依禮條正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褒既受命，乃廣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書簡。」至若史記酷吏傳漢書杜周傳注及朱博傳所云「以三尺竹簡書法律者」或舉整數以言之也。

天子書牘長尺一寸，而常人之書札則不過一尺，故曰尺牘。（史記倉公傳贊有「緹紫通尺牘」一評。漢書游俠傳亦云：「陳遵與人尺牘，主皆藏弄之以爲榮。」）即王充所謂「尺籍」而南

北朝諸史所謂爲「尺簡」「尺翰」者也。
說文曰：「槧，牘樸也。」玉篇亦云：「槧，削板牘。」釋名曰：「槧，板之長三尺者也。槧漸也，言漸漸然長也。」蓋槧爲簡之最長者，分爲三札，用以爲書也。

以上所述簡牘長度，係考之載籍者。若以實物證之，有合有離。屯戍簡札，率長一尺，蓋普通簿書之制，本如此也。（梁王僧孺文有「久爲尺版斗食之吏，以從皂衣黑經之役」等語。）簿、揭、籤、

多長四五寸。觚長於簡，有至三尺者。札長二尺一寸，一尺一寸者，亦有之，惟不限於詔令、策書及皇帝書牘。其或公文之稿本歟？

簡策每行之字數，若簿錄籍牘文字，多未能滿簡者，無論矣。第就簡策而言，其每簡所容字數，設者紛歧。有謂每行八字者，（儀禮聘禮疏謂：服虔注左氏曰：「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有謂二十二字者，有謂二十五字者。（漢書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詔語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脫亦二十五字；簡廿二字者，脫亦廿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有謂三十十字者，（儀禮聘禮疏引鄭注云：「尚書三十字一簡。」）有謂四十字者。（竹書紀年集證引荀勗古文穆天子傳序）今按之實物，札長一尺者，二十餘字；其長尺餘者，二十一字至五十四字不等。字書之觚，則每行有二十一字者，有三十二字者。

近世發見之簡牘，觚多數面書字。三稜者則二面書字，寬面空白，即王靜安所指爲方者也。簡多一面書字，策則有兩面書字者。（公廩之冊，未簡之背，多署官吏之名。）簿、揭、籤、類皆兩面有字，且多相同。

第三

簡牘上文字辭意不倫，難以理解者，皆隨意塗寫，全無意義。此外，則皆爲有意識之記載。考其記事內容，不外古書、文書、信札、雜事等類，今分論之。

甲、古書

晉人發見汲冢竹書之中，有古書七十五篇。齊時所得楚邱竹簡，亦有周禮佚文。是後出土簡牘，公文多而篇籍少。（說文曰：「篇，書也。」）斯坦因於西北所獲，亦不過蒼頡、急就、力牧、歷譜、算術、陰陽書、占書、相馬經、獸醫方等小學、術數、方技之書。至於經典紀傳、尺籍短書，則少見焉。（流沙墜簡三卷之史記滑稽列傳簡，見葛曼所得尙書「牛子」報任安書，黃仲良所得論語諸簡，皆非全篇。西陲木簡彙編中符籙方向表等類，亦不外方技之屬。）

乙、文書

古代文書，名目不一。曰錄籍，曰簿牘（人稱籍，而事物稱簿），曰書，曰記，曰版，簿錄之名，見於周禮註。（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寫其錄。」註云：「定其錄籍。」）簡稱籍，又曰簿籍。（漢書高帝紀注

師古曰：「籍，謂簿籍。」或曰典籍。（左昭十五年曰：「王謂籍談曰：昔爾高祖，司晉之典籍。」）時與圖並稱。（史記蕭何世家曰：「高祖入關，何獨先走丞相府，收圖籍，以是具知天下戶口阨塞。」）按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記錄政事，故曰籍。（此尙書序疏語）釋名曰：「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蓋籍之爲物，於紀錄政事之外，尙有名籍、戶籍、門籍之別。周禮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註云：「版，名籍也。以版爲之。今時鄉戶籍，謂戶版。」漢書高帝紀注師古曰：「編戶者，言次名籍也。」是紀五年條又有所謂「侯籍」者，並名籍之類也。周禮小宰八成，「三曰聽閭里以版圖。」所謂版者，即戶籍也。（見原註）三輔黃圖曰：「漢宮門各有禁，非侍衛通籍之臣，不敢妄入。」漢書元帝紀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懸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又初元五年條云：「令從事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是門籍也。漢書竇嬰傳亦有「太后除門籍，不得朝請」之語。

簿牘，簡稱簿。集韻韻會亦謂之籍。有事簿、名物簿之分。事簿有計簿。（見周禮注。孟子曰：「先簿正祭器。」漢書食貨志曰：「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皆計簿也。）有收發簿。（郵書之類，說見下。）出土木

簡中，均有之。名物簿見於史記。張釋之傳曰：「上問上林尉諸禽獸簿。」其例也。近世發見簡牘，有圍殺其上，或有穿以便穿連者，皆此物也。至若三國志蜀志：秦安見太守，以簿擊頰之簿；乃笏類之手版，（見原注）非簿牘之簿也。

禮王制曰：「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註云：「簡記，策書也。」詩小雅曰：「畏此簡書。」傳云：「簡書，戒命也。」故書也，記也，亦文書之別名也。

論語有云：「或負版者。」鄭玄注曰：「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圖即周禮秋官司約之丹圖。既爲國之典章，宜乎孔子敬禮之也。

文書之名稱，既如上述，其體別亦有多種。觀於近人所著漢文典文章典文體門，議論辭令二篇之文，可知矣。然流沙墜簡所錄屯戍叢殘，則分六類：一簿書；（賈誼曰：「大臣特以簿書不書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故王靜安以此名類。其中有制詔，有公移，有上告下之文，有下啓上之辭，有表，有刺，有露布，有官歷，勞資，到官檄，請奉檄，塞吏勅，靜等官方之書，有爰書之屬，斷獄之辭，有郵書之簿。）二燧烽；（有候官及烽火等事。）三戍役；（記戍卒塞上屯墾，屯田，乘隄諸事。）四廩給；（廩給使外國者，廩給士卒吏卒及畜食者，雜

記出納者。五器物；六雜事。而貝、葛、曼氏所採集者，其種類尤備，今就出土諸類，略加說明：詔令。詔令之文，在唐以前，其體甚多。今傳世之木簡，不過制詔戒敕而已。獨斷曰：「制書，其文曰：『制詔三公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遷書文，亦如之。」又云：「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又曰：「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無尚書令奏制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亦曰詔。」又曰：「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某官。是爲戒敕也。」記漢代詔令之制，此爲最詳者也。按之實物，其說多合。其文有云：「如詔書者。」乃其事不具於律令，而定以詔書者。有云：「如律令者。」乃其事已具律令，而復以詔書督促之者。「如詔令」者，謂如詔書行事，故祇見詔書。「如律令」則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固不限於詔書一類。其後道家符咒，亦習用之矣。

移刺 諸司自相質問，曰關，曰刺，曰移。此皆漢魏六朝舊制。關文之式，宋書禮志載之，傳

世者少。移文移書，傳世者多。簡牘之中，此體最夥。刺亦有之。按移者，移易其情之書也。其體式：據論衡謝短篇曰：「兩部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証以實物，信而不誣。「急急如律令」一語，公移亦常見之。又刺爲下向上之書簡。漢書外戚傳載成帝答許皇后書曰：「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條刺大長秋來白之。」師古曰：「條謂分條之，刺謂書之於刺板也。」釋名云：「書，書稱刺，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是刺本謂書寫，後遂以所書寫之物爲刺，其後且成爲公牘之一種矣。

表 奏 獨斷曰：「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今

出土者，不過表奏。釋名曰：「下言上曰表，思之於內，表于外也。」獨斷云：「表者，不需頭上

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

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尙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

官別者言姓。此漢表文之式。若漢代奏文，其式則魯相史晨祀孔子奏銘首云：「建寧二

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尙書。」末又云：「臣晨誠惶誠

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尙書。樊殺復華下民租口算碑所戴毅奏，文例亦同，皆無「臣某言」三字。至晉時表文，又用後漢奏文之體。考之實物，亦多契合。

戶籍 名籍 門籍 戶籍、名籍、門籍，其制見前。出世者頗多。

簿 簿之種類，已如前述。近世發見之木簡，凡有圓殺其上而帶穿者，及形似籤而繫以繩者，與形與札同而小者，皆此類也。

郵書 驛券旅券之屬，古稱曰傳，或曰過所，亦稱封傳。史記孟嘗君傳云：「更封傳，變姓名以出關。」注曰：「封傳，今之驛券也。」然周時及漢初皆謂之傳，後漢稱過所。周禮司關，「凡所達貨賄者，以節傳出之。」鄭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漢書文帝紀載：「十二年三月，除關勿用傳。」景帝紀載：「四年春，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云：「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考其體式有二：或一剖而爲兩，以便驗合；或執其全，至關而出示之。釋名曰：「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又曰：「示，示也，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此爲第二類。漢書宣帝紀注師古曰：「傳，傳符也。」文帝紀注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

之乃得過，謂之傳也。」（亦見平帝紀注）則皆第一類也。過所或用繒帛，（見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注）或用木。（漢書平帝紀注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用繒帛者曰繡。漢書終軍傳云：「關吏予軍繡。」是也。用木者謂之檠。說文云：「檠，傳信也。」漢書文帝紀注李奇曰：「傳，檠也。」釋名云：「檠，（今本作啓，然漢孝景諱啓，故當作檠。）詣也以檠語官司所至詣也。」皆可徵也。漢官儀曰：「凡居宮中，皆施籍於掖門。」（此語亦見續漢書百官志）按姓名當入者，本官爲封檠傳。審印信，然後受之。宋書謝莊傳有「檠信」之名，亦木檠之類也。崔豹古今注曰：「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大夫印章，所以爲信。」疑晉後專以木爲傳矣。唯其長度，有尺五者，有五寸者。一爲乘傳之用，一爲通行之用；一封以御史大夫印章，一封以御史印章。（一見漢書平帝紀注，一見周禮鄭注，漢書文帝紀及古今注。）是又不可不知者。西北出土簡牘，過所傳信頗多，亦有札上祇書「傳」字者。

郵書之中，又有所謂收發簿者，流沙墜簡稱爲郵書之簿，即收書時之簿錄也。其式首

大書云：「入某方書，（或曰蒲書，即簿書也。）若干封。」其下有數字數行。第一行云：「某官某年某月某日起，詣某處，封完。」次行云：「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受某人。」間有一簡而書受書二三封之事者。古人封書概用璽印，故但書受書之人，不須自署官位姓名。（見簡牘檢器考及流沙墜簡卷中）郵簿上所謂某官詣某官者，皆據封泥及檢署之文錄之者。

律令 史記酷吏傳曰：「前王所是著爲律，後王所是疏爲令。」律令之文，則著之竹簡。（左傳注）簡長二尺四寸；或云三尺者，舉整數言之也。（見第二章）余見傳世律書竹簡，長不過一尺，疑非律令，豈漢書所謂尺籍伍符軍令之書歟？

軍令 古人傳令於烽火之外，又有表鼓之用。烽火以光，用于夜；表鼓以聲，用于晝。至于命令之語，則書於尺木。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中之平旦，望見諸簡，其例也。

檄 檄爲軍書，其體原於書之胤征，名始見於國策。（張儀爲檄告楚相。）漢書高帝紀注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烏羽插之，示速疾也。」此漢代之制，至魏而不改。魏武奏事亦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趙宋陝右出土之竹簡，有

討羌檄，其文曰：「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莫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廷義，縣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綬，發矢討畔羌。急急如律令！馬四十四，驢二百頭，日給。」（見趙彥衛《雲麓漫鈔》）近世出土者，亦有檄文，惟不限于軍書耳。

露布 流沙墜簡有露布簡札。案獨斷曰：「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重封。唯敕令贖令露布下州郡。」詔書既分封緘，露布二種，其他文書，殆亦如此。後漢書鮑昱傳曰：「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昱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名。又當司徒露布。」注云：「檄，軍書，若今之露布也。」靈帝時，地數震，李雲露布上書，移副三府。則軍書表奏，亦有露布矣。然元魏而後，則專用於軍書。凡攻戰克捷，欲天下聞知，乃書布於漆竿，名爲「露布」。

兵物簿 兵物簿錄，出土甚多，流沙墜簡且列爲一類。西北科學考查團所獲漢永元五年至七年兵物簿一册，以七十七簡編成。其中月言簿與四時簿，各自爲編，而又聯屬之。不但可以考見其時簿書程式，又可考明當時書冊之編製。於吾國文化上，最有價值。馬叔平先

生曾爲文考釋之。

符 券 符券皆所以合驗而示信者。符之種類頗多，曰符節，曰符令，曰傳符。符節單言符，或曰節。節之名，見於周禮。符之名，見於漢書。符者，信也。（說文語）節，赴也，執以赴君命也。（釋名語）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師古曰：「與郡守爲符者，謂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兵符亦然。」

符令，簡稱曰符。釋名曰：「符，付也，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行之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曰：「符者，孚也。三代玉瑞，漢書金竹。末代從省，易以書翰。」皆指此而言。

傳符之名，初見於周禮。周禮曰：「門關用符節。」註云：「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其制以竹長尺二寸，用鐵印文，記人之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內之。（見續漢書百官志）亦傳信之類也。

券，即契券之簡稱。周禮小宰之職，「聽取予以書契。」史記孟嘗君傳：「馮驩召諸取錢者，能與息者皆來，不能與息者亦來，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管子輕重篇曰：「子大夫

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鑷之數，不得爲侈矣。焉。列子曰：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鄰人曰：吾富可待矣。老子曰：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左襄十年傳曰：使王叔氏與伯輿合約，王叔氏不能舉其契。史記田敬完世家曰：公常執左券，以責於秦韓。漢書高帝紀曰：析券棄責。師古注曰：以簡牘爲契券。禮記曲禮曰：獻粟者執右契。蓋書契，券書，券契，契券，五者名異而實同，本一物也。周禮質人：掌稽市之書契。鄭玄注曰：書契，取于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釋名曰：券，卷也，相約束，繼卷以爲限也。說文曰：券，契也，從刀，夫聲。以木牘爲要約之書，以刀剖之，屈曲犬牙。段注曰：兩家各一之書牘，分刻其旁，使可兩合以爲信。故券契有左右之名。今日發見之簡契中，其札旁刻齒，猶多可以考見焉。

又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鄭注云：「傳別，謂爲大書於一札中，字別之。」釋名曰：「前，別也，大書中央，中破別之也。」則傳別亦契券之一種也。

近代出世簡牘之種類，概如右述。其中除露布而外，率皆封緘。詔書皆蠶封，故又稱蠶書，尚書令重封。（見獨斷）尺五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見漢書平帝紀注）五寸木傳，封以御史印章。（見古今注）漢書霍光傳載：「上令吏民得奏封事。」蓋防其宣泄，故奏事以皂囊封版也。（臣下章奏，咸用皂囊，亦見獨斷。）蓋人臣章奏，亦緘封之矣。古用簡牘，封以璽印，必須用泥，續漢書百官志所謂封泥者，即此物也。

丙、簡牘遺文

古人致書，或云言疏，或云白記，或云遺書（即貽書），或云具書，其義一也。漢魏書記，大抵用木，長不過尺，所謂尺牘也。顏氏家訓亦有「書疏尺牘千里眉目」之語。文心雕龍奏啟篇曰：「啟者，開也。孝景諱啟，故兩漢無稱。至魏國箋記，始云啟聞。奏事之末，或云謹啟。自晉來盛啟，用兼表奏。」蓋魏晉間之書式如此。近代發見簡牘，有以致書之地，冠人名之上者，是則古人書式之僅存者。

丁、雜事

古有所謂木表，木主者。國語晉語曰：「置茅蕝，設望表。」註云：「謂立木以爲表，表其位也。」（亦見師古注漢書五行志）史記稱：「周武王爲文王木主，載以伐周。」後漢書注則云：「神主，以木爲之，方尺二寸，穿中央，連四方。天子主，長尺二寸，諸侯主，長一尺。」今日出土之簡牘中，似亦有之，惟形制微異耳。

簡札所書文字，不能判定其名號者，爲數尙多，闕之以俟後考。

第四

册

古人簡册並稱。儀禮聘禮疏曰：「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又既夕禮疏曰：「編連爲策，不編爲簡。」春秋左傳序疏曰：「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簡牘之方、版、楬、檢，不待編綴。其有須編連之簡，名之曰策，亦即册也。册古爲象形字，甲骨文及金文，皆作册册册册等形。說文所謂「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者也。（獨斷亦曰：「策，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清末西北發現遺物，雖有簡束，而

簡冊尙未之見。及民國十九年西北科學考查團探檢西陲，曾於額濟納河畔獲三簡編成之永光二年文書，及七十七簡編成之永元五年至七年之兵物簿。歷二千年之久，文字清晰，簡編未毀，汲冢而後，此試絕無而僅有者也。

釋名曰：「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又曰：「簡，間也，編之，篇篇有間也。」考諸實物，良信。

編

漢書儒林傳曰：「編所以聯次簡也。」其制或用皮；（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讀易章編三絕。」）或用絲。（太平御覽六百六引劉向別錄曰：「孫子書已殺青，簡編以縹絲繩。」荀勗上穆天子傳序謂：「汲冢書皆竹簡，素絲綸。」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及南史王曇首附傳謂：「楚王家之考工記，爲青絲編。」）近日出土之冊，其編皆爲麻繩，蓋普通簿書之制如此也。

古之書契，以刀判，契其旁，以爲識別。漢魏以後，兩簡相連之處，並作鐵縫，以防改動。（見顏師古匡謬正俗）驗之出世簡冊，則不盡然。

第

「第」本作「弟」。說文曰：「弟，韋束之次第也。」蓋編簡爲冊，必依次第，以防越錄。古人著書，述其作意，必附及其次序，以成「序傳」，殆亦弟之遺意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實物以外之主要參考書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

王國維簡牘檢畧考

馬叔平先生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

圖書館學季刊 一卷二號

伯希和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

馮承鈞譯 圖書館學季刊 五卷一號

漢武年號延和說

傅振倫

漢書武帝紀征和元年注引應劭之說曰：「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清人喬松年嫌其意義迂曲，以爲「征」是「延」字，篆文_九似_彳，隸書誤作「征」，詳見羅廡亭札記卷三。甚爲近理。二十年夏，余隨馬叔平師整理西北科學考查團所得兩漢簡牘。叔平師見額濟納河畔瓦因托萊依 Vajin Torej（_{一呼巴音托爾} Bajin Tore）地方出土西漢武昭年間木簡，其年號有作「延和」者，斷爲征和間物，引爲學術上重大發現。於是「征和」爲「延和」之誤一說，又多一有力證據。考其地發見之木簡，有「延和」年號者，凡十有二：

第一四八簡分號一；

第二七三簡分號九，分號二二，分號二五；

第二七五簡分號二〇，分號二二；

第三〇八簡分號一六；

第四八八簡分號三；

第五三四簡分號二及一五；

第五五七簡分號八。

簡上「延和」之「延」字，多作「征」，其

第二七五簡分號二〇之文曰：延和三年十月丁酉朔……

第二七五簡分號二二之文曰：延和四年十月壬辰朔口已……

第五五七簡分號八之文曰：延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已酉……

第二七三簡分號九之文曰：延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口

依檢陳援庵師二十史朔閏表，其干支皆與「征和」諸年者合。蓋武帝年號本爲「延和」，後人傳寫，誤以「延」作「征」，沿至今而不改。二十三年夏，余離北大他去，董理簡牘，無暇

顧及。木簡所記重要史料，時有研究發表；獨於「延和」年號一事，尙無人著論。考查團所獲簡片，不下萬枚，經費涸竭，今猶未能影印行世，因錄二十二年舊作，公諸當代。或亦史學家攷古學家之所樂聞歟？

案「延」字作「延」，在隸書中無此書法。考查團所得木簡，如居延延壽之類，皆以「延」作「𠄎」，其作「延」者甚少。即上述十二簡中，亦不盡作「延」。延實漢隸上稀見體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禹貢第七卷第六七合期 (古代地理專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總數第七十九期)

序言.....	童書業	日夷亭辨	童書業
三代民族東遷考畧.....	馬培棠遺著	「戰國疆域變遷考」序例(續)	鍾鳳年
中國古代民族移徙考.....	蒙文通	魏長城考	張維華
說虞.....	楊寬	古海陽考	饒宗頤
說夏.....	楊寬	秦三十六郡考補	錢穆
夏民族起于東方考.....	楊向奎	附秦三十六郡考	錢穆
九州之戎與戎禹.....	顧頤剛	秦縣考	史念海
魏策吳起論三苗之居辨誤.....	饒宗頤	海外四經海內四經與大荒四經海內經之比	侯仁之
附跋	錢穆	較	顧頤剛
商代地理小記.....	陳夢家	讀周官職方	鍾鳳年
周金地名小記.....	孫海波	「水經注析歸」引言	孟森
穆天子傳地名考.....	日本小川琢治著	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中之熊耳山問題	丁稼民
散氏盤石鼓文地理考証.....	劉厚滋譯	臨淄小記	葛啓揚
春秋王都辨疑.....	陳子怡	國內地理界消息	欒植新
春秋時代的縣.....	童書業	通訊一束	
	顧頤剛		

出版者：北平西四小紅羅廠八號禹貢學會

發行者：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壙塼瑣言

丁士選

一 緒言

考古之學，時代分先史原史歷史，要以研究過去人類之物質的遺物爲目的。地面上之遺跡遺物，年代稍遠，歷受自然及人爲之侵襲，極難永保，故地下發掘，尤其葬地之發掘，實考古學者之重要工作。蓋玄室幽宮，扁閉地下，由其本身之營造，及包藏之遺物，可窺當時人間住居之情形，生活之習尚，技術之程度，美術之造詣，以及其他一切之文化狀態，洵無上之古物保存庫也。然歷代陵墓，或以政變，或以盜作，橫遭復仇或利貨者之慘掘；洎乎北宋以來，士大夫玩好古物，助長盜風；（註一）輒近草率發掘，亂泯遺跡。（註二）雖學如積薪，後來居上，已由「無文不錄」之階段，進而兼收異形奇紋；然不明古物之原在位置，不

詳其共存關係，游離存在，仍難徵信，致後之學者，未由復睹其原狀而重究之，似此淪毀寶貴之考古資料，阻碍學術之發掘機會，洵考古史上之不幸事件也。

由玩好古董進至科學發掘，在我國僅十數年事。至於漢墓之科學發掘，概在邊陲地帶，多經日本學者之手，如關野濱田梅原原田諸先生，在滿鮮發掘，獲物頗富，考證亦精，固屬研究漢代墓制之重要參考資料；然由流溯源終猶有憾。至於中原本土之漢墓發掘，則除草率從事之信陽漢冢發掘及卜堪（*H. Bogens*）之鄭州發掘外，（註三）其他尙無所聞。

漢代墓葬之形制，約分三種：曰木槨墓，曰磚槨墓，曰磚室墓，現爲一班學者所公認。（

註四）日本學者在滿鮮所發掘者，多屬木槨墓及磚室墓；廣東東山貓兒岡之漢冢，係磚室墓；信陽王墳之漢冢，亦似磚室墓。至於在中原本土所謂漢代磚槨墓之發掘，則除鄭州榮澤而外，尙無其他報告行世。滎陽東距鄭州七十里，縣城東南鄉京城一帶，（註五）嘗出壙。自民國初年，城內肆賈張某，即代西人搜購，流出爲數不少。平滬商人，歷年常來羅致，

甚且預付現款，坐待掘物，致博價倍蓰，盜風漸熾，初僅農隙之副業，近則儼然有固定之工作團體矣。予乘假期歸國之便，經介導赴發掘場所數處，訪查若輩發掘之程序，並注意其椰墓之營造，當地目擊，自較真實，惟無試作科學發掘之機會，且以環境限制，即照像實測，亦不可得，殊深慚汗。聊綜見聞，略埒私臆，以成此篇焉。

二 壙博釋名

壙博之名，言人人殊，約有空博，琴博，郭公博，壙博諸說。（註六）蓋空腹言其製法，琴博述其用途，至於郭公博，因何得名，頗費解釋。按隸釋卷五郭字條：『孫叔敖碑：「將無棺匣」隸釋云：「以郭爲椁」』又千甓亭古博圖釋：『義熙六年莫上計壁郭』『孔餘杭之靈郭』郭椁櫛同音同義，或流俗將用以作郭之博，誤爲郭公所造之博歟。『壙博』之爲物，吾鄉通稱 *gong-jian* 然 *gong; kuang* 一音，時常互讀，如礦物 (*kuang-wuh*) 讀作 (*gong-wuh*) 今證以方音，察其用途，似以命名壙博，較爲妥善也。

三 鄉人發掘之程序

凡有古墓之地，雨雪滲融較速，此爲地面上極易認識之標示。鄉人率於農隙，集工採掘，以農具之鐵鏟鐵鍬，在耕作地層之下，見有「五花土」（註七）時，即可確定其下必有古墓。嗣以陰陽家相地之技術，推測其方位，再以鏟鍬確定其墓道墓室之輪廓；即先由墓道直下，掘至墓門，俟見壙磚，則折向內方，依次掏取。如獲貴重古物，多俟售脫之後，始分物價。至於普通獲物，如壙磚陶器之屬，則就地隨時拆散，約略勻分，故壙磚及埴葬陶器之不易蒐集全份，即此故也。

四 壙磚之考工

由於甘肅河南山東各處掘獲之彩陶白陶黑陶，足證中國陶冶之發達，爲時極早。以言造磚，據譙周古史考云：「夏后氏時，烏曹作磚。」難固深信；然詩陳風有「中唐有甃」之文，似有周中葉以降，已有普遍用磚之風矣。彼時用作地上建築，須便携運，體積當不甚大，其製造之法，或與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陶埴：「踏成稠泥，然後填滿木框之中，鐵線弓壓平其面而成坯。」……凡磚成坯之後，裝窯中。」云云，無大差異；惟壙磚體積特大，腹內

空洞，其製法自異於尋常。言其形狀有習見之矩形博，及截角邊博（關野博士稱柱博）；支柱博，楣博，中央獸頭博，雙闕博，飾角博（或稱三角博）等。如矩形博，出土較多，有長達 160 cm. 者，其腹空之故，據鄉人云：『古人造博，預作長方之沙袋，及範泥之木框，先以泥敷佈木框，置袋其中，再覆泥其上，使泥周括沙袋之後，除解木框。俟博坯半乾，再破袋流沙，即成空腹之博坯矣。』或又云：『壙博係由兩半之凹形博，接合而成者。』此二說也，均屬齊東野語，信口杜撰，姑妄聽之可也。茲據觀察所得，略度矩形博施工之順序。其他各博，形制雖殊，作法固相若也。

（一）選泥 天工開物卷中陶埏：『凡埏泥造博，亦掘地驗辨土色，或藍，或白，或紅，或黃，皆以粘而不散，粉而不沙者爲上，汲水滋土，人逐數牛，錯趾踏成稠泥。』蓋博之良窳，不關土色，惟視土質之細粗，及調泥之勻否。葬用壙博，既成某時代普遍之風習，當有專門工人，預製普通尺寸及簡單紋飾之大量壙博，儲待中下人家之光顧；如豪富之家，則指定尺寸，特製範印，囑博工精意承造之。嘗見素紋博及幾何紋博，大抵泥質粗散，亦欠勻調，蓋係

製就之商品；至於大型之工整人物壙，則土質細膩，調和亦勻，當係豪富之定製品也。

(2) 入框 以數塊襯布之木板，（矩形壙之兩端及其兩側，凡未印紋飾之部份，率有極粗之麻布紋。）組成壙，大小之框，入泥其中，踐踏之使無罅隙，然後解框，治平其擬印紋飾之面部，復乘坯尚濕潤之際，以手指及狹長形之工具，掏空其內部。（今由殘破壙，尙可見凸凹不平之並列指痕，及狹長工具之擊跡，致壙皮厚度不一，即掏挖腹泥之明證。）前述鄉人所云之沙袋說及接合說，足證其無稽矣。腹壁大體清了之後，再修整其兩端之孔，常於長方之孔處，分指環捺其周壁，使成深凹，概便於附手抬運也歟。

(3) 範紋 壙工俟坯半乾，先以線繩或刃物，引劃邊緣之界線，及壙面之部位；再以各種之範型，捺印緣紋及面紋。其工整者，佈局之間隔勻稱，捺印之深淺一律，洵匠心之獨運矣。而粗糙者則反是。

五 壙與小壙之區別

用於椁室之小壙，與壙迥異。就形狀言：凡壙（除合脊壙外）無不中空，概上有長

方矩形孔一，下有圓孔二。（主就矩形塋而言）有矩形，截角形，柱形，準正方形，三角形等；而小塋則不中空，雖有長方塋刀塋雌雄塋之分，一言以蔽之，大致仍屬矩形。就尺寸言：矩形塋塋之體積，較小塋大至數倍。其紋飾之範印：塋塋係俟成坯半乾時，以零塊之陽範或陰範捺印之；而小塋乃陰刻紋飾全部於製坯之木框上，框解坯成，而紋即顯。至紋飾之部位：塋塋多印於正反兩面，絕無印於兩端者；小塋則印於塋之一側及兩端或一端，稀有在塋之上下兩面者。至於紋飾及文字之種類，亦多異趣，茲將各項列表一紙，以資比較。（附表一）

六 陰紋塋塋及陽紋塋塋

塋塋分陰紋陽紋二種：陰紋者出洛陽；陽紋者出鄭州、滎澤、滎陽等處。陰紋者紋飾較大，佈局疎散，迄無文字；陽紋者紋飾較小，捺印密集，時附文字。陰紋者於塋之空白處，常有塗粉補施彩畫；而陽紋者則除獸頭塋雙闕塋塗敷赫色外，向無彩畫。（附表二）

七 槲形塋塋及屋形塋塋

槲形塋塋，僅有矩形；而屋形塋塋，則有八九種之多。槲形者：側壁之紋，多為幾何；屋形

者門表之紋，則有人神動物植物構造幾何等類。槨形之幾何紋，只印上下兩面；而屋形門表外側之博，則有捺印三面或四面者。（附表三）

八 壙博形制紋飾發生發展之臆測

禮記檀弓上：『國子高曰：「葬者，藏也。欲使人之弗得見也，是以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說文：『槨：葬有木罩也。』段注：『木罩者，以木爲之，周於棺，如城之有臺也。』是知槨，原皆以木爲之，而槨則周於棺也。樂浪彩篋冢之槨，即積累方木而成者，是其證也。惟中原木材不豐，大木難得，且掩埋土中，易於腐蝕，乃利用燒博之技術，創製與積木相若之長條方博以代之。惟體積特別長大，既不易燒，亦費搬運，於是受陶冶火候之限制，乃有空腹之發明。其初也，或沿積木之習，形作四稜；嗣爲範陶之經濟計，乃製較寬之矩形，橫排豎積，而成博槨焉。夫緣生事死，孝子之心，靈穴幽宮，務象屋形，於是有楣博飾角博獸頭博等之製造，而組成屋形焉。此壙博形制上之發生原因也。

至若飾牆使白，殷周似已行之。（註八）廟祠畫壁，見於楚詞。（註九）吾恐壙博之初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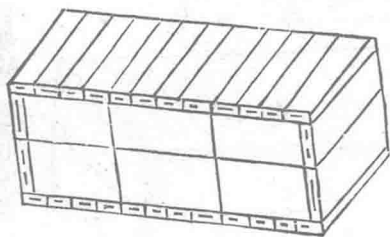
或係素面無文，敷以粉白，施以彩繪，而成壁畫；繼則利用陽範，散印陰紋，仍略施彩繪以補其隙；後則以多數較小之陰範，密印陽紋於博之全面。此蓋壙博紋飾上發生之原因及其演變也。

九 壙博建造發展程序之推測

初 爲 槲 形， 完全 以 矩 形 博 作 槲 之 蓋 底 及 側 壁。

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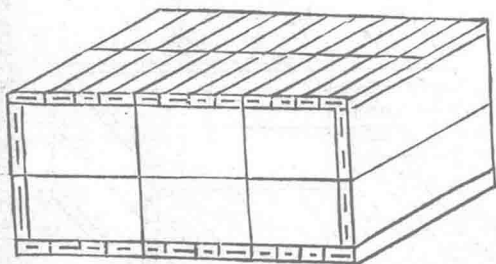
(一 圖)



夫 婦 合 葬 者， 則 並 列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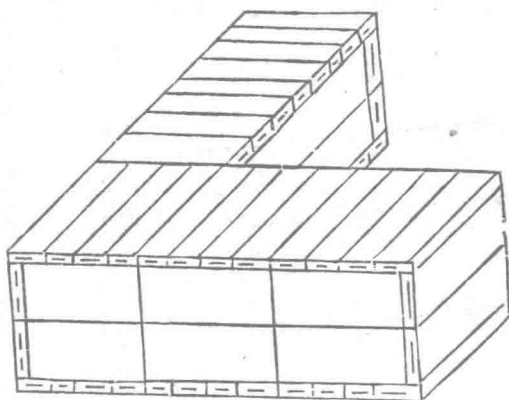
如圖二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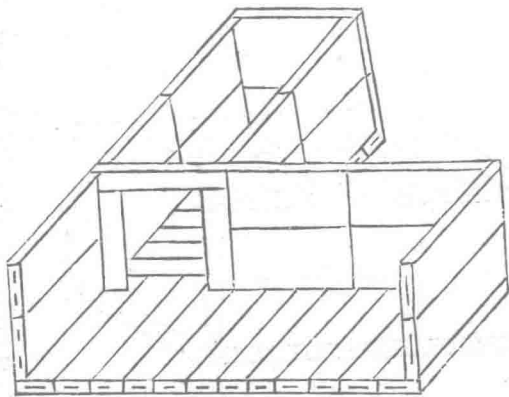


乃立矩形磚以當雙門，橫置長條磚以充楣，復並列三角形磚於楣之上，以資點綴，儼然類

(A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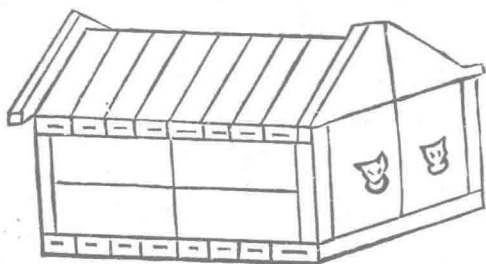


(B 三圖)



或拐角成 L 形以連接之。(如圖三)圖三內部，已有三磚組成門框之形，逐漸蛻化，形式大進，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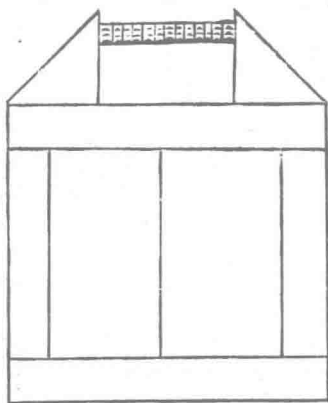


一門表矣。既有門表，復有屋頂，而屋形建造之基本形式，方具備焉。（如圖四）嗣於兩個三角形博之中間，添一略近方形之中央博，初僅施以彩繪，後則附以羊鹿獸頭，尙有以附柄之

活動獸頭插入於中央博之穿穴內者。至於中央獸頭博之頂部，概飾瓦甃。（如圖五）中央獸頭博之兩側，有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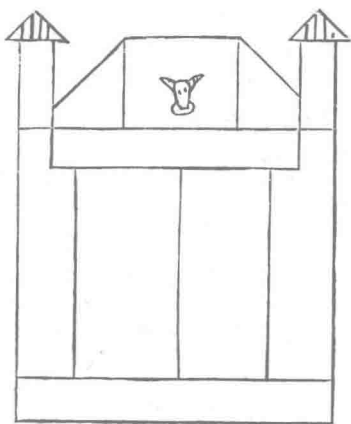
立雙闕
博者。雙
闕博之
頂部，亦
飾瓦甃，
與獸頭
博相協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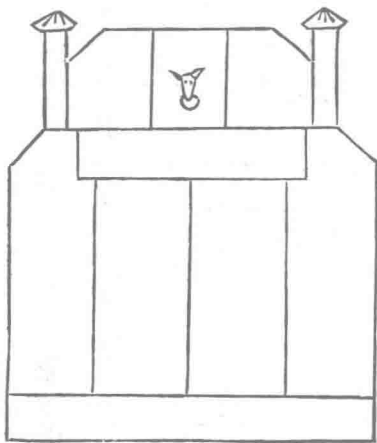


調。門表之上部，博量漸多，壓力較大，門表之下部，自當

博，已於建造作用之外，兼具裝飾性矣。楣上之飾角博，交互積疊，兩邊各二，已有四個，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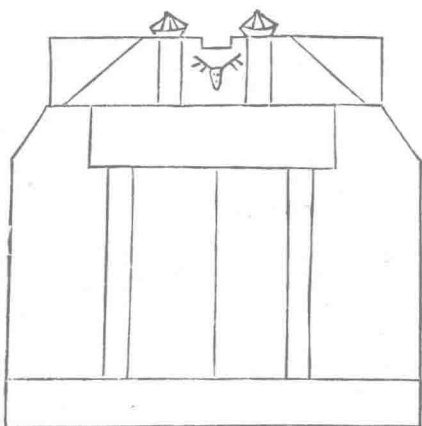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宏其建造以支持之，於是有截角邊博以承楣。(如圖六)截角邊博之較大者，復傾斜其外上角，以與楣上之飾角博相適應。(如圖七)更有於矩形門博之兩側，飾以四稜或多稜之支柱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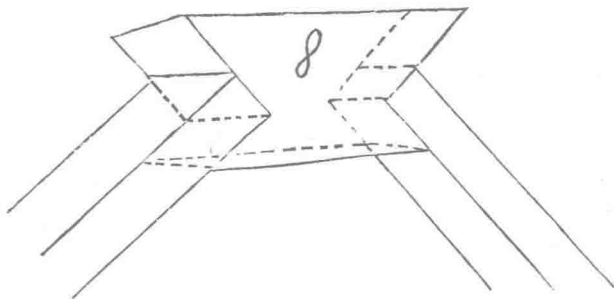


式，實形式上之大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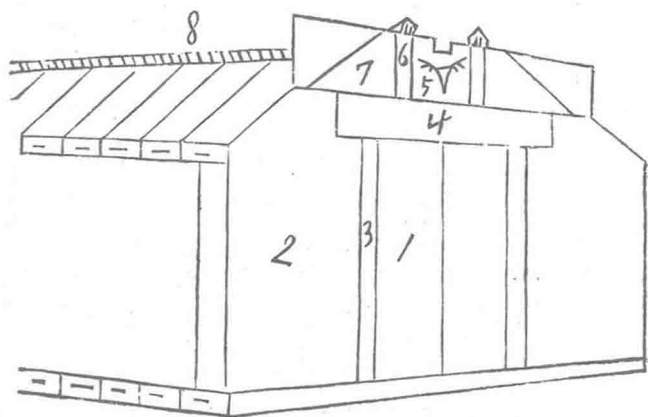
中央獸頭埠及雙闕埠，有數達七塊之多者。(如圖八)
門表既如此富麗，室內自較宏濶，為防由矩形埠合
攏而成之屋頂易於傾圮計，復介多數細腰形之合

脊埠，於矩
形埠之間，
以牢繫之，
(如圖九)洵
匠心之獨
運矣。總之，
由櫛式而
發展至屋

(A 九 圖)



(B九圖)



十 關於墟博建造諸說之批評

殷周宮室之構造，見於文字者，如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五頁 豳伯鼎象其簷壁修整。般周宮室之構造，見於文字者，如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五頁 豳伯鼎象其簷壁修整。頤鼎 克鐘象其屋脊隆起。處處表現折角，毫無穹窿（Belfry）痕跡。至墟博之屋形建造，如圖四以下，可窺屋頂之折角；圖九之細腰博，可窺屋頂之隆脊，具證墟博建造之技術，仍因襲前代之舊制。故水野清一君對於屋形墟博之構造法，認為擬穹窿拱門之採用云云，（註十）尙有商討之餘地也。至於墟博之建造屋形，乃象生人之室，以安亡人，「事死如事生」之義耳。故屋形雖具，並不堅牢，易言之，即「明器化」耳。禮記檀弓下「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云云，此之謂也。地上建造，貴乎堅牢，所用博瓦，自尙輕便。如京都帝國大學考古學教室藏易州出土之饗餐紋半瓦當，中村不折氏藏秦代之「惟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寧」巴瓦，及「漢并天下」瓦當，其體積均屬尋常，則彼時博之體積，自應與之相稱。故以理推之，當盛行墟博之時，用於地上建造之博，無論宮室，無論祠闕，其體積當不似墟博之大，腹部更不應中

空。故關野貞博士『不能造石闕石祠者，往往建立空博博闕及空博小祠堂』云云，（註十）亦似未盡中之之言也。

十一 結論

壙博之發見，爲數無多，且出土處所明確者，亦只洛陽鄭州滎澤滎陽數處，材料既欠充分，研究自感困難。惟博槨墓之約略時代，應置於木槨墓及博室墓之間，已爲一班學者所公認。茲就若干壙博，相互比證，試作相對之時代觀，諸欠正確，頗汗愧焉。

1. 壙博之用途：僅限於槨墓。地上建築不用之。
2. 博槨墓之形式：由槨形而屋形。屋形則尙無採用穹窿之痕跡。
3. 壙博之形式：由四稜而矩形，而三角近方等。
4. 壙博之紋飾：由粉彩繪而範印。
5. 壙之範印：由較大之疎散陰紋，而較小之密集陽紋。
6. 壙之文字：由無字而有字。

二十六年三月草於日本京都敏求室

註一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商周銅器說下篇：「北宋以後，高原古冢，搜獲甚多，始不以古器爲神奇祥瑞，而或以玩賞加之。」

陸心源千甌亭專錄序：「士大夫有同好者，爭購競收，專益奇貴，市儈攘趨，利甚且盜冢以求。」

註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卷第二冊信陽漢冢發掘記一文，叙述龍統，且無發掘時之攝影及實測圖。

註三 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一號梅原末治河南鄭州及滎澤縣發見之漢代墳墓及其遺物。

註四 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水野清一中國之木槨墓及塚室墓。

註五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二，滎陽縣京城條：「東南三十里，春秋時鄭邑，莊公封弟叔段於京。漢二年，與楚戰滎陽，南京索間刺通曰：「楚人起彭城，轉門至滎陽，威鎮天下，然而兵困於京索間，西出而不敢進，」謂此也。」

註六 關野貞支那工藝圖鑑解說瓦磚甃磚之種類條。

王佐新增格古要論。

大村西崖田邊孝次東洋美術史上卷漢瓦甃條。

註七 築墓之時，地層翻亂，新舊土質相雜；年理代遠，土色綺麗，鄉人呼爲五花土云。

註八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濟氏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曾有紅土與石灰印，大約是嵌在壁上的遺痕。」

周禮地官司徒：「掌屨……共白盛之屨」鄭注：「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之屨也。」

註九 楚辭天問：「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僞儷。」

註十 考古學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水野清一中國之木槨墓及塚室墓：「其（塚槨墓）構造法，可認爲完全新的技術——擬穹窿拱門——之採用，此種技術，究竟自何處採入，尙待研討。大形塚之塚槨墓，無論就時間上或形制上，均應置之於木槨墓與塚槨墓之中間。」

註十一 關野貞支那工藝圖鑑解說瓦磚篇空磚之用途及其形狀手法：「空磚之用途，可亦爲小墓闕，小祠堂，墓槨三者。漢代墳墓之前，往往立石闕，石祠，如山東肥城縣孝堂山石室及嘉祥縣武氏祠之石闕，石祠，其最著者也。然不能造石闕，石祠者，往往建立空塚，塚闕及空塚，小祠堂。」

介紹日本考古學者

丁士選

一 濱田博士傳略及其論著要目

濱田耕作 (Kogaku Hamada) 先生，號青陵，年五十七歲，(一八八一—) 現任京都帝國大學教授，日本之考古學權威。明治十四年生，卒業於第三高等及東京帝大西史科。四十二年九月，任京都帝大文學部講師。大正二年三月，陞助教授；當即派赴英法德研究考古。五年九月，擔任京都帝大考古學講座，是爲日本設考古學講座之始。六年九月，陞任教授。七年十月，授文學博士。十五年九月，瑞典贈以文化勳章。昭和二年，再度派赴歐美各國考察。五年十月，任京都帝大文學部部長。六年六月，任帝國學士院會員。十二年，選充日意兩國交換教授，預定十月放洋，赴意大利講授東亞考古。先生年近耳順，精勤猶昔，除星期

例假外無間風雨寒暑，仍逐日蒞校研究，其剛毅日強之精神，雖少壯學子，亦愧不逮焉。先生態度和藹，接物謙摯，向無傲誕驕矜氣，遇有請業，輒循循曲誘，故風雨之化，桃李成蔭，如梅原末治助教授，水野清一，末永雅雄，小林行雄，長廣敏雄，其翹楚者也。先生學問淹博，持論純正，凡談有關中國之問題，向係鑑空衡平，忠實論究，絕不似喜田貞吉，矢野仁一，鳥居龍藏等之御用學者，負有政治使命，故爲曲解事實，代野心家作凌辱中國之『學術的根據』也。先生著述頗富，茲擇其與中國考古有關之散篇及專冊，依其發表年次，輯目於後，以利檢索而資攻錯焉。

西曆日紀

書

目 誌 卷 號
 名 出 版 處 所 附 註

一九〇三明治36

海獸葡萄鏡二就千

考古界三ノ九十

支那ノ古銅器二就千

國華一六三

一九〇四明治37

Birth 氏ノ支那古銅器殊ニ海獸葡萄

國華一七四

鏡ニ關スル研究

- | | | |
|------------|----------------------------|----------------------------|
| 一九一〇 明治 43 | 美術ノ様式ト時代 | {藝文一ノ三 |
| 一九一一 明治 44 | 支那ノ土偶ト日本ノ埴輪 | {藝文二ノ一 |
| | 十二神象彫刻之高麗石棺 | {東洋學報一ノ一 |
| | 旅順刁家屯ノ一古墳 | {東洋學報一ノ二 |
| | 支那古代ノ泥象 | {國華 二五二,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八, |
| 一九一二 明治 45 | 遼東發見ノ古代土器 | {東洋學報二ノ一 |
| 一九一二 明治 45 | 支那古代ノ貝貨ニ就テ | {東洋學報二ノ二 |
| 大正 1 | 南滿州ニ於ケル考古學的研究(一) | {東洋學報二ノ四 |
| | 貝貨考補遺 | {東洋學報二ノ四 |
| 一九一三 大正 2 | 故城驛古墳ヨリ發見ヤル漢代ノ漆器
及び其他遺物 | {國華 二七三 |
| | 南滿州ニ於ケル考古學的研究(二) | {東洋學報三ノ一 |
| 一九一四 大正 3 | 支那文化ト Sather 文化 | {東洋學報四ノ二 |
| 一九一七 大正 6 | 漢以前ノ土器ニ就テ | {國華 三二一 |

支那古銅器ト土器ノ關係ニ就テ

東洋學報七ノ二

考古學上利器ト材料ニヨル時代ノ區

歷史ト地理一ノ三

分ニ就テ

一九一八大正 7

ウヰロ氏發掘品通眼録

東洋學報八ノ一四

一九一八大正 7

支那古銅器序説及圖板解説

泉屋清賞齋器部

一九一九大正 8

日本ノ古墳ニ就テ

歷史ト地理三ノ二

九州ニ於クル裝飾アル古墳

京都帝大考古學研究報

按：此係興梅原末
治島田貞彦合著

一九二〇大正 9

漢代彩甗硬化成績報告

法隆寺壁畫保存調査報

北宋墓甗壁硬化成績報告

同前

禽獸葡萄紋ニ就テ

國華三五六

一九二一大正 10

考古學上ヨリ見タル九州ノ古代民族

史學雜誌三二ノ四

金甗考

史林六ノ四

支那古銅器研究ノ新資料(殷墟發見) 國華三七九

子傳ノル象牙彫刻)

六朝ノ土偶

旅順刁家屯古墳調査補遺

通論考古學

唐代ノ泥象ニ就テ

細金細工ニ就テ

鐘概説及圖板解説

考古學近時ノ趨勢

金海貝塚發掘調査報告

朝鮮ノ古墳

支那六朝ノ佛像ト土偶

慶州金冠塚ト其遺寶

《考古學雜誌十一ノ九

《東洋學報十一ノ四

《大鏡閣

《歴史ト地理九ノ五

《史林七ノ四

《泉屋清賞別集

《考古學雜誌十三ノ十二

《朝鮮總督府

《考古學雜誌十四ノ五

《國華四〇六

《朝鮮總督府

按此書又名陳氏菴

《藏十鐘

按：此册係與梅原

合著

按：此册係與梅原

合著

一九二五 大正 14

支那古明器泥象圖說

唐代女像ノ一型式

漢畫像石類似ノ形像アル明器

古銀銅面考

玉蟲翅飾考

支那古玉概説

一九二六 大正 15

石金兩時代ノ過渡期ノ研究ニ就テ

甘肅ノ彩繪土器

支那ノ原始土器

殷墟ノ白色土器

一九二六 大正 15

漢代ノ黝色土器

雲崗カヲ明瞭ヘ

法隆寺ノ建築様式ト支那漢六朝ノ建

築様式ニ就テ

刀江書院

佛教美術一

考古學雜誌十五ノ五

史林十ノ一

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

史論叢

有竹齋藏古玉譜

民族一ノ一

民族一ノ二

民族一ノ三

民族一ノ四

民族一ノ六

佛教美術六七九

内藤博士還曆祝賀支那

學論叢

支那古銅器圖板解説

百濟觀音

橋ト塔

一九二七 昭和 2

樺太羅彫刻ト六朝ノ泥象

朝鮮ノ新羅燒

貔子高ノ土器

一九二八 昭和 3

鼎ト鬲ニ就テ

一九二九 昭和 4

貔子窩

考古游記

殷墟發見ノ大石幣

考古學上ヨリ見タル東亞文明ノ黎明

旅順石塚發見土器ノ種類ニ就テ

泉屋清實續編彝器部

イテア書院

岩波書店

史林十二ノ一

民族二ノ三

民族二ノ五

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

學論叢

東亞考古學會

乃江書院

三宅博士古稀祝賀紀念

論文集

歴史ト地理二三ノ一二

三

人類學雜誌四四ノ六

一九三〇 昭和 5
 日本文明ノ黎明
 東亞文明ノ黎明

漢千秋萬歲鏡

東亞考古學研究

一九三一 昭和 6
 六朝ノ石枕

一九三一 昭和 6
 戚壁考

一九三二 昭和 7
 新羅ノ寶冠

漢代ノ壁畫古墳

一九三三 昭和 8
 遼西義縣ノ石窟寺

爵卜杯卜二就千

一九三四 昭和 9
 新羅古瓦ノ研究

史學雜誌四〇ノ十二

刀江書院

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

史論叢

岡書院

考古學雜誌二一ノ二

小川博士還曆紀念史學

地理學論叢

寶雲二

東洋美術十四

寶雲八

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

史論叢

京都帝國大學考古學研究 按：此册係與梅原

究報告第十三册

合著

支那古銅器概説及圖板解説

刪訂泉屋清齋彝器部

支那古銅器ノ話

瓶史三、四

漢代ノ繪畫ニ就テ

營城子附錄

私ノ發掘シタ墳墓

歷史公論三ノ十一

一九三五 昭和 10

日本原始文化

岩波書店

日本文化ノ源泉

岩波書店

熱河赤峯遊記

考古學六ノ八

樂浪古墳最近ノ發掘

科學知識十四ノ九

樂浪ノ彩繪漆篋

思想四月號

一九三六 昭和 11

前方後圓墳ノ諸問題

考古學雜誌二六ノ九

一九三七 昭和 12

赤峯附近發見ノ完形彩文土器

考古學雜誌二七ノ二

二 梅原先生傳略及其論著要目

梅原末治(Sueji Unehara)先生,年四十五歲,(一八九三生)現任京都帝國大學助教

授。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七)識日本史學家喜田貞吉氏,參加近畿古墳之調查,時僅十

九歲耳；乃以測繪精確，觀察緻密，轉瞬間竟能奔馳各處，獨當一面，其所論述，且有凌駕先進學者之勢，儼然成一『古墳通』矣，此乃先生踏進考古園地之第一步也。大正三年（一九一四）七月，受任爲京都帝大文學部囑託，適富岡謙藏氏（一八七三—一九一八）在京大主講『支那金石文』，富岡氏者，日本研究鑑鏡者之一重鎮也，先生商得富岡氏之允可，隨堂聆課，爾後日夕過從，備蒙陶冶，實先生對於鑑鏡研究之肇端。至於銅鐸資料之蒐集，及其性質之考察，概可溯至大正七年（一九一八）積十餘星霜之久，成銅鐸之研究一書，將『銅鐸規制皆我法俗所獨創，非仿樣他國』之謬說，暗雲一掃，確證日本之鐸形，壹襲中國古代樂鐘之制，材料既豐，解釋亦精，此書一出，紙貴洛陽，者宿碩儒，咸嘖嘖交譽之。內藤湖南博士（一八六六—一九三四）爲支那學之泰斗，濱田青陵博士，爲考古學之權威，並時主講於京大，先生執弟子禮，虛懷請業，而內藤濱田二氏，亦特垂青睞，屈己以揚之，故先生對於中國古史古銅之研究，受二氏人事之推輓及學業之啓迪者實多焉。大正十五年，初，旅行歐美，以其長於鑑識，接物和藹，『泰西公私收儲之府，莫不傾其所有以相示，君乃

照其形制，量其廣修，錄其所睹聞，歸裝哀然，篋笥皆盈。」（內藤博士古銅精華叙）其在英時，晤 Charles Lambert Rutherford 氏，在法時晤 Wannick 氏，獲睹兩氏收藏之所謂秦式銅器，是爲先生關懷秦銅之始。歷時共計三年，又四月，於昭和四年三月歸國。任京都帝大講師；適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成立，敦聘先生爲研究員。昭和四年至六年，致力於中國考古學上古銅器之研究；昭和七年至九年，研究所謂秦鏡之性質及鑑鏡之起源問題；昭和八年，昇任助教授；十年後，研究「古銅器形態之考古學的考察」及其他問題，此先生之路履也。從來研究考古學者，非據片段之資料，輕率持論；即豫定假說，物色利己之資料以埒會之，是二者，均易陷入重大之錯誤。先生之治學，純以客觀之立場，廣蒐資料，於歸納得來之特質，以銳敏之觀察力，究明其本質及變遷，洵可敬之矜慎態度也。先生堅苦耐勞，博聞強記，其節經致力之方面：如古墳，銅鐸，鑑鏡，殷虛白陶，漢代漆銘，中國古銅者，凡經著手，皆有創獲；而尤以漢前古鏡及戰國銅器研究之成功，隻眼獨具，系統再釐，發前修之蔽蒙，洵斯界之劃期鉅製也。先生自大正元年（一九二二）至大正七年間所發表者，純屬日

本考古方面之論著（十九係古墳之調査發掘）故從割愛茲自大正八年迄於現在擇其與中國有關之散篇及專冊輯目備檢焉。

西曆日紀題
書
目雜誌卷號
名出版處所附註

一九一九大正八年

所謂王莽鏡二就之疑問（高橋健自

氏「王莽時代ノ鏡二就イテ」ヲ讀

考古學雜誌一〇ノ三
一〇ノ三即第十卷

此。第三號之略以下仿

△

一九二一大正一〇

吳永安四年神獸鏡

考古學雜誌一一ノ六

銅鐸二就イテ

藝文一二ノ四五

再々銅鐸二就イテ

藝文一二ノ一一、一二

輓近考古學ノ進運ト我々古代ノ狀態

歴史ト地理八ノ二三

一九二二大正一一

獸首鏡二就イテ

史林七ノ四

南鮮發見ノ銅劍銅銚

人類學雜誌三七ノ一二

一九二三大正一二

銅劍銅銚二就イテ

史林八ノ一、二、三、四、九ノ

一、二、四。

朝鮮出土ノ小銅鐸ト細文鏡

《考古學雜誌》一三ノ一一

與藤田亮策氏共著

一九二四 大正二三

支那年號鏡ノ二三ノ新資料

《藝文》一五ノ五

北朝鮮發見ノ古鏡

《東洋學報》一四ノ三

慶尙金冠塚ト其ノ遺寶

朝鮮總督府

與濱田青陵博士共著

慶尙南北道忠清南道古墳調査報告

朝鮮總督府

與小泉顯夫藤田亮策兩氏共著

朝鮮ニ於ケル最近ノ考古學上ノ發見

《朝鮮十月號

一九二五 大正二四

再ビ北部朝鮮發見ノ古鏡ニ就イテ

《東洋學報》一五ノ二

年號銘アル支那古鏡ノ新資料

《歷史ト地理》一五ノ一

方格規矩四神鏡ニ就イテ

《考古學雜誌》一五ノ一

鑑鏡ノ研究

大岡山書店

銅鐸ノ化學成分ニ就イテ

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內

一九二五 大正一四

南朝鮮ニ於ケル漢代ノ遺跡

朝鮮總督府

著 與藤田小泉二氏共

一九二六

大正一五

泉屋清賞續編鏡鑑部解說

住友吉左衛門男爵藏板

昭和元

三角緣神獸鏡年代考定上ノ一二ノ新

資料

史料一一一

支那史前彩色土器研究ノ一新資料

人類學雜誌四一ノ六

前方後圓墳ニ關スル一考察

內藤博士還曆祝賀支那學論叢內

一九二七 昭和二

銅鐸ノ研究

大岡山書店

資料篇及圖錄各一册

L'analyse Chimiquedes bronzes

anciens de la Chine

Artibus 1927. No. 4.

中國青銅器之化學分析載於亞洲藝術

一九二八 昭和三

歐洲ニ齎サレタ二三ノ唐鏡ニ就イテ佛敎美術第十一册

一九二九 昭和四

歐米ヲ觀テ佛像ヲ表ハシタ三面ノ古佛敎美術第十四册

鏡

傳殷墟發見ノ銅製品ニ就イテ

史學八ノ四

一九二九昭和四

北蒙古ノインウラ (Zoin Ula) ノ遺跡

史學八ノ四

米國フリヤ (Free) 美術博物館所

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

一九三〇昭和五

藏ノ象嵌狩獵文銅洗

史論叢內

考古學上ヨリ觀タル漢代文物ノ西漸

小川博士還曆紀念史學

地理學論叢內

古代支那鏡ノ二新例

考古學雜誌二〇ノ一

歐米子觀タ狩獵文鏡

考古學雜誌二〇ノ三

歐米ニ齋ヲサレタ日本出土ノ古鏡

史學九ノ一

六朝以前ノ支那紀年鏡一覽表

考古學雜誌二〇ノ八

支那古銅器研究ニ對スル一考察

史林一五ノ一

北支那發現ノ一種ノ銅器ト其ノ性質

東方學報京都第一冊

亞米利加子觀タ唐鏡ノ三四ニ就イテ

史學九ノ四

亞米利加ノ博物館ニ於クル支那ノ古

佛教美術第十六十七冊

一九三〇昭和五

美術

露西亞ノ博物館ニ其ノ考古學的調査
事業

藝文二一ノ一

歐洲ニ於クル支那考古學上ノ資料ト
其ノ研究

佛教美術第十五冊

フリヤ(Frey)美術館收藏ノ刀劍裝
具ノ二三

歴史ト地理二五ノ三

トロント(Toronto)博物館ノ支那古
代ノ嚮卜利器ノ二三

歴史ト地理二五ノ五

西安府附近出土ノ漢代瓦當

歴史ト地理二五ノ四

朝鮮ニ於クル新發見ノ銅劍銅鏃並ニ
關係遺物

人類學雜誌四五ノ八

一九三一 昭和六

アルタイ(阿爾泰)地方ニ於クル考
古學上ノ新發見

史學一〇ノ一

所謂秦銅器ニ就イテ

史學一〇ノ三

ウインスロープ氏 (Winthrop) 所藏

《歴史地理》二七ノ一

ノ支那古代ノ遺物

一九三一 昭和六

支那ノ古鏡鑑ニ關スル二三ノ新資料

《歴史地理》二八ノ三

筑前國井原發見鏡片ノ復原

《史林》一六ノ三

歐米ニ於ケル支那古鏡

《刀江書院

漢三國六朝紀年鏡集錄

著者藏板

支那古代ノ銅利器ニ就イテ

《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册

河南鄭州及ピ榮澤縣發見ノ漢代ノ墳

《東洋學報》十九ノ一

墓ト其ノ遺物

樂浪ノ調査ト露西亞ノ蒙古西比利亞

《朝鮮十月號

ニ於ケル發掘ニ就イテ

《國華》四二ノ七

一九三一 昭和七

河南輝縣出土ノ夾紵大鑑ニ就イテ

《國華》四二ノ十一、十二

最近出土ノ透彫禽獸方文鏡

《歴史地理》二九ノ一

多鈕細文鏡考察上ノ新資料

《史學》一一ノ三

一九三二 昭和七

漢三國六朝紀年鏡銘集錄增補(其一)

《史學》一一ノ三

支那古明器ノ一新資料

史學研究四ノ二

殷虛出土ノ一古琮

考古學雜誌二二ノ一〇

支那漢代ノ玻璃

德雲四ノ一

古代朝鮮ニ於クル北方系文物ノ痕迹

青丘學叢第七號

東阿爾泰ノバズイルク

(二)

人類學雜誌四七ノ二

於クル積石塚ノ發掘

殷虛出土白色土器ノ研究

人類學雜誌四七ノ一一

殷虛出土白色土器ノ研究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慶州金鈴塚飾履塚發掘調査報告

朝鮮總督府

本文一冊、圖板一冊

「銅鐸ノ研究」出版以後ノ發見ノ銅

考古學雜誌二三ノ四

鐸一覽表

銅鐸研究ノ一新資料

考古學雜誌二三ノ一〇

支那ノ古銅器ノ二三ノ銜范ニ就イテ

史學一二ノ一

朝鮮平壤附近發見ノ小銅鐸ト其ノ銜

歴史ト地理三一ノ二

範

支那古銅器ノ化學的研究ニ就イテ

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册

細川侯爵家藏金銀錯狩獵文鏡

美術研究一三

最近出見ノ轄子ノアル北方系銅劍

美術研究一八

朝鮮出土銅劍銅銚ノ新資料

人類學雜誌四八ノ四

支那出土ノ陶棺

考古學雜誌二三ノ七

朝鮮北部出土紀年塚集錄

支那學七ノ一

端方舊藏柎禁ノ成立ニ對スル考古學

考古學雜誌二三ノ四

上ノ一考察

一九三三 昭和八

柎禁ノ考古學的考察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

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山中商會

一九三四 昭和九

河内大縣發見多紐細紋鏡ノ化學成分

考古學五ノ五

多紐細紋鏡ノ再考察

小田先生頌壽紀念朝鮮

七鉦册, 彝器三册, 鏡鑑二册, 雜器二册。

論集丙

近時出見ノ五六ノ所謂秦鏡一透彫蟠

美術研三ノ三

蟠紋鏡其他一

漢三國六朝紀年鏡銘集錄增補(其二, 其三)

史學一三ノ二

支那發見ノ漢代ノ漆奩

美術研究三ノ一

支那發見ノ年號銘ノ漆器

考古學五ノ五

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錄

東方學報京都第五册

朝鮮古蹟研究会ノ樂浪古墳調査

史學一三ノ一

昭和八年度樂浪古墳; 與榎本小場兩氏

一九三四 昭和九

古蹟調査概報

朝鮮古蹟研究会

共著。

新羅古瓦ノ研究

京都帝大考古學研究報 告第十三册

與濱田青陵博士共著

「化學上ヨリ觀夕支那ノ純銅器時代」(史學一三ノ一)

著

「確認」ニ就イテノ疑問

支那ノ青銅器時代ニ就イテ(上)

史林一九ノ三

支那古鏡概説

刪訂泉屋清賞内

刪訂泉屋清賞、係與濱田博士共著。

白鶴吉令集解説

白鶴山莊藏板

一九三五昭和一〇

支那ノ青銅器時代ニ就イテ(中、下)

史林二〇ノ二、四

漢三國六朝紀年鏡銘集録増補(其四)

史學一四ノ一

古鏡鑑ノ新資料二例

人類學雜誌五〇ノ三

近時所見ノ蟬螭禽獸文鐸ニ就イテ

美術研究四ノ八

近江發見ノ小銅鐸

人類學雜誌五〇ノ一〇

上代ノ遺物遺蹟ト其ノ文化

岩波書店

岩波講座日本歴史内

支那文化ノ源泉

岩波書店

岩波講座東洋思潮内

一九三六昭和一一

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録補遺

東方學報京都第六冊

支那發見古代漆器ノ新資料

寶篋第十六冊

河南安陽發見ノ遺物(主トシテ新發見ノ古墓出土品ニ就イテ)

東方學報京都第七冊

洛陽發見ト傳ヘル一群ノ古銅器ニ就イテ

美術研究九月份

イテ

洛陽金村古墓發見ノ彫像

東洋美術第二三冊

河南安陽ノ金村ノ古墓

史學雜誌四七ノ九

河南安陽ノ出土ニ推定セラルル二個ノ尊斝

國華四六ノ一〇

一九三六昭和一一

古蹟調査概報

朝鮮古蹟研究會

漢代朝鮮ノ文物ニ就イテノ一考察

考古學七ノ六

漢以前ノ古鏡

考古學増刊

漢以前ノ古鏡ノ研究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

昭和十年度樂瀆遺蹟
與小場原田兩氏
共著

戰國式銅器ノ研究

一九三七昭和一二 金村古墓聚英

所

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

所

彙文堂

一九三七年四月轉於京都帝大考古學研究室

海外吉金圖象著錄表略例

丁士選

- 一、此表所錄流輸海外之吉金，以刊布圖象於專著及雜誌者爲限；間有目擊之器物未經著錄者，另標星符於器之右上方以存之。
- 二、器物之編組，採類聚法，如鐘鼎甗鬲，各納於其類，至於各類次第之先後，則壹仍原著，以便覆按。
- 三、考古之學，名物匪易。如同一器也，或謂之彝，或釋曰敦，或訂爲簋，言人人殊，迄無定論，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此表意便檢索，故命名壹仍其舊。
- 四、海外吉金之大小輕重，有易爲中國古制者，有易爲今制者，本表『度量』一欄，照錄原數，以存真實；另附中、外度量換算表一紙，以便核計。

五.

「紋飾」分人神自然動物植物幾何構造諸類，自然如星雲山川，構造如建屋結繩，顧名悉義，不煩翫縷，如饜饕龍麟，胥屬超現實之想像動物，茲從便宜，姑分隸於動物各類。至幾何紋飾，乃就廣義而言：如習見之雷紋，不入自然，銅鼓之鱗皮，不入魚類，乳狀不入哺乳，心葉不入植物，蓋其紋飾之組列，非樸實的寫實，乃幾何的紋樣化也。如此部居，驟視之或病其混淆，慎思之實粗有準繩，讀者以意逆志，自然釐然，或不以「高下在心冷暖自知」相責歟。其紋飾之平面者曰紋，立體者曰形，同紋橫組者謂之帶，同紋周佈者謂之網，填充紋飾空隙者謂之底紋。略綴詮釋之詞，俾測配列之狀。又如紋飾譎變，表現複雜，勢須詳察其形態，追溯其本質，爲充分表出其形態之遞變及本質之系統計，乃有「渦化三角獸面紋帶」一類之冗長名詞，自非故爲詰屈也，猶恐將疑似之紋，歸確定之類，差之毫釐，困於檢索，茲採主副互見例：如「渦化三角獸面紋帶」以納於動物脊椎之哺乳類爲主；而同時併見於幾何欄，惟加括弧，以示副出。

	通類	
	號別	器別
	高寬厚重	度量
	神然 乳類 蟲棲類	紋飾
	人自 哺鳥 爬兩魚 節賴 蟠其 顯花 幾構	飾物
	識	欸附
	麗鏤	色
	名地見發	
	測推代年	
	者織現	
	據典	
	錄著家諸	
	註	附

- 六. 「欸識」之釋文，壹仍原書之舊。
- 七. 「附麗」指鑿，錯，賦彩，鑲嵌，透彫，觚稜而言。
- 八. 「典據」指本表著錄所據之書譜雜誌。
- 九. 「諸家著錄」乃同一器形而刊載於其他專著者。
- 十. 「附註」簡述學者對於器名之商榷，欸識之考釋，及時代性地域性之論究等。
- 十一. 附錄「紋飾索引」分別薈集具有某種紋飾器物之通號，以便翻檢。

西周銅器中之宮廟及由之而考訂其年代

莫非斯

一 緒論

二 宮廟之名稱

三 宮廟之年代

四 宮廟之地點

五 銅器之年代

六 結論

一 緒論

西周銅器中銘『王在某宮各某室』或『王格某室』等例甚多，昔人皆未加以有

系統之研究，以故尙無一確定完美之見解。例如：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大彜）一語，即意見分歧。唐蘭、吳其昌等以爲京宮乃太王、季文王之宮，康宮乃康王之宮，故大彜當在昭王之世。反之，郭沫若、徐中舒諸氏則以康宮與京宮對舉，康宮決非康王之宮，而大彜實在成王之世。

是知欲定銅器之年代，必須于宮廟有詳明正確之了解。而欲對宮廟有所了解，尤非先將所有銅器通觀其全不可。本篇所論即欲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攷西周宮廟之名甚多，或曰宮曰廟曰寢……故同一康王之廟也，而有康宮、康廟、康寢諸名。驟視之幾似二物。故研究必先由名稱始。

其次爲宮廟之時代。攷西周廟名與帝王之名相合者僅成、康、昭、穆、宣五者，其餘十九皆與帝王之名不合。則此五者是否即帝王之宮？此問題關係十分重大。蓋吾人得由宮廟而攷定銅器年代者，悉由于先將此問題解決之也。

再其次爲宮廟之地。攷宮廟除三四器標明在成周，宗周，寧京諸地外，餘皆不銘地或只銘『周』。此周爲成周抑或宗周，大值吾人之討論也。

最後爲利用宮名而攷定若干銅器之年代。以與若干確定時代之器相比較參証，而爲西周銅器之標準器焉。

二 宮廟之名稱

現在首先談到宮名。西周時宮廟之名，據銅器所載，凡有九種：即宮，室，廟，寔（寔），宗，廚，廡，室（居），家是。

言宮者最多，凡有下列各名：

1 京宮 見令彝

2 成宮 見晉壺

3 康宮 見令彝，令鼎，休盤，望段，揚段，康鼎，伊段，鬲攸，从鼎，君夫段

4 邵宮 見鄆段

5 新宮 見望殷，師遽殷，師湯父鼎，趙曹鼎，矢人盤（即散盤）

6 般宮 見利鼎，趙曹鼎

7 潘宮 見史懋壺

8 華宮 見柯殷，大夫始鼎

9 和宮及邦宮 見大夫始鼎

10 犀宮 見宰辟父殷

11 大宮 見丕壽殷

以上皆爲一名者，且皆屬王室之宮廟。

(1) 康邵宮 見頤鼎等器

(2) 康穆宮 見克繻，寔盤

(3) 康刺宮 見克鐘

(4) 大穆（師）宮 見善鼎

(5) 盪振宮 見大段，大鼎

按盪振宮不詳。而前三者皆爲合廟。何以知之。由伊殷可以知之。

『王在周康宮，且王各穆太室。』(伊殷)

持此以與『王在周王各康宮』等辭例之，知穆太室乃在康宮之中(正猶康宮在周之中也)而袁盤則云：

『王在周康穆宮，且王各大室。』

是知『大室』即『穆太室』也。故凡言『康穆宮』者不啻言『康宮穆太室』，言『康邵宮』者不啻言『康宮邵太室』，言『康刺宮』者不啻言『康宮刺太室』。因前已言『康邵宮』之故，故頌鼎乃僅言『王各大室』而不言『王各邵太室』。袁盤僅言『王各大室』而不言『王格穆太室』也。(克鐘克罍則直『太室』亦不言矣。)故知『康邵宮』、『康穆宮』、『康刺宮』皆合廟也。又望殷言：

『王在周康宮新宮，且王各大室。』

此亦等于言『王在周康宮，且王各新宮太室』也。不然，則只言『王在康宮』或只言『王在新宮』足矣。

其于臣師之宮則有：

(1) 周公宮 見令彝。

按令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僚。丁亥令大告于周公宮，公令佶同卿事寮。』周公凡兩見，則此處自爲周公之宮。而陳夢家君因甲骨文有公宮之文，遂疑爲周之公宮。其實于文義絕對無當。蓋若『周公宮』指周之公宮，則『公令佶同卿事寮』所指之公爲誰？陳夢家君以爲乃指明保，然銘文凡指明保之處，皆曰明公。不應此處單稱公，其誤一也。即或可以簡稱，然亦必須先全稱後省稱，豈有于後文全稱爲明公者前文反省稱爲公之理乎？其誤二也。且銘文明言：『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是八月丁亥之日明公不在成周可知也，焉能于是日『令佶同卿事寮』乎？其誤三也。是則『令佶同卿事寮』之公，決爲周公，而周公宮爲周公之宮而非周之公宮無疑。甲文雖有公宮，不

得謂周亦有公宮也，更不得謂令彝之周公宮爲周之公宮也。此爲臣師之宮之最初見者。

(2) 庚嬴宮 見庚卣

按稱姓者惟女子爲然，此嬴乃姓，則庚嬴乃女子也。而王可「各庚嬴宮」，則庚嬴必爲王之后妃之屬也。庚嬴宮蓋與後世之「正陽宮」「東宮」「西宮」等相同，指后妃之宮也。郭沫若先生因銘有「庚嬴蔑曆」，又解「蔑曆」爲「解甲」，遂斷「庚嬴」非女子。按此適足証「蔑曆」之非「解甲」，不足証庚嬴之非女子也。且銘云：「用作爭文姑寶尊彝。姑者婦稱其夫之母（即今所謂婆婆）之詞，將庚嬴非女子，于此語將何解釋？」

(3) 師汙父宮 見牧毀

(4) 師彖宮 見師晨鼎，師餘段，諫毀

(5) 師田宮 見兩从盨

(6) 師秦宮 見師秦宮鼎

按牧之册命乃師汙父宮，師晨師餘諫之册命在師彖宮，似與高誘說不合。然細觀銘文，上

諸器于『王在某宮』後皆有『各大室』一語，依伊殷：『王在康宮且王各穆太室』鄧殷：『王在邵宮……王各宣榭』知『各』者他往也。則自不再在師汙父宮師求宮矣。

(7) 葵宮 見卯殷

按葵宮乃葵京之宮，似應為王室之宮而非王臣之宮。然卯殷乃載共白『令卯死司葵京葵人』殊不可解。今姑列之于此。

綜計言宮者凡二十有四名，其十七為王室之宮，其七為王臣之宮也。

言室者有：

1 大室

君夫殷，趨尊，休盤，免罈，牧殷，師毛殷，師奎父鼎，徒殷，望殷，敵殷，囊盤，師匄殷，

戡殷，師夔殷，師虎殷

2 成太室

見吳彝

3 穆太室

見伊殷

4 穆王太室

見晉鼎

5. 師戲太室 見豆閉殷

以上太室既可加成，穆，師戲諸字，則自爲通稱。且觀凡爵命之地幾全有『王各大室』之語，知『大室』乃祖廟之通稱或先王宮廟之通稱也。至于『師戲』昔人解爲人名，按其一，與高誘說不合。其二，此外更無于王臣之宮册命者。其三，豆閉殷開首即曰『王各于師戲大室』與他詞于宮廟名前冠以地名者不符。其三，甲文于地名，人名皆曰『自某』。至金文雖已分別，地名用自，人名用師，然究亦有混亂之可能。（書洛誥：『予惟乙卯朝于洛師』即用『師』字。雖或出後人改寫之故，然要之，地名亦有用『師』字之可能也。）故余謂『師戲大室』乃『自戲太室』之誤，當是自戲地之太室也。

6 天室 見大豐殷，疑即大室也。古大，天無別。

7 犀太室。見鬲攸从鼎。

唐蘭先生解爲夷王之大室，其實乃『往太室』耳。（下詳）

8 圖室 見無夷鼎。

按此鼎銘有南仲，其在宣王世殆爲金文家所公認。又攷古「夷」字實讀舌頭音，如易渙：「匪夷所思。」釋文云：「夷，荀本作弟。」又易明夷：「夷于左股。」釋文：「夷子夏本作睇。」淮南子天文訓：「庚子于庚子夷。」注：「夷或爲電。」風俗通：「夷者觥也。」（通鑑引）又同書：「夷者柢也。」（後漢書東夷傳引）是知古「夷」讀爲舌頭音之証。又通于舌上音，如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遲夷通用。」春秋僖元年「夷儀」公羊作「陳儀」蓋古舌頭舌上無別也。是則圖室即夷室也。而高誘之說乃得一鉄証。

言廟者如下：

1 周廟 見小孟鼎，虢季子白盤，無夷鼎

2 大廟見免毀，鬲鼎，敬毀，同毀，師兌毀

3 吳大廟 見師西毀

按銘文云：「王在吳，格，吳大廟。」是指在吳之太廟耳。郭沫若先生謂爲吳大父之廟，大誤。大廟疑與大室同，指今王之祖廟耳。

4 康廟 見師父般二

5 穆廟 見大克鼎

6 成周太廟 見敵鼓

有此器則『吳太廟』非吳大父廟更信。

7 宮廟 見師秦宮鼎。

以上言廟者七，實僅五而已。

言寔者僅一，即康寔是也。見師遼方彝。小臣姁言在寔，不言在某寔，甚奇。

言宗者如下：

1 京宗 見宥鼎

疑即前之京宮。

2 新宗 見作冊豐鼎

疑即前之新宮。按趙鬻鼎一言般宮，鼎二言新宮，則兩宮當有密切關係。而此作冊豐鼎云：

『王徙于册般新宗』則『般新』竟連稱矣。

言廚者僅一，即宜榭也。見虢季子白盤及鄧殷。

言廡者僅一，即射廡。見趙罍。二，師湯父鼎，匡卣。

言卣者頗多，如下：

1 雜卣 見蔡殷

2 遷卣 見小臣麥鼎

3 遷卣 見晉鼎

4 遷卣 見農卣

以上(二)(三)疑或一地。又此究爲地名或宮名無從臆斷。

言家者有

1 畢公家 見猷彝

2 畢王家 見望殷

昔人解爲畢公之家，然余意『畢公家』乃指『在畢之公家（宮）』、『畢王家』乃指『在畢之王家』。何者？攷獻彝叙獻伯遘王休因而賞獻以金，則其地必爲王宮可知，獻焉能『身在畢公（之）家受天子休』乎？公宮已見于甲文，此必爲『畢之公家』無疑。又畢從未稱王，『畢王之家』絕無意義，且與上下文義亦不相符，當是『畢之王家』也。

三 宮廟之年代

現在再來論宮廟之先後。關於這有好些爭論。而其導火線全在于康宮宣榭二詞。而此二詞之所以發生爭論則又在于令彝令殷，虢季子白盤之時代問題。

其一，主張康宮非康王之宮，宣榭非宣王之榭者，有徐中舒、郭沫若諸氏。而其主張則以令彝令殷在成王之世也，令彝令殷既在成王之世，則康宮自非康王之宮。

其二，主張康宮爲康王之宮，宣榭乃宣王之榭者，有唐蘭、容庚、吳其昌諸氏。故推矢彝于昭王以後。

又關於宣榭亦然。郭沫若氏依杜預之說，不信宣榭爲宣王之榭，故遂推定虢季子白

盤爲夷王時器，而劉節吳其昌氏則依公羊傳之說，定爲宣王之榭，因而推定虢季子白盤爲宣王時器。

是故康宮、宣榭問題不決，影響于銅器年代之問題實大。其中尤其令彝之問題爲最。蓋令彝不獨本身貴重，且其人物牽涉亦甚廣，令彝時代問題不解決，則大批器之時代亦將無法解決。而欲將令彝時代問題解決，又必須牽涉至康宮問題。

今試攷察康宮非康王之宮之證據。以下皆就徐中舒、郭沫若二氏之證據論之。（徐氏

說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本四分邊段攷釋，郭沫若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1 康宮與華宮等名詞同，乃尊美之詞，不必定指康王之宮。

按此條證據薄弱。華宮等不必定是尊美之詞。即或如是，康宮亦不必定是華美之詞。而非康王之宮。蓋古帝王之名皆用華美之詞（厲王幽王亦是好名詞）郭沫若氏已言之，則康宮等爲好名詞，殊不能反証其不由帝王而得名也。

2 銅器並無文宮、武宮等，故康宮非康王之宮。

按銅器今出土甚少，不能謂其所無者即爲周世所無。況且經藉上亦無文宮武宮，將謂經藉上之夷宮非夷王之宮，襄宮非襄王之宮也。且令彝上有京宮，當爲未都鎬以前之帝王之宮，是亦包含文王之宮于其中，則謂無文宮者亦非事實。

3 令彝京宮，康宮對舉，又同爲王所在地，故康宮決非康王之宮。

按京宮乃太王，王季，文王之宮，其與康王之宮相對舉殊無足怪。周室帝王多在先王之宮，則王同在京宮及康宮並無疑義。（按唐蘭氏解王爲王城，則京宮，康宮同在王城，更無足異。）

4 澠官，般宮等等皆非王名。且除四五个宮名與帝王名相合外，餘皆與帝王名不合。足証一切宮名皆非由帝王得名。

按穆天子傳言穆王有范宮，左傳言康王有豐宮之朝，由趙曹鼎，頌鼎等知共王時既建新宮遂直名曰新宮，知周室宮名除由帝王得名外尚有他種命名法。故澠宮，般宮等不合帝王之名，殊無足異。蓋宮名與帝王之名相合者，自由帝王得名，其不相合者，自由其他方法得名也。

况且穆太室之必由穆王得名，尙有直接之証據。今引吳其昌氏之言以明之：

『成周者乃成王所營之周也。成宮（晉宣）者乃成王之宮也。成太室（吳寧）者乃成王之大室也。康宮者乃康王之宮也。康慶（師遠方彝）者乃康王之慶廟也。康廟（師兌殷）者乃康王之廟也。邵宮（鄧殷）者乃邵王之宮也。穆廟（大克鼎）者乃穆王之廟也。穆太室（伊殷）者乃穆王之大室也。故晉鼎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乃鉄証也。……試問穆大室若不當作穆王之大室，則晉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之語爲何解乎？又試問何以周穆王大室可稱穆太室，而成王大室不能稱成太室，宣王之榭不能稱宣榭乎？』（見金文疑年表，序言刊于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

故西周宮名之一部份由帝王得名，一部分由其他方法得名，殆無可疑。若是，則康宮自當由帝王，即康王得名也。

5 最後而且最主要的爭論點則爲令彝之時代問題。蓋凡否認康宮爲康王之宮者，皆因推序令彝爲成王時代之故。

而其証據則是（一）令毀載『王伐楚伯在炎』與禽鼎『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同事。而後者之周公爲周公旦，禽爲伯禽。當是三豎叛時之器。故令彝不能在昭王之世而當在成王時。

而吳其昌氏則推禽鼎于昭王時，謂周公實指明保非周公旦。而以伐楚爲昭王南征楚之事，與成王無涉。

其二，溫廷敬先生云：『令夊告于周公宮』足見周公尙未死，不能在康王之世或其後也。

其三，徐仲舒先生云：令彝上之佶即毛伯彝上之佶而後者乃在成王之世。至于其他如明公尊等等亦皆多人物相牽涉而須推爲成王之器。

其四，令彝禽毀等字體與獻侯鼎相同，而與猷鐘（昔稱宗周鐘者）之字體相去絕遠。猷鐘所記乃昭王南征事，若令毀禽毀亦記此事，不應相去若是之遠也。是知令毀等當在成王之世。

以上三証，凡推爲昭王時器者皆無從置答。如吳其昌氏所推之銅器年代，于『公令
 徯同卿事察』解爲明公，于毛伯彝之徯解爲地名，于令彝禽殷等字體絕口不談，宜乎其
 不足以服人也。（貞毀等記伐荆而禽殷等記伐楚，亦未必所記爲一事也。）

余謂令彝令殷之爲成康時器，試將猷侯鼎大小孟鼎獸鐘一比即可知之，決不能在
 康王以後也。然令彝乃銘有『康宮』問題之癥結蓋即全在此點矣。

余按銘文云：『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成既用牲于王，』則康宮者
 乃用牲之處非冊命之處也。唐蘭先生解用牲爲祭祀，『故由用牲于康宮』一語斷定康
 王已死，而『用牲于王』爲『用牲于王城』未免過于牽強。余謂令彝之用牲實爲饗王，
 蓋京宮，康宮皆王所在地，而未結以『用牲于王』尤矣。証此。使用牲果爲祭祀，則何故獨
 祭于京宮，康宮而缺武王，成王而不祭乎？

用牲既爲饗王，則有康宮者僅能證明是器不能在康王以前，未能斷定其必在康王
 之後也。今假設令彝在康王之世而令殷禽殷等在成王之世，則足見與上所定之時代之

論証恰合，無往而不通矣。所未合者，僅第二証：周公之死活問題。

余謂周時周公實不止一人，史記有周公召公子厲王時，左傳有周公里肩，周公楚，周公閱等等。史記索隱亦謂「周公少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是知自周公旦以後，其少子蓋無代不名曰周公也。令彝果在康王之世，則「公令佶同卿事寮」之公，自爲周公，然乃周公旦之少子非周公旦之本人也。（攷周公旦少子爲君陳，見書序鄭注，令彝之周公殆即此人乎）

至于康王之時何得有康宮？則曰：王既生而稱康王（銅器雖尙未有直接證據，然成，昭，穆，共，懿，諸王皆生稱，康王自不能獨異也。）則其宮何故不能生而稱康宮乎？若因有康宮而斷其必于康王死後，何異于因有「康王」字樣而斷其必于康王以後乎？

是知康宮之爲康王之宮，實無妨礙。

至于虢季子白盤，世人皆定爲宣王時器，郭沫若先生特據後漢書西夷傳「王令虢公征伐」一語而斷爲夷王時，証據實嫌薄弱。虢季子白之氏乃虢季，非虢也。使虢季子白乃氏，則應稱虢子季白矣，既不能稱虢子季白，何能稱虢公乎？是則由其名字亦足証虢

季子白盤之不能在夷王之世也。至于宣榭雖甲文已有宣室，然宣室非宣榭也。杜預雖解爲講武室，然于其前之公羊傳即已解爲宣王之室，何以見杜預之必是而公羊傳之必非也？况銅器文中從無于講武室册令之事，即于古藉亦無徵，謂宣榭爲講武室，試問將置號季子白盤，鄼設于何地乎？是故謂宣榭非宣王之榭者必誤無疑。（世人定說季子白盤爲宣王時器，雖誤，然足見銘有宣榭者可在宣王之世，則余謂令彝在康王之世者，殊不能因康宮一語而駁之也。）

四 宮廟之地望

由銅器之銘文，可知其地望者共有：

- 1 在宗周者爲穆廟（見大克鼎）大穆宮（善鼎）大廟（同啟）
- 2 在成周者有大廟（見敵啟）京宮康宮（見令彝）京宗（見守卣）
- 3 在葵京者有溼宮（見史憲盥）
- 4 在畢者有公家（見獻彝）王家（見望啟）
- 5 在奠者有大室（見免啟）

6 在初者有大室（見刺鼎）

7 在吳者有大廟（見師西殷）

以上除大室，大廟，公家，王家等爲通名不計外，是知足以決定地點者爲宗周之穆廟，大穆宮，成周之康宮，京宮，莽京之濼宮共五宮而已矣。此外則皆只言在周而已，分別言之有下列各宮：

1 康宮 見望殷，休盤，揚殷，伊殷，鬲攸从鼎

2 康廟 見師兌殷

3 康夔 見師遽方彝

4 康邵宮 見頌鼎

5 邵宮 見鄼殷

6 新宮 見望殷，趙曹鼎，師湯父鼎，師遽殷

7 般宮 見趙曹鼎

8 康穆宮 見克盃、克盤

9 穆太室 見伊殷

10 穆王太室 見晉鼎

11 成大室 見吳彝

12 康刺宮 見克鐘

13 大廟 見免殷、師兌殷

14 師彖宮 見師晨鼎、師絳鼎、諫鼎

15 師汙父宮 見牧殷

16 大室 見走殷、師發殷

到底『周』字何指，『成周』抑『宗周』？此則前人皆以為指『宗周』也。余則不能無疑，何者？

1 康宮在成周，明見于令彝。而他器皆言『周康宮』，則周當指成周也。

2 依大克鼎『穆廟』乃在宗周。故凡其他彝器言及周之穆太室之處，皆冠以康宮于前，如伊毀是，或且直稱之爲康穆宮，如克盃克盤是。明見在宗周者乃穆廟，在成周者僅康宮中之穆太室耳。蓋懿王以後，王在成周之時居多，然册命又必于祖廟，遂不得不于康宮中加建穆太室以爲册命之用。若周稱宗周，則穆太室自爲穆廟，何故穆廟而隸屬於康宮乎？郭沫若氏曾因唐蘭氏將『康邵宮，康穆宮』解爲『康宮中之邵宮，康宮中之穆宮』而有『何故康宮特尊』之疑。若知周爲成周，則此疑自然渙然冰解了。

3 在古籍中亦有證據。攷竹書紀年云：『穆王以下都于西鄭』（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西鄭在今河南之境。是知穆王以後皆都于成周不在鎬京也。而穆天子傳云：『庚申，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灑水以西。』『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乙酉，天子□六師之人于洛水之上。』凡此所言宗周皆指洛邑。竊疑原文當作『周』字，實作『成周』解者，穆天子傳作者不知，遂寫爲『宗周』耳。即或不然，『宗周』既可指洛邑，則自穆王以後，『宗周』『周』『成周』三者實異名而同地，自皆指今之

洛陽也。

由于銅器中在『周』宮廟之多，可知西周之世都于成周之時必甚久，竹書紀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之說必爲當時實錄。而史家言幽王尙都于豐，鎬至平王之世方始東遷者，似非真實。即以詩經攷之，小雅

『侵鎬及方，至于涇陽。』

鎬即鎬京，方即豐，是知宣王之世，鎬及方久已淪爲夷狄之地，至少已爲邊境之區矣，豈能作爲一國之首都乎？且末章云：

『來歸自鎬，我行永久。』

使鎬而爲首都，則應云：『出發自鎬』不應云『來歸自鎬』也。且由『我行永久』知距離當時周人集中之處必甚遠，此可爲首都乎？

昔人不知穆王以後已不都于鎬京，故將方解爲『朔方近獫狁之國』（毛傳）解鎬爲北方地名，（鄭箋）未免與事實不符。

要之，鎬京之爲周都似僅限于昭王以前，至穆王即已東遷于南鄭，其後長爲首都。于宣王之時鎬京且陷入于戎狄之手，其後曾否恢復雖不可知，要之，至平王以後已絕對非周室之享有物矣。

是故銅器中周之指成周而非宗周，既有康宮可証，復有竹書紀年之旁証，則其說似無可疑。昔人以爲周指宗周者，蓋非事實也。（郭沫若氏亦云：『凡銘有周者皆指成周也。』亦據大彝之康宮爲說。余于此文作成後始得見之，足見昔人謂『周』指『宗周』之說，實不能成立也。）

五 銅器之年代

現在我們試由宮名而推校銅器之年代，這從前本來也受到很多人的採用。例如：

- 1 由令彝有『用牲于康宮』一語定令彝在昭王時或其後。
- 2 由虢季子白盤有宣榭一語定在宣王之世，不能在其前。
- 3 由晉鼎有『王在周穆王太室』一語定其不能在穆王以前，因而輾轉推定效父彝諸器之休王爲孝王。

但是我覺得以前採用的方法尙未十分妥善。

1 未能廣泛地採用。以致各說皆斷斷續續，一鱗片爪。

2 說法不能一致。例如虢季子白盤有宣榭既能在宣王之世，克鐘有刺宮既能在厲王之世（按刺宮唐蘭氏以爲乃厲王之宮）爲何令彝有康宮却必須在昭王之世而不能在康王之世？

3 又不相信高誘『爵令必于祖廟』之說，于是大克鼎載穆廟而定爲厲王世，虢季子白盤載宣榭而定爲宣王世，其他各器無不如是。今即就此二器言之，即可卓見其誤。克之文祖師華父鬻保共王，此金文家所共認者。而克之得『出入王服』乃由于『天子經念乎聖保祖師華父』之故而並未提及克之皇考，是知克之是皇考即或任職，歷年亦必甚短。且由大克鼎稱師華父小克鼎稱釐季而攷之，足見鑄大克鼎之時，師華父尙未死（師華父爲生稱，釐季爲諡號也）。若由舊說，由共王元至厲王二十三年（小克鼎之年），凡八十五年，即使師華父早年顯達，亦不合情理之甚矣。是知大克鼎決在懿王之世，故乃于懿王之祖

廟（穆廟）册命也。虢季子白盤可由字體而論之。攷虢季子白盤之字體與石鼓文絕肖，石鼓文之時代雖有數說，要之皆在平王以後。今若用爵命必于祖廟之說，則虢季子白盤銘有宣榭，下推二代，正當平王之世。宜乎其與石鼓字體相同也。此二器以後當更有詳論。此處所論，僅表示吾人之應採用『爵命必于祖廟』之說耳。

所以，我們現在尚有重新攷訂時代之必要。這段文主要的便是由册命之廟名而攷定其時代。

蓋若依高誘說，則凡于成宮、成太室册命者皆昭王世之器，凡于康宮、康廟……册命者皆穆王世之器，凡于邵宮册命者皆共王世之器，凡于穆太室穆廟……册命者皆懿王世之器也。

不過尚有兩點須注意者：

1 『王在某宮王各大室』一語，表明王原在某宮者，後因册命之故遂往大室也。此時不能冒冒然遂斷其在某宮册命也。最顯者爲『王在康宮王各穆太室』，此處標明

穆太室，』足見決非以康宮爲其祖廟也。故吳彝云：『王在周成太室，且王各廟。』不能謂吳彝在昭王之世。揚段：『王在周康宮，且王各大室。』不能謂揚段在穆王之世。此二器由他器之人物攷定之，知吳彝實在共王之世，揚段實在懿孝之世。吳彝特省『王各邵廟』而爲『王各廟』，揚段特省『王各穆太室（或共大室）』而爲『王各大室』耳。同理，休盤『王在周康宮，且王各大室』亦然。（師彝等『王在周師彝宮，且王各大室』更爲明白，蓋王原在師彝宮，後因冊命之故，遂回至其祖廟之大室也。）

2 但若言『王在康穆宮，且王各大室』則可確知爲『王在康宮，且王各穆太室』之別稱，『王在周康邵宮，且王各大室』爲『王在康宮，且王各邵太室』之別稱。蓋此時，如上所言，實于康宮中別建一小宮者，王至此小宮，自必爲以穆王或邵王爲其祖也。由袁盤、頌鼎攷之，即知此說之不謬。

3 更有一應注意之一點，即此法之根據全爲『古者爵命必于祖廟』之說。故凡非爵命者，皆不能用此法攷定之。故鬲从盥所記乃田契事（姑依郭沫若先生說）鬲攸从鼎所

記乃索田事，則其于師田宮、康宮自無足怪。矢彝記用牲于康宮、京宮，不能謂矢彝即爲成王或穆王時器也。師邊方彝記在周康、慶卿、酉，不能謂師邊爲穆王時人也。……此上種種，皆應極其留意者。否則用之太濫，錯誤自生也。

由上所言，宮廟之以帝王名者僅成康、昭穆、四宮及宣榭五者而已。雖圖室如上所言，大有爲夷室之可能，然究未得世人之公認，此處暫不採用。若是，則由本文方法所能攷定之器僅爲昭王、穆王、共王、懿王以及平王五世而已。

今即據此而定各銅器之年代。

I 銘成宮即在昭王之世者凡一器。晉壺是也。

『作正月……王各于成宮，井公入右晉。王乎尹氏册令晉……』

II 銘康宮、康廟即在穆王之世者凡四，即令鼎、君夫毀、康鼎及師兌毀是也。

『王至于康宮，畋，令拜，頌首曰……』（令鼎。按『康』字又似『濂』字，郭沫若先生即釋

爲濂宮。然余由『爵命必于祖廟』之說，斷定此字爲『康』而非『濂』字也。）

『隹正月……王在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君夫殷）

『隹三月……王在康宮，燹白內右康。王令死司王家。』（康鼎。郭沫若先生以爲『康』乃作器者之康，非康王之康。余由高誘說斷定其誤。蓋爵命決不在臣宮，尤不能在本人之宮也，金文可證。）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內史

尹册令師兌……』（師兌殷）

III 銘邵宮即在共王之世者凡一，頌鼎等是也。

『隹三年……王在周康邵宮，且王各大室……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

頌……令女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頌鼎等）

VI 銘有穆廟，穆王大室，穆大室，康穆宮即在懿王之世者凡五，即晉鼎、大克鼎、克盨、袁

盤、伊毀是也。

『隹元年……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晉，令女更乃祖考……』』（晉鼎）

『王在宗周，且王各穆廟，即立鬻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令善

夫克。』(大克鼎)

『佳十又八年……王在周康穆宮。王乎尹氏史趁典善夫克田人……』(克盃)

『佳廿又八年……王在周康穆宮，且，王各大室。宰顯右顯入門立中廷……』(盤)

盤)

『佳五廿又七年……王在周康宮，且，王各穆太室，即立。譚季入右伊，立中廷。王乎

令尹册令伊……』(伊殷)

V 銘有宣榭即在平王之世者凡二，虢季子白盤及鄩殷是。

『王各周廟宣榭爰卿。王曰：白父，孔顯又光。』(虢季子白盤)

『佳二年……王在周邵宮，丁亥，王各宣榭。毛白……右鄩。』(鄩殷)

以上諸器，有與舊說合者，有與舊說相差不遠者，有與舊說大相逕庭者，今一一與之討論比較，以驗新說之能否成立，能否較優于舊說。

1 與舊說符合者，一曰君夫殷。郭沫若先生由其字體定爲穆王時，今說正合。二曰頤

鼎，郭沫若先生因其言造新宮事，與趙曹鼎言「共王在周新宮」相比較，定爲共王時，今說正合。凡此二器，或由字體或由行事，恰足爲新說張目。

與舊說相差不遠者。一曰晉鼎。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並置于孝王世，僅由休王賜效父，而效父見于晉鼎而定之，無它證也。今按銘有休王者，其器制字體皆甚古，與晉鼎相去絕遠，則效父必有二人可知。故僅能謂晉鼎在孝王年代之附近，不能謂爲必在孝王世也。今定晉鼎在懿王世，與孝王正爲上下王，此今說與舊說相去不遠者也。二曰鄒殷。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並置于幽王之世，僅由「宣榭」字樣定之，無它證也。今適由宣榭而定其爲平王之世，相距僅十二年。（由幽王二年至平王二年。）則凡舊說之優點，今說皆可保存者也。

以上四器，今說與舊說相符或相去不遠，無詳論之必要。

3 今說與舊說大相逕庭者，則其餘諸器是也。今不得不詳論之，以見今說與舊說孰優孰劣。

一 晉壺。舊說或置在孝王時（郭沫若氏說）或置在厲王時（吳其昌氏說）而今謂爲昭

王時，相去絕遠。

蓋郭氏之論證爲晉鼎在孝王時，故晉壺亦在孝王時。今按非也。晉鼎記其皇考爲宣公，晉壺記其皇考爲釐公，焉有同一人而有二皇考之理？其誤一也。晉鼎之皇考及晉本人皆只司卜事，知晉氏之世官如此也。而晉壺乃司成周八師，按之古人世官之職，殊不能爲一人新兼。其誤二也。字體不同，（一比即可知之）其誤三也。要之，孝王時說實難成立。

吳氏之論證爲克鐘之「王乎」士晉召克」謂晉壺之晉卽士晉也。按此殊無確證，一也。卽承認晉壺作者卽士晉，然克鐘非作于厲王世也。蓋克鐘與善夫克鼎等器之作者並不相同。一名曰克，一名曰善夫克，截然二系，從無混亂者，此名稱之不同也。克之冊命在康刺宮，善夫克之冊命則曰穆廟或康穆宮，此冊命地之不同也。故因善夫克鼎等器在厲王世而斷定克鐘亦在厲王世，殊錯誤也。况大克鼎等器又非在厲王世乎？（用今說卽不在厲王世）卽用舊說在厲王世，亦不能定克鐘在厲王世也。是故若不能證明刺宮卽爲懿王之宮，克鐘決不能在

王厲世。若是則知舊說之置呂壺于厲王世，實經過三重假設，其一謂呂即士呂也。其二謂克鐘與大克鼎等器同時也。其三謂大克鼎等器爲厲王世也。由今觀之，無一假設足以成立者，（僅第一假設有幾分可能。）則其謂呂壺在厲王之世者，必誤無疑也。

或謂呂壺之字體實厲宣時字體，置之昭王之世，毋乃太早。余曰不然。其一，昭王時原有此種字體也。鞅鐘（昔人稱爲宗周鐘）之字體與呂壺即如出一版。余曾將之詳加比較，凡兩器共有之文字如「文」、「王」、「天」、「且」、「考」、「對」、「用」、「萬」、「年」、「作」、「周」……等字皆相近，尤以「文」、「天」、「對」、「用」、「作」諸字尤甚，幾似出自同一手蹟者，即就整篇觀之，氣韻亦似。而鞅鐘分明銘有「邵王」，雖有唐蘭先生欲解爲「見王」而置之厲王之世，究屬牽強無據。今由呂壺之銘「成宮」則知鞅鐘之「邵王」決爲「昭王」，而昭王之世決有此種字體無疑也。其二，再由次一代觀之。郭沫若先生曾因靜殷諸器之器制字體而定爲穆王時器，殊爲卓見。然與靜殷同時代（因有人物關連故）之趨鼎，其字體即與呂壺鞅鐘相同，世之所謂厲宣字體也。穆王時既有此種字

體，而謂稍前數年之昭王時代即無乎？是知晉壺之在昭王世無疑也。

余于此尙欲更詳論鞅鐘之時代以爲晉壺時代之旁證。

鞅鐘銘有邵王，銘有鞅（徐中舒先生謂「鞅」爲祝嘏辭實說）唐蘭先生既解「邵王」爲

「見王」復解鞅爲厲王之名「胡」（以胡與通爲證）遂斷鞅鐘爲厲王之世。蓋其字體

實近于時人所謂厲宣時體，若由字體論之，固難置于昭王之世也。（至謂西周初期無鐘，則由殷

虛之發掘已足破之。此處不再詳駁。）

余意若解「邵王」爲「見王」則于「來逆邵王」句實覺語氣不妥，誠如郭沫若

先生所云。且由刺鼎之「邵王」及它器之「邵宮」等觀之，此處解「邵王」爲「昭王」

實屬鐵無可易，不能僅就一二點牽強解之也。

至解鞅爲厲王之名，實與昔人解爲昭王之名者同陷于一錯誤。余細按鞅鐘之用語

及其文義，知鑄者實非昭王而爲鞅侯，故銘文中「王」「我」並出，若謂爲昭王所鑄便

不可通矣。今再爲之句釋如下：

「王（昭王也）肇通省文武堊疆土。（此言昭王之治績）南國及子敢自虐我（玆侯也）土王（昭王也）章伐其至，戮伐畢都。及子乃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二十又六邦。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保佑玆侯也）朕猷有成亡。競我（玆侯也）佳司配皇天王。（配天王即邵王也。）對作宗周寶鐘。……用邵各丕顯皇祖考先王。（玆侯乃周室之庶子，故其皇祖考爲先王也。）……玆其万年吮保三國。（此臣子矢忠之語也。大克鼎：「吮臣三方」與此正同。）

使此鐘乃昭王所鑄，則既云「自虐我土」下面自應接云：「我章伐其至，……」且通篇之「王」亦應改爲「余」字矣。若謂可以用第三者口氣不必稱「余」，則如是亦應通篇用「王」字，何故「我土」不稱「王土」且「我惟司配皇天王」不稱「王惟司配皇天王」乎？明見「王」「我」實指二人也。

至末語「吮保四國」亦是臣子口氣，由大克鼎即可知之。

文意若此其顯明，則謂是鐘乃王所作，而斤斤爭論玆之爲昭王抑厲王名者，實未得其中環也。

是鐘既爲猷侯所作，而猷侯又見于：

《象段》：『伯淮父來自猷，猷侯蔑象曆……』

《成鼎》：『師淮父省道至于猷，成從……』

而與之有關之諸器（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所彙集），悉爲記伯淮父命伐南淮夷之事，所謂『王 臺伐其至』者是也。且不獨此也，由此二器足見伯淮父出征之前綫，實在猷地，正與猷鐘所云『辰子敢昏虐我土』成一對應。是知所記之人，所記之事，（南征）所記之地，悉皆吻合無間者矣，昔日吾輩于昭王南征時事捨猷鐘及貞殷等三器外，苦無記載之器，今得此一大批之器，誠足滿意矣。

然象段、成鼎等其字體絕不能在穆王以後，郭沫若先生亦如此主張。是則若因猷鐘之字體而置于厲王之世，則將置象段諸器于何地？是知昭王時代實有此兩種字體者也。再就象伯、象一人而言，象、彘、卣即與象伯、彘、卣字體絕異。前者乃世所謂昭穆字體者，後者乃世所謂厲宣時體體者。（容庚先生雖置疑于兩者之非一人，然就其內容其名稱言，似認爲一人較宜。）

將何安置此二器乎？

要之，銘有猷，銘有象伯，猷之器既有昭穆字體者，同時亦有厲宣時體者，足見今人所分各期之字體實未見得完善。余因晉壺之字體與猷鐘及象伯猷相同，知置于昭王之世並無不妥。

至于晉壺之在昭王世之直接證據，除「成宮」外，尚有一證，詳下師兌段處。

二令鼎 昔人因「令」字之故，遂置之成王之世或昭王之世。今定其爲穆王時器，是較昔人所定爲晚也。

今按令鼎與矢彝諸器決不同作者。其一，令鼎只稱令，而矢彝則皆與矢相連，此稱謂之不同也。其二，矢令乃作冊，官居極品，而今僅爲先馬走之僕夫，此官品之不同也。其三，兩器字體絕不相同。矢彝諸器乃成康時字體，兩端尖鋒甚長。而令鼎則與逎、同、殷、康、鼎諸器相同，尖鋒已失，周體胖滑。（如王大、于等字皆與後列諸器同而與矢彝等器相去絕遠）謂爲穆王時字體最爲合適。謂爲一人所著，毋乃不可乎？（矢令之子僅作冊大，其字體尚爲成康時字體，尖鋒特長，

而謂令本人即作尖鋒已失之字體，母乃不合乎。要之，就舊說證據言，薄弱之極，就字體觀之，似新說轉優于舊說也。

三：康鼎 此器昔人又置于懿王之世（如郭沫若氏）蓋因井叔之故。唐蘭氏亦云：此器爲共懿字體。

按井叔之時代固可由晉鼎定之。然此云：『康……奠井』它器云：『奠井叔康……』是知『奠井』二字實不能省稱『井』、『奠井叔』與井叔，不必一人也。謂爲懿王時器殊無確證。至謂此器爲共懿字體者，亦未見其然。余細究其文字，與令鼎同殷諸器相似，皆爲已失尖鋒，通體胖滑之字體。特不若彼二器之俊秀耳。然俊秀與否，與寫者，鑄者之技術大有關係，不能委爲劃時期之標準也。

要之，今之所謂某時字體者多不足恃，以尙無科學之標準之故。頌鼎，吳彝，師虎，饒尊……等等，昔置于厲宣之世者，今皆可鈎定其于共懿時矣。即如饒尊，曹鼎，吳其昌氏云：『此厲王時字體非孝王時字體也。』不知其銘固赫然有『共王在周新宮』之字樣也。

四師兌殷 昔人皆置于幽王之世。（如郭沫若吳其昌等氏）蓋因銘有『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之字樣，以師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故他人續其職者須在宣王十一年以後也。余昔因斷無死後三十五年方命他人續其職之理，故遂定爲宣王時器。及今攷之，尙須加以修正也。

其一，師和父不死于宣王十一年也。攷昔人謂師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者蓋由師釁殷：

『師和父斂，……佳十又一年九月……』

而斷定之。今攷師釁殷有多器，而銘有『師和父斂』者僅一器耳，其字剝蝕模糊，安知斂之必爲殂。

其次，師和父又未必爲共伯和也。按師獸殷雖有

『佳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

昔人遂因其與『王若曰……』體例相同而斷非共伯和莫屬。然商書微子劈頭即云『

微子若曰……』與他篇『王若曰』亦相當，將謂微子亦商王之一乎？故此例未見其確也。除此一証外，尙有何証足以証師和父即爲共伯和乎？日無也。如是則師和父未必爲共伯和也。

其三，余攷師兌殷上與呂壺獸鐘，中而與趙鼎，下而與趙曹鼎等字體並相同，置之穆王之世並無不可。

其四，然果有何直接証據証其在穆王世乎？除康廟外，尙有一証，即其皇考是也。師兌之皇考爲釐公，呂壺之皇攷亦爲釐公，是二人乃兄弟行也。今呂壺在昭王時，師兌在穆王元年三年時，恰相吻合無間。若依舊說，呂壺在孝王或厲王十七年左右，師兌殷在幽王元年三月，則二者相距凡一百十六年或八十三年，天下寧有是理乎？故此點實証實今說之優點亦即証實爵命必于祖廟之說也。（不然，爲何不使呂壺所銘之宮與師兌殷所銘之宮相距數代而僅爲上下王乎？且上下王之中，更師兌殷在王之元年三年而不在其末年。）

其四，或曰：是說僅能証呂壺與師兌殷相近，未能証其必于昭穆之世也。曰尙有佳証

也。攷師兌之皇祖曰鬻公。而鬻公見于班彝，班彝之爲成王時器，舊說並無異辭。（溫廷敬先生定爲穆王時器，未見其然。）鬻公既在成王之世，則其孫在昭王之末，穆王之初，豈非最宜乎？其孫果能下及孝王，厲王乃至幽王之世乎？此不待問而可知也。

五、大克鼎等器 按此數器之應同一王之世，殆已成爲舉世公認者。而今此器皆同銘曰穆太室，穆廟，康穆宮，足見爵命必于祖廟之說實大有根據，鉄不可易矣。若不然，其宮名何不表示絲毫之差異乎？（其非爵命者如鬻諸器，即不在穆宮，尤其鐵證。）是則此諸器之必在懿王之世，殆不可疑矣。

然舊說皆謂爲厲王時器。此說首倡于王國維氏，以此諸器皆年代相按，而鬻攸從鼎銘有三十一年，攷西周時代帝王在位年數在三十一年以上者有穆王，厲王，宣王，而攷其所載事實，遂推爲厲王云云，是其說無若何確証也。

郭沫若先生由銘文「朕文祖師華父……肆克襲保乎辟龔王」（大克鼎）云云，再因克鐘，克毀之干支互相矛盾，必得分置于兩王，遂謂（1）此諸器必得在其王後，

(2) 其所在之年代，必一王在十六年以上，一王在二十三年以上者（按郭沫若先生僅計小克鼎不計鬲攸从鼎也）。合此條件者爲共懿、夷厲、厲宣三代。然因共懿距其祖太近，厲宣距其祖太遠，故遂定爲夷厲云云。此証也，極爲時人所倡道者。然余意其不然也。

此諸器之在共王以後，毫無可疑。然其一，此諸器只在一王，並不分在二王，蓋克鐘原非在此諸器之系統以內也。（即或在此系統以內，然西周之世所行乃春秋曆，其所載干支並無矛盾，余已另文詳之，此地不贅。）克鐘既不在此系統以內，則郭氏之條件只爲「在位年數在二十三以上」者，如是適合者有懿王、厲王、宣王三世。置之懿王之世是否過近？曰否。蓋大克鼎生稱其祖師華父之名，至小克鼎乃稱其諡，明見鑄大克鼎之時，其祖尙未死亡，則距離過近云者，乃事實所必需，不獨不爲病適且非此不可也。（師華父不能生存至厲王世，蓋人人所公認者。）即或郭氏主西周無諡之說，謂師華父乃名，釐季乃字，皆死後所稱。然由銘文吾人知克之父親必然早夭，甚且尙未襲職者。何也？蓋若其父已襲其祖之職且爲官甚久者，則必將如晉鼎以及師虎殷諸器所云：「賡乃祖考」不應云：「丕念聖保祖師華父」矣。是知克之

襲職乃襲其祖之職，若是，相距過近，不獨不足爲病，抑且非此不可矣。故余曰：克、伊、鬲從諸人皆懿王世，非厲王世也。

至御覽引史記云：「懿王二十五年。」不見于今本史記，殊不可信。昔人因無異說，且亦無反証，故多信之者。然今既定鬲攸從鼎爲懿王之世，則懿王必有三十一年以上者，御覽所引史記其誤必矣。此可由今說而發覺校正者也。（鬲攸從鼎之厚，太室其非夷王之太室，亦可由今說正之。）

六號季子白盤 此器郭沫若氏定爲夷王時器，僅由後漢書西夷傳「王呼虢公征伐」一語，余已評之于上。此外吳其昌氏則遵從昔人之說，定爲宣王時器，除根據錯誤之曆譜外，亦僅由宣榭一語，無它証也。（詩以及銅器可證征伐獫狁乃在宣王五年，不在宣王十二年。）

余謂虢季子白盤乃平王時器，除由宣榭外，尚有兩証：

其一，字體與石鼓文相同也。其字體決不能在幽王之前。蓋與宣王時器如召白虎毀，兮甲盤等絕不相類也。

其二，平王時原有征伐玁狁之事也。昔人以爲平王即位，東遷洛邑，不敢征伐玁狁者，實大誤者也。按成鼎云：

『成曰：丕顯走皇祖穆公，克夾紹先王日左方穆成公亦□展望自考幽大叔命成允乃祖考政于井邦……』

以下即記征伐馭方之事。此穆公即召伯虎也。所以知者，召伯虎之皇考皇母爲『幽伯幽姜』而成鼎云：『穆公……自考幽大叔』則穆公必爲召伯虎無疑也。（郭沫若先生解『自考』爲『成』之考，遂致上下文義皆不融貫）召伯虎爲宣王時人，其孫當在幽平之世。然幽王只聞作樂未聞禦戎之事，則成鼎所載乃平王時事無疑。與虢季子白盤相較，則虢季子白之爲平王時人，並無疑難矣。

以上各點所論，知今說實較舊說爲勝也。其君夫毀，頌鼎，克鼎諸器，則適足證高誘『爵命必于祖廟』說之鉄不可易也。

最後，余尙由此得斷定二事者：一曰康刺宮非厲王之宮也。二曰犀太室非夷王之太

室也。

攷康刺宮見于克鐘，銘云：

『隹十又六年……王在周康刺宮，王于士呂召克，王親令克遙涇東至于京師……

……』
（克鐘）

按此器之人物凡二，一曰克，一曰士呂。克昔人皆以爲即善夫克，余于上文已詳駁之，其不成立卓然可見。士呂昔人以爲乃召鼎之呂，或爲召壺之呂，或爲蔡毀之宰呂，皆就名字之一二字偶合爲說，未見其然。故克鐘之時代無攷也。然可以知康刺宮之決非厲王之宮者，蓋若康刺宮爲厲王之宮，則克鐘當作于幽王之世，幽王僅有十二年無十六年。此可得而斷定者也。

何以知犀太室非夷王之太室？蓋犀太室僅見于鬲攸从鼎：

『隹王卅又一年……王在康宮犀太室……』

而鬲攸从鼎與善夫克諸器同時代。善夫克諸器既在懿王之世，則其時決無夷王之太

室也。攷本銘文，其語詞與牧殷：『王在周在師汙父宮各大室』及揚殷：『王在康宮，旦王各大室』等相同，則『辱』字當訓爲格，往也。（此郭沫若先生說。）况夷王之太室已有圖室之名，亦不應再有辱太室之名也。此又可得而斷定者也。

六 結論

本文成後，曾請徐中舒先生指正，徐先生云：『根據一二字而定銅器年代，證據究嫌薄弱。且就字體論之，尊見所謂同時代者未見即爲同時代之器……』云云。

本文所論，誠爲僅據宮廟名之一二字定之，然薄弱與否，全視證據之真確性而斷，與字數之多寡無關也。如造曹鼎，吳其昌氏就其全體文字論之，謂：『此爲厲王時體，非孝王時體也。』而郭沫若先生則指出銘有『龔王在周新宮』而定爲共王時器。（按，共王尚在孝王之前，離厲王更遠。）將謂吳其昌氏根據全銘文字者之證據薄弱乎？抑謂郭沫若氏僅根據『龔王』二字之證據薄弱乎？而世人皆從郭氏之說矣。何者，蓋龔王二字，即足抵萬字而有餘。兵貴精不貴多，證據亦貴確實不貴多也。余說也，全根據二前提而來，一爲高誘爵

命必于祖廟之說，一爲成宮等宮爲成王等之宮之說。若此二說成立，則『某宮』二字亦足抵萬字而有餘。故余說之成立與否，全視上二前提成立與否，與字數之多寡無與。而就余所得之資料言，尙未見有何證據足証其不成立也。

至就字體，余曾將各器細加比較。除與舊說符合或相近不計外（其字體自與舊說相符）。如將令鼎、康鼎之移之穆王之世，實較舊說爲優。將大克鼎諸器移之懿王之世，攷懿王之後厲王之前並無一時代確定之器足以爲劃分之標準。然則即使承認克鼎諸器爲厲王字體而非懿王字體，則何不能謂厲王字體實始於懿王之世乎？故由字體論之，以上諸器皆不成問題也。所成問題者僅晉壺、師兌二器之移前耳。然試將之與猷鐘相比較，則知昭王、穆王之世實有此種字體。同一時代所鑄之器往往有因臣工不同而字體大異，謂晉壺之不能在昭王時，師兌不能在穆王時者未見其然也。

以上云云，並非故護已短，實因余意此說確有相當根據，故特爲之闡發之如上。使當世通人能指出直按確鑿之反証者，余亦當悉改此說而遵從之。（以上所云字體處，余並非反對

用字體定標準者，僅謂今之所用之「」字體沿革觀「」尙未臻完善耳。此乃由于標準器過少之故，異日標準器一多，自能達完善之域也。

五月五日完

春秋和左傳的關係

莫非斯

要是想證明春秋非孔丘所作，甚至於並非晉人所作，最顯著的是文法方面的比較。在文法上證明春秋之文法與魯國語言的文法完全不同。

一九二六年三月，高本漢出版了一本論左傳之真偽及其性質（我國已有陸侃如譯本，改名爲左傳真偽攷）他舉出七項用語證明左傳與魯語完全不同，因而結論說：

「一：左傳不是孔子作的。

二：左傳不是孔子弟子作的，也不是像司馬遷所說「魯君子」作的，因為這是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見中譯本七十七頁）

我以爲他的方法他的結論同樣可以適用於數千年來並無異議的春秋。

但高本漢却如此，他爲歷來傳說所惑，他說：

「還有，在左傳裏，一段的頭上幾句常常抄春秋的記載，因爲他是附在春秋之後的；這些句子自然應該除外」（見中譯本五十二頁）

他的意思暗認春秋依舊是用魯語，其實事實上何嘗如此呢？我們試來看看統計吧！

現在試依高本漢所提出的七項標準加以統計比較，立刻看出春秋與左傳到底原是一書抑兩書了。結果證明它們實是一書。

(一)「若」與「如」

高本漢先生的總結是：

甲「假使」「至於」

規則 例外

乙「像」

規則 例外

左語 若

如 若何

魯語 如

若（至於）
（不在成語內）

若與如 何如

關於第一解，在春秋內是沒有的，即是，並設有碰到需要用「假設」與「至於」的地方。春秋是左語抑或魯語，在這一點可以說是沒有確定的。但第二解則同左語。（莊七）

- (二)「斯」解爲「則」 (三)「斯」解爲「此」

高本漢先生結論說：「斯」雖沒有「則」那麼普遍，但在魯語裏面也算一個常語，而在左語內是沒有的。

在春秋裏面，也沒有一個「斯」字，在這一點與左語完全一樣。在僖公十六年，不曰「斯月」而曰：「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寔來」（桓公六年）而「是」字正左語也。見「其異終也如是……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日月之會是謂辰」（昭公七年）由此推之，春秋必不用「斯」而用「則」亦可知矣。無論如何，春秋之不用「斯」字是和左傳絕對相同的。

- (四)「乎」解作「於」

高先生說：這個「乎」在魯語是一個規則的常用的介詞，而乎字當作介詞，不是屬

于左語的。(見中譯本六十一頁)

在春秋中也是沒有「乎」字而只有「于」字，可見春秋用的是左語不是魯語。

(五)「與」解作「乎」

高先生說，這個「與」當作疑問字，在魯語中是一個很規則而很常見的「與」當作疑問字在左語內是沒有的。

在春秋也是沒有「與」字當作疑問字，不過我們不能冒然斷定其與左語相同，因為春秋是記事文，中間沒有問話句，自然找不出疑問字來了，這一點現在算爲未定。

(六)「及」字和「與」解作「和」字

以上幾條皆是魯語的特徵而左語所沒有的，而春秋也偏偏沒有，已經很可證了，不過終與消極方面的證據。這裏的「及」字，則是魯語所無而左語所通行的，(尤通行過「與」字)在論語和孟子內都沒有這種意義的「及」字。而春秋則怎樣呢？

在春秋中一共用七十三個「及」字，(隱桓時有十一個，莊七個，僖八，文九，宣七，成九，襄六，昭一，

定八、哀七，其中一個在獲麟之後，而用「與」字只一個，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但據公羊傳，則只作「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並無「與」字，且說：「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足見乃後人嫌其意有含混，故遂增加「與」字吧了，因此可斷定春秋中用「及」字而無「與」字。

這是春秋爲左語一個大鐵證。

(七)「於」和「于」

「於」和「于」的差別，高本漢先生詳加分析，胡適先生謂爲「最大發現」，據高先生的意見，於和于如下：

「A. 解作 *adverb* 的時候……後邊有一個人名或是幾個相同的字，於是一個常用的介詞……

「B. 解作 *preposition* 時，後邊有幾個地名……規定用于。

「C. 解作法文 *dans*, 和 *in, into* 時……表示地位在什麼地方，或是動作到什麼

地方（沒有地名的，參看B。）於和于是混用的。（見中譯本六六一七頁）

這是高本漢先生發見左傳中於于的用法。

而春秋呢，則全用于字。（春秋中雖有四個於字，但皆非介詞。）粗看起來，似乎和左傳不合，但是我們試把這許多于字分配在上面三項去，立刻發覺出一個很可注意之點，試看：

于作第一項解者共有兩個。（一在莊公七年，一在閔公二年。）

于作第二項解者共有三五六個（其中有四個在續經中，隱六一個，莊四三，僖五四，文二四，宣一九，成二九，襄三八，昭四三，定廿七，哀十八。）

于作第三項解者共有廿五個。（隱一，莊八，僖四，文七，成一，襄二，定哀各一。）

換句話說，左語中應該用「於」字的，在春秋中不過只得兩個「于」字，左語中應該用作「于」字的，在春秋中却有三五六個之多，于於可並用的也有廿六個。我們似很易假設這兩個誤用的「于」字乃後人妄改所致！即或不然，謂這兩個「于」字為春秋原有，則左傳中于第一項用法時，也用了八十五個于字，那麼，春秋中用兩個「于」字也不為過。

因此，事實很明顯地告訴我們，「於、于」的用法，春秋和左傳一致的，而與魯語之皆用「於」字者絕不相同。

總而言之，由高本漢先生所舉的例中，證明春秋和左傳實是相同的文法，高先生既然證明了左傳非魯君子之作，那麼我們便可以說春秋決非孔子所作的了。

由文法上看來，似乎春秋、左傳、國語原爲一書，乃經公羊、穀梁之穿鑿，方才裂爲經傳，而同時，原本國語不得不分成今本左傳與國語兩書了。

後面一點要值得說一說。

由以上的分析，已經知道春秋與左傳、國語關係之密切，決非同今文家所云乃先有公羊傳而劉歆偽造左傳以抵制之者。余意在戰國時代，春秋與國語本爲一書，一爲經，一爲說，正如墨子中之經說，韓非子中之內外儲經說，管子書中之經說一樣，相輔而行，不可並廢。

乃因孟子有「孔子懼作春秋」之言，於是公羊、高之流遂以爲春秋乃魯史，亦即孔

丘所作之春秋，遂穿刺其經文，附會成微言大義者。

其實一：春秋並沒有什麼微言大義。公羊高等所以誤認春秋有微言大義者，蓋誤

由于孟子之語：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但孔子之不作春秋，由上面的文法分析已足證明。即使承認孔子作春秋，然其所以使亂臣賊子懼者，必因明白斥其非而決非猜迷式的微言大義所可奏效。若云孔子恐怕若明白斥其非，將為亂臣賊子所加害，故遂不得不作猜迷式的微言大義，但是孔子既然作了這樣的大義，顯見是孔子懼亂臣賊子，而非亂臣賊子懼了。我們試這樣一想，便會知道了。

第二：古代書簡繁重，無論閱讀攜帶皆不方便，故記事，記言大率皆有提綱，以便一查即得，我們試看墨子中之經說，韓非子中之內外儲經說等等便可以知道，又看大學中亦儼然經傳之體裁，便會明白古人記載之所以作此斷爛朝報式的，蓋因有左傳這類的書

加以說明之故，因之，公羊傳、穀梁傳等之作，決非春秋之副本（即傳）了。

（附注）本文寫成後，得讀楊向奎先生「論左傳之性質及和國語的關係」
（見史學集刊第二期）一文，其中論左傳中之「解經部分，凡例，君子曰」皆屬原有而非
後人竄入者，論證甚確，尤足爲本文所論之旁證。因爲既然解經部分乃原有而非後人
竄入，則左傳與春秋之不可分離已屬毫無疑問，這正是本文所證明的。但是本文更從
文法方面證明春秋左傳實是一書，這却是楊先生所未能證明的。

一，二十修正。

晉侯平戎盤辨偽

容庚

余讀英國 S. W. Bushell 著中國美術（戴嶽譯本）云：晉侯平戎盤原藏北京怡王家。怡王者，清康熙帝之後裔也。至千八百七十年，盤爲英人所得，乃陳於英國博物院中。此盤淺腹侈唇，圓徑約三十三寸二分五釐。兩旁有環，環之上端如獸面，口啣盤唇；自盤唇外逆而下垂，著於盤底。盤身外刻雷紋饕餮之形。近邊處有乳一列，以金銀包鍍之，黃白相間，甚覺美觀。其他凸起花紋，亦多鍍以金銀。即盤內銘文，若以刀刮去古鏽，則橙色閃爍，似亦曾鍍以金者。其鑄造之時，約在石鼓二百餘年之後，然字體酷與之相似。所刻筆畫，細入豪芒，亦類當時人之篆法。讀其銘詞，則文法簡奧，氣息深厚，有似書經。惟中國金石諸書罕載斯銘，從未有人以今日中國文字翻寫之而解釋之者。余書初出版時，有人謂此盤未經中國

金石家之鑒定；而歐洲人之中國學問，又無有能與中國考古家相比者；故此盤恐爲贗物，未可遽信爲周器云云。夫謂歐洲人治中國金石之學，不如其本國學者之精深，或猶可信。然謂此盤非周物，則未免妄爲推測。余時正編纂金文編，甚恨此盤銘何未一見著錄。後見拓本于某書店，索價五十金，審爲僞刻，遂淡然置之。旋得一剪裱本，以較原書所載釋文，闕誤甚多。著者亦自言「所譯之文，尙不敢自信無誤。」遂將原釋文校勘一過，茲錄于下：

惟王一月辛酉，晉侯告平戎，既覲于王。王三勞于圻于國于宗，覲于明堂，遂享晉侯于周廟。王庸以九服之命命晉侯。王若曰：叔父，懋哉！昔在吾先王，有若文武成康，純純業業，罔不惟德之勤。迺光顯于西，誕俾于中夏，暨于要荒。惟德之刑，是震是栗，靡有遠邇，內外一德。則亦有若先文人，鴻敷迺心，左右吾王家，不顯丕功，奕奕兪兪，登于盟府，詔于宗工，允有譽于遠世。其在吾後嗣，大不俾純，若鵠之弗指，若纆之弗釋，實有爽德，弗協于上下，四廷不度，遠人迺携，戎迺大興，患搆吾懿親，播越吾人民，竄逐吾郊邑。王曰：於呼，在昔厲宣幽越于平桓，若涉洪川，其靡涯，懼遂墜于淵宅。吾王室亦未有寧，則亦

有若迺祖文公克紹迺先文人之成烈，敬吾于艱。吾亦罔不惟庸之醜。載在書勳，涼輶文牡，非德弗賚；彤弓旅弓，非伐弗授；介玉蒼符，非親弗展；僕正三十，虎賁三百，溫原董樊鄆鄗六邑之田，式啟晉疆。則亦惟迺文公實勞于外，用克膺吾寵命，有光于羣辟。王曰：於呼，非余一人不惠，貪于禍亂。惟戎無厭，賴世生心，睽睽眈眈，覲吾牧守，以爲叔父憂。王曰：於呼，叔父，余懋迺不顯功。迺纂迺舊，于迺先人，不替永命。余一人賴以寧。余惟女嘉，用申九服之命，命女爲外廷伯，惟征，惟伐，惟討，惟樂，惟來，惟用，吾成命。越在羣辟，敢有不率，惟余一人有顯罰。晉侯再拜詣首，對揚天子之休命。王曰：叔父，女往哉。吾命不重譯，惟女念弗墜。迺克配于先文人，迺亦有終。晉侯再拜詣首。惟二月甲午，晉侯歸自平戎，獻成于唐叔，文侯。越日丙申，告功于祖，告烈于禰。丁酉，元鬲成，御王寵命。晉侯再拜詣首，敢對揚王休，丕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字體純仿散盤而作，而間參以石鼓文，惟書刻太劣，遂令人一望而知其僞。此盤僞造，約在乾隆間，散盤藏揚州徐氏及洪氏時。嘉慶十一年，鹽院額勒布購散盤以充貢，遂歸內

府。箸錄此盤而辨其僞者，始于馮浩孟亭居士文稿，卷一頁四題爲古鬲辨。馮氏卒于嘉慶六年，明年其子乃刊行其文稿，流傳甚罕，茲錄如下：

表甥丁孝廉元采以友人古鬲圖篆釋文質余。余初喜古物之完，稀有可貴，及詳爲賞核，疑端迭起，乃詳錄其辭之大半而辨之。下錄原銘文有刪節不再錄

案自古首重正朔，春秋左氏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杜氏註曰：「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古鼎鐘銘書惟王某月，不以年繫月者有之，而正月無稱一月者。此云「惟王一月」何也？

晉侯告平戎，既覲三勞，觀享，仿禮經書之，不皆合節。晉自康叔受封于成王，此追述文武成康及先文人，體亦宜之。然自封後，累世未有殊勳顯績。至東遷之初，文侯與鄭武公有大功於平王，是以有文侯之命，爲晉事之至大者。後至踐土之享，猶用平禮，此何不遑及哉。文公平王子帶之亂，朝王，與之陽樊温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啟南陽。越三年，晉敗楚師于城濮，作王宮于踐土，獻楚俘。王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戎輅，彤弓，矢。

旅弓矢，秬鬯，虎賁。兩時兩事，此合後先言之，猶不爲異。其自厲宣幽越于平桓，相連叙下，竟不覺襄王時上距平桓已百餘年者，是可異也。

其云「涼轅文牡」者，文牡即齊遺魯君女樂時文馬之類，於此已不合。涼轅未聞，得毋襲秦始皇棺載輓涼車中而云歟。「介玉蒼符」本詩「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及

「錫爾介圭」之意，不知典禮萬物皆當質言，况錫命中何用曲加藻飾，徒彰詭妄哉。

陽樊溫原攢茅之田，左傳註曰：「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國語：「賜公南陽陽樊

溫原州際絲組攢茅之田。」註曰：「八邑周之南陽地。」此云「溫遠董懋鄧六邑。」

遠古原字，董爲邑名未聞。古懋與楸通，又楸說文藩也，附袁切。詩「營營青蠅，止于楸。」

今毛詩作樊，似懋即樊字歟。庚案銘文乃樊非懋，鄧當即際，見左傳隱十一年，無註。後漢

書志及通典河南密縣有際山，鄧即鄧，見左傳成三年，鄭地也。與左國何不同乎？南陽

式啟晉疆，似由始啟南陽而變其文，此則爲贅句，義轉未晰矣。

「命汝爲外方伯」外字贅設。「唯征，唯伐，唯討，唯篋，唯來」冗雜不倫。篋字豈即古

文築爲罽耶，其襲費誓「我惟築」之文耶？

「獻成于唐叔文侯，告功于祖，告烈于禰。」當爲文公之孫，成公之子景公時事。魯宣公十五年八月，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滅潞。十六年春王正月，士會帥師滅赤狄。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以馘，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秋，王室後亂。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時代似可相當。然此是晉侯躬自覲王，再拜稽首，對揚休命，二月乃歸，非使下臣之事也。若斯盛事，春秋之世有幾，而經傳皆不書之哉。

且夫銘功以鐘鼎爲尊，何僅成斯鬲乎？

巧爲祈求之義，古偶用之，如周遲父鐘銘「乃用斬巧多福」是也。然此云「巧斯其」者，語氣殊不古耳。

銘凡五百四十九字，古器銘不至傷煩若此。其形質高廣之數，與鬲亦疑不符。即如漢書郊祀志其空足曰鬲，此則非矣。愚以固陋之胸，過信不如過疑，竊以爲贗品耳。妄爲辨論，俟博物者審定焉。

馮氏從文義上辨其偽，至爲明確。余從用字上尙有可補馮氏之闕者：

(一) 金文我字無作盪者，此盪用石鼓文作盪。

(二) 金文迺於是也，乃汝之也，絕不相混。說詳余所作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此銘云「迺光顯于西」，「鴻敷迺心」二字皆作迺。

(三) 金文非字皆作叀，從飛下翅，魏三字石經尙如此。此皆作非，乃唐人譌變之體。

(四) 金文丕丕二字皆作丕，此銘「不顯丕功」，「余懋迺丕顯功」，二丕字，下皆有一小畫。

(五) 散盤銘文末一字爲農字。後人不識，誤釋爲鬲，以爲盤名。此承其誤，意以爲「元鬲成」者，實乃「元農成」，抑何可笑。

其他小誤，不復備舉。近見篆書夏小正拓本，與此盤銘同一手筆。或以夏小正爲宋拓，豈其然乎！

刊月半貢禹 號專圖地界世寶瑪利

編主 蓮煨洪

期合四，三卷五

號專圖地界世寶瑪利

插圖

一 倫敦藏坤輿萬國全圖縮影(出英文地理雜誌)

二 倫敦藏圖與米蘭藏圖投影之比較(出英文地理雜誌)

三 方輿勝略中之東半球圖

四 方輿勝略中之西半球圖

利瑪竇對中國地理學之貢獻及其影響

利瑪竇傳

漢代以前中國人的世界觀念與域外交通的故事

漢以後中國人對於世界地理知識之演進

明代四裔書目

方輿勝略提要

方輿勝略中各國度分表之校訂

附錄

一 方輿勝略外夷引

二 方輿勝略外夷卷一

三 方輿勝略中各國分度表所附註釋

洪煨蓮

陳觀勝

周良

中村久次郎撰

顧頡剛

賀昌羣

朱士嘉

李觀勝

明王錫爵

劉一燦全輯

焦尊生

明唐時升

吳中明山海輿地全圖總序

馮應京山海輿地全圖總序

吳中明山海輿地全圖序

丙 東西半球二圖(移置本期卷首插圖)

丁 利瑪竇山海輿地全圖解

戊 答地比九重天之星遠且大幾何

己 山海輿地全圖各國經緯度分略

庚 徐光啓天地圖體正戲別三論

辛 張京元跋

壬 程百二跋

癸 徐時進跋

方輿勝略中各國分度表所附註釋

會址：北平西四小紅羅廠八號

發行部：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關正燮姚大榮石鼓爲北魏時物說

羅君揚

前承容希白君寄示俞姚兩文，斷石鼓爲北魏時物，屬破此疑陣，因竊數日之力，以闢其說，補入拙著秦刻十碣考釋內。今閱楊若漁君駁議，（考古第五期）因再錄出，或可參證也。

俞正燮答成君璣書云：「太平真君六年九月，杏城胡蓋吳反，十一月詔扶風公元處真，平陽公慕容嵩，西平公寇提及尚書乙拔討之，車駕西征。七年二月丙申幸蓋，誅叛民；軍次陳倉，誅散關氏，還幸雍城，田於岐山之陽。乙拔等破吳，吳遁走。三月車駕旋軫，八月吳死，傳首京師。則鼓曰「丙申」，溯蓋之事也；云「天子來」，世祖也；云「嗣王」，謂五年太子晃副理萬幾，總統百揆也；云「公謂天子」，扶風四公也；云「吳人慙愜」，宋人雍梁二州

兵屯境上，助蓋吳者遁也。世祖紀云：「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周書黎景熙傳亦言魏太武字義頗與許氏有異。」姚大榮云：「此條小誤。」今檢石鼓文非籀文，又與說文異。自始光二年至太平眞君七年，新字行已二十年。推石鼓爲大武時物，其地合，其人合，其事合，其日合。其字畫合。」

姚大榮惜道味齋集亦從其說，且以爲崔浩所作，列舉二十一證。然語多支離。茲特刪其不必辯者，擇錄數則。其言云：「石鼓多重文，其擗擗風雅，如蘇綽之摹仿大誥，其夾用詩詞，如僞孔之綴輯逸經。廣德頌亦然。」水經注謂爲崔浩所作。其詞云：「肅清帝道，振懾四荒。有蠻有戎，自彼氐羌。無思不服，重譯稔類。恂恂南秦，歛歛推亡。峩峩廣德，奕奕焜煌。」僅十語耳，而直鈔雅頌者二，連用重文者四。（向社于省吾君亦云：「審其文辭十九皆本於詩，而非詩之所本決矣。」）試雜置潘迪音訓，王昶釋文間，而并誦之，其章句，音節，神理，一一與鼓文合同而化。所謂其言與雅頌同文者，非他人，實崔浩也。鼓文有吳人憇愜之語，與崔浩傳：「吳賊南寇，而舍之北伐。」語氣相類，皆斥宋師，以宋建國吳地故也。其下文載西載北，正述魏師循渭西行，北追

蓋吳事。世傳魏碑，多係隸楷，間有雜篆筆者，如嵩陽寺碑，李仲璇修孔廟碑之類。惟石鼓純是篆文，多非說文所有，而造句類車攻吉日等篇，故蘇勛不知爲北魏新字，而以爲史籀之迹。然說文所載籀文，皆首尾銳鋒，與三代古文同體；鼓文首尾齊一，形同秦篆，而結體團扁，狀類北碑，實開拓拔一代風氣，通觀自見，安得以爲籀文乎？周書黎景熙傳：「從祖廣常從崔宏受字義，又從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是崔氏世精書學，兼長訓詁，浩更工篆書。其注經喜陵跨先儒，故當時諛之者謂馬、鄭、王、賈，不如其精微；則其篆書變古嗜奇，不屑屑拘守說文正體，一時傳習，自成宗派，參伍、斯、冰之間，怕無愧色。碧落碑極意效響，唐人尙妄有稱說，況此文字乎？史稱浩留心制度，科律經術之言，屢事三主，自朝廷禮儀，軍國書記，皆待咨決而行，此石鼓篆文與世祖所造新字千餘，并振新耳目之作，竊出浩手，夫復何疑。世祖頒下新字詔中，有「文體錯謬，會義不愜」之語；其於六書單提會義生文，則其造書宗旨偏重會意可知。北朝專輒造字，鄙陋猥拙，乃以神蟲爲蠶，巧言爲辯，追來爲歸，百念爲憂，不用爲罷，更生爲蘇，先人爲老等字，大爲江式、顏之推所譏。

今檢石鼓、遼、汪、懋、駱、達、衍、燦等文，雖未能確定其音義，尋其旨趣，大約與江顏所舉義主會意諸字無殊。惟浩書爲一代冠冕，其行筆逾雅，結體整密，又純用篆法，翻以古厚之趣，掩其俗劣之迹。故自蘇勛以來多爲所蔽。蘇勛所言，羌無故實，意在謬託史籀翻前人「筆蹟存字者」李斯最古「之案。方以文不足徵爲惜，不得已乃近取虞、褚、歐陽「古妙」之虛稱，以爲敷佐，其嚮壁虛造，有乖不知爲不知之義，亦明矣。岐陽爲帝王蒐狩名區，屢見於史，地非迂僻，磬磬巨石，磊磊棋布，果係籀文，自在耳目之前，史家早應著錄。許慎說文搜採旁及郡國山川鼎彝，酈道元水經注備錄關中古蹟，豈有勝地名刻，而反遺之。一則以事在漢後，未由甄錄，一則以篆迹新而不典，人所難識，又未勒名，如廣德殿碑頌之比，故也。」

案此說最有力者，即在太平真君七年二月丙申幸蓋屋一事，然亦偶合耳。蓋「丙申」語在遼水石，「蓋」字在乍遷石，未嘗同列，則非指太平真君七年二月丙申幸蓋屋之事也，明矣。況蓋屋原係雙名，碣文僅用一字，則非爲縣名而作山曲解也，又明矣。國君之稱，初曰皇，繼曰帝，終曰王，呂政稱制，始曰皇帝。其後皇帝下有王公侯伯子男之爵，直至清代，故

自秦以上，國君可稱天子，亦可稱王，秦以下則不可，其號有差也。俞氏謂碣文天子指世祖，嗣王指太子晃，夫晃年五歲，立爲太子，年二十四歲，即薨，未嘗受封王號，不當僭稱嗣王也。苟因太平真君五年副理萬幾，總統百揆，而以國君視之，則又當尊曰嗣皇，不當貶稱嗣王也。吳人碣有『吳人慈』句，俞姚兩氏，均謂指斥宋師，然其下有『朝夕敬』句，吳人之助蓋吳，與魏爲敵，無所用其敬也。蓋吳人者，虞人也，因有所獻，以供祭祀，故不敢不敬耳。世祖始光二年初造新字千餘，詔但曰：『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其字不能盡悉。然以江式顏之推所舉之例視之，則非會義，乃似隱語，與許書固不同，與碣文亦不合。姚氏所指矧即族之古文，見汗簡；衍即行之古文，可參卜文；駟即驛之異文，可參集韻；懣即流之古文，込即徒之本文，均見許書；若趨，埜，埜三字，其音義雖未確定，然與類似隱語之北魏新字，則大相逕庭矣。（以上二點，均與楊君不謀而合。）古詩不但同章有同句，即異章亦有之，茲錄其三四見者，如桃夭『之子于歸』重見於鵲巢，燕燕，東山，汝墳『未見君子』重見於草蟲，車鄰，晨風，頍弁，草蟲『我心傷悲』重見於四牡，采芣，小雅，杜杜，邶風，柏舟。

心之憂矣。』重見於綠衣，有狐，園有桃，蜉蝣，沔水，正月，小弁，小明，蓍之華，瞻印，終風。『悠悠
 我思。』重見於雄雉，子衿，渭陽，竹竿。『豈不爾思。』重見於大車，東門之墀，檜風羔裘；王風揚
 之水。『彼其之子。』重見於鄭風羔裘，汾沮洳，椒聊，燕人，風雨。『既見君子。』重見於唐風
 揚之水，車鄰，蓼蕭，菁菁者莪，頍弁，隰桑，鶉羽。『王事靡盬。』重見於采芣，小雅杜，北山，檜
 風羔裘。『我心憂傷。』重見於正月，小宛，小弁，七月。『萬壽無疆。』重見於天保，南山有臺，
 楚茨，信南山，甫田，采芣。『四牡騤騤。』重見於六月，桑柔，烝民，淇露。『豈弟君子。』重見於
 青蠅，旱麓，洞酌，卷阿。然此猶爲單句耳，若連句亦有同者焉。如草蟲。『嘒嘒草蟲，趨趨阜蟲，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重見於出車，邶風谷風。『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重見於小弁，泉水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重見於蝦蟆。『駕言出憂，以寫我憂。』重見於竹竿，蝦蟆。『女
 子有行，遠兄弟父母。』重見於竹竿，王風。『揚之水，不流束薪，揚之水，不流束楚。』重見於
 鄭風揚之水，采芣。『一日不見，如三月兮。』重見於子衿，甫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
 南畝，田畯至喜。』重見於大田，大田。『以享以祀，以介景福。』重見於旱麓，潛，抑。『敬慎威

儀，維民之則。』重見於泮水。蓋此皆爲當時習語，流行既廣，沿用遂多，正如古風中『吁嗟乎，』君不見，』又『不見』諸語，至今未替也。姚氏不因此而悟，矧文爲古代遺詩，反謂爲崔浩僞作，何不思之甚也。北魏字體獨創一格，僅有開作篆書，而無竟體作篆書者。姚氏亦嘗言之，何以十碼獨全用篆書乎？馬衡云：『依託放古之事，其術縱工，其跡終不可掩。試以魏三體石經之所謂『古文』、『篆文』者較周金文、秦刻石，其異同之點，不難立辨。』其言是也。夫漢魏去古未遠，摹勒猶不能似，則後此之北魏，又豈能獨肖乎！且三代古文不盡首尾銳鋒，如近世出土之甲骨鐘鼎文字，首尾齊一，形同篆者，更居多數。然此猶無足輕重也。若既云『鼓文首尾齊一，形同篆』，又云『結體團扁，狀類北碑』，則何異自相矛盾乎？魏書崔玄伯傳云：『玄伯自非朝廷文士，四方書檄，初不染翰，故世無遺文。尤善草隸行押之書，爲世摹楷。玄伯祖悅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諶法鍾繇，悅法衛瓘，而俱習索靖之草，皆盡其妙。諶傳子儼，儼傳子邈，悅傳子潛，潛傳玄伯，世不替業。』更考崔浩傳云：『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無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彌，以示不敢犯

國，其謹也如此。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妙巧不如也。』可知浩所工者乃草隸耳，非篆書也。蘇勛所學虞褚歐陽之語，雖不可見，然不能竟斷其無是語也。姚氏目爲嚮壁虛造，未免厚誣古人。至其斷碣文爲太平眞君七年刻，以史書無紀，則曰：『史文或具或不具。』見原書弟二證。而欲辯其非前代物也，則又曰：『史家早應著錄，然則獨不許前代史文或具不具耶？且漢時所獲鼎彝，爲數甚少，許書所錄籀文，不及百一，自宋以來，續有發見，補集甚多，然則皆不足信耶？』十碣原在陳倉野中，爲草萊泥土所封，唐時始出；酈道元時猶未發見，又何從而錄之哉？況自漢以降，所刻石碑，均具年月，北魏各碑，亦莫不如此，今十碣獨無，可知爲前代所刻矣。

漢代漆器紀年銘文集錄

日本海原末治著

劉厚滋譯

朝鮮漢樂浪郡遺址：發現紀年漆器事，遠在大正五年。時關野貞博士在彼調查，獲古器物甚夥。并於石巖里九號墳中得居攝三年漆盤，爲有銘漆器發現之始。且因其有銘文，故調查者對之極爲注意愛護，僉知其事。至大正十三年秋平壤府發起樂浪古墳調查時，乃又在石巖里丙墳掘得有銘文漆器若干。本文亦因此始能將紀年銘文漆器介紹於世。當丙墳發現漆器時：不獨參與調查之少場藤田兩君極感興趣，學術界胥認爲係一新發現。翌年東京帝國大學又發現王盱墓，丙藤湖南（虎次郎）先生并在藝文第十七期第一號發表：「樂浪遺跡出土漆器之銘文」一文，爲關於漆器銘文之第一篇文字。中國學界方面，當時曾漢譯此文，亦古漆器發現史中一段佳話。

其時俄國探險隊自蒙古携歸古物中，亦有漆器，因頗引起西洋漢學者之注意。

筆者因藤田少場、小泉三君好意，得於出土翌年，將全部遺物，一度精查。游列賓格勒時，復得釋讀蒙古出土各器銘文，歸朝鮮日因調查古物，承各收藏家幫助，始加輯錄。

其後樂浪出土新器日多，幾指不勝屈。近來除舊出銘文外，聞中國本部亦有發現；此固吾人所切望者。因編爲集錄，向與此種漆器關係最爲密切之朝鮮總督府博物館提出，并發表於東方學報京都昭和九年第五册。

此集錄體裁與前發表之紀年鏡及朝鮮出土甄銘二文相同，曾就實物將錄文一一對照，期無脫誤；更將各器加以簡單解釋，并附記有關文獻。收藏人除朝鮮總督府博物館外，亦皆注明。又銘文中減筆異體諸字，如「𠂔」或作「𠂔」等，爲排印便利起見，概改常體。至「𠂔」字，因尙需攷訂，仍舊。

(一) 始元二年 (85 B.C.) 漆耳杯 (其一)

大正十三年秋在大同江面石巖里丙墳出土，已損，幸器外側底部刻文尙全，爲刻銘漆

器之最古者。

「始元二年。蜀西工長廣成。丞何放。護工卒史勝。守令史母夷。(?) 嗇夫索喜。佐勝。髹工當。畫工文造。」

(二) 始元二年漆耳杯 (其二)

同時同地出土。銘文幾無差異，唯稍長耳。

「始元二年。蜀西工長廣成。丞何放。護工卒史勝。守令史母夷。(?) 嗇夫索喜。佐勝。髹工當。涓工將夫。畫工定造。」

(三) 始元二年漆耳杯 (其三)

亦與前二器同時在丙墳出土。銘文與其二同，唯末闕。

「始元二年。蜀西工長廣成。丞何放。護工卒史勝。守令史母夷。(?) 嗇夫索喜。佐勝。髹工當。涓工將夫。(下缺)」

(四) 殘漆耳杯

丙墳出土。上半缺，銘文僅存末十五字。與前三器相較，亦始元器無疑也。

「(首缺)佐勝。影工芒柳。泃工將夫。畫工母放造。」

(五)永光元年(43.B.C.)漆耳杯

昭和八年秋貞柏里第十七號木槲墳出土，係樞本龜次郎等在彼調查。該墳曾一度經過盜掘，幸此器未損。附金銅釦，花紋與蒙古出土之建平五年杯同。

「永光元年。右工賜□塗嗇夫長熹主。右丞裁(?)令曷省。」

(六)永光元年漆器片

與前器同時出土。銘文如次，中缺。

「永光元年。供工肆。□工賀。泃工寶。涂工□寶。令建省。」

(七)河平三年(26.B.C.)夾紵漆槃片

此器片爲大阪山中商會所藏。昭和五六年頃樂浪古墳出土，曾一度齎至紐約。殘缺，現存殘片僅當原器三之一。夾紵金銅釦，內外兩側及器底裏面畫雲彩。銘刻外側近底處：

其上半有十九字尙可認。

「河平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具母中錯飯鬲（缺三字）工尊。（下缺）」

（八）陽朔二年（23.B.C.）金銅釦漆扁壺

大正十三年秋石巖里丙墳出土。破損。此器因係大型扁壺故可貴也。其長銘刻於器底。

「陽朔二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泝畫木黃釦榼容二升素工廣髹工嚴上工貴。銅釦黃塗工勳畫工長泝工尊清工博造工同造護工卒史成長廷丞爲掾熹佐宜王主。」

（九）永始元年（16.B.C.）漆槃（其一）

大正十三年秋大同江面石巖里丙墳出土。與前揭諸器同爲小塲恒吉氏一行發掘所獲。銘在口緣裏面筆至奔放。器形殊大極爲可貴。

「永始元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泝畫紵黃釦飯槃容一升髹工廣上工廣銅釦黃塗工政畫工年泝工威清工東造工林造護工卒史安長孝丞畧掾譚守令史通。」

主。」

(十) 永始元年漆槃 (其二)

與前器同樣，同地出土，而破損稍甚。銘文中工人名有二三人不同者。

「永始元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泃，畫紵黃釳飯槃，容一升。髹工壺，上工壺，銅釳黃塗工甲，畫工恭，泃工之。清工東，造工林，護工卒，史安，長孝，丞碧，掾譚，守令史通主。」

(十一) 綏和元年 (8.B.C.) 銅釳漆盒

器作筒形，有環，蓋。蓋形與器同，均有銅釳。釳間漆地，有一有花紋者。銘刻蓋面及器底外面，文同。石巖里丙墳出土，今陳列於平壤府博物館中。

「綏和元年，供工二彭造。掾臨主，守右丞何，守令鳳省。」

(十二) 建平三年 (4.B.C.) 漆盒蓋

爲中國本部出土有紀年銘漆器之最初現發者。原物今藏巴黎盧氏。盧氏并有一直

徑四寸之器蓋，與前紀盒頗相似。銘文如次：

「建平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澗畫紵黃塗辟耳樽。容三升蓋。髹工有。上工宜。銅辟黃塗工古。畫工豐。澗工戎。清工寶。造工宗。造工宗。護工卒。史嘉。長鬼。丞縣。掾廣。守令史癸主。」

參看梅原「支那發見有年號銘之漆器」攷古學第五卷第五號。

(十三) 建平五年 (S.P.C.) 漆耳杯

大正末年俄國加資洛夫探險隊，在北蒙古諾因烏拉山漢墓（第六號墳）中掘得，現藏列寧格勒博物館。器外底上有朱漆「上林」二字，當時即行發現。至紀年銘文係經仇拜爾博士發現，而僕爲釋讀也。因其銘在低底側面，全文共十七字，字畫并不甚明確。下次釋文中，亦尙不免有疑似處。

「建平五年九月壬工潭經。畫工獲壺。天武省。」

參看梅原「北蒙古發見漢代漆器」（大阪每日新聞昭和三年四月）松本信廣氏，梅

原「北蒙古諾因烏拉之遺跡」(史學第八卷第四號)及 Prof. Otto Kimmel

Chinese Che Kunt (Berlin 1930)

(十四) 建平五年漆耳杯

昭和三年夏蒙古學者自諾因烏拉第五號墳發掘所得。已損，但尙可略見器形。外側刻有長銘。文與樂浪出土品同。現藏庫倫博物館。僕因故渥爾登貝爾教授 (S. d' Olden-

burg) 盛意，始知有此銘文。(參照前條所引梅原二論文)

「建平五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泚畫木黃耳楮。容一升十六籥。素工尊。髹工哀。上工壽。銅耳黃塗工宗。畫工□。泚工豐。清工白。造工夫。造護工卒。史巡。守長克。丞駿。掾豐。守令史嚴主。」

(十五) 元始三年漆耳杯 (3.A.D.)

大正十三年秋大同江石巖里丙墳出土。器側飾雙禽紋，所謂耳楮也。

「元始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泚畫木黃耳楮。容一升十六籥。素工豐。髹工贛。」

工譚。銅耳黃塗工充。畫工譚。泃工戎。清工政。造工宜。造。護工卒。史章。長良。丞鳳。掾隆。令史寬主。」

(十六) 元始四年 (4.A.D.) 漆盒蓋

爲一圓形器蓋。其列加方，上環座（今缺）四周刻銘，別圈亦有花紋。大正十二三年頃樂浪古墳出土。曾在平壤橋都芳樹許，復歸東京美術學校。

「元始四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泃畫紵黃塗辟耳樽。容三升蓋。髹工呂。上工活。銅辟黃塗工古。畫工欽。泃工戎。清工平。造工宗。造。護工卒。史章。長良。丞鳳。掾隆。令史哀主。」

(十七) 元始四年漆器斷片

六角紫水氏在樂浪古墳群中，一曾經被盜之墳間拾得。銘文僅存前十四字。

「元始四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泃畫（下缺）」

(十八) 元始四年夾紵耳杯

昭和六年秋小泉澤兩君所主持發掘之石巖里第二百一號墳出土。除闕一耳外，器尙略可認出，長徑五寸八分，高一寸六分餘。銘刻外面虺龍文下。現藏帝國博物館。

「元始四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畫紵鬻楛容二升。髹工玄。上工護。畫工武。造工仁。護工卒。史憚。長親。丞馮。掾忠。守令史萬主。」

(十九) 夾紵漆槃(殘缺)

石巖里第二百一號墳出土。與同時出土之居攝三年二漆盤形相似而花紋不同。刻銘存者二十九字，上下兩端缺。紀年不明。但以此刻辭與上紀元始四年杯銘相較，不僅書體類似，後半監造官名亦完全相同。因假定爲元始四年。

「(首缺)造乘輿髹畫紵黃釵飯槃容一升。髹工□□。憚。長親。丞馮。掾忠。令(以下缺)」

(二〇) 居攝三年(8.A.B.)漆槃(共一)

此器與下列漆槃同爲大正五年秋大同江面石巖里第九號墳出土品。銘刻於金銅

鈿裏緣。在大正十三年小場氏調查之先，已經破損；其可讀文字如次，其中有以他文字對照補入者。

「居攝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漆紵（缺）造工弘造護工卒史嚴長（下缺）」

（二一）居攝三年夾紵漆盤（其二）
與前器同式而較小。幸刻銘全文尙可認也。

「居攝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輿髹漆紵黃鈿果槃髹工廣上工廣銅鈿黃塗工充
畫工廣涓工豐清工平造工宜造護工卒史章長良守丞巨掾親守令史嚴主。」

以上二項，參照關野博士等「樂浪郡時代之遺蹟」

（二二）居攝三年夾紵漆槃

昭和六年秋小泉澤二氏發掘之石巖里第二百一號墳出土。碎破但尙可湊成器形。徑約九寸。底裏而畫一熊形花紋。銘刻緣裏，可認者三十四字。

「□髹漆紵銀塗鈿升槃。居攝三年。考工二虞造。守令史音掾賞主。守右丞月。守

令□省。」

(二三) 居攝三年夾紵漆盤

與前器同時出土。殘缺，刻銘中斷。極似前器而略有不同。

「髹沫畫紵銀塗釦飯槃。容一升。居攝三年。(中缺)守令史並。掾慶主。右丞□。令就省。」

(二四) 居攝三年木心漆耳杯(殘缺)

與前二漆槃同時出土。殘缺甚多。雙耳有塗銀釦。裏面底上正中有一漆書「田」字。刻銘在外底旁。但前後皆缺，存者不過二十三字。

「(首缺) 畫木銅銀塗耳楮。容二升。居攝三年。供工二服造。守令史并。掾(下缺)」

(二五) 始建國元年(9.A.D.) 漆槃

大正十二年頃樂浪古墳出土，今藏東京益田孝所。缺邊，內畫三熊，極鮮艷。銘一行刻底外面正中。

「常樂大官。始建國元年。正受第千四百五十至四千。」

(116) 始建國五年 (13.A.D.) 漆耳杯

此器與第一器等器同出石巖里丙墳。耳杯有銘。但銘文上下多付闕如。經小嶋恒吉氏精心釋讀，始得字如下；其銘首始建二字，雖模糊而確無誤識也。

「始建國五年。子同郡工官。造乘輿髹。涓工威。清工昌。造工成。護工史輔。宰首。守丞。掾忠。史豐。上工詎。黃耳工立。畫工敖。涓工威。清工昌。造工成。護工史輔。宰首。守丞。掾忠。史倉。掌大尹播。威德子□□□」

(二七) 漆盤破片

與前器等同在丙墳出土。銘文中皆有殘缺。紀年不明；但就殘字中官名等推之，當在新莽時，與前器時代相去不遠也。

「(首缺) 都郡工官。造乘輿髹。□ 史輔。宰音。丞令。掾忠。史欽。掌尹成。威里附城。訴省。」

(二八) 建武二十一年 (45 A.D.) 漆杯

樂浪王盱慕 (大正十四年發掘調査) 出土。木心夾紵。有兩耳。體作橢圓形。器外環刻隸

書銘文，極精，內塗白堊。器底裏面有漆寫「利王」二字記號。現藏平壤府博物館。

「建武廿一年。廣漢郡工官造乘輿髹木俠紵杯。容二升二合。素工伯。髹工魚。上工廣。羽工合。造工隆。造護工卒史凡。長匡。丞。綳。掾。恂。令史郎主。」

(二九) 建武二十八年 (52 A.D.) 漆杯

與前器形制相同。銘文在器底外面，裏面有所有人記號。漆書「利王」二字。王盱慕出土。

「建武廿八年。蜀郡西工造乘輿俠紵器。二升二合。羹。楛。素工回。髹工吳。羽工文。泚工廷。造工忠。護工卒史早。長汜。丞庚。掾翁。令史茂主。」

以上二項參看原田淑人、田澤金吾兩氏「樂浪」

(三〇) 永平十一年 (69 A.D.) 神仙龍虎畫象漆盤

此漆盤亦於大正十四年秋，在一王盱墓掘得。因器外畫有神仙像，學術界人對之極感興趣。器底裏面正中有朱漆書銘文一行。

「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絜紵行三九。治千二百。廬氏作。宜子孫。牢。」

原田淑人氏謂：末尾「牢」字，祇表示「堅牢」之意，與內藤博士釋作「大牢」之「牢」說異。器藏平壤府博物館。

(三一) 永平十二年漆盤

與前器形製相同。同時在王盱墓出土。裏面無畫像而似有小三足形。銘文一行在器底裏面正中，朱漆書，銘四面畫四靈獸。器現歸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保管。

「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夾紵行三九。宜子孫。廬氏作。」

文中「三九」二字，原田氏謂恐與「三垓」同，意謂重漆數次也。

(三二) 永平十四年 (71.A.D.) 漆耳杯

耳杯完好，口徑五寸五分。銘刻外邊近底處，與一般漆器相同。昭和六年七月野守健

氏主持發掘之梧野里二十一號古墳出土。下列釋文亦野守氏所釋。

「永平十四年。蜀郡西工造乘輿俠紵器。一升八合杯。素工壽。髹工封。汭工常。汭工長。造工原(?)護工(?)掾順長周(?)守丞惟掾羽令史方主。」

(三三) 漆器斷片

大正十四年秋，發掘王盱墓時，原田淑人氏一行自被盜古墓拾得。形似一破盤片。在口緣裏面。今存下十四字。

「(首缺)元。汭工忠。清工白。造工仁造。護工卒(以下缺)」

(三四) 殘缺漆盤

與下列殘器同爲昭和六年秋朝鮮石巖里第二百六十號墳所出土。刻銘闕上半，僅餘下列二十五字。

「(首缺)工古。畫工同。汭工戎。清工白。造工宗造。護工卒史。守。丞。(以下缺)」
紀年不明。但「汭工戎」「造工宗」等名與前記第十二建平三年漆容器同，「清工白」

又與建平五年漆杯同，當係建平間物，或不誤也。

(三五) 漆盤殘器

與前器同發現。有金銅釦漆槃殘片也。刻銘僅存下列末尾九字，但文與上記永始元年漆槃銘尾完全相同，當係同時器。

「(首缺)丞。掾。譚。守。令。史。通。主。」

(三六) 漆盤殘器

大正十二年頃，樂浪古墳群出土。金銅釦漆盤片。曾歸平壤橋都芳樹氏，今藏東京美術學校。銘文僅存末尾十三字。

「(首缺)史。博。長。敵。守。丞。況。掾。豐。令。史。譚。主。」

掾豐見第十四建平五年漆杯銘，本器時代當與之相去不遠也。

(三七) 漆盤殘片

與第十七所記元始四年漆器片，同爲六角紫水氏採集所得。銘文闕首尾，現僅存下

列九字。字畫并不明瞭。

「(首缺) 髹工□。上工□。銅釦黃。(下缺)」

(三八) 刻漆畫杯殘片

與第七所記河平三年漆盤同出朝鮮樂浪郡出土。曾一度齋往紐約。器體夾紵，上刻鳥獸紋，極細緻。兩耳下刻紋，似龍虎形，極精美。似為大小兩種漆器之殘片，各有數片。其文字散見殘片上。今藏大阪山中商會。

「(一) □□年蜀郡西□□

(二) □□蜀郡西工造□□

(三) □□紵黃□髹工巨(?)平□□

(四) □畫工戎。涓工間造。護工卒史□□博。長孝。丞□□

(五) 涓工間造。護工卒史□□

(六) □史博。長孝。丞德。□賀。令史白主。□

就右列銘文推之，當係同文三器之殘片。銘文亦可連貫成文。惟器名不得知，紀年亦不明，以第十四建平五年耳杯與第三十六殘片銘文相較，時候當相去不遠。

「□年蜀郡西工造（缺）紵萸鬆工巨平（缺）畫工戎。涓工間造。護工卒史博。長孝。函德。□賀。令史白主。」

（三九）漆盤殘片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所藏。亦樂浪古墳郡中出土。殘字六字中只下四字可識。

「（首缺）□長良。守丞□（下缺）」

（四〇）漆耳杯殘片

平壤府諸岡榮治氏所藏。現存者不足全器之半而其長銘最末八字尙存。

「（首缺）丞□掾駿。令史訴主。」

以上所錄漆器銘文。其時代自西漢昭帝始元二年（西曆紀元前8年）至後漢明帝永平十四年（西曆七十二年）亘一百五十六年中。以西漢末數十年間遺器爲最多。據其銘文考

訂漢代文物，實爲新發現之一線曙光。關於此點，內藤關野兩博士及原田淑人氏均有研究論文發表。容庚氏并據內藤論文，將年代、官名、地名、器名、人名、器數等詳加攷証；漆器性質等等並大白於天下。本文僅將有關係之正確資料提出，而省去其重複記述。末尾并附載關係論文目錄，俾學者參考。又因將各銘文編年排比結果，頗看出此二世紀銘文形式上之變化。其中以西漢末器文最整齊，恰與漢銘文相同，極有趣味。至莽器銘文地名官名，與前後迥異，新時代改革建制，足爲史籍反映也。

此集錄編纂時，承諸家供給材料，尤以藤田、小場、小泉三君的好意，特此致謝。

【附錄】

漢代記年漆器關係論文目錄

- (一) 東京美術學校校友會月報 大正十四年五月號所載小場恒吉氏紀述
- (二) 藤田亮策「樂浪之古墳與遺物」朝鮮第一二〇—一二二號
- (三) 「大正十三年度古蹟調查事務報告」朝鮮一二二號

- (四) 關野貞「樂浪之古蹟」(太陽第三二卷八號)
- (五) 內藤虎次郎「樂浪遺跡出土漆器之銘文」(藝文第十七年第四號。又見讀史叢錄)
- (六) 前人「再論樂浪出土之漆器銘文」(藝文第十七年第四號。又見讀史叢錄)
- (七) 田澤金吾「東大文學部之樂浪古墳發掘」(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二號)
- (八) 梅原末治「三角緣神獸鏡年代考定上之一二新資料」(史林第十一卷第一號)
- (九) 內藤著，容庚譯「樂浪遺跡出土之漆器銘文」(國學月刊第一卷第一號)
- (十) 容庚「樂浪遺跡出土之漆器銘文考」(同志同號)
- (十一) Snejl Umehara; Denr Grands Découvertes Archeologiquesen Corée.
(Revue des Arts Asiatiques, IIIe année no. 1.)
- (十二) W. Percival Yetts; Chinese Lacquer (The Burlington Magazine.
Vol. XLVIII, May.)
- (十三) 關野貞等「樂浪郡時代之遺跡」(總督府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四冊)

(十四) 原田淑人「樂浪出土漆器之銘文中所見之汨工」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

八號

(十五) 藤田豊八「問題之二語(糺與汨)附清工」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九號

(十六) 原田淑人「再論樂浪出土漆器銘文中之汨字並牢字」史學雜誌第三十

八編第六號

(十七) 原田淑人「漢代之人物畫」國華第三十八編第一號

(十八) 梅原「北蒙古發見之漢代漆器」大阪毎日新聞昭和三年四月

(十九) 坪井良平譯「柯滋羅夫探險隊之發見品」考古學研究第一輯

(一〇) Otto Kümme!; Chinese Kunst (Berlin 1930)

(一一) 原田淑人、田澤金吾「樂浪」(東京昭和五年)

(一二) E. A. Voretzsch; Ancient China Lacquer (Faster Art. Vol. III)

(一三) Studien Zur Kunst der Han-Zeit. Die Ausgrabungen Von Lo-lang

in Korea (Wien 1933)

(二四) 松本信廣及梅原「北蒙古ノイノウウ (no-inula) 之遺跡」

史學第八卷第四號

(二五) 梅原「樂浪之調査與俄國於蒙古西伯利亞之發掘」(朝鮮第一九七號)

(二六) 六角紫水「樂浪漆器」同上

(二七) 六角紫水「東洋漆工史」

(二八) 昭和七年「帝室博物館年報」

(二九) 梅原「支那發見有年號銘之漆器」(考古學第五卷五號)

(本集錄原文載日本昭和九年東方學報京都第五冊二〇七至二二二頁)

燕京學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平均律算解

楊蔭瀏

商君書考證

容肇祖

莊子校證

楊明照

北宋詩話考

郭紹虞

說「賺詞」

馮沅君

禹邗王壺考釋

陳夢家

釋詩經之于

吳世昌

國內學術界消息

容媛

釋爲釋豕

釋爲

卜辭曰：

乙丑卜，殷貞我夷勞爲。(後下一〇、一三)□□卜，殷貞鬲夷勞爲。(同上)丁卯卜，鬲貞我夷勞爲。(孫氏引明義士藏版)乙丑卜，鬲貞我夷勞爲。(同上)丙申卜，殷貞古勞爲。(前五三〇、四)丁酉卜，殷貞古勞爲。(同上)

聞一多

吉芳爲。(後下一〇二一)

丁未卜，報貞我爲罔。(後下一〇二三)

丁未卜，報貞我爲芳。(明義士藏版)

丁未卜，報貞勿爲芳。(同上)

乙丑卜，報貞我勿爲芳。(同上)

丁卯卜，報貞我勿爲芳。(同上)

貞勿爲芳。(後下一〇二一)

勿爲芳。(後下一〇二三)

以上各辭孫海波先生釋之曰：『云「我爲賓」「我勿爲賓」「猶言「我其爲客」「我其弗爲客」賓即賓客之義也。』卜辭文字小記，載考古第三期。案孫說未確。稱「爲芳」者七例，稱「吉爲」者，益以孫所未引之

貞吉芳爲。(渾一〇七一六八七)

且八例，「爲芳」可訓「爲客」，然則「芳爲」亦可訓「客爲」乎？余謂芳他辭多作窆，一作窆，卽二、三又作窆，前七、二〇、二皆用爲動詞，此作芳，亦非例外。其含義，在此因文辭過簡，未可確指，要不外賓僮擯等文所有諸義。「爲」乃「芳」之賓格，當爲名詞，卽媯姓之媯。媯古祇作爲，金文陳子子匝，司寇良父壺及段並以爲爲媯，論語述而篇「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釋文「爲本作媯」，孔子因開韶而有此語，韶爲舜樂而舜媯姓，則一本作媯，不爲無據。並其比也。卜辭爲字或爲人名，或爲國族名，或爲地名，亦無從臆度。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媯汭」，史記陳世家「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媯汭，其後因以爲氏，姓媯氏」，諸書或言舜媯姓，媯卽媯字，余別有說。然則此字殆與傳說中之舜有關。此亦研究古史之新資料也。至卜辭「賓媯」或作「媯賓」者，「賓」爲外動詞，古代文法，例得倒置於賓格之前，而在否定語中尤爲習見。「我勿媯賓」卽「我勿賓媯」，猶詩之「亦不女從」卽「亦不從女」，「天不我將」卽「天不將我」也。若釋「爲賓」爲「爲客」，則「爲」爲繫詞 *copula*，「賓」爲名詞性的表詞，二者斷不容倒置。此本我國文法中不易之定律，今但舉

古書中『爲賓』二字連用者二事：

爲賓爲客，獻酬交錯，（詩小雅楚茨）

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莊子逍遙遊篇）

試將二『爲賓』易爲『賓爲』，復成何文義？此事關係古代文法者甚鉅，故爲詳辯之如此。又爲字於卜辭中除上揭各辭外，尙未一見，而各辭中之爲實當讀爲媯，是就目前所知卜辭中尙無訓作爲之爲字，此又古文字學中之一有趣現象也。（參追記一）

釋豕

卜辭彳彳彳三文諸豕一概釋豕。今案彳彳有並見於一辭者，見下引 8.17 二例是二字有別。至彳雖未見與彳並用，然以彳彳異字推之，則彳腹下一畫，必亦非虛設。唐立菴先生曩爲余言此字象豕腹下有根器之形，當釋豕。案觀家卜辭或作彳，前四、一五、四、金文作彳，枝家作彳，小臣管鼎作彳，鬯鬯作彳，叔向殷且有直作彳者，頌鼎而許君復謂家從豕省，則唐釋殆確，惟卜辭彳字有作彳者，拾四、二如唐說則不得不委爲誤刻耳。要之，釋彳爲豕，

不爲無據。今所欲論者，豕豕二形顯然有別，似亦不當同字。余初疑卜辭十作一，又有合書之例，因之豕即有讀『十豕』如卍爲十牛者之可能，三豕亦有讀『十三豕』如二卍爲十二月者之可能。及見諸辭中有曰『十豕』者，見下引4 25二例，曰『十白豕』者，見二引15 16二例，遂知合文之說不能成立。且以卍或作D，卍或作V之例衡之，豕而果爲十豕之合文，即應有作D者。然此例從未一見。此亦前說之一反證也。今案腹下一畫與腹連著者爲牡豕，則不連者殆即去勢之豕，因之，此字即當釋爲豕。許君謂豕爲『豕絆足行豕豕，從豕繫二足』，此蓋不得其解而妄以鬪鬪等字之義說之。實則豕之本義，當求之於經傳之楛及劉敬等字。

詩大雅召旻篇『昏楛靡共』，傳『楛，天楛也』，箋『昏楛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楛，楛毀陰者也。』

書呂刑篇『爰始淫爲劓，劓楛，鄭注『楛，破陰』，堯典正義引鄭本作劓。

說文支部『劓，去陰之刑也』，引書作劓。（參追記二）

案椽、黠並與豕音同義通。豕本豕去陰之稱，通之於人，故男子宮刑亦謂之豕。詩書作椽，用借字。毛訓椽爲天椽，天者折也，椽讀爲豕，故曰天椽。應訓椽爲椽毀陰，又曰破陰，則讀椽如字，不若毛義爲長。鄭作黠，許作黠者，並後起形聲字。許君訓黠爲去陰刑，固無可議，特不知豕乃其最初文耳。豕之聲轉爲黠，詩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敦亦琢也。豕之轉黠猶琢之轉敦。廣韻引字林曰「黠，去畜勢也」，說文豕部「豕，獺豕也」，趙宦光云方言或讀若敦，易大畜釋文引劉表曰「豕去勢曰豕」，黠旁轉爲轉，廣雅釋詁「吳羊牯曰轉」，轉爲轉之譌，轉之言刺也，斷也。莊子說劍篇「試使士敦劍」，司馬注「敦，斷也」，轉之訓斷亦猶敦之訓斷。轉對轉爲豕，說文豕部「豕，豕也」，豕之言墮也，方言十二「墮，脫也」，豕之本義既爲去陰之豕，則卜辭之豕，就其字形所示，釋爲豕字，最爲確切。去陰之豕，自無性別可言，故卜辭豕、豕二字，絕無從豕作者。且卜辭中所見鳥獸之名，除一部分用爲人名國族名地名者外，其用爲普通名詞者，要不外祭祀所用之牲與畋獵所獲之禽。卜辭此字果爲去勢之豕，則必爲牲而非禽，蓋田獵所獲，決無既劓之豕也。今檢各書，凡辭中出豕字者，悉逐錄於下：

- 1 辛巳卜，𠄎貞，豕三犬，豕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三)
- 2 庚戌卜，𠄎貞，豕于西，鬲一犬一南，豕四豕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庫二二八、一九八七)
- 3 壬午卜，𠄎貞，豕三豕，卯一羊，豕三豕三犬，卯一羊。(庫一〇九、一七〇一)
- 4 𠄎辰卜，𠄎貞，羊豕十豕，𠄎洋卯……(藏八、六三)
- 5 壬辰卜，𠄎甲午，豕于蝕羊，𠄎又豕。(後上九、一一)
- 6 今丁酉夕，豕豕方帝。(佚五四、五〇八)
- 7 貞，𠄎于祖乙，貞，豕豕。(續一、一五三)
- 8 豕于東母……𠄎豕三豕三。(藏二四、三三)
- 9 貞，豕鬲，𠄎又豕。(續一、一四)
- 10 丙戌卜，貞，𠄎犬，𠄎又豕帝。(前七、一二)
- 11 甲戌卜，𠄎丑，𠄎在今日，𠄎豕。(後上五、四)

12 甫豕司衍吉。(前六二三一)

13 貞宙……豕令……。(藏二二三二)

14 □午卜，方帝，三豕里。又犬卯于土社。宰，瘳雨。(佚五四〇)

15 貞豕百九月。(前六四二八)

16 丙午卜，勞貞于祖乙十白豕。(前七二九二)

17 貞于祖乙十白豕。(續二一五一)

18 丁巳卜貞帝。禘雉。貞帝。禘雉。三羊三豕三犬一豕。(前一七五)

19 □酉貞福……豕……。(戰四五三)

20 癸卯卜，求貞乙巳自甲廿示一牛□羊一。彘彘彘宰五豕十。(續二二四)

21 ……帝禘既饋……于豕二羊。(藏一七八四)

22 ……里貞御……媾豕于崇。(藏二七三二)

23 □□其至致二白豕父甲。(前八五四)


24 …… □母 …… 豕。(拾一七)

25 …… 于 …… 十豕也。又南。(庫一六、一七、七三)

26 …… 豕二頭。(洪六五、六一)

1 至 9 曰豷，10 至 13 曰豷，14 曰卯，皆祭祀用牲之法。15 豷一作豷，前六、四、三一與金文豷字同意，當釋豷，說文豷訓調味，此殆亦用牲之法。16 17 之豷，18 之禘，19 之福，20 之酏皆祭名。21 之既疑當讀論語八佾篇「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之餼，說文豷餼並爲氣之重文，儀禮聘禮記「日如其饗既之數」注「古文既爲餼」。『帝既』謂禘祭所用之餼也。22 之豷，23 之父甲，24 之□母，皆被祭者之名，又 22 御訓進御，御豷與 23 致豷同誼。25 與南並舉，南於卜辭習見，每爲祭祀所用之物。26 與豷並舉，字不可識，然非豷獵所得之生物則可斷言。綜之，二十六條中絕對無一卜問豷獵之辭，卜辭中凡從豷之字與田獵有關者，若豷(逐)、豷、豷及豷，亦皆從豷不從豷。反之，其爲卜問祭祀之辭，則什九確有明徵，此正與吾人釋豷爲豷之假設密合。意者祭祀用牲，本尙肥豷，而既劇之豷，膚革尤易尤盈，故殷人祭祀，多用豷爲牲，歟？姑記之以俟續證。

追記

(一)爲字又見契二三、一九九云「辛……貞……爲」字形與上揭各例同，亦當釋媯。又通纂書後引劉氏善齋藏片云「己丑卜，彭貞其爲且丁登衣御」字作，結體已變，與金文爲字相近。董彥堂先生以爲祭名，近是。

(二)周禮司刑注引尚書大傳：「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楊遇夫先生云，觸爲甄之借字，去陰之刑也，其說至確。

釋敝釋豕

陳夢家

釋敝

甲骨文編附錄十八頁後有敝字，孫氏未釋；其字从支从也，也或作它，甲金也它一字。說文云「敝，敷也，从支也聲，讀與施同。」而經傳敝字皆假施爲之。集韻支部敝，或作攷。

卜辭敝字象以杖擊蛇，而蛇頭小點象出血狀，其字本爲殺蛇之專字，其後則引申爲殺。

左傳昭十四年「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又曰「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哀二十七年「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施皆謂殺也。晉語三「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云「陳尸曰施。」晉語八「從欒氏者大戮施。」注「施，陳也，陳其尸。」案左傳曰施邢侯而尸雍子叔魚於市，是尸爲陳尸而施則僅爲殺戮也；晉語殺而施之，施爲剔也；廣雅

釋詁三「施，剔也。」莊子胠篋篇「萋弘施。」司馬云「施，剔也。」崔云「讀若拖，或作施，施裂也。」釋文云「施，本又作施。」韓非難言亦作「萋弘施。」故爲施裂，今語謂之撕殺而施之者殺而撕解其尸也。天問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而不施。」朱熹曰「施謂刑殺之，不施，囚而不殺也。」朱說是也。

卜辭之故爲殺牲：

丁酉卜其故豕十妣丁。 書九、二

翌丁未楓故一牛。 後上二八四

貞故牛。 戰二四、二

故牛。 後下二二三

貞□故牢。 後上二八五

亦用爲施殺人類之施：

甲子卜殷貞勿故羗百，十三月。 錄一七六、二

口豕……豕豕豕。鐵七六一

貞豕倡于口……拾十一十三

翌豕豕廿。林二一八一〇

伊亦豕人。前七三二三

氏疑即氏羌之氏。卜辭用人爲牲，殺之曰用曰伐，卜辭習見「用且幾人」「伐羌幾人」是也。詩皇矣「是肆是伐」大明「肆伐大商」肆皆假爲施，謂殺伐也。

釋豕

卜辭中有豕在等形之字，孫海波甲骨文編並隸豕字下，案此乃豕字也。說文解字「豕，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此由許君不得其解，而以「豕，絆馬也，从馬口其足」之說說之；豕者牡豕之謂也。

卜辭豕字，象豕後腹下著陽具，乃牡豕之形也。豕爲豕而有陽器者，故引伸爲陽具。三國志蜀志周羣傳先主嘲張裕多須，云「諸毛繞涿居乎」涿謂陽具也，其音轉而爲州

爲醜。爾雅釋獸「白州驪」注「州竅」北山經倫山「有獸焉其狀如麋，川在尾上」注「川竅也」川乃州之譌字。禮記內則「鼈去醜」注「醜，鼈竅也」。其音又轉而爲燭。淮南子精神篇「燭營指天」注「燭，陰華也，營其竅也」。豕孳乳爲楮，謂去陰也。尙書呂刑「爰始淫爲劓刵楮黥」注「楮破陰」。堯典正義引鄭本作劓，說文「劓，去陰之刑也，从支蜀聲。呂刑別劓劓黥」。詩大雅召旻「昏楮靡共」箋云「楮，楮毀陰者也」。章氏炳麟新方言四曰「夫惟涿之爲陰器，故毀陰曰楮，猶去耳曰劓，去鼻曰劓，去膺曰鼈矣」。章氏之說是也。

今由卜辭，知豕之初形象豕而有陰器，是豕即牡豕一也。由豕而有陰器，引申爲一切陰器之稱，其字或作涿，或作燭，其音或作州，或作醜。新方言曰「今江南運河而東，皆謂陰器爲涿，舌上音從舌頭音讀如督。山西平陽澤潞蒲絳之間，皆謂陰器爲州，齒音從舌頭讀丁流切」。原注讀州爲丁流切者所在有之，江西撫州人言撫州正作此音。古音亦在舌頭。楚語「日月曾于龍虬」賈侍中曰「虬，龍尾也」。玉篇作紀，音丁角切，則如今呼涿，廣

韻魏音門，則如今呼州。』是以豕或其所段假之同音字爲陰器，二也。由陰器轉而爲相交，新方言曰：『以州交亦曰州，廣州謂交會曰州也，州謂丁流切也；燭營與屬同聲，故江河之域謂以燭交爲屬，說文：『屬連也，從尾蜀聲，』以尾相連，正謂交尾，本之欲切，今旁迪爲楚欲切，皆齒音也。』夢謹案：廣州交會曰州，其音若丟；南中曰屬，其音若觸；北地轉而爲糙矣。又案說文：『獨，犬相得而鬥也，』相得而鬥即相交也，雄多雌少，此得彼失，故相鬥而求獨合也；是獨者犬之相交也，而相得而鬥之鬥亦猶魏字也。是以豕爲交合，三也。由陰器更轉而爲去陰，猶別則豷之例；案周禮甸祝：『禴牲禴馬，皆掌其號祝，』杜子春云：『禴，禴也，』鄭玄云：『禴讀如伏誅之誅，』說文禴禴二字，疑禴爲州之轉音，謂去牲馬之勢而禴之也，鄭讀如誅，正同於禴。又爾雅釋獸：『豨，豨，幺幼，奏者豨，』奏者疑即州豕之轉音也。是以豕州或其所段借之同音字爲去陰，四也。

卜辭中之豕多爲牲名，茲述其文理可通者於次：

- (1) 辛巳卜貞埋三犬，寔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
前七、三三

- (2) 庚戌卜爰貞，爰于西黑一犬一南，爰四豕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
庫一九八七
- (3) 爰于東母……豕三豕三。
鐵一四二二
- (4) 壬午卜爰貞，爰三豕，卯一羊。
爰三豕三犬，卯一羊。 庫一七〇一
- (5) 今丁酉夕爰豕方帝。
佚五〇八
- (6) □午卜方帝三豕，犬卯于土宰十，翠雨。
佚四〇
- (7) 丙戌卜貞，夷犬，帝。
前七一、二
- (8) 貞帝，鴻三羊三豕三犬。
前四一七、五
- (9) 壬辰卜翌甲申，爰于蝻羊，豕。
上九二一
- (10) 丁巳卜，獻貞……爰四羊四豕卯四牛四。
戩二五八
- (11) 貞，爰鬯，豕。
續一、一四
- (12) 貞，且乙，貞，爰豕。
續一、一五、三
- (13) 貞，且乙，十白豕。
續一、一五一

(14) 丙午卜賓貞里子且乙十白豕。前七、二九二

(15) 其至二白豕父甲。前八、五四

(16) 十豕里南。庫一七七三

(17) 貞口豕百，九月。前六、四二八


以上諸豕字作彳等形，爲第一式。祭中之豕，常與犬羊並用，皆屬小牲。其用法多以豨。豕或選其白者，大約取其潔白；而饗祭之用牡豕，或亦取其有力。由(3)辭豕豕並用，可證卜辭之豕與豕別是一字。


(18) 醜六豕于且乙。丁亥卜于翌戊子醜三豕且乙，庚寅用，四月。且且乙五口一豕。續
一一三三









(19) 丁亥貞翌戊用三豕于咸。丁亥貞今日用三豕于咸。與一一

(20) 壬申卜貞囙豕一，三月。前三、二九三






(21) ……三小罕勿牛白豕……上一九一〇

(22) 于……三豕。 續一三六二

以上諸豕字作等形，爲第二式。第二式之豕常爲原始象形，即象豕於後足前腹下連著陰器之形。第一式則將陰器稍離于腹下，此蓋由于刀筆之便也。

卜辭又有牡字，或作，从牛（或羊豕）从，其字必係形聲會意指事等複合字，疑其較後于象形字之豕；其所从之，猶豕所从之，亦象陰器形也。（注）又卜辭豕作（前七、二九、二）分化之則爲，卜辭作（前六、四七、四）疑其從豕字分衍而來。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海甸夢甲室

注  觀堂集林卷六 牡謂牡从牛从 聲，上即古 字，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 聲，象合意也。

易縣碑目

孟桂良

民國十九年春，國立北京大學，與古物保管委員會，國立北平研究院，合組燕下都考古團，赴河北易縣發掘。時余服務於北大研究所國學門考古學會，得追隨馬先生，叔平作發掘之工作。公餘暇晷，嘗與莊慕陵先生，傅維本先生，常維鈞先生，赴城鄉各處訪古，凡殘碑斷碣，古蹟遺墟，靡不躬履其地，摩挲探討。莊先生並命當地拓字人紀國瑞父子，從事傳拓文字。窮鄉僻壤，莫不搜求，甚至掩埋地下者，亦皆發覆施以氈墨；惟蘇靈芝鐵像頰，碑陰而壁，無法移出，誠爲憾事。今者聞散置各處石刻，已由陳紫蓬諸人之努力，仿長安碑林辦法，已在城內開元寺集中保管，深爲古刻慶幸。回憶數年前余等在易訪碑時之困難，迥不相同矣。余於歸平後，略事整理，易之碑刻，已網羅殆

盡因仿青浦王氏萃編之例，錄諸碑全文，及各家題跋，未附已見。所收一百餘種，編爲五巨冊，顏曰：「燕下都訪碑錄。」弟以卷帙浩繁，且困於經濟，殺青無日。頃承容先生希白索稿於余，因摘錄目錄，略贅數語，以實考古。所冀海內賢達，進而而有以教之幸矣！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寧安孟桂良紀于北平景山西陟山門御事衙門。

魏

御射碑

右碑，拓本高六尺，廣二尺三寸五分。分書篆額。十三行，行二十六字。額二行，行三字。題「皇帝東巡之碑。」年月泐。廿五年春間出土，在易縣西南畫貓兒村。徐森玉先生曾躬往履其地考察，并攜工人傳拓，歸以拓本見貽。數千年神物，一旦宣露，寧非快事！然使非先生之亟力宣揚，則此刻雖顯亦晦，此先生之功爲不可磨滅也。水經注卷十一及太平寰宇記箸錄，宋以後諸家均未之及。注引：「石文云：皇帝以太延元年十二月，車駕東巡。逕五迴之險，覽崇岸之竦峙，乃停駕路側，援弓而射之，飛矢踰於巖山，刊石用

讚，元功夾碑。並有層台二所，即御射處也。碑陰，皆列樹碑官名。記云：鎮軍將軍定州刺史樂良公文於射所，造亭立碑。安喜賈聰書。今碑已泐蝕，不能卒讀，其年月及書撰人姓名，均無從辨識。僅「御射」事與兩書所載者略合，亦無碑陰。豈酈注所謂：「御射三碑」其未發現者兩碑，獨爲詳盡，此其略者耶？

孟續姐爲亡父母造釋迦象

右造象，拓本高三尺五寸，廣一尺八寸。上象，下記。記正書。正始元年二月八日。舊在縣城西南二十里北白澗村東大寺。原有造象三區，鑲於殿內東西壁間，後相繼失去其二，此亦斷作二截；村人乃售諸燕飼館陳氏，藏于西關半園中。十三年奉直之役，爲土著勾串盜去。此陳紫蓬氏所藏舊拓未斷本，正面釋迦坐象，象背第一層造象，大小十一區；三截刻，象旁各鐫侍佛人姓氏。下右方題記：左方造象十區，與右方略同，唯無侍佛人姓氏。未見箸錄。

隋

馬長和等造象

右造象象坐，拓本高八寸五分，廣二尺八寸。象爲一佛二菩薩，此其東配象也。上象，下記。正書，在篆隸之間。廿八行，行九字；唯第八行七字，第九行八字，第廿三行無字，第廿四五兩行十字。正中佛象，象坐以下，曩時埋沒土中，本文所收之易州刺史南鄉公權求等造象，即此石也。在解村鎮國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二箸錄，誤爲在房山。

易州刺史南鄉公權求等造象

右造象象坐，拓本高一尺四寸，廣四尺五寸五分。正書。無年月。在解村鎮國寺。未見著錄。曩時埋沒土中，相傳高約丈八。馬先生叔平曾擬設法椎拓，以鄉人借端敲索未果。二十一年夏，於莊慕陵先生處，偶見此拓，因得窺廬山真面目。雖無年月，然諦審字體結構，殆與馬長和造象同爲一人所書。馬長和造象題記，有州主南鄉公之名，唯無題銜。此題：「大將軍易州刺史南鄉公像主權求供養，」其爲同時所立也無疑。南鄉公之名，不見于州志；且隨書本傳，亦並無其姓名。至若開府儀同三司易州刺史江夏公

徐寔，使持節易州諸軍事易州刺史海陵公楊惠通，都督易州長史王誕，都督易縣令
 席鬱，均史志所未載，足補史乘之缺。末鐫本村解氏一門題記，亦研究宗族社里故實
 之絕好材料也。

定意寺錄事參軍李希達等造象

右造象，拓本高三尺三寸，廣二尺八寸。上象，下題記。正書。象八堪，高二尺二寸。開皇十
 三年。在豹泉本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第八箸錄。按繆目箸錄誤以此刻爲宋開

寶四年定意寺叔修佛殿兼裝塑功德記碑陰助錢人題名。見藝風目卷第八今據繆藏
 拓本改。

唐

長興觀特建尊勝陀羅尼舍利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七寸，廣七寸。八面刻，先經後記。正書。第一而四行，行十一字。餘七面
 五行至八行，行三十至三十二字不等。永昌元年八月。鄧嘉緝上谷訪古記箸錄。在縣

城內鄉村師範小學。

□授元年殘字

右殘字石刻，拓本高一尺二寸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正書。□授元年。存僅七行：第一行，存「□□□」；第二行，存「以心身□□□始復共」九字；第三行，存「□□□也州之城在」八字；第四行，存「□□□境有虞有烽」八字；第五行，存「□舊稱俗理必擇良」八字；第六行，存「司牧者記其姓字」七字；第七行，存「□授元年」四字。共存三十字，又半殘字四字。上谷訪古記著錄。出土年月無考。今藏城內邑紳陳紫蓬家。

龍興觀道德經碑

右道德經碑，拓本高五尺三寸五分，廣二尺六寸一分。碑陽「道經」，陰「德經」。左右側題名。正書，有額。景龍二年正月。額十二行，行二字題：「大唐景龍二年正月易州龍興觀爲國敬造道德經五千文。」三十二行，行七十一字。第一行題：「老子道經一

卷一。無篇章標題每章之末各空一字。末題：「前重光觀督監齋兼知威事，至神龍元年，召入龍興觀檢校觀主張春行。」碑陰「德經」三十三行，行六十七至八九十字不等。一首題「老子德經」，末題「老子德經卷下」。左側題名四列，右六列，俱道士及功德主題名。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續第二，金石續編卷二，寰宇訪碑錄卷三，京畿金石攷上，平津館讀碑記卷五，平津館金石萃編，（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原稿本）鐵橋漫稿。續語堂碑錄，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畿輔碑目上，稽古錄卷七，金石萃編補目卷一，藝風堂攷藏金石文字目卷五著錄。在縣城內龍興觀。按道德經李唐石刻本之見存於世者六，一景龍，蘇書御注，邢州廣明，景福，整屋，整屋本爲唐刻據金石萃編補略及金石續編兩書。而易縣居其三。此本文義簡古，與今本多異。嚴鐵橋嘗據以校蘇書御注及河上王弼，與釋文所載參互校勘，各舉得失。魏稼孫復據以補嚴缺。嚴答徐星伯書謂：「著老子唐本考異，據易州碑本，傳奕古本，明皇注本，與釋文互校，書未專行。廣明殘幢殿未及見。」按廣明殘幢安吳不齊得之於秦州，移置魚山，吳著二百篇章齋所藏金石文字多謬誤。余

嘗就繆氏藝風堂所藏拓本校勘條錄於書之眉端，今藏北大圖書館。余於易得見此三本，驚喜之餘，亟欲據以補兩家之缺；因合御注，邢州，廣明，蓋匡；並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唐人兩寫本，倫敦圖天寶十載照象本，及老子義，見古籍叢殘——日本舊鈔河上本，及至元高翻篆本，余亦曾入校。後屏棄唐以後各本，因刪除。——以校聚珍王注，并陸氏經典釋文，已畢工矣。後讀上虞羅氏書，永豐鄉人雜著乙編，知所爲者，羅先生已爲之矣！——所據唐石本四，六朝及唐殘卷十一，嘗以此事告秋浦周先生志輔，明泰，畏友莊先生慕陵，尚嚴兩先生，謂仍略可補羅先生缺。——余以爲前輩已爲之，且學識譎陋如我者，亦不過作三等校勘，三等校勘說見胡適之先生文存，聊藉此多讀幾遍老氏書而已。故羅氏命其哲嗣福葆，別紙寫出，未躬自爲之也。最近出版之古本道德經校勘，作者曾欲與余合作，余未之願。其書所收，唐本之外，復及宋元諸本，書凡三冊。校文之外，另附攝影一冊；唯寫本未收。影本極清晰，如觀原刻。然所校不無一二處脫誤也。

龍興觀玄宗御注道德經幢

右道德經幢，拓本高一丈八尺。八面刻。面廣一尺二寸五分。前三面分三截刻：第一、二、三、三面第一截，上刻：「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大唐開元神武皇帝注。」六行，行三字。第二截，「勅文」三十行，行七字；唯二十九行六字，三十行四字，刻「頌勅」年月。下刻「經文」各十一行，行一百零一字。四、五、六、七、四面行一百一十九字，每「註文」四字，佔「經文」一字。「注文」俱雙行刻。第八面上截「經文」十一行，行六十字。末第十一行經文之尾，刻「開元廿六年歲次戊寅十月乙丑朔八日壬申奉 勅建」廿一字。下截，三截刻，第一截，右方刻「正議大夫使持節易州諸軍事守易州刺史兼高陽軍使賞紫金魚袋上柱國田仁琬奉 勅立。朝散大夫守易州別駕上柱國周憲，大中大夫行長史兼高陽軍副史，上柱國鄭景宣，朝議大夫試司馬杜欽賢。左方，刻道士染虛心。下低五格左方，檢校上座解昇仙。又杜欽賢道士題名中間隙處題：「嘉慶甲戌六月知易州歷城金洙，屬大興翁方綱題記。記三行，行十四字。第二截：咸豐癸丑，易州學正趙煊跋文。十行，行約十字。第三截，同治十二年，奉政大夫易州直隸州知州

陽湖趙烈文跋。跋四行，行約廿一字，左低三格，同治甲戌端午日，江甯鄧嘉緝，山陰朱承廉，大興方恡，陽湖趙璧等題字。二行，共三十字。在縣城內龍興觀前。墨林快事，幾輔

志引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第二，授堂金石跋，金石萃編卷八三，寰宇訪碑錄，平津讀

碑記卷六，京畿金石攷上，金石文鈔卷五，幾輔碑目上，天下輿地碑記，攷古錄卷八，金石萃編補目卷一，竹庵廬金石目錄卷二，上谷訪古記，乾隆幾輔志，光緒幾輔志，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五著錄。

錢像碑頌

右碑，拓本高七尺一寸，廣三尺六寸。崇文館校書郎王端撰，登仕郎，前行易州錄事蘇靈芝行書。十七行，行三十六字。「碑陰」面壁，余在易時，欲傳拓而未能。開元二十七年歲次己卯五月壬辰朔三日甲午，在縣署東土地祠獄所內。金石錄卷六，金石略，墨林快事，幾輔志引 兗州山人稿，金石評攷，曝書亭集，石墨鵞華，西莊始存稿卷二四，獨學廬二稿，潛研堂金石文跋尾，金石文鈔，授堂金石二跋卷二，金石萃編卷八三，京畿

金石攷上，按金石攷誤作開元廿六年六月。寶宇訪碑錄卷二，按訪碑錄誤作開元廿八年十月。平津讀碑記，天下金石志，檀古錄，寒山金石林部目，天一閣碑目，竹庵齋金石文字目卷二，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五，順治易水志，乾隆易州志箸錄。真容應見貞石碑。

右碑，拓本高九尺五寸七分，廣四尺三寸四分。中書門下兵部尚書兼侍中牛仙客等奏，武功蘇靈芝行書，并篆額。雁門解正光鐫字。二十一行，行四十四字。第十六行以下，行四十二字。開元二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一日。「碑陰」官吏等題名。正書，有額。額題「大唐大開元天寶觀」二行，行四字。「題名」分三截刻：第一截，游騎將軍，守左金吾衛將軍，使持節上谷郡諸軍事，兼上谷郡太守，充高陽軍使，仍都知范陽節度兵馬，賜紫金魚袋，上柱國，裴倩。上柱國劉脩忠，張玄瓚。奉議郎行錄事參軍許正璧，司功參軍張肅珪，守司倉參軍范守仙，行司戶參軍李□遠，行司戶參軍員外置同正員姚崇珪，司兵參軍唐惟淑，司法參軍楊紱寧，司士參軍皇甫含璋，司士參軍王子卿……市

令楊承訓，警博士王庭曜，宣義郎守易縣令秦琪。朝議郎行尉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豆盧倩，朝議郎行尉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朱昂，行版城縣尉員外置同正員上騎都尉攝高陽軍判官嗣遊，昭武校尉守左武衛上谷郡□政府折衝都尉上柱國□守忠，游擊將軍左武衛上谷郡脩政府左□毅都尉上柱國縣令欽。……上柱國李崇協，郡

宗主兵部常選前檢校師州昭遠府左果毅都尉李冲舜等。末弟四截，與題名文不相屬。十六行，行三字。行書題：「年未曾靜慮有代之數吾猶未阜間迺感通之表靈業家啓無億兆而至謹奉道是興寶常慈瑤緘不百令又智聖曆於開元」等字。舊在龍興

觀前，與御注道德經幢峙立。今存縣立小學庭院中。金石略卷六，（金石略云未詳）石墨

鐫華卷七，（石墨鐫華云：余此碑并田仁琬碑得之鄉人之守易州者，或在易。良按：田仁琬碑舊在保定明

倫堂今在蓮花池民衆教育館）墨林快事，觀妙齋金石刻考略卷一○，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卷二，授堂金石跋，金石萃編卷八四，寰宇訪碑錄，天一閣碑目，竹庵齋金石目錄卷二，

畿輔碑目上，京畿金石攷，（按京畿金石攷畿輔碑目兩書皆錄均整原本）上谷訪古記，光緒畿

輔志，（按畿輔志云「顧炎武金石攷所錄亦盤屋本。」又按顧氏炎武金石攷似未著錄此碑，疑畿輔志有誤。）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五箸錄。

易州刺史張公山亭再葺記

右碑，拓本高五尺二寸，廣三尺一寸。首行題：「光祿大夫，試太子賓客，使持節易州諸軍事，兼易州刺史，充高陽軍兼御史中丞，符陽郡王張公再葺池……」（下約嵌入碑趺一字）判官兼掌書記，朝散大夫行司士參軍，王璿撰。正書，篆額。四面刻碑，左側存「李邕文」括「四字。二十三行，行四十四字。行之末一字又半，俱嵌入補配之碑趺中。歲在作噩月會鶉首景戊辰。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攷爲建中二年，舊在縣城西門西關外蓮花寺。乾隆易水志十一雜記云：「西關外蓮花寺有唐時重建山亭碑記，字跡磨滅大半，而風神彷彿聖教序。」今存縣

政府內憩園土山靜觀亭旁。另石有光緒十二年，知易州事山左鄭振岳跋。潛研堂金

石文跋尾卷四，求是齋碑目畿輔志引金石分域編畿輔志引寰宇訪碑錄，京畿金石攷卷

上，畿輔碑目卷上，光緒畿輔志，金石萃編補目卷一，上谷訪古記，順治，乾隆兩州志，藝

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六均箸錄。

爲太守隴西公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六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五寸四分，正面上截題額，下截經文。六行，行七十三字，餘三面各六行，行九十三字。四側各廣四寸五分，各三行，行九十字。廣明二祀四月。在縣城內開元寺毘盧殿左階。求是齋碑目（畿輔志引）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

石文字目卷六，葉恭綽幢目

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三卷第三號

箸錄。語石卷弟四云：「井

有不闕釋氏者，如開元十一年峴山襄州刺史靳公遺愛頌，廣明二祀，上谷郡太守隴西公經幢，則甘堂頌德之詞也。

爲太守隴西公造陀羅尼石幢

右幢，拓本高三尺三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五分，七行，行三十七字。四側各廣四寸五分，四行，行三十七八字不等，第一面正面，首題：「當州市老奉爲太守隴西公政理衆造尊勝陀羅尼石幢讚并念。」軍事衙推文林郎前守滿城縣令王棟撰。第七面

末題開元寺沙門修一書。正書第八面，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使持節易州諸軍事，守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高陽軍使上柱國李紘，攝高陽軍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榮王府司馬，兼御史中丞上柱國，張建時，軍事判官攝易州長史，將仕郎試太常協律郎郭筠等題名。廣明二祀孟夏月九日。在縣城內開元寺毘盧殿前右階。金石續編卷一二，續編云「樹本八面備具，無意勝旆羅尼，蓋別刻一幢，或同一幢而分上下兩截，遙尖損耳。」按此幢乃讀井序，另幢刻旆羅尼經在毘盧殿左階。陸氏未見原刻，且亦未見此兩拓，故作臆斷。揣想之辭，不無誤謬。金石分域編（畿輔志引）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六，繆鈞風云「按此幢無經，以此知與前幢同時立。」蓋按繆說是也。葉恭綽幢目，見北平圖書館館刊三卷三號箸錄。

龍興觀道德經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五寸，廣二尺八寸五分。碑陽「道經」卷上三十二行，行七十六字。碑陰「德經」三十七行，行八十一字，至八十三字不等。景福二祀歲次癸丑孟秋月。

中元日。易定節度，銀青光祿大夫，檢右散騎常侍，御史大夫，上柱國，王處存正書。在縣城內龍興觀。已斷作二截，同治十三年三月，知州趙烈文鳩工扶石立起。據上谷訪古記說，今埋藏土中，苟椎榻者未導余一觀，原刻真面目，吾末由知此天下神物理藏土中矣。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寰宇訪碑錄卷四，再續平津讀碑記，攔古錄卷九，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六箸錄。

劉元晟造菩薩象

右造象，拓本高一尺八寸五分，廣一尺。正書。無年月十一行，行三字。此據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拓本，爲周養庵先生所貽。所在地未詳。未見箸錄。

梁重立墓誌

右誌，拓本高廣不可定。天祐十年九月。正書。易縣出土。未見原石，今藏嘉定錢氏。古誌石華，潛堂金石文跋尾，攔古錄卷九，金石萃編補目卷一。按補目誤在冀州。竹暉齋金石目錄卷三。按竹暉齋題唐易州上谷郡故安定梁府君墓誌銘。光緒畿輔志，石刻名彙。按石刻名彙

此刻凡兩見，入唐者見卷六，入後晉者見卷七，九月誤作冬月。著錄。

唐□□□并夫人何氏殘墓誌

右殘誌，拓本高一尺四寸，廣約一尺。正書。存十八行，又兩半行，行二十八字。無年月。誌稱：「頃天寶末，賊臣構禍，幽薊稱兵……公避地……晦迹泉石。」所謂賊臣者，當是指安祿山而言。今証以事實及字體，似誌之立當在肅宗乾元上元之間無疑。在易紳陳紫蓬家。未見箸錄。

宋

長興觀舍利幢

右幢，拓本高四尺。八面刻，面廣九寸五分。先記後題名。記五面，題名三面：第一面八行，前二行首題：「故□州勸九十字□長興觀舍利幢記。」易州中勸十字直兼監察御史劉甫英撰，釋鴻振書。正書。餘六行三十九至四十三字不等。第二面九行。第三至五面各八行，第六面七行，第八面六行，除第六面第五行以下題名字數不等外，均約略。

三十九字至四十三字。題名之內：上泐約四字軍州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賀惟忠。見州志。上泐八字銀青光祿大夫，上泐四字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騎都尉□光翰。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馬步軍都督指揮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康海金。靜塞烏軍指揮使□□倫，安邊指揮使甄思溫，靜邊指揮使韓福進，故安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傅同平章事趙鳳，故特進司空平章事監修國史劉昫，均史志所未載。而上泐五字尚書馮道，爲五代迄宋之重要人物，且爲觀之功德主。茲特標出以俟考。乾德六年三月十六日。光緒畿輔志云乾德六年即開寶元年。在縣城龍興觀迤西，文廟右門前。求是齋碑目，畿輔志引。光緒畿輔志，上

谷訪古記箸錄。

賜紫可遷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四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四側各廣四寸八分。正書。先經後記。每面四行，行五十四字。開寶四年歲次辛未十一月癸巳朔十一日癸卯坤時。在縣城內興

國寺。求是齋碑目，僧惠甄書（畿輔志引）上谷訪古記，僧可遷書光緒畿輔志，畿輔志云兩說所載書幢人名不同，未知孰孰。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第八箸錄。

按：記末題「聊述紀錄，以俟他年。」次建立年月，并「門人僧惠甄鑄字張贊。」是此幢書撰俱惠甄，求是齋所題者近是，而上谷訪古記僅憑臆斷者，非也。又按此幢爲可遷爲先考妣所建，而命門人惠甄紀錄，書諸貞石。故記有「今有講論大德賜紫可遷，奉爲先亡考妣……前金河縣令張公，特樹斯幢，用安灰骨。遠邀魯匠，特採燕珉。」之句。雲集寺碑

右碑，拓高四尺七寸五分，廣二尺六寸。上截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一卷，下記。按繆目以碑已剝蝕未能分截標出記二十一行，行廿四字。張志祖撰，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八箸錄，誤作魏文伯。鄉貢三傳□□義正書，繆目作全彥□。開寶八年歲次乙亥正月□□朔五日戊寅。在縣城東北豹泉本寺。

定意寺創修佛殿兼裝塑功德記

崇覺寺經幢

右碑，拓本高三尺五寸，廣二尺七寸五分。上象，下記。記正書。象三堵，各高一尺五寸。先記，後比丘尼等題名。題名十三行，行字不等。記六行，行三十一字。開寶八年歲次乙亥十月己亥朔十一日己酉丙時。在豹泉本寺。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八箸錄。按上谷訪古記云在州署廢地，今未見。又按諸書均誤以開皇十三年造象爲此碑碑陰，今據總藏拓本正。

右幢，拓本高四尺二寸四分。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四分，四行，行二十七字，四側各廣五寸二分，三行，字數與四正面同。正書，兼梵書。宣和五年八月。在縣城西門外西關白塔寺前。上谷訪古記箸錄。

許延密造陀羅尼真言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六寸七分。八面刻，面廣三寸五分。每面三行，行約三十字。推官董文整正書。統和廿八年歲次庚戌七月戊寅朔九日丙戌晨時。舊在縣城內大士庵，已傾圮，所餘殿堂數事，爲貧無依者所據，此幢亦略殘毀，置於庵之西南隅，厠壁頂間。上谷

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黃任恆遼代金石錄卷二箸錄。

善興寺□□造靈塔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七寸五分，各三行，行廿一字。四側各廣五寸，各二行，行廿一字。先真言後記，記正書。太康十年歲次庚子二月□□六日。在縣城北馬頭山本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黃任恆遼代金石錄卷三箸錄。

清河公女碣殘文

右碣，拓本高三尺二寸，廣一尺七寸。正書。十五行，行廿九字。太康十年潤八月。在縣城西南東山南村。「母年七十」按此四字遼文存未錄出。以下殘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黃任恆遼代金石錄卷三，石刻名彙九，遼金石存目箸錄。遼文存四，並遼錄全文。
按遼文存與原石不同各處，已校出者，詳見拙著訪碑錄，茲不贅。

昶公法師壽塔幢

右幢，拓本高約五尺五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五分，四側各廣三寸。先經後記，正

書。大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縣城北白馬村大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石刻名彙九箸錄。

太寧山淨覺寺碑

右碑，因未親原石，且亦未見拓本，故高廣未可定。邢象古撰，延正書，篆額。大安二年丙寅八月二十三日。在太寧山積翠屏下本寺。攬古錄卷一六，黃任恆遼代金石錄卷三，遼文存三箸錄。

興國寺太子螺鈸邑長劉楷等造陀羅尼經幢

右碑，拓本高五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七寸七行行四十九字。四側各廣四寸五分。四行行四十六字。經文以次諸供具實錄記，記正書。范陽清河逸士□□刻。大安三年歲次丁卯六月辛巳朔三日壬午。在縣城內興國寺。金石分域編，攬古錄卷一六，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代金石錄卷三箸錄。

爲亡耶耶建大悲心真言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六寸。八面刻，面廣四寸六分。正書。大安七年歲次辛未八月戊子朔二十一日戊申大天赦庚時。在縣城西南山南村。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金石存目，遼代金石錄卷三箸錄。

爲亡耶建耶諸佛大神呪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四側各廣三寸。正書。大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庚時。在縣城西南東山南村，井台上。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金石存目，遼代金石錄卷十三箸錄。

田氏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四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四側各廣三寸。正面第一面七行，行四十四字。餘三面各三行，行三十字。四側各二行，字數與三正面同。第一面首題：「大遼易州，易縣，固城，中社，田氏奉爲合識村建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末署：「燕京大宮寺講經沙門玄□」等字。上刻佛像。遼壽昌元年。舊在固城東南寶峯寺。清光緒間，有藏

君翊臣者，登而置諸保定蓮花池書院六幢亭。未見箸錄。

沙門智演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二分，各六行，行十九字。四側各廣二寸八分，四行，行三十六至三十九字不等。正書。壽昌二年歲次丙子十月丁巳朔二十六日。□□。在縣城北善興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金石存目，遼代金石錄卷三著錄。

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五寸，廣二尺八寸。當寺講經論沙門方僊撰，范陽逸士張雲正書，并鐫。涿州石匠吳卿儒成造。二十行，行三十三字。壽昌四年歲次戊寅七月丁未朔三日己酉乙時。在縣城內本寺。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第六，內文林郎試太子校書郎魯去華拓本作。華字訪碑錄，按寰宇訪碑錄誤在灤平。京畿金石攷卷上，畿輔碑目卷下，攢古錄卷十六，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代金石錄卷三，遼金石存目著錄。遼文存

並遂錄全文唯「涿州石匠吳卿儒」以下官員人等題名未錄。

龍興觀創造香幢記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面刻，四正面各廣五寸，各八行，行廿四字。四側各廣三寸，各五行，行四十二字。講道德經法師□□□□撰，當觀講經道士許玄齡正書，涿水灤陽吳卿儒造并鐫。各八行，行三十一字。壽昌六年歲次庚辰八月乙未朔二十三日丁巳坤時。第四面泐蝕，末空白處有明代鄉人戲爲鐫出：「洪武十四年 月 天下太平年。」十一字。舊在縣城龍興觀，今存縣立小學教室庭院中。舊爲祭醮供儀承乏之器，今則廢物利用，改爲花草襯托矣。金石分域編，（畿輔志引）畿輔碑目卷下，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舊目誤作吳卿儒撰）遼代金石錄卷三箸錄。遼文存六並遂錄全文，年月以下題名均未錄。

龍興觀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面刻，面廣四寸，各八行，行三十一字。繼嵩正書。無年月。舊在龍興

重修聖塔院碑

觀，今存縣立小學，與創造香幢記並峙庭院中，同作廢物利用之花托矣。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金石存目箸錄。

右碑，拓本高二尺七寸，廣二尺一寸五分。沙門思察撰，沙門空五格正書，并篆額。二十行，行三十二字。宋乾道二年五月廿四日。額題：「大遼易州重修聖塔記」九字。繆夔風云：「統，誤作道。後人加宋字。額書大遼年月書宋。按宋之乾道已在南渡之後，萬不能轉及易州。亦不能值癸未，定爲統之誤。」謹按繆說是也。此碑所題紀年，上宋字絕似後人增補；且道字亦略顯挖補痕迹。又按塔院之重修，功德主爲邑長劉楷。易縣碑刻之載劉楷名稱邑長者，見興國寺太子螺鈿邑長劉楷等建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稱耆長者，見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經幢立於道宗大安三年，距此碑之立，凡十七年；碑立於壽昌二年，距此碑之立，僅五年耳。遼道宗乾統三年，歲次癸未，與此碑合。而宋乾道三年歲在丁亥。又按興國寺經幢之立，去宋乾道三年，已八十三年；距太子誕聖

邑碑之立，亦已七十四年。楷之名既稱曰耆長，則其年至少亦必在六十以上，合之相去之八十四年，適爲一百四十四年，人壽何能如此之長且久耶？今碑幢俱在，繆氏所謂宋之乾道已至南渡之後，萬不能轄及易州，於茲益信。順治易水志誤云塔宋乾道二年建在縣城西荆軻山聖塔院。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代金石錄卷四，遼金石存目箸錄。遼文存並遂錄全文。

沙門諦純等爲亡師造塔幢

右幢，拓本高三尺四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九寸，四側各廣八寸。先經後記。正書。第一面題：「開元寺傳戒□智大師遺行塔記。」第二至五面全泐。第六面僅存年月等字。第七至八兩面，門人及俗弟子等題名。末吳卿儒以上，有小字二行，題：「乾統恩壇五十餘□，難以具錄。」十二字。舊在開元寺，今在縣城南轆轤灣街陳氏照壁前。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三，遼代金石錄卷四，遼金石存目箸錄。

婁福岩爲亡父母造經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五寸五分。八面刻。正書。已殘缺，僅存第六、第八兩側面；第六面側已缺其半。廣六寸。共五行，行三十一字。第七面正面，十行，行三十一字。第八面側，末二行題：「易州容城縣，青年縣，姜村，住人婁福岩，亡妻張氏。男三人：希斌，希恕，希釐；亡父婁堂□，亡母賈氏□□眷屬等，共三十八口。」等字。無年月。邑人陳氏藏石。未見著錄。

提點性公德行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六寸，廣二尺二分。當寺叅學沙門恒仲撰，正書并篆額。十九行，行五十六至五十九字不等。大定十四年歲次甲午二月二十五日寅時。額失。在縣城內開元寺。光緒畿輔志，畿輔志云：「甲午乃金世宗大定十四年。」上谷訪古記，題開元寺碑。藝風堂

金石文字目卷十四著錄

紫泉王行伯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廣不可定。八面刻。先經後記，經梵書，記正書。大定十七年歲次丁酉十二月十二日。在縣城西南北婁山橋下。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著錄。

梁公尊靈幢記

右幢，拓本高二尺四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五分，各四行，行二十字。四側各廣二寸八分。三行，行十八字。經梵正二體書，記正書。大定二季季歲次庚子九月建丙戌□天福之月十月建。丁亥辰朔初五日甲申用□時立。在縣城北豹泉村集雲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箸錄。

沙門文俊爲亡父母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廣未可定。八面刻。先經後記，記正書。大定二十六年歲次丙午正月二十七日丙午丙時。在縣城北豹泉村，雲集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箸錄。

五里河義橋記

右碑，拓本高三尺五寸。廣二尺。進士張庭玉撰并正書。額分書。十五行，行三十四字。大定二十六年丙午夏十三日。在縣城東宋村五里河。最近出土。未見箸錄。

任子忠爲亡父母造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一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四側各廣三寸。先經後記。任子忠正書。首題：「大金國中都易州易縣北王鄉白馬里，□□□□奉爲亡父母特建佛頂心陀羅尼幢記。」明昌二年辛亥歲辛丑月辛酉日。在縣城北白馬里村，白馬大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箸錄。

玉溪善興禪寺碑

右碑，拓本高九尺，廣二尺八寸。中順大夫尙書禮部郎中蔡珪撰，范庭玉正書，范陽李嗣周篆額。十一行，行三十六字。明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住持法嗣祖沙門法雲立石。在縣城北馬頭村本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箸錄。

洪崖山壽陽院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廣二尺六寸。正議大夫，前國軍節度使，兼邢州管內觀察使，提舉學校，常平倉事，護軍鉅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壹佰戶，紫金魚袋致仕，魏道明撰。按道明爲魏璟第四子，開泰五年進士，官至節度使。乾隆易水志題爲元道，是以字爲名也。奉訓大夫，

前河間府，河間縣令，兼管勾常平倉事，飛騎尉，賜緋魚袋，致仕李嗣周篆額。巨水田秀實正書。三十三行，行五十八字。泰和六年歲次丙寅七月望日。按泰和六年即宋寧宗開禧二年，是年元太祖即位，稱成吉思汗皇帝。安遠大將軍易縣令，兼管勾常平倉事烏古孫，換都立石碑陰，住持立石，弟子等題名。又碑陰額題：「禮部給道士劉若夷牒。」大定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正書。牒末禮部員外郎兼翰林修撰同和制誥，禮部郎中趙禮部侍郎兼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耶律簽押。在縣城西北洪崖山腰懸崖泉中。〔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四箸錄。〕

昶公法師壽塔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九寸。八面刻。面廣三寸五分。先經後記，正書。記十八行。行十八字。大安二年五月廿九日。在縣城北白馬村白馬大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一四箸錄。

陀羅尼經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八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八寸，四側各廣三寸。正書。大安二年五月

二十八日。最近出土。今藏易仲燕館半園。未見著錄。

元

興國寺朗公長老開堂勅

右碑，拓本高三尺，廣二尺二寸。碑陽：禮部勸請開堂疏文，首行頂格題：「天的氣力裏」次行低一格書：「大福廕護助」，另行再低一格：「護必烈大王令旨」等……末行甲辰日，正中印痕一棵。十四行，行十九字，或廿字不等。碑陰題：「天的氣力裏，大福廕護助。皇子大王，佛燈普照大禪師朗公長老，住持十方興國禪寺。爲國開堂祝誕，聖無疆者……仰祝皇家之壽，謹疏。」次蒙古書一行，下并印一棵，文不可辨。次「王者親書蒙古字手疏後」及「監寺」，「副寺」題名。末「十方興國禪寺第五代佛燈普照大禪師勸請開堂碑」二十一字。碑文十三行，行三十八字不等。在縣城內興國寺。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五均著錄。

重修龍興觀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七寸，廣三尺二寸。前進士敬鉉撰文，住持本觀祖善義正書，住持本觀門人劉善慶篆額。額題：「大朝重修龍興觀之碑」九字，三行，行三字。額高一尺五寸。碑文三十行，行五十六字。末題：「宣差順天河南等路萬戶兼亳州軍馬總管功德主張柔重建。最末行題：「時歲次丁巳十月壬午朔十五日丙申」，門人祖善義、王善學、知觀王善明等立石。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箸錄。在縣城內本觀三清殿前。

碧玉鄉白馬村首座悟公壽塔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寸。八面刻。先真言後記，真言三面，記五面。正書。四正面各廣六寸，四側各廣三寸。在縣城北十二里白馬村，白馬大寺。藝風堂金石目卷一五，石刻名彙九箸錄。

雲溪壽公道行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五寸，廣二尺五寸，首題：「大元大都路易州易縣來山里永安寺都綱雲溪壽公道行碑。」大都大萬壽寺傳法嗣祖林泉野老從倫撰，并篆額。古燕定意

寺圓融慈濟大師宗政正書并鐫。至元十七年庚辰歲孟冬上旬日。在來山永安寺內。未見箸錄。

顯公禪師壽塔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一寸。八面刻。面廣二寸五分。正書篆額。每面四行，行二十三四字不等。至元十九年八月。在縣西門外南關廢井旁。上谷訪古記，石刻名彙九箸錄。

源泉重修北嶽廟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二寸五分，廣二尺七寸五分。承旨郎易州知州兼管諸軍奧魯趙庸撰。郡人王秉彝正書篆額。二十三行，行五十四字。至元二十三年歲次丙戌十二月辛丑十九日辛亥。提領王進立石。末頒朔大夫授司禪大夫提點五嶽四瀆掌祠祭事鄭元，功德主金吾衛將軍行六部尚書兼兵部都元帥盧□。碑陰官民等題名。在縣城北十里源泉岳王廟。藝風堂金石目卷十五箸錄。

虛閑大禪師道行志

右刻，拓本高二尺，廣二尺九寸。古燕幽隱浩然居士孟祥撰。住持大都海雲禪寺傳法嗣祖默齋至寶正書。三十二行，行廿字。至元丙戌三月十七日。提點比丘本敬立石。在縣城西南七十五里東山南村。藝風堂金石目卷十五，石刻名彙九箸錄。

豹泉剏修玉泉觀碑

右碑，拓本高七尺五寸五分，廣三尺。里人太寧居士敬鉉撰。王秉彝正書，篆額。廿四行，行五十五字。碑陰：第一，二兩列道士及在城官僚士庶，第三至七列本縣及涑水里社村衆人等題名。至元廿四年九月十日。在縣城東北二十里豹泉本觀。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五箸錄。

賜紫真空大師堅公壽塔幢

右幢，拓本高三尺二寸五分。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二分。四側各廣五寸。正書，篆額。首題：「大元易州在城興慶寺前僧官五經教授賜紫真空大師壽塔記。」至元廿六年歲次己丑戊辰月上旬有四日。講主德安寺主德立石。在縣城西關塔院內。藝風堂

金石目卷十五，石刻名彙九著錄。

佛雲普濟大師願公宗主靈塔幢

右幢，拓本高二尺八面刻，面廣四寸。正書。先經後記。至元廿六年五月廿一日。最近出土。未見箸錄。

孤峰和尚遺行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廣二尺。嗣子庵主道嵩撰文。玉川進士陳□堂正書，有額。廿二行，行四十九至五十一字不等。監寺道思立石。至元三十一年歲次甲午中秋日。在縣城西南北婁山，妙覺寺內。藝風堂金石目卷十五著錄。

松庵和尚靈塔題字

右塔銘，拓本高一尺八寸，廣一尺三寸。門人趙跋正書。延祐元年歲次甲寅三月。題。一。建資福禪院第一代松庵和尚靈塔。」在縣城西南松山資福寺塔上。藝風堂金石

目卷十六著錄。

梁國文正公何瑋神道碑

右碑，原石已斷作三截。以拓本拚合約高一丈一尺，廣四尺五寸。翰林學士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程鍾夫奉勅撰。翰林學士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孟頫奉勅行書。上疏榮祿大夫，郭貫奉勅篆額。首題：「皇元勅賜故榮祿大夫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中書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梁國文正公何公神道碑。」末：「嘉議大夫順德路總管兼管本路諸軍奧魯管內勸農事德嚴」次：「武略將軍保定翼副□戶德溫，次德讓，德謙。歲在丁巳月吉日。繆藝風攷爲延祐四年。在縣城北馬頭村。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六，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順治易水志，乾隆易州志著錄。

太常博士敬元長墓碣

右墓碣，拓本高六尺八寸，廣三尺三寸五分。前翰林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盧摯撰，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趙孟頫行書，榮祿大夫太子詹事

郭貫篆額。廿一行，行六十三字。通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男儼建。延祐七年三月。民國初年西莊村徐姓，偶于掘土時發現。今仍藏徐氏家。順治易水志，乾隆州志，畿輔待訪碑目下，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石刻名彙九箸錄。

縣尹韓德玉墓碣

右墓碣，拓本高五尺二寸，廣二尺五寸五分。承務郎真定路無極縣尹兼管本縣諸軍奧魯勸農事汪希中撰，儒林郎口徽政院長史馮思溫正書，奉訓大夫安肅州知州兼管本州諸軍奧魯勸農事何德謙篆額。廿五行，行四十四字。致和元年二月。男韓固立石。在縣城北源泉。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石刻名彙九箸錄。

龍興觀皇太后懿旨碑

右懿旨碑，拓本高三尺七寸，廣二尺四寸。碑陽正書，陰國書。首行：「長生天氣力裏」次：「皇帝福廕裏皇太后懿旨」等字。末題：「鷄兒年十一月初十日，大都有時分寫來。」低一格：「大元至順二年歲次辛未六月吉日建。」元代白話聖旨碑所在多有，

而懿旨碑則此刻及「曲阜皇妹大公主懿旨碑」數刻耳。碑稱：「宜諭懿旨皇帝聖旨裏和尙也里可溫」等字。按：「也里可溫」係基督教之譯音，吾師新會陳援庵先生嘗著也里可溫考，釋之極詳。舊在觀之三清殿前右塔。初余就觀之遺墟蒐尋，卒不可得，迨詢及碑估，始知所在，因掘出。原刻完整，毫未缺損，亦幸事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寰宇訪碑錄卷一二，畿輔碑目卷下，光緒畿輔志，畿輔志云：「碑目作猴兒年誤。」上谷訪古記，攬古錄卷一九，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著錄。

大德加封孔子詔書碑

右碑，拓本高三尺六寸五分，廣二尺五寸。碑陽詔書，碑陰官吏等題名。碑陰首題：朝列大夫和州知州兼勸農事郝人何德謙正書，并題額等字。上列儒學以次，并有醫學教授齊世忠，及學錄李□，前學錄隗林等。按醫學自漢以下，從未立學設教授，列諸科目，發題考試，有之自元始。元時國學有五：其一，即爲醫學，州縣亦與儒學並設。至元廿一年丞相和爾果斯奏請行貢舉法，醫術同合試舉；其後皇慶時頒定程式。二塲，藝有內

科一道。爾時之崇尚如此，大儒如寶默亦深明醫理者有由來矣。至順二年辛未十二月，在縣城內文廟。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竹庵齋金石目錄卷五著錄。

松庵嵩公和尚道行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六寸，廣二尺八寸。奉旨開法英悟正印宗慧大師，前易州興國禪寺住持，嗣祖傳法沙門雪礪法禎撰，并行書。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郭貫篆額。首題：「皇元保定路，易州，松山資福寺，開山第一代法燈普照大禪師松庵嵩公道行碑銘并序。」三十一行，行五十一至五十三字不等。在縣城西南松山資福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六著錄。

興慶寺重修佛殿并藏經田園記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五寸，廣二尺五寸。奉旨開法臨濟宗，英悟正印宗慧大禪師，易州西山退隱傳法沙門雪礪法禎撰，并行書。篆額。廿二行，行三十二字。碑陰官員檀信題

名及四至等。元統三年。在縣城內本寺。最近出土，未見箸錄。

明悟大師諒公墓塔幢

右墓塔幢，拓本高三尺五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六寸，四側各廣六寸五分。遼陽省歸附萬戶府儒學正高執中撰。正書，有額。至正二年歲次壬午三月十九日。在縣城北大興寺內。燕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石刻名彙九箸錄。

保定路□□□□禱雨感應記

右碑，拓本連額高三尺七寸五分，廣二尺一寸五分。縣教渥水楊郁史撰，溪南書院十里周文蔚正書。篆額。十九行，行二十六字。碑陰官吏耆老等題名。在縣西南八十里龍王廟。燕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婁山妙覺寺重建佛殿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三寸，廣二尺五寸。前大都大竹林寺住持傳法西堂沙門雪澗法禎撰，并行書。宣授奉議大夫保定路易州知州耿安泰篆額。廿六行，行五十字。碑陰：妙覺

住持翠峯碑陰記。分七列刻，正書，有額。至正六年歲丙戌孟秋十有五日。在婁山本寺。
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文廟作新祭器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四寸，廣二尺五寸。真定路□州儒學正，郡人成晉撰。河間路儒學正，郡人宋逢原。逢謬目誤作廷正書，并篆額。碑陽記文以次，列祭器名稱數量。廿四行，行四十四字。碑陰官員人等題名。分十列刻，第一列內：趙庸、盧德元、盧德明、何伯祥、盧琪、柴廷珪、盧珪、何璋等俱見州志；唯承直郎易州□□□魯趙庸、忠翊校尉易縣、達魯花赤兼管諸軍輿魯包都，足補州志之缺。第二列司吏吏目等題銜，及巷長者老等。第四至九列各村莊執事姓氏。第十列文廟及恒產四至。至正六年十月，知州耿安泰立石。在城內文廟殿前。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龍興觀提點緜公功行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二寸，廣二尺四寸。廿一行，行三十四字。玉谿隱。此間恐脫落土字。正書，

有額。高執中記。鄭德隨立石。至正八年二月清明日。在縣城內龍興觀。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石刻名彙九箸錄。

性覺妙明通辯大師雪巖和尚功行碑

右碑，拓本高八尺二寸，廣三尺三寸。奉政大夫濟民署令與屯墮撰，奉直大夫禮部主事鄭衍正書。翰林直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經筵官揭傒斯篆額。廿七行，行六十八字。至正八年歲次戊子十一月二十日。法嗣福才，寺主法孫智選等立石。在縣城內開元寺。求是齋碑目光緒畿輔志引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上谷訪古記箸錄：碑陰行書，本寺置記產。廿行，行五十四字至六十七八字不等。按此碑無陰，繆目亦未箸錄。未知鄧氏何所據，容有謬誤，今姑置之以俟考。

開元寺重建三門記

右碑，拓本高四尺四寸，廣二尺六寸五分。沙門雪澗法禎撰，遼陽省歸附萬戶府儒學正高執中正書。按繆目誤作宮執中二十行，行三十四至四十一字不等。碑陰：檀信睢州知

州何德謙，易州知州致仕柴禧，同知保定路中山府事致仕荆讓等題名。至正九年歲次己丑仲春末旬有一日。在縣城內本寺。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龍興觀宗支恒產碑

右碑，拓本高四尺四寸，廣二尺四寸五分。高執中正書，并題額。二十四行，行四十二至四十五字不等。碑陽宗支恒產記，碑陰：上截右方，正一宗支圖，左方，洪元宮口園林事產各處界誌；下截，本觀常住園林池土處所條段界畔等。至正十二年六月初二日。在本觀舊三清殿後。上谷訪古記，作龍興寺所紀碑陰題名及宗派圖多誤藝風堂金石文字目

卷十七箸錄

易州創建關王廟碑

右碑，拓本高三尺一寸，廣一尺八寸。郡人高執中記，并正書題額。額分書。十五行，行廿四字。至正十有三年四月望日。在縣城東門甕城內本廟殿前。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

石文目卷十七箸錄。

侯進用重修靈峰院佛殿碑

右碑，拓本高二尺三寸，廣二尺。靜齋逸人董禮撰，并正書，有額。十九行，行廿三字。碑陰，僧衆并施錢人等題名。十七行，行字不等。提點祖嵩等立石。至正十六年孟夏。在縣城西南二郎山本院內。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梁國文正公重瓶龍池廟碑

右碑，拓本高五尺五寸五分，廣三尺。中順大夫僉河北河南道肅政廉訪司事張瑾撰，并分書，篆額。兩面刻。廿行，行三十八字。碑陰十四行，字數與碑陽相等。朝請大夫睢州和州兼管本州諸軍與魯勸農事知河陽事男德謙建，曲陽縣儒學教諭，郡人高轟模字。至正十六年七月朔日。在縣城西門外西關蓮花寺。乾隆易水志雜記十一，上谷訪古記，攢古錄，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繆目此碑凡兩見，其一以失陰，故以爲無年月而附元末也。按何瑋之名，未見元史本傳，其事蹟俱詳見神道碑。何公卒於

至大三年，據神道碑，去此碑之立，已四十六年，然猶冠以梁國文正公者，尊其先人之功蹟以表彰之也。

玉泉觀提點宋公道行碑

右碑，原石已斷作三截：第一截高二尺八寸，第二截高一尺七寸一分，末截高四尺。通碑廣約三尺八寸。高執中撰，并正書，篆額。至正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縣城北豹泉村本觀。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宣政院則堂儀公主講疏

右刻，拓本高一尺二寸，廣二尺四寸。正書。至正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行，行約十二字。在縣城內開元寺殿壁間。光緒畿輔志，上谷訪古記，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錄著。上谷訪古記箸錄題：「開元寺聖旨碣」，所記原石尺寸略有謬誤。

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照韓公墓碣

右碣，拓本高五尺，廣二尺二寸。正書。無年月。二行，行七字。在縣城北源泉。藝風堂金石

文字目卷十七，石刻名彙九箸錄。

蒲陰縣尹韓公墓碣

右碣，拓本高三尺九寸，廣一尺七寸五分。正書。無年月。二行，行七字。題：「大元故承務郎蒲陰縣尹韓公之墓。」在縣城北源泉。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按此刻即致和元年縣尹韓德玉墓碣。

爲亡師造心經幢

右幢，拓本高三尺二寸，廣三寸五分。八面刻，先經後記。正書。年月泐。在縣城西北慶山妙覺寺。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箸錄。

龍興觀宗支道派題名

右刻，拓本高三尺四寸五分，廣二尺三寸。正書。無年月。分上下兩列刻。舊在本觀，今未見。此據繆筱珊藝風堂舊藏拓本遂錄。繆目卷十七誤作「龍興觀□峰道派題名」。今據繆藏拓本正。按此刻雖無年月，然證以至正十二年正一宗支圖世系，殆爲竝時。

所建無疑也。

梵字幢

右幢，拓本高一尺三寸八面刻，四正面各廣四寸五分，四側各廣二寸五分。均梵書。在縣城西南朗山靈峰院。藝風堂金石文字目卷十七著錄。

附待訪碑目

燕下都館石刻見水經注卷十一，京畿金石考，畿輔待訪碑目下，光緒畿輔志。

固安縣令朱虎口等造象題名興和二年四月，見上谷訪古記。

臥佛寺碑開皇十一年，見補寰宇訪碑錄卷二，畿輔碑目上，武訓堂存石目舊稿。

候台記開元二十九年，見集古錄目，金石略，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

張茂昭功德碑建中二年，見金石錄卷之八，上谷訪古記。

竇諫議陰德碑記見日下舊聞，光緒畿輔志，乾隆易水志。

耕雲釣月題字見乾隆易水志，畿輔待訪碑目，光緒畿輔志。

白雲峯詩石刻見上谷訪古記，光緒畿輔志。

奉國寺經開泰二年，見畿輔碑目下。

殘墓志金章宗時代，見乾隆易水志。

盧應德政碑元，見乾隆易水志，光緒畿輔志。

盧德元墓碑元，見乾隆易水志，光緒畿輔志。

盧珪墓碑元，見乾隆易水志，京畿金石考上，畿輔待訪碑目下。

奉國寺碑大德七年，見畿輔碑目下。

何伯祥神道碑至大元年，見乾隆易水志。

刺史王雲德政碑至元年，見乾隆易水志。

萃秀樓記至正二年，見乾隆易水志。

龍神廟碑至正三年，見乾隆易水志。

四賢祠碑無年月，見大明一統志。

義士田疇碑元，見乾隆易水志。

何德巖墓碑元，見乾隆易水志。

何德謙墓碑元，見乾隆易水志。

北嶽廟記元，見乾隆易水志。

關帝畫竹石刻元，見乾隆易水志。

簠室殷契徵文校錄

孫海波

簠室殷契徵文，原二冊，附攷釋二卷，天津王襄輯著，民國十四年天津博物院印行。書分十二編，計一千一百二十五版。其自序云：「……自清光緒己亥，下迄民元，此十四年間，所出甲骨，頗有所獲。往年編殷契類纂兼及舊藏。第臨摹之本，究遜原刻面目之真。而甲骨脆薄，每一動搖，骨屑紛落，念古物出土，終有佚毀之時，因選所藏，分拓若干本，類別十二，曰天象，地望，人名，帝系，歲時，干支，貞類，典禮，征伐，游田，雜事文字，各爲一編，後附攷釋，願與並世學者，攷三千年已絕之殷禮，且讀此真古文焉。」

是書出版後，人多以契文刀刻之惡劣，與他書多不類，因疑爲贗品。近人郭沫若先生復力斥其非真，（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及甲骨文字研究）。由是治契文者，於其書真贗未審

定之前，率皆擯之而不敢徵用矣。

己巳冬，予過頌齋，涉及是書，聞王君藏契實甚衆。其後希白先生出示所藏甲骨文字景本凡數百片，（商鈞永先生攝景，民國十二年四月用藍紙曬印）皆王氏篋室藏物（中有王氏卜貞文字『寶古亭』『符齋長物』『符齋古錄』『郡廬』等物，皆王氏私藏，知為王氏之物無疑）。殆即王氏輯徵文時所本之材料，命為校讎。因以兼旬之力，校核一通，得其與徵文同者，凡三百餘事，惟尙未全，殊可惜耳。據此三百餘事論之，則知世譏王書之僞，非材料僞也，乃因其依原拓摹寫，且割裂剽奪之處甚多，故致文字失真，有似于僞耳。約其謬誤，厥為三端：

一 因摹寫而誤者

凡王書所印之龜版，皆非依原拓付影，乃由王君手摹而成。故契文字微小者摹本則較原刻為大，如右所示。

原三頁二版

徵文，地，九

原四頁三版

徵文，田，四五

王氏之書，亦有因分析而僞者，或分一版爲二，或分一版爲三，或分一版爲四，分別廁雜，令人難辨，例如

徵文，天，九

天，九十一

原五頁四版

天象九與天象九十一原屬一版。

（原天九十一居左天九居右）

天象十一與天象八十二原屬一版。

（原天八十二居左天九居右）

天象三十二與地望三原屬一版。

（原天三十二居左地三居右）

地望四與貞類三十一原屬一版。

（原地四居左貞三十一居右）

地望三十七與歲時二十一原屬一版。

（原地三十七居上歲二十一居下）

地望五十九與游田三原屬一版。

（原地五十九居左游三居右）

帝系四與帝系三十六原屬一版。

（原帝四居左帝三十六居右）

帝系二百二與雜事六十九原屬一版。

（原帝二百二居左雜六十九居右）

帝系二百七與文字四十原屬一版。（原帝二百七居左文四十居右）

人名十一與雜事五十五原屬一版。（原雜五十五居左人十一居右）

人名五與帝系二十六原屬一版。（原人五居上帝二十六居下）

人名三十六與游田百三十三原屬一版。（原人三十六居左游百三十三居右）

歲時十四與人名二十四原屬一版。（原歲十四居左人二十四居右）

歲時十六與雜事四十七原屬一版。（原歲十六居左雜四十七居右）

征伐三與地望四十五原屬一版。（原地四十五居左征三居右）

征伐十五與征伐十六原屬一版。（原征十五居左征十六居右）

典禮百二十二與雜事一百十四原屬一版。（原雜百十四居左典百二十二居右）

游田五十八與雜事九十五原屬一版。（原雜九十五居上游五十八居下）

游田七十六與游田九十八原屬一版。（原游九十八居左游七十六居右）

以上諸版，原本爲一，而王書強析爲二者也。

徵文 雜，八十五， 游田，六十八， 雜，八十四

原二頁九版

天象五十九與雜事百四文字十六原屬一版。

(原雜百四居上天五十九居中文十六在

下側)

人名五十三與人名四十八帝系六十五原屬一版。

(原人五十三居左人四十八居中帝

六十五居右下側)

典禮十八與典禮二十一，百十八，原屬一版。

(原典十八居左百十八居中二十一居右)

游田三十與游田六十九天象九十三原屬一版。

(原天九十三居上游三十居中游六十

九居下)

游田六十一與游田六十三人名九十五原屬一版。

(原游六十一居上人九十五居中游

六十三居下)

游田六十八與雜事八十四，八十五原屬一版。

(原雜八十四居左雜八十五居右游六十

八居中)

以上諸版，原本爲一，而王書強析爲三者也。

徵文 游百五，一，八八二，七七三，九三四

原三四頁五版

游田七十七與游田八十八，九十三，百五原屬一版。

(原游百五居上，八十八居次上，七十

七居中，九十三居下)

此又以一版而強析爲四者也。然甲骨爲物，以用占卜。古人無書簡記事，故卜兆之詞，悉刻諸版端之上。龜甲中行爲千里路，凡一全龜版，皆循千里路左右而數十刻。是以欲作甲骨具體之研究者，舍大版而莫由。惟沈蕙旣久，版多脆碎，其完整者，貴若麟角。今王氏不惟不知寶惜，而反任意割裂，殆爲便於分類而然。不知古代契文，純屬記事，事之異同，依契直書，初無待乎分類。昔王靜安先生作鐵壽堂所藏殷虛書契攷釋，葉莊漁先生作鐵雲藏龜拾遺攷釋，二書雖未分類，於學人釋讀無所不便也。王君私自造作，炫人欺世，於古物既不能

保其真，於釋文亦多乖舛。如帝系三

徵文 帝系，三十，歲時十三，

原六七頁七版

十版及歲時十三版之原拓『貞我受黍年行于唐右行。』『貞中。』本爲一版上含有兩辭，王書則析『貞我受黍年』隸於歲時類，析『于唐』隸於帝系類，而『貞中』二字，因不成文理，遂棄之弗書，苟無原物證明之，則後世祇知『于唐』與『貞我受黍年』爲二版；且更不知有『貞中』二字之存在矣。

三 因奪字而誤者

不僅此也，王書除摹臨割裂之外，尤以奪字爲多。揆其奪字之由，或以契文殘缺，不成文理者，則擯之弗收。或以無類可容者則亦任意削去。蓋其意欲以契文盡包於其所分之十二類故耳。如

徵文 天五，

原二十四頁一版。

徵文，游，三十四，

原十三頁一版

天象，五，左行奪『壬其雨不』四字。

天象，二十九，首行奪『卜』字，事人行敏』六字。

天象，八十三，右下奪『之醜于』三字。

地望，七，首行奪『癸丑王卜行貞旬亡』八字。

地望，二十八，首行奪『酉乙弗行亡』五字。

地望，四十四，尾奪『二告』二字。

帝系，二十七，左行奪『貞』字，雨貞』『貞』五字。

帝系，一百十七，尾奪『癸酉行夷陳行』字，行在五行』九字。

帝系，百五十，首行奪『卯王卜行亡』字，行吉在』七字。

帝系，百五十一，首行奪『癸』一字。

帝系，百八十六，首行奪『甲午卜』字，行貞生』字，行丙丙得』十字，尾奪『上吉』二

字。

人名二十八首奪「不_レ」三字。

人名三十七首奪「寮行五」二字。尾奪「三平卯行廳行告行丁行」六字。

人名三十八首行奪「卯行廳行告」三字。尾奪「貞十行物」三字。

人名五十五左行奪「貞行方行至行涂行囀」五字。

人名七十六首行奪「其行之去行十月受」六字。(十月合文)

人名八十六首行十奪「欸」字。

貞類一右行奪「兄」字。

貞類二十九左行奪「癸亥行癸」三字。

典禮八右行奪「貞仁」二字。左行奪「癸亥卜綴貞」五字。

典禮十九首奪「貞其行來行南」四字。尾奪「貞若行寮五月」(五月合文)五

字。

典禮二十二首行奪「丁亥壬寅」四字。

典禮三十五右行奪『𠄎賓』『五』『五』四字。

典禮七十二首行奪『更七章』三字。

典禮八十九尾奪『貞不』二字。

征伐二十三右奪『卜亘貞勿五月』(五月合文) 六字。

游田二十二首奪『乙巳卜王行貞剛』六字。

游田三十四首奪『畢』字。尾奪『田行亡伐』三字。

游田三十六首奪『貞王行勿生行金衆人』七字，左行奪『二二二二』四紀數字。

游田五十一首奪『卜行于行』三字。

游田五十二尾奪『壬午行王行且』四字。

游田百二十二右行奪『未卜𠄎貞』四字。

游田百二十八首奪『獲』字。

雜事四十二尾奪『丁酉卜』『貞庚行用罪』『乙酉』九字。

雜事五十八首奪『不勿行牛寮』四字。

雜事六十八左行奪『屺我奠茂三』五字。

雜事百十六首奪『行史行旬亡囚行一月』六字。

雜事百三十七尾奪『貞于行』三字。

文字二十三右行奪『乙卯卜行石澂貞 小告』七字，尾奪『瘳』字。

文字三十一右行奪『其行』二字。

文字五十八尾奪『庚』字。

文字八十五左行奪『』五字。

以上四十二版，皆經王氏損益而後著錄者。其中又有因割裂而奪字者，如

徵文，天，八，天，十，

原五頁一版

天象十天象八原爲一版，王析爲二，右上奪『二告』二字，左奪『癸卯卜貞翌』乙亥，『癸卯卜貞翌丙子』二行十六字。

天象七十四與天象六原爲一版，王析爲二，右首奪『不』字。

天象九十三與游田三十，六十九，原爲一版，王析爲三，首奪『不行其』二字。

帝系四十與帝系三十八原爲一版，王析爲二，中奪『王自行坐从行狩行九月』

（九月合文）七字。

地望三十六，與歲時二十，原爲一版，王析爲二，下奪『寅』字。

人名五十八，與征伐二十二，原爲一版，王析爲二，首奪『勿令庚』三字，尾奪『壬辰庚午』四字。

人名三十四，與人名八十二，原爲一版，王析爲二，首奪『卣令宁』三字。

雜事五十四，與典禮九，征伐四十六，原爲一版，王析爲三，雜事四十五首奪『丁亥』二字，典禮九首奪『癸』字，征伐四十六首奪『庚寅』二字。

征伐四十八，與游田三十五，原爲一版，王析爲二，首奪『臺』字，中奪『二告』

二告』四字，左下側奪『夂貞』二字。

雜事六十三與雜事六十四，原爲一版，王析得二，尾奪『不』三字，又『三三三』三紀數字。

夫卜辭之殘毀者，雖其碎文斷字，難成文理，而於文字嬗變之跡，不無補苴，未可遽言廢也。且依原物影印，於王氏之分類，亦自無妨。今乃合其私意者，則摹之，否則棄之，非治學者應有之態度也。

余讀王書之分類，蓋以隨意分置，初無確常之界限。其以地望異於游田者，蓋以一爲在某，一爲田於某也。而游田五十八云『壬子卜行貞自今行六日之行至自夂』，『夂』地名也，至自『夂』者自『夂』至也，非游田也。又六十五云『甲申卜設貞王于八月入于商』者，往商也，亦非游田也。此與地望三十二『之來自西』之辭意何別？游田與地望，可併入一類也。王又以貞類異於雜事者，蓋以一爲卜貞，一爲雜卜也。而雜事三十五之『

癸卯卜行賓貞行旬亡行田八月，三十三之「癸巳卜行兄貞行旬亡田」與貞類十三之「癸酉卜行允貞行旬亡田」十六「癸亥卜貞行貞王旬亡田」同卜貞也，二者之辭意又何別？卜辭卜貞之類，其詞甚多，若「貞貞」「旅貞」「忠貞」「易貞」「喜貞」「行貞」「發貞」「派貞」「貞貞」「豕貞」之屬，其義十九不可解，將謂之雜事乎？抑謂之卜貞乎？余意不若不分別之爲善也。王氏之所以另立文字類者，以其碎文支義與記事無關也。而文字二云「日缺五日行不行宮」四十六「册缺册七月」豈非典禮乎？十三「田缺囚馬」豈非游田乎？十四「貞行方行衛」七十一「缺上般衛行德二月」豈非人名乎？八十二「交缺貞參」豈非帝系乎？若斯者，又未可以文字約之也。王氏以干支異於歲時者，蓋以一受年一千支表也。而曰「日」「夕」「旬」「月」「日」「歲」曰「年」曰「祀」曰「干支」雖云紀時實則曆數，未可言別也。

集錄甲骨文之書，若明義士之殷虛卜辭雖屬寫本而其所印之二千餘品中，無一版與原形異者，無一字與原刻異者，亦未嘗任意割裂剽奪者。（明義士自述，云於所藏五萬片中，遺

選二千三百六十九片，摹繪形狀，不差黍粟，稿凡三易，始成今本。雖有一二骨刻，經風雨剝蝕，泥土膜黏，致摹寫之時，違失原意，而其勤審好學之風，有足多焉。今王氏之書，其所本之材料，實非僞，而以一己之私意，任意割裂，使真實材料反歸湮晦，則王氏之過也。然其材料不無可用之處，要在學者慎所取擇而已。

楚辭天問『該秉季德』段劉夢鵬解

容肇祖

天問中『該秉季德』的一段，說道：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彛，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

恆秉季德，焉得夫樸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徵遵迹，有狄不寧，何繁烏萃棘，負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

這一段的解釋，自殷虛甲骨的發見，王國維著殷卜辭中所見先王先公考（觀堂集林卷九）說王亥，王恆，而後大明於世。『該』即『亥』，『有扈』即『有易』，『樸牛』即『僕牛』，王國維雜引山海經，竹書紀年以證之，而後人始得知其確解。然而在王國維之前，所解較

善而開山之功，有足以爲王國維之先導者，則有隆乾二十五年（西史一七六〇）著成屈子章句之劉夢鵬。劉氏屈子章句卷四說道：

『該秉』以下二十四句，舊註所指多誤。

王逸訓『該』爲『苞』，洪興祖訓『該』爲『兼』，朱熹謂『該字恐是啟字，字形相似也』。劉夢鵬說道：

或疑『該』爲『啟』字之訛，此緣下有扈，疑事與啟涉，故云然。今以下文考之，『該』乃『亥』字之訛。『有扈』當作『有易』。『有易，有扈』並夏時諸侯，傳寫訛耳，下扈字並做此。

這幾句話，如果王國維能早見之，是不能不佩服的。然而以下解釋的話，或得或失，不能確當了。他又說道：

亥，契八世孫，上甲微之子也。秉，持也。季，猶周禮山虞『服耜，斬季材』之『季』。季德，謂少時之德。厥父，上甲微也。臧，善之也。弊，敗也。牧牛羊者，有易拘留子亥，困辱之。

使爲牧豎也。原言亥少時秉德，其父善之，何終敗於有易，見辱殊方乎？干犯也。協挾制也。舞，變弄意。言有易于犯上國，挾制來使，舞巧變幻，其將何以懷之乎？曼，修廣貌。平脅曼膚，貴介豐腴之態。肥者，優飫之謂。言子亥以貴國公子，棄居養之尊，困繫窮荒，其又何以肥之乎？

子亥弊於有易，牧夫牛羊，故直謂之牧豎。逢，謂逢其害。言子亥先爲牧豎，猶是拘辱云何，又逢禍殃？蓋因上甲致討，而殺以洩忿耳。牀，安身之座。擊牀，怒而自擊其牀，若斫案推席之類。先出，猶云遽起，皆疾怒貌。命，徵師之命。從，從之討。有易，上甲以子故與師。何伯本與有易善，何以遂從殷命？亦兵出有名，不得不從耳。按竹書山海經，載夏帝泄之十二歲，殷侯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殺亥，取僕牛。上甲徵徵師河伯，討有易，即其事也。

僕牛氏之女，亥之所淫，而爲綿臣之所取者。往營班祿，謂往使藩國，班賜祿命，所謂賓於有易是也。但語辭言亥若能常持少德，何至淫於有易而不得還乎？

昏微，猶云昏昧。迹，猶路也。遠方曰狄，即有易。繁鳥萃棘，借爲羣狄聚處之喻。負子，謂殺亥。肆情，謂取僕牛。言有易昧於遵路，不自安寧也。

按竹書載殷侯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而山海經又稱「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蓋河伯實與有易友善，殷侯假師以義。河伯不得不助。而哀念有易，故使得潛化而出。據此，則潛出即綿臣之弟也。眩者，迷蔽於道之謂。眩弟與兄，同惡相濟，何兄伏戮，而弟願以詐得脫乎？

以上的解釋，很可以見他的大胆根據竹書紀年和山海經以解天問這一段，而擺脫了一切的舊注的依傍。他最大的錯誤，是因竹書說「殷侯子亥」而下文云「上甲微徵師河伯，討有易」，於是以亥爲上甲微的兒子。而天問下文「昏微遵迹」之昏微，遂解爲昏昧了。王國維從甲骨文字中認識王亥爲殷高祖，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爲商之先王先公，故可證明史記殷本紀「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核」，振，核，核皆應作「亥」，而楚辭

之『該』自當是『亥』。在王國維根據甲骨新材料的小心證明，而早爲劉夢鵬的大胆說出，這是很可注意的。雖然他以下的解釋，有許多向壁虛造，望文生義的地方，而以山海經及竹書紀年爲據，與王國維所謂『天問所說，當與山海經及竹書紀年同出一源』之見解相合。但王國維以爲『書闕有間，不敢妄爲之說』的，而劉夢鵬始終娓娓說之，一爲矜慎，一爲穿鑿耳。

以上所說，我是要介紹劉夢鵬的屈子章句中的天問注解，蓋認爲開王國維的先河的。以下我要介紹劉夢鵬的生平，略爲之傳如下：

劉夢鵬，字雲翼，號海亭，湖北蘄水縣人，乾隆十二年（西歷一七四七）丁卯科舉人。十八年（西歷一七五五）辛未科進士。後官直隸深州饒陽縣知縣。所著屈子章句七章，其自序作于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七六〇）八月，時在饒陽縣官署中。饒陽故多好猜，夢鵬緝之力，案無留牘。緩徭役，免浮稅，興學賑饑，循聲卓卓。以丈艱歸里，未幾卒。強年遽逝，未竟其才。所著尙有春秋義解十二卷，與屈子章句同著于四庫全書存。

目中，夢鵬父文選，爲名諸生。長兄祚禹，乾隆十八年癸酉科舉人，十九年，選教諭。乾隆五十四年（西歷一七八九），祚禹遂將屈子章句刊行。（參考光緒六年修蕪水縣志卷十，及屈子章句序）

又案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卷四有云：「按前漢書，古今人表，帝嚳妃簡媪，生高，高五世孫冥，冥子亥。師古曰：「亥音該。」据竹書，亥即亥也。天問「該乘季德」又作該。是亥讀爲該也。亥子微，滅有易，所以報父之讐也。國語曰，「上甲微，能帥契者也，故殷人報焉。」則徐文靖亦知天問之「該」即「亥」，並且知爲上甲微之子。徐氏年八十二，始箋注此書，凡三年書成，即刻于乾隆十五年（西歷一七五〇）冬，年已八十四矣。是又在劉夢鵬之前，而開王國維之先河者。附記于此。

穆天子傳新證

于省吾

穆天子傳文詞簡古，確爲晚周人所作。惜荀勗等寫以時隸，未能摹存古文。古文字畫奇變，隸楷無以存其真。又傳世刻本鈔本訛舛已甚，洪翟二家所校，亦多未善。檀氏注疏，尤多紕繆，蓋是書之不可屬讀，由來尙矣。偶有所見，未敢自信，著之於篇，以就正於博洽君子。

賜七萃之士戰

按萃倅字通。周禮夏官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注「倅副也。」近世易州出土古戎器，有萃鋸萃鏃鏹者，均萃車所用之兵器也。嘗見古錄兩枚，一爲「王之萃車」四字，一爲「萃車馬日庚都」六字，是萃車即副車也。戰字舊均讀如字，顧實謂

爲演習作戰之事，然演習作戰，不應言賜。按戰字本應作獸，即獸亦即狩之假字。甲骨文狩獵之狩作𠄎或𠄎。近世壽州所出楚王鼎，戰字作獸，古文四聲韻，三體石經古文戰字，亦作獸。或謂甲骨文戰獸同字。詩車攻，「搏獸于敖」後漢書注作「薄狩于敖」，公羊桓四年傳，「冬日狩」注，「狩猶獸也」。然則「賜七萃之士獸」者，謂准予七萃之士以狩獵也。古人以狩爲遊樂，故言賜也。

至于鄙人

按鄭師培云，「鄙馮古通，鄙伯之鄙，即馮夷之馮，漢書侯表鄙成制侯周縵，楚漢春秋作封爲憑城侯。」劉說是也。然劉知鄙之通馮，尙未知鄙人之即馮夷也。按卜辭金文夷狄之夷均作𠄎，即尸字，𠄎夷方之夷字作𠄎，即人字，是人尸形音並通。或謂人尸初本同字，然則鄙人即馮夷矣。莊子大宗師馮夷得之以遊大川竹書紀年夏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鬪」箋，「河伯洛伯皆當時諸侯伯尊，用與馮夷其名也。」楚辭遠遊，「今海若舞馮夷」王注，「馮夷水仙人」洪注，「馮夷河伯也。」「河宗

之子孫，鄒伯繁且逆天子于智之□，是言天子初至馮夷之境。而鄒伯繁始迎之也。下言「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天逆天子燕然之山」注，謂無夷即馮夷，是也。上言初至馮夷之境，此則至馮夷之都也。顧實謂無夷蓋爲鄒伯繁及河宗伯天之祖先，此說是也。按馮夷謂夷之國名也，死爲河伯，因其爲馮夷之國君，沿習既久，遂以馮夷爲河伯之名也。後漢書張衡傳思玄賦，「號馮夷俾清津兮」注，「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按夫人姓馮名夷之說，殊不可據，河伯不應以夫人之名爲名也。至河伯姓呂名公子，雖不知其何所本，然可證河伯本非姓馮名夷也。

天子使井利受之

按竹書紀年作井公利。下文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井利即邢利，金文邢國之邢均作井。

天子屬六師之人

按書顧命，「張皇六師。」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械櫜，「六師及之。」常武，「整我六師。」金文作六白，鼓罍，「王命東宮追以六白之年。」成鼎，「王命迺六白。」又云，「揚六白。」

河宗□命于皇天子

按齊侯壺，「齊侯擇嘉命于上天子。」

穆滿

按注云，「言謚蓋後記事者之辭。」此說非是。通設，「穆穆王在蕤京。」「穆穆王親錫通雅。」是穆王生稱謚號之證。

賜語晦

按注云，「月終爲晦，言賜女受終福。」此說非是。依邵本及注文語應作女，晦宜讀作賄。儀禮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古文賄皆作悔。」一切經音義七四，賄古文晦同。「賢兕觥，「晦賢百晦。」上晦字郭沫若讀賄，是也。周禮大宰，「商賈阜通貨賄。」

注，「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然則「賜女晦，」即賜女賄也。

乃命正公郊父

接注云，「正公謂三上公，天子所取正者，郊父爲之。」注意含渾，洪頤煊謂「郊父即圻父，」是也。下文言天子大饗正公諸侯，是正公位在諸侯之上。書洛誥，「篤敘乃正父，」正父當即正公也。

百姓瑤富

按注訓富爲安，非是。瑤古寶字，金文亦作瑤。瑤富二字不詞，瑤應讀作飽。仲戲父盤，「用夙饘仲氏饗，」引仲簠，「諸友飲飢具饘，」饘饘均古文飽字。瑤與饘並諧缶聲，故得相通。然則「百姓瑤食，」即百姓飽富。上言「農工既得，男女衣食，」是百姓飽富句，意適相承。

口六

按八檀洪翟校本作亦，非是。上文乃進食口酒十口姑剝九，是名詞下均數字，黃校本

穴作六，是也。余所藏古先聲，六字正作穴。

朱帶貝飾三十

按注云，「淮南子曰，貝帶鷓鴣」是也。「下文屢言貝帶，即朱帶貝飾之簡文也。」朱帶貝飾者，以貝飾帶也。近世出土之鼎，鼎外周圍有飾以貝者，貝之有縫處均外向，以貝飾帶，當亦如是也。

如麋而載骨

按載應讀作豺，載從戔聲，戔古哉字，戔從才聲，金文哉字多假才爲之，載豺並諧才聲，故得相通。「如麋而豺骨」形象如麋，而骨格如豺也。顧實謂「載骨或即戴骨」戴骨不詞甚矣。

朱三百裏

按范本朱作珠，非是。顧實謂朱絃古今字，朱三百裏猶言朱帛三百纒。此說尤非。書禹貢「礪砥磬丹」僞傳「丹朱類」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始州之國有丹山」注「此

山純出丹朱也。」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荀子王制，「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注，「丹丹砂也。」按朱亦稱丹，又謂之丹朱，亦謂之朱丹。下文言朱四百裹，又言朱三百裹，卷三言朱丹三百裹者一見，言朱丹七十裹者再見。呂覽本生「無不裹也。」注，「裹猶囊也。」然則朱三百裹，猶言朱三百囊矣。一說裹囊字通，古韻裹歌部，囊魚部，魚歌通協。庚贏卣，「錫貝十朋，又丹一櫛。」說文，「櫛判也，從本庶聲，易曰重門擊櫛，又「櫛夜行所擊者，从木囊聲，易曰重門擊櫛。」是析櫛音義並同，櫛應讀作囊，囊類，又丹一櫛，即又丹一囊矣。

變□雕官

按卷四有「絲纒雕官」，顧實以爲雕工之官，疏矣。官管古字通。儀禮聘禮注，「古文管作官。」荀子賦篇，「管以爲母。」注，「管所以盛箴。」疑變□絲纒皆絲類，雕管，管之雕以華文者，絲類與盛箴之管，均物用之相因者。

天子賓于西王母

按舊說均以王母爲祖母之通稱，誤矣。西王母者，西母也，加王字乃尊大之義。淮南子覽冥訓，「西王折勝」，孫詒讓謂老當作姥是也。傅休奕賦，「西母使三足之靈禽」，均其證也。伯康毀，「用饜王父王母」。仲馭父毀，以皇考與王母平列。史伯頌父鼎，以皇考與王母泉母平列。爾雅釋親，以王母爲祖母，適可證其非周人所作矣。

至于積山之邊

按邕疑即邊字之譌，散盤邊字作𠄎。

徽尾

按徽當即瑤之古文。

桂蠶百箇

按卷三有「桂蠶百口」，闕文當即箇字。下文亦有桂蠶百箇之語，疑箇即箇字，乃箇之省文。古籍亂每訓治，金文治字亦作𠄎，實則亂無治訓，亂乃𠄎字之譌也。百箇猶言百枚，齊侯壺，「玉備一𠄎，備玉二𠄎」，猶今人言一個二個也。

儲

按爾本應作儲。

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

按卷五有毛公，注謂毛公即毛班是也。班殷云，「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命毛伯更饒職公服。」又云，「班擗首曰。」又云，「班非敢覓。」是毛伯名班，乃穆王時人。而郭沫若吳其昌均考定班殷爲成王時器，失之。

與井公博

按注云，「疑井公賢人而隱訪。」此說非是。卷末亦有「井公博之語，上言天子北入于邠，洪校本謂邠訪古通用是也。注云，「邠鄭邑也。」康鼎有奠井二字，奠鄭井邢並古今字。奠井叔鐘，「奠井叔作霽鐘，用妥賓。」鐘之文字形制，均在穆王以後，當與此井公無涉也。

皇人受穀

按注訓穀爲生，不詞甚矣。穀謂福祿，翟校本據初學記太平御覽事類賦玉海皆作壽穀，是也。「皇人壽穀」與上「皇人威儀」相對爲文，作受穀則非對文矣。

祭祀則熹

按熹應讀作禧，爾雅釋詁「禧福也」，「祭祀則禧」，謂祭祀則福也。莊子讓王，「時祀盡敬而不祈喜」，兪樾亦謂喜當作禧，是也。禮記禮器「祭則受福」，少儀「爲人祭曰致福」，易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明應讀盟，謂盟祀並受其福也。詳易經新證。

紐菹之獸

按下文「天子東狝于澤中」，則此紐字本應作狝。詩大叔于田，「將叔無狝」傳，「狝習也」。此文狝字當指穆王躬自搏獸而言。

是曰壺鞺

按注云，「鞺音遄，速也，與遄同」。此說非是。鞺本應作鑿，彝器有邠王義楚鑿，羅振玉謂鑿爲小解，是也。上言盛姬求飲，天子命人取漿而給，蓋壺所以盛漿，頸長而腹大，不

可持而飲，必須酌壺漿於觶，而後飲之，故因以名其地爲壺錡也。

是曰哀次

按卜辭金文王在某次之次並作誥。

啟爲主

按注云，「上啓疑爲開殯出棺也。」此說非是。「啓爲主」謂始爲主也。書梓材，「王啓監厥亂爲民。」虢叔旅鐘，「旅敢啟帥井皇考威儀。」逐鼎，「逐啟謀作廟叔寶障彝。」金文或言啟，或言肇，語例同。

鼎敦壺尊四十

按敦本應作段，即今籀字。彝器敦制惟陳侯午鐘、陳侯因咨鐘數器耳。鐘敦古今字，若西周尙未發現敦制，故知此文敦之必作段也。豳鼎，「用爲寶器鼎二段二，」亦其證也。

井利口事後出而收

按注云，「井利所以獨後出者，典喪祭器物收斂之也；或曰，井利稽慢，出不及輩，故收縛之。」注文前說是，後說非。書顧命，「太保降收。」與此文例略同。余昔以收爲般之譌，今以此文證之，始知其未允也。

是曰罔車

按注云，「以號其水也。」洪校本罔作圓；翟云，「罔疑圓之譌。」此說非是。罔應讀作明；廣雅釋詁四，「罔明也。」說文，「罔，賈侍中說罔說與明同。」弓鑄，「中尊盟井，」孫詒讓謂「盟井即明刑。」又「雁郵余于盪郵，」容庚謂「即君夷罔不秉德明恤之明恤，」是也。下文云，「明衣九領，」注云，「言神明之衣。」禮記檀弓，「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後漢書范冉傳注，「禮送死者，衣曰明衣，器曰明器。」上言天子乃周姑繇之水，以圓喪車，故以明車爲名也。

說文采通人說攷

楊明照

許君之敍曰：「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今檢十四篇中，其箸錄名姓者，都四十有二家；或以說形，如羊下引孔子說之類是。或以證義，如武下引楚莊王說之類是。或以讀音，如史下引尹形說之類是。誠哉其博采之也。顧厥體例，未定於一。丁氏福保謂「許書之例，引書者用曰字，引各家說者用說字。」實未盡然。如既皆引爲「楊雄說」矣，而閒有「楊雄曰」之異文；書中采楊雄說者，凡十二見。十處用說字，類下，擊下，復用曰字。采桑欽杜林兩家者，亦然。既皆稱爲「賈侍中」矣，而復有「賈祕書」之殊號。書中采賈侍中說者，凡十七見，皆稱爲賈侍中。易下，賊下，復稱爲賈祕書。說詳後。山林初啟，自有難周，固未可執此少之也。余不揣頑陋，嘗類聚而爲之疏證。雖前人有論及之者，然語焉不詳。楊慎六書索隱敍，段玉裁說文敍注，及王筠說文句讀，所舉出者，僅二十六人，並未詳其所在。馮

桂芬說文注攷正較爲完備，然漏誤亦多。則斯文之作，或亦未蹈重屋疊牀之誚也夫。

附說文采通人說語式表 全書采通人說者共一百二十九見，依其語式表之如下。

(甲) 先舉其名而後引其說者 凡一百一十二見

(子) 用曰字之屬 三十一見 如女部嫫下：「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嫫。」是。

(丑) 用云字之屬 一見 如水部濕下：「桑欽云，濕水出平原、高唐。」是。

(寅) 用說字之屬 六十五見 如虫部蟪下：「董仲舒說，蝗子也。」是。

(卯) 用作字之屬 二見 如虫部蠶重文蠶下：「司馬相如作蠶。」是。

(辰) 用讀若之屬 三見 如金部銛下：「桑欽讀若鎌。」是。

(巳) 用以爲之屬 十見 如留部緝下：「楊雄以爲蒲器。」是。

(乙) 先引其說而後舉其名者 凡十七見

(子) 用說字之屬 十六見 如下部平下：「从下，从八，八分也。爰禮說。」是。

(丑) 用所說之屬 一見 如卜部貞下：「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是。

天老

鳥部鳳下

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麤後，蛇頭，魚尾，鶴頸，鸞思，龍文，龜背，燕頤，雞喙，五色

備舉。據大徐本後同。

按韓詩外傳卷八載此文，爲天老對黃帝之語。說苑辯物篇同。漢書藝文志方技略，有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此或係其佚文。

伊尹

木部櫨下

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櫨橋焉，夏孰也。

禾部秬下

伊尹曰，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

按漢書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許君所引者，或係二書中語。呂氏春秋本味篇亦載之，文小異。上林賦應劭注亦引伊尹書。

師曠

鳥部鸛下

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鸛，黃頭，赤目，五色皆備。

按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師曠六篇。此豈其佚文歟？吳郡臧劉遠注引師曠說，與此同。

楚莊王

戈部武下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

按莊王詒，見左宣十二年傳。其說於六書爲會意。

老子

皿部盅下老子曰，道盅而用之。

按老子語，見道德經無源章。盅，河上公本作盅，王弼本作沖。水部沖下曰，「涌繇也，讀若動。」是沖虛字當作盅。今皆通用沖，而盅遂廢。

孔子

王部王下 孔子曰，一貫三爲王。

按孔子語，不可攷。其謂一貫三爲王，非是。說詳董仲舒條下。

玉部璠下 孔子曰，美哉璠璵。遠而視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

按此文蓋出逸論語。初學記 卷二十七 及太平御覽 卷八百四引，正作逸論語。本部玉璫，瑩三字下，並引逸論語。

士部士下 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

按古十作士，士作士，克鐘 或作士，秦公敦 無作士者，則非推十合一矣。士衆構作之形，詩東山「勿士行枚」。論語述而篇「雖執鞭之士」。士皆訓事。構作事也。故引申爲事。能任事者，遂得稱士也。又按左昭七年正義，引環濟帝王要略云，「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其說較許君通達多矣。

羊部羊下 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

按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云，「羊者，祥也。上象頭角，中象四足平列，下象其尾。」蓋牛羊以供犧牲，祭祀爲重，故造字皆象牲體也。

鳥部鳥下 孔子曰，鳥，肝呼也。鳥肝呼並楚韻。

黍部黍下 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

按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云，「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米爲黍。」米當是水之形說。據此，則許君諸引孔子說者，蓋多出緯書。

鹵部稟下 孔子曰，稟之爲言續也。稟續疊韻。

几部几下 孔子曰，几在下，故詰屈。

豸部貉下 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貉惡疊韻。

犬部犬下 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

犬部狗下 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狗叩雙聲。

墨子

糸部縵下 墨子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縵之。

按此節葬篇文也。縵，作緘。太平御覽卷五五五引尸子文同，亦作緘。蓋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

故通。鄭玄禮記喪大記注云，「齊人謂棺束爲緘繩。」釋名釋喪制云，「棺束曰緘。」

孟軻

女部嫫下 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嫫。

按此盡心篇文也。嫫，作果。趙岐注云，「果，侍也。」與「女侍曰嫫」之訓合。果蓋嫫之借字。

又按書中引孟子七篇語者，不一而足，言部韻下，欠部欸下等並引之。皆作孟子，此作孟軻，

似覺爲例不純。類篇亦引作孟軻，似非後人所改也。

韓非

八部公下 韓非曰，背厶爲公。

厶部厶下 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

按此五蠹篇文也。營作環。營環，雙聲。左昭七年傳正義，引環濟要略云，「自營爲厶，八

厶爲公。」蓋亦本韓子也。

呂不韋

人部俟下 呂不韋曰，有侏氏以伊尹俟女。

火部爝下 呂不韋曰，湯得伊尹，爝以燼火，豈以犧殺。

按此並呂氏春秋本味篇文也。

漢文帝

辛部對下 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按趙明誠金石錄 卷十一云，「驗茲鼎銘及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从口者；然則古文不从口，疑李斯變古法，文帝復改之耳。」

司馬相如

艸部營重文芎下 司馬相如說，營，或从弓。

艸部蔘重文蔘下 司馬相如說，蔘，从遼。

艸部茵重文鞞下 司馬相如說，茵，从革。

口部嘑下 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嘑喻。

鳥部鷩重文鷩下 司馬相如說，鷩，从鳥，交聲。

鳥部駮重文鶩下 司馬相如說，駮，从赤。

禾部藥下 司馬相如說，藥一莖六穗。

豕部屨下 司馬相如說，屨，封豕之屬。

虫部嚮重文蚘下 司馬相如作蚘。

虫部蠃重文蠃下 司馬相如作蠃。

車部軫重文軫下 軫，或从需。司馬相如說。

按漢書藝文志小學家，凡將一篇。自注云，「司馬相如作。」許君所引，蓋其文也。又按文選蜀都賦劉逵注引「黃潤纖美宜禪制。」及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引「鐘磬竿笙筑坎侯。」二句，與此口部嘑下所引，長卿書必爲七言句。史游急就篇正擬之也。

淮南王

艸部芸下 淮南子說，芸艸可以死復生。

按廣韻上平聲二十文引淮南子作淮南王，是也。此蓋出萬畢術，鴻寶苑秘書，今不可攷矣。

虫部𧈧下 淮南王說，𧈧，狀如三歲小兒，赤黑色，赤目，長耳，美髮。

按莊子達生篇「水有罔象」，釋文引司馬云，「狀如小兒，赤黑色，赤爪，大耳，長臂。」即本淮南王說也。今本說文赤目下，當據此及一切經音義二引，補赤爪二字。法苑珠林引夏鼎志云，「罔象如三歲兒，赤目，黑色，大耳，長臂，赤爪，索縛則可得食。」亦有赤爪二字也。

田部畜下 淮南王曰，玄田爲畜。

按此與「止戈爲武」「皿蟲爲蠱」之說同。於六書爲會意。

董仲舒

王部王下 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

王也。

按此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文也。其說似是而實非。夫通三畫，未可云通天地人。天地人者，王亦非能參通之也。古作王，臚尊作王，太保或作王，者或作王，二爲地，下象火，

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王天下之號。

虫部 蜾下 董仲舒說，蝗子也。

按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云，「董仲舒劉向以爲蝗始生也。」許言蝗子，班言蝗始生，義同。膠西習公羊者，此蓋說宣十五年「冬，蜾生」之文也。

京房

卜部 貞下 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

按鼎下云，「籀文以鼎爲貞。」員之籀文作鼎，則之籀文作鼎。是君明據籀文爲說。君明治焦氏易者，見漢書本傳及儒林傳。此當是解易經中貞字之語也。

歐陽喬

犬部 离下 歐陽喬說，离，猛獸也。

按文選西都賦李善注引歐陽尚書說同。漢書儒林傳，「歐陽生事伏生，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傳孫地餘，地餘子政。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許君云歐陽喬者，疑即歐陽

高 古高得通用。此蓋說今文尙書語也。

爰禮

予部平下 語平舒也。从予，从八，八分也。爰禮說。

按許君敍云，「孝宣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爰禮之可攷者唯此耳。

劉向

艸部蜚下 劉向說，此味苦，苦萋也。

按子政治魯詩者，此當是說幽風七月「四月秀萋」之語也。

劉歆

虫部蜚下 劉歆說，蜚，蜚子。

接漢書五行志中之下，云，「劉歆以爲蜚，螻蠹之有翼者。」文與此有異。子駿治左氏傳

者，此蓋說宣十五年「冬，螽生」之語也。

楊雄

卅部卅下 楊雄說，卅，从兩手。

月部臙下 楊雄說，鳥臙也。

月部𠂔重文𠂔下 楊雄說，𠂔，从𠂔。

舛部舛重文躡下 楊雄說，舛，从足舛。

晶部曐下 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以晶，从宜。

頁部頰下 楊雄曰，人面頰。

手部擊下 楊雄曰，擊，握也。

手部攴重文拜下 楊雄說，攴，从兩手下。

糸部緡重文緡下 楊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也。

黽部鼃下 楊雄說，鼃，蟲名。

斗部幹下 楊雄杜林說，皆以爲軺車輪幹。

留部辭下 楊雄以爲蒲器。

按漢書藝文志，小學家訓纂一篇。自注云，「楊雄作。」又楊雄蒼頡訓纂一篇。二書蚤佚，幸賴此而得觀其梗槩。共十二條。史記正義 夏本紀 及釋玄應一切經音義 善見律

卷十五 所引者，各一條 尤爲僅見矣。

桑欽

水部濕下 桑欽云，濕水出平原高唐。

按桑欽治古文尙書者，見漢書儒林傳。此當是其說禹貢之文。下同漢書地理志，「平

原郡高唐縣，桑欽言濕水所出。」宋祁云，「濕，改作濕。」蓋據此言之也。

水部汶下 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泲。

按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萊蕪縣，原山，禹貢汶水出，桑欽所言。」水經濟水篇注云，「

李欽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泲。」李乃桑之譌。

金部銛下 桑欽讀若鎌。

按銛，鎌古音同部。故桑欽作如是讀。

王育

爪部爲下 王育曰，爪象形也。

按唐玄度十禮書云，「周宣王太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逮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爲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據此，許君之諸引王育說者，當爲其解說大篆中語也。又按古金文爲作篆。从爪，从象。龜甲文，則作手牽象形。蓋古時役象以助勞，如後世之服牛乘馬然。能役象者，即有爲矣。許君說爲母猴，非是。

秃部秃下 王育說，蒼頡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

女部女下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

按女之象形，蓋言其揜斂自守之狀。

亡部無重文无下 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按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釋文引王育作王述，非是。

酉部醫下 治病工也。毆，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會。王育說。

宋宏

玉部玼下 宋宏曰，淮水中出玼珠，玼珠，珠之有聲者。

按宋宏，字仲子。後漢書有傳。卷五十六。

莊都

卍部典下 莊都說，典，大冊也。

按如莊都說，則爲會意字。許君不從，故不別作篆體，惟存其說而已。又按金文，典字作

𠄎，召伯虎敦作𠄎，周格伯敦成作𠄎。陳伯因賁敦下皆不從大，莊氏之說失之。

尹彤

艸部艸下 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尹彤說。

按山蓋艸之古文，象艸初出兩葉對生之形。後乃並之爲艸，三之爲艸，又由艸疊之爲艸。自分別義行，而音亦轉變。漢書艸木字作艸。

遼安

亾部亾下 遼安說，亾人爲句。

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蒼頡云，「亾，乞行謂亾也。字體从人，从亾。言人亾財物，則行求亾也。」與遼安說略同。金文作亾，善夫克鼎或反作亾，杜伯簋亦从亾人。

黃顛

卅部卅下 黃顛說，廣車陷，楚人爲舉之。

按今左宣十二年傳云，「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碁之。」與許君引異，是古有二本也。黃顛之說，蓋釋是年傳者，惜不可攷矣。

譚長

艸部斲下 斲也，从斤斲艸。譚長說。

按崧即重，重音徹，古音與斲同部。是會意兼形聲也。不入斤部而入艸部者，義重在斷艸也。

口部噉重文獐下 譚長說，噉从犬。

按山海經北山經，「丹熏之山，有獸焉，名曰耳鼠。其音如獐。」初學記引作噉。犬一切經音義 卷六云，「噉古文獐同。」並足爲譚長說之證。

辵部造下 譚長說，造上士也。

按禮記王制，「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譚長之說，蓋本於此。

又部段重文段下 譚長說，段如此。

按金文作段，克鐘作段，師鬲敦與譚長說小異。

片部厲下 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厲所以見日也。

虫部蠹重文蠹下 蠹，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

按如譚長說，於六書爲會意兼指事。

周盛

市部市下 周也，从反之而市也。周盛說。

按反之無周市義，古作𠄎，帥𠄎或作𠄎，蔡大帥鼎是非从反之矣。市者，集也。象羣集之形。𠄎者，三面合集於一也。

官溥

華部華下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官溥說。

華部糞下 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

按矢正作齒，齒下云，糞也。古多假矢爲之。左文十八年傳「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史

記廉頗蔣相如傳，「頃之，三遺矢。」莊子人間世篇，「以筐盛矢。」即其例也。

皿部盥下 以食囚也。官溥說。

按盥，疑即盥字。

東部東下 官溥說，从日在木中。

按官溥之說，蓋泐「日在木上爲杲。」「日在木下爲杳。」之例爲言。攷金文作東，克鐘作東，辨公蓋中不从日。⊙象圍束之形。東，東雙聲對轉，疑即東字。四面之名，西南北皆借字。似東方亦不當獨制字也。

張林

辛部辛下 讀若愆。張林說。

按後漢書鄭宏朱暉陳寵三傳中，並有張林者，許君所引，蓋其人也。廣韻下平聲二仙。以辛爲愆之古文，疑即本此。

張徹

金部鋁下 鐮謂之鋁，張徹說。

按漢人不常以武帝諱爲名，繫傳徹作徹，則本非徹字矣。方言卷五「刈鉤，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鋁，或謂之鐮。」廣雅釋器「鋁，鐮也。」是鋁鐮本一物矣。

寧嚴

犬部狎下 寧嚴讀之若淺泊。

按狎，泊二字，並从白聲。

杜林

艸部董下 杜林曰，藕根。

艸部菱重文菱下 杜林說，菱，从多。

艸部葶下 杜林說，艸葶葶兒。

升部畀下 杜林以爲麒麟字。

木部構下 杜林以爲椽桷字。

隹部索下 杜林說，隹，亦朱木字。

巢部守下 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

犬部狃重文狃下 杜林說，狃，从心。

水部渭下 杜林說，夏書以爲出烏鼠山。

耳部耿下 杜林說，耿光也。从火，聖省聲。

女部嫗下 杜林說，嫗醜也。

女部婁下 杜林說，加教於女也。讀若阿。

女部婁下 杜林說，卜者黨相詐驗爲婁。讀若譚。

留部餅下 杜林以爲竹筥。

黽部鼃下 杜林以爲朝旦。

斗部幹下 楊雄杜林說，皆以爲軺車輪幹。

車部喜下 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說。

按杜林字伯山。從張竦受學，博學多聞。事蹟具後漢書本傳。漢書藝文志載其蒼頡訓

纂一篇，蒼頡故一篇。其書皆佚，惟許君引得十七條。他書間引作蒼頡訓故。漢志小學十

家。班固取林書與楊雄訓纂比次，鄴傳稱其「正文字，過於鄴竦。」蓋亦心折之至矣。

衛宏

用部用下 从卜，从中。衛宏說。

按後漢書衛宏傳，「宏字敬仲。從杜林受古文尚書，作訓旨。」隋志載宏古文官書一卷。許君所引，蓋其文也。然謂用字从卜，从中，非是。用非中字。中古作中，今仲敦作𠄎，中伯御人鼎或作𠄎。卯鼎用作用，與尊作中，宗周鐘或作用，湯叔尊亦不从卜。故其說失之。

衛部𠄎下 从衛，从粉省。衛宏說。

按此蓋敬仲說古文尚書皋陶謨語也。今書作粉。或黍書作𠄎也。敬仲從杜林受古文尚書。林於西州得黍書古文尚書一卷。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衛宏能傳之。見范書杜林傳。

徐巡

鹵部𠄎下 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

按徐巡從杜林受古文尚書，見後漢書杜林衛宏二傳。蓋堯典「寬而栗。」古文作𠄎，故說之如是。論語八佾篇，「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此又巡說戰栗之所自出也。

自部隍下 徐巡以爲隍，凶也。

按此當爲巡說秦誓語。

班固

自部隍下 班固說，不安也。

按班固字孟堅。後漢書有傳。許君所引，蓋其太甲篇文也。段注以爲說秦誓語。

傅毅

言部讐下 傅毅讀若憎。

按傅毅字武仲。後漢書有傳。讐，讀若憎者。漢書項籍傳「府中皆讐伏。」史記項羽本紀作憎服。是二字古音相同之證。又文選楊雄羽獵賦「蹶踈讐怖。」李善注云，「讐，與憎同。」亦其證。

賈侍中

牛部犧下 賈侍中說，此非古字。

按詛楚文見古文苑「圭玉義牲。」是犧字古止作羲。

是部𨔵下 是少也。𨔵俱存也。从是少。賈侍中說。

辵部𨔵下 賈侍中說，讀若拾。又讀若邛。

足部躡下 賈侍中說，足垢也。

言部謔下 賈侍中說，謔笑。

木部櫛下 賈侍中說，櫛，即椅。可作琴。

稽部稽下 賈侍中說，稽，稽，稽三字，皆木名。

囧部囧下 賈侍中說，讀與明同。

𠂔部𠂔下 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𠂔字。

冂部𠂔下 賈侍中說，以爲𠂔裏也。

象部豫下 賈侍中說，不害于物，从象，予聲。

女部類下 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類。

母部毒下 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人曰嫪毐。

盲部隍下 賈侍中說，隍，法度也。

亞部亞下 賈侍中說，以爲次第也。

已部目下 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象形。

酉部醜下 賈侍中說，醜爲鬻清。

按賈逵字景伯，位至侍中。事蹟具後漢書本傳。許沖上書云，「慎本從逵受古學，博問通人，攷之於逵，作說文解字。」是許君之稱賈侍中而不名者，尊其師也。又按易部易下云，「祕書說日月爲易。」慧珠音義，卷六七頁，易注引說文「賈祕書說，日月爲易。」是二徐本，並脫賈字。攷後漢書逵傳，「逵兩校祕書。」則賈祕書，即賈逵矣。目部瞋之重文賊下云，「祕書瞋从賊。」亦爲賈祕書說，而脫賈說二字也。以上本丁氏福保說。

司農

市部詒下 司農曰，裳纁色。錯本無此六字。

復

按類篇集韻入聲三十二洽引司農上，並有鄭字。類篇農諺作文攷後漢書鄭衆傳「建初六年，衆代鄧彪爲大司農。」則鄭司農即鄭衆也。又鄭興傳云「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許君古學出自賈逵，徵引其說而不名，所以尊師也。稱鄭衆爲鄭司農，蓋以同爲古學而尊之歟？

爇部獄下 復說，獄司空。

按復上有脫文，當云某復說。應劭漢官儀續漢書百官志一注引云，「綏和元年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是漢世有獄司空之官，蓋職主治獄，故其字从爇，而某復說之如是也。王紹蘭段注訂補疑「復爲劉復。」其然，豈其然乎？

博士

心部心下 博士說，以爲火藏。

按五經異義 禮記月令正義引云，「今尚書歐陽說，心火也。古尚書說，心土也。」則此所引，爲今文家說矣。西漢自建元以後，所立十四博士，皆今文。故許君稱之爲博士說。許君治古學者，故先云土藏，而以博士說殿之。

懷鉛隨錄(續)

唐蘭

卜辭彝銘多倒書

考古圖釋文與考古圖釋

續考古圖之作者

管子奇字

讀晏子

讀穆天子傳

趙孟所畫跋

古文字之字母式排列

釋示宗及主

十四面句瑣

釋內

釋禘狗

禘郊祖宗報

卜辭彝銘多倒書

卜辭及彝器銘刻文字，常有順逆相間者，前人已言之矣。其一篇之中俱正書，而間以一二字倒書者最爲難辨。卜辭中如後編上二十六葉五片云『甲辰卜，完，貞帝于……』帝字倒書。又下卷一葉五片于支表中之兇字作𠄎，余友吳其昌氏據謂兇象射侯，不知其爲倒書也。金文中如中鼎薛氏欲識之真字，其一器倒書。虢文存下二九葉乍字倒書。又晉毀的晉字倒書作𠄎，金文編收入附錄，丁佛言古籀補補釋作晉是也。又果毀續殷文存上四四葉之果字作𠄎，前人亦不能識。蓋晉果二字皆人名，無文義可循，故學者往往不能辨其爲倒文耳。

彝銘之僅有一字者，辨其正倒尤難。饒文有專字，鄴中片羽及續殷文存俱書作𠄎，乃不成字。又故宮博物院藏盂文作𠄎，馬衡氏語余當即𠄎（逆）字，甚是，然盂文實倒書也。故知依銘在器上之位置，以定字之正倒者，不盡可信也。

考古圖釋文與考古圖釋

余前誤據翁方綱說謂考古圖釋文爲趙九成作，于時未見容庚氏所作宋代吉金書

籍述評一文也。容氏謂此書非趙九成作，翁氏之言不足據，然亦不能斷其爲誰所作。余案釋文實呂大臨所作，原與考古圖相副而行者。四庫本源出錢曾所抄宋本，題『宋呂大臨撰』一證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于廣鐘鼎篆韻條下云：『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是呂氏原有篆韻之輯，云數百字，與此八百餘字者正合，二證也。假釋文爲別一人所作，必將述及呂氏作圖之事，而卷首題詞云：『以今所圖古器銘識，考其文義』顯係呂氏自作之詞，三證也。以此三證，已可證明釋文之爲呂作，然尙有可疑者三，希白以圖與釋文互校，釋文之伯姬鼎，圖無其器，圖之庚鬲，史孫盤等，釋文不采其字，同出一人而有差異，一可疑也。釋文於文字詮釋甚詳，而圖中銘識下又有音釋，此爲疊床架屋，二可疑也。考古圖釋文與趙九成所著考古圖釋，名極相類，三可疑也。按考古圖異本甚多，吾邱衍所舉有黑白兩本，四庫所錄白字本與吾所舉不合，與通行刊本亦不同。各本圖說互有多少，則圖無伯姬鼎者乃闕失也。至圖有其銘，而釋文闕者，則偶然失采耳。又師望簋，釋文作師服簋，然以師字收疑字類月部中，似本釋作脰，後人

誤改爲服耳。師奭父盃，釋文作師奕父盃，凡此似釋文爲呂氏之舊，而今本考古圖經後人改易也。父己人形彝，釋文與考古圖目錄合，而圖中釋『冀』爲『析子孫』，不釋爲『人形』，則圖中所釋，非呂氏原有明甚。余謂呂氏作考古圖，但詳器之出土收藏形製諸端，而不爲考釋，其文字別依韻編次附諸後，即釋文也。然古文奇字，人多不識，趙九成者殆取考古圖之書，即銘識之下，附以釋文，閒用己意，故於呂原書多不合也。籀史稱趙氏之書爲呂氏考古圖釋，可見其書專爲釋圖而作也。趙氏書出較呂原書便於繙閱，故當時頗盛行，李邕序嘯堂集古錄謂『呂大臨、趙九成二家考古圖』，即謂呂氏之圖，與趙氏之釋也。呂書有趙釋後，其原有之釋文反晦，王楚辭尚功等篆韻踵出，而呂書更形其簡略，故後人往往但刻圖而不及釋文。然不知何緣於圖中所釋，削去趙氏之名，於是趙氏所釋，易於認爲呂之原有，而呂氏之釋文，反爲翁氏誤認爲趙作矣。呂氏考古圖有功於古器物學，前人已言之，至其釋文爲金文字彙之首創者，其條例，其考釋，均有可采者，有功於古文字學頗鉅，而湮沒不彰，且誤爲趙作，是不可不辨也。

趙氏身世不詳，惟李邴嘯堂集古錄序已及之，嘯堂之集當在南宋初年，則趙氏當是北宋末年人也。容氏逕定其爲南宋時人，又據陸心源說謂其作續考古圖，皆誤也。

續考古圖之作者

續考古圖之作者，舊佚其名氏。四庫總目提要謂其書在紹興三十二年之後，乃後人續呂書，而非呂作，其說甚是。陸心源刊本序據嘯堂集古錄序謂爲趙九成所作，則誤也。余按此書作者當爲楊氏，據書中所稱，其姪有克中，克一，克一當即楊克一，著古今印格者，其時代正合。按克一爲張文潛外孫，其父爲楊補之，則此書作者殆爲補之之弟也。惜其名尙無可考耳。

管子奇字

兵法篇「舉韓章則載食而駕」尹注「韓，韜也，謂韜其章而舉之，則載其所食而駕行矣。」王念孫云：「韓本作皋……今本作韜者，因韜字而誤加韜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考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韜字，唯集韻云：「囊或作韜」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按尹王

二說俱誤，鞞即鞞字，古皋舉多亂。玉篇廣韻固俱有鞞字也。此處疑假爲皋雞之皋，周書王會解『文翰若皋雞』注『鳥有文彩者。皋雞，似鳧，冀州謂之澤特』是也。管子所云九章，除日月外，龍，虎，鳥，蛇，鵠，狼，皆取生物之形以爲旗常之章，不應於舉鞞章解爲鞞其章以舉之，甚易明也。

大匡篇：『褻領而刎頸者不絕』尹注：『褻謂掣斷之也。』丁士涵云：『褻折之俗字。』按丁說誤。毛公鼎，番生段，象白段，師兌段，吳尊等均有褻字，作褻，褻，褻等形，是古有此字也。金文從斯蓋即後世之斬字，以古文東車形近也。（故陳變爲陣）折首即斬首，褻領猶云斬領矣。

侈靡篇：『鵠然若謫之靜』俞樾謂『鵠乃鴛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鵠矣。』今按其說殊誤。鵠字當從鳥丹聲，漢鄭季宣殘碑『虞放鵠』誤從舟，月丹舟並易混也。虞書驩兜，隸古定本尙書作鵠，玉篇：『鵠，人面鳥喙』廣韻同。廣韻又作鵠云『鵠兜四凶名』則譌鳥爲曷矣。近出沈子它段亦有鵠字。

同篇『必從是器亡乎』注『則國從是器敗而亡乎，器即奘字也。』器奘兩字並無考。洪頤煊疑喪之僞非是。宋翔鳳謂假爲說文訓『相敗』之僞甚是，然謂即器字，亦非也。器乃器字之譌，古缶或作舍，與合相近。器即說文之器，爲櫛之籀文，奘殆樂之譌耳。

地員篇『陞山白壤十八施』陞字字書所無，疑陞之譌，至或書作丕，誤作巫，又失上畫耳。上文『赤壤莠山』孫詒讓讀爲礪，引釋名『山多小石曰礪』爲証，甚是。此曰陞山，說文『陞山絕坎也』其義正合。

同篇『猶土之次曰五弘』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按當從元本，唐人寫本引旁似弓，因而傳譌耳。宋本作弘，乃臆改。宋翔鳳謂爲弦字之譌，亦非。淮南子地形訓『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注『壯土，南方之土也。』

臣乘馬篇『陰凍釋而秬稷』秬宋本作机。今按本當作机，見卜辭，藝之本字也。

山權數篇『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衰者』衰宋本作育。洪頤煊云『玉篇裕作衰，衰即衰字之譌』甚是。金文衰或作衰，此由衰而誤也。裕育聲近，宋本作育，殆別本也。

地數篇：『上有鉛者，其下有銚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銚金。』俞樾云：『玉篇：「銚送死人具也。」然則銚銀銚金，義不可通。疑當爲銚，五音集韻曰：「銚堅金也。」按俞說誤。銚乃銚之誤字，銚通銚，說文：「銚銅鐵樸也。」淮南脩務訓：「苗山之銚。」許慎注同。此言上見鉛及丹沙者，下有金銀之樸也。

輕重甲篇：『彼十鈞之弩，不得斐楸，不能自正。』王念孫云：『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斐字，當是斐字之譌。說文曰：「斐輔也。」按王說甚是，然斐當是斐之別體，非譌字也。卜辭金文彳成作𠄎，是其證。說文有棨棨二字，其實棨即棨字也。蓋古有二束字，一象囊橐之形，一象束木之意，而今混爲一矣。其象束木者，固可與木字相通假也。』

同篇：『請以給其口食，筒曲之彊。』洪頤煊云：『字書無筒字，月今：「具曲植籩匡。」呂氏春秋作籩，籩即籩之壞字。』按籩籩不相似，無由致誤。洪說非是。籩當爲莆之誤，莆即薄字也。古艸竹往往不分，甫本作𠄎，亦作𠄎，蓋隸變作崗，脫誤爲岡耳。薄曲皆蠶具，說文：『曲或說蠶薄也。』苗蠶薄也。史記周勃世家：『勃以織曲薄爲生。』筒曲猶曲薄矣。穆天子

傳數言『桂蠹百崗』，崗亦昔人所未識，今謂乃專字古文夔之隸變，專讀爲縛，言桂蠹百縛也，與此可互證。

輕重戊篇：『處戲造作六沓以迎陰陽』，路史引作六畫，莊述祖謂『沓當作金，古法字』，下文云：『周人之王，循六愬，合陰陽而天下化之』，戴望亦謂愬爲金之誤，今按俱非也。沓當爲旋字，卜辭金文並作旋，古文从或作火，故隸變作沓，愬又沓之譌也。六旋者六圓也。疑六爻古或畫爲六圓，故因以爲名也。

讀晏子

晏子春秋問下：『其童久乎？』孫志祖讀書勝錄，孫星衍晏子音義均謂童不成字。音義据劉向序謂『章爲長』，疑爲長字，均誤。按童即龍字，見汗簡，又集韻亦收爲龍字古文。又習見六朝及唐人碑誌，如董美人墓志之類，不得謂不成字也。童讀爲能，聲之轉也。左傳昭公三年傳，正作『其能久乎？』可証。天問言鯀化爲黃熊，國語作黃能，而歸藏啟筮作黃龍，龍亦能聲之轉，與此正同。

讀穆天子傳

卷二『封膜畫于河水之陽以爲殷人主。』注『膜畫人名。』按膜畫當是膜地之人名曰畫也。又云『吾乃膜拜而受。』當是膜地之拜，猶云『胡服』『夷俟』也。郭注引『胡人禮佛，舉手加頭，稱南謨拜者，』非其義也。又云『至於黑水，西膜之所謂鴻鷺。』又云『爰有□木，西膜之所謂□。』又云『至于苦山，西膜之所謂茂苑。』卷四『爰有蒼堇，西膜之所謂木禾。』又云『至于文山，西膜之所謂□。』是西膜之語言與中國異也。又云『膜稷三十本。』注云『稷粟也，膜未聞。』又云『有模堇。』注云『模堇木名。』按模堇之模亦當作膜，謂膜產之稷與堇也，猶云胡椒，胡椒，戎菽之類矣。按傳文西膜之地，當在河水之陽，流沙之濱，崑崙之側，當即山海經海內東經所謂西胡，胡膜聲之轉。其地當在甘肅古浪一帶。詳余所作崑崙所在考。曰西胡，曰西膜，明別有東胡矣。

卷四『至于巨蒐之人，』巨蒐即禹貢之渠搜，其地當在漢朔方郡之渠搜縣也。

趙孟齊壺跋

趙孟夙壺凡二器，傳云十年前出於衛輝，今歸法人刻爾氏。器有兩耳作獸形。通體蟠虺紋，間以綉紋。蓋頂作華瓣形。銘在蓋口外緣，凡十九字，曰「禹邗王子黃池，爲趙孟夙，邗王之惕金，台爲祠器。」字體略長，筆法與戰國文字相近，得此足證夙、羌、鐘實爲春秋時器也。

「禹邗王子黃池」者，馬叔平先生衡云：「禹當讀爲遇，」甚是。或以禹爲人名，或以禹邗王爲一名，皆非也。春秋「哀公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與此銘所述，當時，邗王即吳王也。按經傳習見之吳國，其自稱曰工、敵，鐘銘攻敵，夙銘攻吳，鏗銘句吳，史記：「大伯之葬荆蠻，自號句吳。」皆聲之轉。疑吳字古或讀如孤，長言之則爲攻吳，猶邗之爲邾婁也。漢書貨殖傳：「辟如戎翟之與于越，」王念孫讀書雜志謂于本作干，干越者吳越也。舉墨子兼愛「以利荆楚干越，」莊子刻意「干越之劍，」司馬彪注「干吳也。」荀子勸學「干越夷貊之子，」楊原注「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原道「干越生葛絺，」高誘注「干吳也。」爲證，甚是。俞樾據管子內業言「吳干戰，」及說文「邗國也。」一曰，邗本屬吳。」以爲「邗古國

名，後爲吳邑。古書言干越者當從國名之本訓，不得因其後爲吳邑而即訓爲吳。今按說非是。吳干之戰，見管子小問，遠在齊桓以前。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是邗已爲吳邑也。此器作於哀公十三年以後而稱邗王，則必非古邗國而爲吳王無疑。是干越仍當從舊說爲吳越，此銘可爲鐵證也。邗雖古國，而吳之稱邗，與之無關。蓋邗爲攻吳之合音，今音寒，古當讀如干。猶鄒爲邾婁之合音也。時人據典冊則稱之爲吳，據方音則稱之爲邗，後人不知邗之即吳，故往往改干越爲于越矣。

『爲趙孟』者，作器者自述也。邗字舊不識，今按從广從山，戰國時人字作人，故知山爲介也。邗字說文所無，當是齊之異文，方言廣雅俱有芥字，古人二形往往通用也。集韻有芥字，似是唐以後新字。此當借爲摯介之介。趙孟即趙鞅，簡于鞅亦稱趙孟，見左傳哀公三年。黃池之會，有單平公，晉定公，吳王夫差，及魯哀公，而趙鞅與於會，具見左傳。度事先趙鞅嘗見吳王，故立介也。『邗王之惕金，台爲祠器』者，惕讀爲錫，台讀爲以，作器之人爲趙孟之介，以見吳王，吳王錫之金，因以爲祠器也。作器者不見主名，於商或周初，時或見之，此春

秋時器而不稱名，實變例也。


此銘文詞簡潔，器之花紋字之書法，亦俱臻上品，且與史蹟有關，流徙國外，殊可惋惜。慕陵先生參加倫敦中國藝展，手拓此銘以歸，屬余攷之，因為跋。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秀水唐蘭

古文字之字母式排列

中國文字之以兩部分以上組合者，大抵作方形，上下左右，位置適宜。然古文字有例外者，故宮博物院藏父辛鼎文云「乍父辛寶，彛亞，亞」，亞字以下，佔三字之地位，西清古鑑四卷十二葉釋爲「亞，立戈形，執旂形」，殊可哂。余初不解，繼乃悟亞下實只一字，從牛從支，即牧字也。古鑑四卷十葉父乙鼎，亞，合寫之，正是牧字，可証也。依此推之，續殷文存卷上六二葉之小子夫尊，末作𠄎，似三字者，亦只一字，父乙鼎有𠄎字，（見同書十二葉）可証也。更以推之，夔字，前由所由誤釋爲析子孫者，亦正以作三部分，直下排列，有似三字耳。此例乃前人所從未道及者，爲頗有興味之問題也。

余意中國文字，由圖繪而進入音符之際，必曾經此種書法之一時期，今金文所見者，特彼時期所遺留之氏族徽號耳。假使中國文字循此途徑，則必成爲字母式文字，與埃及文字之變化相同。及組合爲方形，爲拚合之字母，受限制，遂成爲一種獨特之字體矣。

釋示宗及主

余夙疑示與主爲一字，於殷契卜辭考釋四十一葉曾論之曰：「左襄二十四年傳「以守宗祊」，宗即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內者，亦即史記主壬主癸之主也。」其後，陳夢家氏謂余示即主字，說殊新穎，因促其發表。旋在文學年報見其文曰：「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所舉示主一字之證凡六，而以一、三、六之三證爲至確。其第一證亦以史記卜辭互證第三證據室即主字，主祊即宗祊，謂室宗一字而主即示也。第六證則以字形言之，謂卜辭示壬示癸之示或作，可變爲主，尤屬神悟。示主一字，於此可成定讞。

古示字讀若寘，易：「寘于叢棘」，寘或作示，是也。然則宗本從示聲，而示之與主，宗之與室，皆一聲之轉也。左傳昭十八年云：「主祊」，自即說文之「室祊」，而莊十四年謂

之「宗祏」，金文作册，謂之「石宗」。襄二十四年又謂之「宗祏」。明「主」「室」即「宗」，而「祏」「石」即「祏」也。按商時典祀，有祖與宗之別，自上甲以下，咸在宗廟，故卜辭均可稱示，如云：「自上甲廿示是也。」然上甲至報丁四人，所報祀者，乃祭於門內之祏，別爲石室以盛主，與其他之主異，故謂之祏，亦謂之祏。所謂石室者，猶云劍室，乃石龕也。卜辭祏字作「若」，即古方字，亦即石室之形，銑雲藏龜拾遺一葉六片云：「貞弓出，自圉二匡。」匡象神主在石室中之狀，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爲從示「匡」聲，即祏字也。然則祏祏屬於主宗，而又微別，故左傳每以兩者兼舉矣。

按商人所宗祀者，不僅先公先王也。卜辭所習見者，婦稱示，如云：「帚好示」、「帚姁示」之類，則宗婦也。羣臣亦稱示，如「邑示」、「羌陟示」、「小臣中示」之類，此如令簋云：「用隳史于皇宗。」召伯虎簋云：「用宮于宗。」臣下之宗廟也。諸神祇亦稱示，如「雩示」，當即祭水旱之「雩宗」，而簠室殷契徵文地望三九片云：「沔宗」者，即穆天子傳之河宗也。其於經傳，又有祭星之幽宗，有瞽宗，死爲樂祖而祭於瞽宗，殷學也。有宗布，淮南

汜論訓『羿即天下之害，死爲宗布。』又書有岱宗。山海經有嶽崇之山，嶽崇者岳宗也。左傳魯地有庚宗，當如金文之丁宗，變爲地名耳。書曰：『禋于六宗，』則天神之屬也。然則古人所宗祀者甚繁，其祀典有專人司之，漢書郊祀志所謂『能知四時犧牲，壇塲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爲宗。故書有秩宗，後世有『大宗，』『宗伯，』『宗正，』等官矣。』

蓋示及宗者，其先爲鬼神之總名，其後因人死之稱鬼，而別爲神字，神人，神鬼，俱相偶也。書微子以神祇對稱，祇即示也。周禮則分爲天神，地示，人鬼矣。蓋神字爲示字所孳乳，示聲轉爲神，即於示旁增注申聲而爲神字耳。故封禪書云：『八神，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時主，』猶以主爲神，主即示也。禮記祭法言禘郊祖宗及天地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四方之祭，而繼之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又山海經及其他古書，所載山川之神甚多，皆地示也，而稱曰神，更可証神之即示也。

又按示與主者，本用木或石以擬鬼神而祭之，藏於廟謂之宗。引申之則謂同所祭之

人爲宗，言其同一廟也。又謂主祭之人爲宗，亦謂爲主。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史記『禹爲山川神主。』詩云：『百神爾主矣。』均謂爲山川之神之主也。魯語：『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之守者爲公侯，皆屬於王者。』韋昭注：『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故謂之神也。』蓋古者宗教與政治不分，國君祭其民人所崇信之神，往往自命爲神之子孫，如穆天子傳所載河宗氏爲河伯馮夷之裔而主其祭，是其例也。魯語以防風氏爲神，蓋汪芒氏之君而守封嵎之山，而論語記顓臾先王以爲東蒙主，東蒙亦山名。明神即主，亦即宗也。引申之則如穆天子傳『封膜畫於河水之陽，以爲殷人主。』『赤鳥氏先出自周宗，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丕壁臣長季綽於春山之風，……以爲周室主。』『天子乃封長肱於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第以稱山川之君矣。

主在春秋以後，爲君人者之通稱，而陪臣之稱大夫亦曰主。如桓主，簡主之屬是也。董書業氏謂盧光鐘：『厥辟韓宗』語爲可疑，以爲春秋時大夫稱主，而辟似只可用於王與

國君也。(見萬貫七卷第一二三合期齊長城考所附致張維華書)不知宗即主，韓宗猶云韓主也。夫宗主本國君之稱，如云河宗，東蒙主是也。萬乘主，社稷主，既可移之於大夫，則韓宗之可稱厥辟，可無疑已。

十四面甸瓊

古瓊余所見者四，籠齋甸齋所藏皆漢時物，各十八面，銅製，余友商承祚氏得石瓊十四面，其文自一至十，而二十，三十，四十，空其一面，六國時物也。今歸于省吾氏。易縣陳雲瀛氏字子蓬，所藏古物甚富，頃以甸拓見貽，中有燕時甸瓊尤奇。凡十四面，亦空其一面，其文自一至十，而一二重出，又有一面作 \ominus ，不知何義也。古博經盡亡，其何以作十八面及十四面，亦無以考之。

繹丙

董作賓氏謂卜辭作 \square 者，有丙內二字，殊有特見，然丙內實一字也。卜辭 \square 爲尙字，可証，又 \square 三字，舊誤釋爲 \square ，殊不成字，今謂當釋爲 \square ，亦其證也。 \square 字舊謂當

作胸，以卜辭証之，則仍以從內爲是。

釋禘

我鼎（貞松補遺上十三葉）有禘字，爲祭名，舊或釋爲神，或釋爲祀，皆非也。余讀說文，乃悟爲禘字，句實象勺形也。又餘文有𤞑字（古籀文字徵附錄十二）舊亦不識，余謂當是狗字。

禘郊祖宗報

魯語：『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又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按此禘郊祖宗報五事，於卜辭蓋俱可徵。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也，魯語禘舜爲禘舜之誤，卜辭無舜，王國維氏以夔當之，余謂夔於卜辭爲高祖，蓋即曹圉而非夔也。卜辭於夔蓋但稱帝，不稱其名。卜辭別有上帝，明帝爲夔矣。卜辭亦無契，余謂當即太祖，蓋殷禮之宗既以太宗，中宗高宗爲次，於祖自當以太祖，中祖，高祖爲次矣。後編上二十一葉六片云：『癸卯，貞酏大鬯于硤高，伐……』硤，富地名，即硤壽十葉一片之『硤京』，大鬯即太祖也。大豐殷云：『王鄉大鬯』，以大組爲大祖，正與此合。近見楚王欽肯鎬，祖字作崇，尤可爲證。冥於卜辭，

蓋當作烜，即慶字，余所得一骨與唐並列，昔作古史新証序，據以爲上甲微之別名，今知不然。慶冥一聲之轉，天問云：『昏微遵迹，』昏亦當是冥也。郊冥宗湯，故烜唐並列。又籒室殷契徵文天象四四片：『貞夔烜，』从雨，』燉烜當即郊冥也。宗湯者，卜辭之示壬，示癸，示即宗也，在湯之前，而太甲稱太宗，在湯之後，則湯之用宗，典可知也。余疑卜辭之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皆大宗也，中丁，中宗也。尙書家說及史記以大戊爲中宗，而卜辭有中宗，祖乙，王國維氏據御覽引竹書紀年亦以祖乙爲中宗，因謂太戊說爲誤。余謂兩說似並不誤。商時祖宗之祀，當有升遷之制，如卜辭有高祖夔及高祖王亥，然又有高祖乙，說者或謂爲報乙，或謂爲大乙，要之爲由宗祊升爲高祖者也。然則商時之中宗，當不只一人，初以大戊爲中宗，其後升爲大宗，則改稱大戊矣。中丁之稱中，自以繼爲中宗之故，而祖乙殆又繼中丁爲中宗者也。至於報即祊祭，則余於殷契卜辭考釋及上釋示宗及主篇內已詳之矣。

香盒瑣記

劉文興

文與學識駢陋，見聞寡陋，偶有所得，輒付割錄，留資檢討，備遺忘也。考古徵文，慚無以應，唐公立厂屬以瑣記曝布。自維禱昧，謬誤必多，姑以有關考古數則次於此，藉求博雅者正焉。丁丑初夏寶應劉文興埤識於燕市劉文清之故第。

一 漢延熹封龍山碑初拓本

二 連筠篴叢書本漢石例校記

三 寶應寧國寺宋磚跋

四 爾雅補注殘本

五 元至治三年袁州路萬載縣檔案

一 漢延熹封龍山碑初拓本

漢延熹封龍山碑，舊在直隸元氏縣西之王村。道光丁未，先伯曾祖楚楨寶稱公宰元氏時訪得之，昇置城內薛文清祠之東廂。並命先伯祖叔俛恭冕公釋其文，載廣經室文鈔。碑石故厚，昇置時，工人惡其重，剝其碑陰，中分之，碑上截斷裂爲三段，後雖嵌合，然自是不復完整矣。曩在淮安，於某舊家得見初拓未斷本，係先伯曾祖拓以贈丁儉卿者，下有題識，並有丁跋。跋云：

碑云：「月紀豕韋，」謂十月建亥也。左傳襄十八年傳云：「天道多在西北，」杜注：「歲在豕韋，月又建亥，」孔疏：「此年在豕韋，一名嫩營，當亥之次也。」此碑豕韋之月，亦指建亥之月也。

丁跋而外，並有成蓉鏡，孔繼鑠兩跋，俱不見於成，孔二家文集，茲並增此，以備考證。至張穆、朱士端二家考釋，已別見於厚齋文集及彊識篇兩書，世已共知，此不更及。

成蓉鏡跋云：「磔磔，」文選嵇叔夜琴賦：「蹠蹠磔磔，」李善注：「磔磔，壯大貌。」幽州

刺史朱龜碑：「礪落煥炳，」成公綏隸書體，「彪煥礪落，」礪落，即礪磬也。「歲□執涂，」執上一字，蓋貞字也，書洛語：「我二人共貞，」馬融注：「貞，當也，」歲貞執涂，猶離騷所云：「攝提貞於孟陬」矣。「晷，」字書所無，疑煥之變體，從日從火，古多通用，如炬，炬，曠晃之類，不可枚舉，輝光日新，荊州刺史度尙碑，輝作暉，昭明，小黃門譙敏碑作炤明，尤隸文通用之證，燾變火從日，猶下文「以炤令問，」炤變日從火也。

孔繼鑠跋云：漢碑之神經史，姓氏其一端也。此碑題名有「慈解，」「縱□，」「勵文，」「道仲，」「絳伯。」考春秋桓公九年左傳：「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鄭樵通志云：「道氏姬姓之國，今蔡州確山西南，有故道城，疑爲楚所並，子孫以國爲氏，楚有大夫道朔。」案：浹滌說非也，僖公五年傳：「江黃道相，方睦於齊，」是時道尙未并於楚，而桓公九年，已有道朔，則道朔非以國爲氏可知。徧考經傳，道氏祇此一見，而此碑有道仲，斯亦古姓之勵存者。「慈，」何文通姓苑曰：「出自高陽氏，才人八人，天下謂之八元，其一蒼舒，謚慈，後世以爲氏，」急就章有慈仁佗。「縱，」「勵，」並見凌迪知萬姓統譜：「

縱，本朝縱文，蕭縣人，勵，宋勵靜，潮州人之二姓者，今皆有之。」「絳」元和姓氏纂云：「絳縣老人之後。」古今姓氏書辨證引邵思姓解則云：「絳侯周勃之後。」

一一 連筠蓀叢書本漢石例校記

先伯曾祖楚楨公，好金石，嘗著漢石例一書，凡六卷。以家貧未梓。僅以原稿就正於張石洲，石洲爲之序，並乞靈石楊氏爲刊入連筠蓀叢書中。於是世乃有刻本。顧校讎未善，外誤時出，先伯祖叔俛恭冕公會爲校記。伯祖故後，遺稿散落，校記亦不知藏於何所。曩歲家君重編廣經室文鈔未刊稿時，始於敝篋搜得之。按漢石例凡三刻，楊氏外，有湖州丁氏，吳縣朱氏，丁氏係就楊氏祖本翻雕，朱氏則就楊本重刻，舛誤均較楊本爲甚，因此治漢石例者，率多以楊本爲善，而不知楊本亦有舛誤，甚矣校讎之不易也。今錄校記於下：

叙目第一葉十一行。全廣延紀母碑，當作金廣延母紀產碑。第八葉二十行。據此諸文，諸文二字刪。第十葉十六行。倚廬，當作凶廬。卷一第五葉五行。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案：隋書禮儀志三云：「三品以上，螭首龜趺。」五品當作三品。第十五葉十行。終于宰邑，于

字誤干。第二十八葉十二行。于嗟，于字誤干。卷二第三葉十一行。安鄉侯，安下脫樂字。第九葉三行。安鄉，安下脫樂字。十五行。末載，誤未載。第十葉五行。末載，亦誤未載。第十一葉五行。列于諸侯，于字誤干。第十三葉三行。蔡中郎集，郎字誤重。八行。按終卒對文則別，卒當作死，則字刪。第十九葉三行。五月，當作五年。第二十四葉一行。風俗通無氏姓篇，案：風俗通有姓氏篇，見蕭該漢書音義，前說非；然亦不作姓氏，常改云風俗通有姓氏篇，不作姓氏。第四十一葉二十行。漢石例卷第二，案卷一作卷之一，此作卷第二，後卷皆無之字，亦無第字。卷三一葉一行。漢石例卷三，案卷一，卷二，卷下有之字，此及後卷皆無。第五葉十三行註。造橋椽，當作道橋椽。卷四第十葉十三行。碑末，誤碑末。第二十四葉五行。龔斑業，龔當作襲，因下襲字，亦誤。卷五第十一葉四行。綬和壺銘，當作綬和。第十八行。府堂，當作府君。卷六第七頁五行。五夫二案，二當改作二，偏左方，下五夫二，史夫二亦同。第十一葉十二行。岁□□兮云云，當增一□。第十三葉一行。君德明二，按當作明二。

三 寶應寧國寺宋磚跋

去歲孟冬，考古第五期徵文，與曾以家君舊藏南宋城壁譜爲目錄，應之。伏臘歸省時，家君又有新得十餘品，字體完好，益勝曩獲。時同得者，有鄉人朱銓甫士端先生寶應甯國寺宋磚跋手藁。銓甫爲武曹彬猶子，曾遊王石臞門，說經考古，並得奧窔。所著有說文校定本，彊識篇，宜祿堂收藏金石記等，俱載春雨樓叢書中。曩年家君曾收得其手藁一二，多與刊本有異，此跋所載，亦與金石記所錄不同，蓋刊行時已有所刪削矣。惟是跋中所記有未盡者：寶應當南宋時，淪爲邊境，造博修城，載之宋志。明洪武初遷城淮安，故淮安城磚多與寶同。有未嘗遷去者，邑人以之修甯國寺及嘉定橋。橋博後出，前人多不及見。而甯國寺屢燬於火，博最先出。又寺爲唐建，宋修，甘耆壬既得之於先，朱銓甫又獲之於後，無怪誤以磚爲修寺造也。至於別誤，已另詳家君所著專釋中，茲不更及，僅就其顯然者著之。朱跋云：

寶應甯國寺，建於唐貞觀年間。道光丙戌夏，大殿火災。至癸卯年，邑人捐貲重建，清釐牆址。兒輩百臻、百和，於敗垣中得古磚，文曰「淮安州新合」，曰「東水軍」，曰「中軍磚」。姪百蕓，甥居鳳閣，鳳綸，又得磚曰「平江府」。九弟鼎，又得

磚曰「高郵中軍。」從弟士珉得磚曰「寶應右軍。」文係反刻，曰「強勇軍。」曰「泰州前軍磚。」士端按：此皆宋時重修大殿時物也。磚皆正書，陽文隆起。考宋紹定元年，升山陽縣爲淮安軍，端平元年改軍爲淮安州。玉海卷十八，宋淮東、徐州、七儀真、泰、黔、通、淮安、寶應，是淮安稱州有明徵矣。甲辰秋，士端以事往淮上，適丁儉卿同年董修城工，所得古磚甚多，中有淮安州磚，欸識與此正同。儉卿著古磚記，其略云：宋史韓世忠傳：世忠爲浙江制置使，守鎮江，世忠以前軍守青龍鎮，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兵志：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以上七軍，並中興後置。建炎後諸屯駐大軍，武鋒、精銳、敢勇、忠勇、鎮江、左軍、彊勇、前軍、彊勇、右軍、鎮江、駐劄、御前、水軍，又太平州、采石、駐劄、御前、水軍，考證極爲博洽。吾友劉佩卿，揚得阮相國家藏蕪城、古甓，有「高郵軍」、「鎮江中軍」。士端謂「高郵中軍」亦同此例。又江南通志，後唐同光二年，吳越表建中吳軍，宋仍曰蘇州、吳郡。太平興國二年，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屬浙西路，政和、中，升爲平江府。宋史志云，平江府治長洲縣，文獻通考，宋、平江府。

治吳長洲，孫氏寰宇訪碑錄有紹興四年平江府學田記，紹興十五年平江府修學記，嘉定十三年平江府添助學田詩，洪邁撰平江府御書閣記，錢氏潛研堂文集菩提寺記云：正殿柱礎有平江府崑山縣安亭鄉桑浦村沈彥淪、彥深、彥清及其母方氏題字，係建炎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此，則寺磚爲宋時重修大殿無疑，當時修殿造磚，不止一處故也。蓋佛寺非儒者所尊崇，古物備一方之掌故，勵以所存古磚，擬嵌二烈士祠廳壁，備記顛末，增刻貞珉，庶後之君子有所稽考云。厥後又得古磚，文似楊州二字，楊字偏旁從木，不從手，與唐徐府君劉夫人合祔銘同。焦山瘞鶴銘丹陽字，亦作楊，考楊州字本宜從木，不從手，疑此磚爲唐時舊殿所遺，俟考。道光二十五年冬十一月，邑人朱士端識。

四 爾雅補注殘本

爾雅補注殘本，寶應劉又徐玉鑾先生撰。寶應有二劉，居於城東者曰東劉，即吾家，明初自蘇州遷寶應，居於城西者曰西劉，即又徐先生家，寶應土著也。西劉寢式微，邑人多誤

以爲一家，非也。補注稿本久佚，段懋堂於致先伯高祖端臨公函中，已有「爾雅補注世無傳本」之語，蓋又徐先生卒官後，遺稿久散落矣。厥後先祖佛卿公得其校本，邵疏二冊，就其有「玉案」二字者，逐之，得一卷，冠以舊名，別以殘本二字，刊入廣雅叢書中，於是世人乃得見又徐先生之說，然零楮斷簡，僅足窺見一斑而已。先是又徐先生未卒時，乾隆庚戌，曾以范生承英之請，擇迻校語於爾雅注疏，加跋語以紀其事。其後校本流落，爲趙搗叔收得，又加跋語。繼又爲汪大鈞所獲，刊入舊德堂叢書中。惟趙跋誤以又徐先生爲端臨公猶子，汪氏亦誤其名爲爾雅校議，均有未當。興往歲曾於某家獲見校本全帙，旁行斜上，朱墨爛然，曾以先祖輯本汪氏刻本，取相互校，知溢出者甚多，而精義尤衆，曾請錄副，惜未允也。

五 元至治二年袁州路萬載縣檔案

往年于役淮安，除得見漢延熹封龍山碑初拓本外，又於某氏得見元刊本通典一冊，存百七十七之百八十二，凡六卷。每半頁十四行，行二十五六字不等，有「清樂軒」、「羨

氏圖書」朱文印，「姜氏家藏」白文印三方。册上下有元人檔二頁，似係爲獄囚診疾檔。第二頁末有「至治三年九月□日，袁州路，萬載縣司吏王天貴」一行，天貴二字合書。第首尾俱全，無從知其事之顛末。姑備錄於此，以俟博雅者考焉。

第一頁

二十九日據官醫管勾易元亨申藍廷玉病證減退外當重□□□再牒尉司催醫龍賢一等併關提牢官併下官醫管勾催醫 下關

患病證務要近日痊可併申總管照驗

司吏黃文炳

典史王泰亨

官

主簿脫阿

達魯花赤阿里

五月

初二日承奉總府旨揮催併據官醫管勾易元亨申醫治藍廷玉病患已行痊可本
日備申總府照驗再牒尉司催醫龍賢一藍辛七 下闕

司吏黃文炳

典史王泰亨

官

第二頁

未到人冷福一解縣併問及勾喚起內合聽審人王時一等解府聽審

司吏王天貴

典史王泰亨

官

主簿常志道

二十九日官醫常華卿狀報藍廷玉所患泄瀉病證加進病重□分本日再行催醫
并申總府照驗

司吏王天貴

典史王泰亨

官

縣尉王季文

上闕犯行次第並是的實中間即無脫漏緊關情節如是查照得但有爭差不同至日廿
罪罷役無詞執結是實伏取

□□

至治三年九月

日袁州路萬載縣司吏王 璽

與胡適之論詩經言字書

楊樹達

前者公園聚首，承諭指導北大研究諸生，欲有以匡益拙著詞詮，甚幸甚幸。拙著雖較王伯申書爲有進，然不備之處仍多，極願得他山之錯。惟當撰著之初，却非略無主指，蓋牽合之說，雖王氏有所不免。至於孫經世經傳釋詞續編，吳昌瑩之經詞衍釋，尤爲泛濫無節。弟於此類，去取頗爲矜慎，意謂與其能通其一曲而不能通之于全，毋甯缺之之爲愈也。故弟書多所缺疑，不能令人快心者在此，而不至過濫無節者亦在此。近有著古書虛字集釋者，亦頗見用心，而無語不解，無字不釋，初學讀之，必當快意無疑，然以弟之愚觀之，恐未足爲真是也。又承諭大著有詩經言字解，記詞詮初出，以之呈教，公即以言字解爲言。彼時歸後，細讀大著，即未能釋然於心。比者歸來，再爲檢讀，仍有不能不置疑者。學術至尊，不敢存

依違之見，敢就所疑呈之左右，惟公進而教之，幸甚。夫漢人釋言爲我，誠有結鞠難通之病。大著於言字立三解，除第三解釋言爲之，公尙未能自信，不必論外，第一解以言字居二動字之間，釋爲連字，謂用法與而字相似，舉「陟彼南山言采其蕨」等爲例。於此有疑者，「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楚楚者茨，言抽其棘」，「鬻沸檻泉，言采其芹」，「言刈其楚」，「言抽其棘」，「言采其芹」與「言采其蕨」語例全同，上文三句並無動字，「之子于歸」歸雖爲動字，乃謂之子將歸而秣馬，非謂歸後始秣馬也。取問此諸言字仍爲連字乎，抑否乎？仍當釋爲而乎，抑否乎？此一事也。公又舉「願言思伯」爲例，然「寤言不寐，願言則嚏」，寤而不寐，文順可通，願而則嚏，文不可通。公亦有見於此也，於是別設第三解，謂言可訓爲之，如是則不惟上下二句言字當異訓，即兩處願言亦當異釋，而公又自言第三解尙不能自信。公之彌縫牽補，盡極苦心，而於說仍未圓也。此二事也。又公舉「受言藏之」爲例，然侯于二字亦前人所謂語詞，若有人以公言字爲例，釋「應侯順德」爲應而順德，釋「亶侯多藏」爲亶而多藏，公將以爲是乎，否乎？又「遠于將之」

亦與公所舉「靜言思之」句例同，若有人釋爲遠而將之，公又當以爲是乎，否乎？此三事也。第二說以言作乃字解，似較第一說爲安，然細釋公文，亦有可疑者：公文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皆乃字也，既云皆乃字，則釋之當云，乃告師氏，乃告乃歸，始爲相合。然公則又曰，猶言乃告師氏乃告而歸耳。夫告歸兩皆動字，何以告上之言則釋爲乃，而歸上之言則釋爲而。以公初言皆乃字及所舉「乃寢乃興乃占我夢」之例旁推之，似初意三言字皆釋爲乃，繼又以第三言字介於二動字之間，與公第一解條件相合，遂不能不棄乃字之訓而釋爲而，得非一二兩解皆非確詁，故不免左支右屈，致行文上下不復貫注乎。此四事也。於此公或當曰，句首言字宜釋爲乃，句中言字宜釋爲而，若有人依公例釋「載馳載驅」爲乃馳而驅，釋「載笑載言」爲乃笑而言，釋「侯作侯視」爲乃作而視，公將以爲是乎，否乎？此五事也。且「言告師氏，言告言歸」連用三言字而釋爲二義，然則「于以采芣，于沼于沚」，「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以享以祀，以介景福」，三于字三爰字三以字亦可作二義解之乎？記昔年與公討論「于以采芣」，公初亦以上下文于字不必同義爲說，而

弟則謂上下文必同義，則事到今十六年，弟仍守前說，故步自封，殊爲可哂。然心之所安，又未能苟舍。此六事也。以上六疑，弟反復思維，皆不能得其究竟，敢直陳之於公，惟公恕其直率，進而教之，令得犁然渙然，不勝厚幸。

又按胡君糾駁古人言我之訓，其說亦殊多未協。胡君云，「受言藏之，」若以言作我解，則何不云言受藏之，而必云「受言藏之」乎。按詩衛風河廣云，「跂予望之，」與受言藏之句例正同，予在跂字之下，不云予跂望之也。胡君又云，漢文通例，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如「王命南仲，」「胡然我念之，」王與我皆主名，皆位於動詞之前。是也。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則是受事之名，而非主名矣。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願我復我，」此諸我字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按胡君此說亦止言其常，未能盡其變。小雅伐木云，「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我字皆在動字之下，並非受事之名也。胡君又云，「彤弓昭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我有嘉賓」之我是主名，故在有字之前，若言字亦作我解，則亦當位於受字

之前矣。且此二我字同是主名，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故爲區別哉。秦風「言念君子」，詩人見兵車之盛，乃思念君子，若作我解，則下文又有「胡然我念之」，又作我矣，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按胡君意以上下文有我字者，則不能有同義之字，此語尤爲可商。不知古人最喜變文，他書姑不論，以詩文言之，邶風匏有苦葉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卬非我乎？小雅巷伯云，「豈不爾受，旣其女遷」，爾女非同義乎？

秦公鐘簋之時代

容庚

秦公鐘藏宋御府，皇祐間嘗模其文以賜公卿，楊元明爲圖刻石。其銘文見于考古圖及薛氏欸識。秦公簋民國初出土甘肅秦州，歸合肥張廣建家，距皇祐時將九百年。銘文均有「十有二公」語。歐陽修云：「太史公于本紀云：襄公始列爲諸侯。于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爲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爲十二公，此鐘爲共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爲十二公，而銘鐘者常爲景公也。」羅振玉先生則謂：「自秦侯始至成公爲十二世，作鐘與敦者乃穆公。」余謂秦之稱公，自秦仲之子莊公始，歷襄文寧出武德宣成穆康共爲十二公。鑄器者乃桓公也。考桓公十年，楚莊王服鄭，北敗晉兵于河上，當是之時，楚霸爲會盟合諸侯。十三年，莊王薨。二十年，秦伐晉。二十四年，與晉厲公夾河而盟，歸而倍盟，與翟合謀擊晉。蓋欲繼楚莊而爭霸，鑄器當在此時。二十六年，晉率諸侯伐秦，秦軍敗走，追至涇而還。二十七年，桓公卒。霸業雖不成，其迹差合，故與齊桓同其謚。羅氏謂「共公與景公非秦隆盛之世；共公立僅五年。景公時，晉楚爲盟主，秦且敗于晉，何烈烈桓桓之足云。」然不自知其始，秦侯亦爲無據也。

吳憲齋尺牘跋

謝國楨

舊都爲文物薈萃之藪，民國以還，故家典籍，往往散出。北平圖書館既獲有陳簠齋所藏金石文字墨本，琉璃廠帖友旋有持吳清卿先生致陳簠齋尺牘來者，約近百通，自同治十二年癸酉冬十二月，迄於光緒九年癸未十二月，蓋光緒十年簠齋即歸道山矣。未幾續得清卿所撰金文考、讀古陶文記、石門訪碑記等篇，細窺諸文，均由尺牘中別出者，因排比其年月，整理其次序，彙爲一帙。其篇幅較長，成爲撰述者，若金文攷、讀古詞文記之屬，則附於尺牘之後。清卿先生所書尺牘，篆隸行楷，各體俱備，純樸高華，均臻極境，在昔先生之書，零圭片羽，亦視爲奇珍，况此長篇巨帙，寧不尤加愛惜。清卿致簠齋書云：「鄙性遇事專一，案牘未清，或有要函未復，或勾稽冊籍，有須詳閱之處，即不分心旁騖，每日黎明即起，亦有

時乘燭待旦，自辰至酉，不少息。凡奏稿及咨札要文，各營各局，往來函牘，皆出一手，亦非幕友所能代；其尋常通候信稿，則有司代司筆札之人。除接見僚屬外，終日皆伏案之時。』足徵先生用力之專，治事之勤；而先生書法，當時潘文勤公、伯寅亦極欣賞之。恒曰：『老弟古文大篆，精妙無比，俛首下拜，必傳必傳，兄不能也。』又曰：『老弟以後寫信，還宜稍從潦草，我半年付褱，所費已不貲矣。』清卿致王廉生書，已有影印之本，致文勤書，尙未獲見。是先生書法之精，早已見重於藝林矣。

有清考據之家，率以聲音訓詁，疏通經義，自程易疇，乃以古代器物，考證名物制度，然塗徑雖啓，運用未宏。泊乎清季，往往於郡國山川丘隴間，得盤盂鼎彝之文，古匄吉金之器。先生湛深許學，博識名物，由古籀詞文以訂補說文之未備；律度量衡古器之流傳，可實驗於今日。因昔人之成法，乃愈用而愈純。時簡齋半生潛居林下田間，而先生則鞅掌王事，視學陝右，先秦故郡，齊魯名都，每有所獲，尺素往還，相與欣賞。凡鼎彝古匄泥封古鉢文字，以及朝野時事，治兵賑濟之方，無不析疑問難，必至於是而後已。如釋陳公釜、清卿原文云：『

禱疑即辰字，𠄎，爲𠄎之變體，𠄎與𠄎相似，加示旁者取三辰垂象之義，與下月丙辰之因字從火，同一會義，非歸禱之禱也。『簠齋釋之貝即某从示从女，兼禱媒二義，但仍是𠄎非从火。』清卿讀古詞文記：『塢非塢，疑即𠄎字，見說文，楫疑棋字。』簠齋云：『仍宜入土部。』贈清卿云：『似贈字。』簠齋云：『當是貽貽，从二𠄎，見古詞。』尤見二君於學術之見解，其不苟同如此。先生所撰說文古籀補，已寫定刊行，至於古詞文字，則撰有古詞文字釋四卷，聞吳氏退樓曾爲校刻，但未見傳本。此讀古詞文記一卷，可以補其闕述之缺，至其游踪所至，荒山古寺，凡有遺蹟可尋者，無不斬除榛莽，悉心披剔，其按視秦隴，道出漢中，則撰石門訪碑記，以証前人考訂文字之失。南游北固，登焦山，則辨証無專鼎之僞。嘗云：『焦山無專鼎，文字既弱，又多缺筆誤筆，雖古文隨意增損，多不一例，而此鼎變化無理，必係仿鑄，而失其真，此則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不能爲也。』

先生少治程朱之學，日有督課，其立身涉世，即導源於此；及壯年筮仕，恆以扶翼世教，澄清吏治爲己任，故致簠齋書中，於豫北賑濟之役，目覩瘡痍，以救飢拯溺爲懷；而於光緒

間政治外交，亦能諳達世情，不作迂腐之談，徒以甲午之役，猝遭世詬，然其憂國忘身，勇往直前，以視保身家，而謀妻子，置國事於不問者，實有霄壤之別。今先生謀國之方，論世之語，具見致篋齋書中，是其一生亮節苦衷，庶可略白於世。吾人讀先生之書者，未可全以金石學家概之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毘陵後學謝國楨謹識。

考古學社第三期社員名續錄

周叔迦安徽至德人年三十九歲 上海同濟醫工大學肄業 輔仁大學民國學院北京

大學中國學院中法大學講師 通訊處北平和內下窪子一號 著有

唯識研究 商務印書館 因明新例 商務印書館 牟子叢殘 直隸書局

聞一多湖北浠水人年二十九歲 前清華學校畢業美國 Chicago, Art Students' Le-

ague of New York 肄業 國立藝術專門學校中央大學武漢大學青島大學教授

現任清華大學教授 通訊處北平清華大學新南院七十二號 著有

岑嘉州繫年考證 清華學報（八卷二期）

天問釋天 同上（九卷四期）

楚辭斟補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

又 清華學報（十一卷四期）

離騷新詁 同上（十一卷一期）

詩經新義 同上（十二卷一期）

釋朱 同上（十二卷三期）

釋省循 語言與文學（一期）

釋朱 文學年報（三期）

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 清華學報（十卷四期）

詩經字典（編輯中）

葉公超 廣東番禺人年三十八歲 北京大學教授 通訊處北平前鐵匠營二號

蔣大沂號煥章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三歲 上海持志大學文學士北平燕京大學研究院

肄業前正風文學院教授現任上海市博物館幹事 通訊處上海市中心市博物館

謝白號少白廣東澄海人年三十二歲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士前防空委員會處員 通

訊處永久通訊汕頭外砂或暹羅曼谷越開正大莊暫時南京漢口路十二號 著有

裳織集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年十一月重版 三英工廠

少白畫稿（并詩）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英工廠 二角

虞孝之號友賢河北固安縣人年二十六歲 中學卒業後專館攻讀三年次後即從友就

食四方曾歷熱河察哈爾陝西山西及本省各外縣政府及其他機關充當科員科長

秘書暨辦事員等職現居魯年餘寄身鹺務司理文牘事宜即現職也 通訊處永久

河北固安縣北門內嚴家胡同暫時山東蒲台北鎮阜利公司

王智號智月廣東番禺人年二十三歲 曾肄業上海務本女中 現治文字學並寫國畫

通訊處蘇州閶門外四擺渡六百七十二號半 著有

翠雨軒題畫詩 尙未出版

共七人 合前共一百四十一人

社員履歷通訊更正

吳三立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文學系教授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文史系主任廣州市立博

物院古物部主任 通訊處廣州石榴崗勤大教育學院

楊壽祺 通訊處江蘇無錫和橋老萬生醬園轉官莊

唐 蘭 通訊處北平後門米糧庫六號

張履賢 通訊處濟南院西大街東方書社

孫海波 通訊處北平武定侯大益胡同甲四號

朱鼎榮 前期誤作朱鼎

邵 銳 前期誤作邵銳

社務紀要

社訊九

(一)本社用款，量入爲出，力求撙節，庶務、校對、會計之責皆容庚君一人任之。年來社刊篇幅由五十六面增加至四百面，由五百冊增加至一千冊，兩期印刷費約需六百元，一切雜用約需一百元，支出共需七百元。社員社費約收二百五十元，社刊約收一百元，收入共約三百五十元，年不敷約三百五十元。在執行委員之意，爲本社發展計，不欲節減篇幅，故仍須照維持費辦法，請社長及社員量力相助也。

(二)本期社刊由唐蘭君主編，敬此致謝。

(三)第七期社刊由孫海波君主編，同人著作希于十月十五日以前賜下爲盼。

(四)敦請陸丹林君爲本社住滬通訊員。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收支報告

- | | |
|-------------------------------------|----------|
| 進翁國樑何士驥吳三立虞孝之謝白蔣大沂周叔迦孟桂良鮑鼎戴家祥聞一多王智陳 | |
| 祥春沈兼士葉公超孫文青等十六人會費 | 三二元 |
| 進吳三立徐鴻寶張履賢預付二十六年會費 | 六元 |
| 進吳三立特捐 | 五元 |
| 進葉恭綽會長捐第六期印刷費 | 二〇〇元 |
| 進春季來今雨軒聚餐費 | 一七元 |
| 進售考古社刊 | 八〇元九角 |
| 共進 | 三百四十九元九角 |

支上期結欠

二〇元八角

支補第五期考古國光石印費

五元

支春季聚餐費

二五元

支郵票

二元

支第六期考古印刷費

三〇〇元

共支三百五十二元八角

除支尙欠洋十一元九角

本社出版書籍

考古專集

夾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古石刻零拾二十三年影印本

容庚著 此書收集絳帖及汝帖本周詛楚文，絳帖本秦泰山刻石，漢袁安碑，袁安碑，魏蘇君神道，素下殘石，晉左棻墓誌等石刻七種。前二種乃原石已佚者，後五種乃新出土未經著錄者，加以詳細之考釋。一冊，定價四元。

第二種 楚器圖釋二十二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劉節著 此書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壽州出土銅器九件，印爲圖釋。計鬲一，盤一，勺一，劍一，豆一，簠三，綴以考釋一篇，約二萬餘言。一冊，定價三元。售罄。

第三種 海外吉金圖錄二十四年影印本

容庚著 吾國古彝器近數十年來出土甚多，其精美者多流海外。此書選錄日本人

所藏一百五十八器，重為考釋。共三冊，定價三十元，卡片紙四十元。

第四種 漢代壙專集錄二十四年石印本

王振鐸著 此書搜求長方空腹壙專，選其精者六十九種彙為上卷；下卷則別其範模，分為幾何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營造，貨幣九門；綴以附說，一冊，定價三元。

第五種 續殷文存二十四年影印本

王辰箸 昔羅振玉先生輯殷文存，得七百六十器，此書續補一千六百六十七器，可云巨觀。二冊，定價天連紙十八元，單宣紙二十四元。

第六種 十二家吉金圖錄二十四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器乃徵集南北之收藏家十二家之彝器而成，并附花紋，加考釋。壽縣所出楚器，收入二十一件。二冊，定價二十六元。

第七種 殷契卜辭二十二年燕京大學石印本

容庚瞿潤縉合著 選錄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八百七十四片，有六十甲子排列完具

者，後有釋文，有文編，檢閱最便。三冊，定價十元。

第八種 頤齋吉金圖錄 二十二年影印本

容庚著 箸錄所藏三十九器，皆未經箸錄者，後附考釋。一冊，定價十元。

第九種 雙劍諺吉圖錄 二十三年影印本

于省吾著 箸錄所藏彝器五十三種，兵器五十二種，秦漢器十種，多近代出土精品，後附考釋。二冊，定價二十元。

第十種 殷契佚存 二十二年金陵大學影印本

商承祚著 此書選錄北平孫氏等七家及自藏甲骨拓本千片而成，後附考釋。二冊，定價十四元。

第十一種 善齋彝器圖錄 二十五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容庚著 廬江劉體智先生收藏彝器之富，海內當推第一，曾印行善齋吉金十錄，仍博古圖錄繪圖之法，咸以未得見廬山真面爲憾。此書選錄其中樂器禮器一百七十五種，

其圖氏十二鐘，矢尊，沈子它簋，蓋，曾姬無卣，兩壺，皆人間稀有之品，考釋甚詳。三册一函，定價二十二元。

第十二種 二王墨影二十五年影印本

客庚箸 二王翰墨，宋後罕觀。清高宗得王羲之快雪帖，王獻之中秋帖，王珣伯遠帖，至以三希名其堂。此書所收日本所藏羲之五帖，乃唐開元天寶間響揚，較三希帖尤勝。益以三希帖及清內府所藏羲之游目何如奉橘脩載四帖，張伯英所藏此事一帖，凡十三帖。字內所藏，幾具于此書，煥若神明，棗刻不足貴矣。一册，定價一元。

第十三種 漢武梁祠畫象錄二十五年石印本

容庚著 漢武梁祠畫象始箸錄于洪适隸續中。至清復著錄于王昶金石萃編，馮雲鵬金石索，瞿中溶武梁祠畫像考三書。或依樣臨摹，或以己意重繪，與原圖相去甚遠。此以黃易手搨本影印，可云至善之本。其前後左三石室及祥瑞圖諸石，以未得佳搨，只錄題字，以待續補。于畫像故事，考證甚詳。二册一函，定價八元。

第十四種 頌齋吉金續錄 印刷中

第十五種 頌齋書畫錄 二十五年石印本

第十六種 伏廬書畫錄 同上

容庚著 頌齋書畫錄乃容庚君所藏，凡十六家。伏廬書畫錄乃陳漢第君所藏，凡十二家。容君欲合譜錄，傳記，收藏三者於一書，名曰書畫鑑，此其嚆矢也。一冊，定價各三元。

第十七種 魏三字石經集錄 二十六年六月石印本

孫海波張瑄合編 三字石經始著錄于宋洪适隸續中，清光緒以後，出土日多，茲編彙集海內諸家所藏，合爲一書，書分四卷，首錄拓本，次述源流，次及圖碑，次釋文字，誠集魏三字石經之大成也。一巨冊，定價洋八元。

考古叢書甲編 粉連紙六開本

第一種 甲骨文編 二十三年燕京大學影印本

孫海波著 將殷虛書契前後編，殷虛書契菁華，鐵雲藏龜，藏龜之餘，藏龜拾遺，鐵壽

堂殷虛文字，龜甲獸骨文字八書逐字摹寫，分正編十四卷，合文一卷，附錄一卷，備查一卷，矜慎翔實，誠甲骨文最完備之字典也。五冊，定價十四元。

第二種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四年石印本

宋薛尚功著 原書石刻本今不可得見。傳世刻本有五：一明萬曆十六年萬岳山人刻本，二崇禎六年朱謀詵刻本，三清嘉慶二年阮元刻本，四光緒三十三年劉世珩刻本，五民國初古書流通處石印本。取校石刻殘葉，以朱刻本爲近真。阮劉二氏刻書皆未見朱本，各藏書家目錄亦鮮有載及之者，則朱本之可貴不待言矣。此用朱刻初印本影印，言宋代金文者，必將有取於斯。四冊，定價八元。

考古叢書乙編 粉連紙八開本

第一種 滎廬日札二十三年鉛印本

羅振玉著 此書記載古器、錢幣、璽印、碑刻、金石學著作、甄甃、瓦當、陶器、明器等古器物，蓋簠齋筆記、天壤閣雜記之流亞也，而條理過之。一冊，定價八角。

第二種 獨笑齋金石文考，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合刊二十四年鉛印本
 一鄭業駁著 此乃殘稿，專考唐碑七十種，熟于史事，訂正金石萃編等書之失，令人擊節稱快。

二林萬里著 金石筆記四則，蓋從社會日報副刊生春紅中輯錄者。一冊，定價五角。

第三種 古文聲系二十三年來蒸閣石印本

孫海波著 此書以形體爲綱，以聲韻爲緯，納數千甲骨金石古文于二十二部古韻之中，解說詳明，實開研究古文聲韻之先河也。四冊，定價六元。

第四種 雙劍謠吉金文選三十二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搜羅自來出土彝器銘文四百餘篇，皆商周高文鉅製，加以簡明之注釋。二冊，定價六元。

第五種 雙劍謠尚書新證二十三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此書根據古籀及漢魏石經，隸古定本，所獲剋解二百餘條，實開治經者

之新紀元。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六種 雙劍謔詩經新證 二十五年石印本

于省吾著 援引金石文字及古鈔本，校其異同，而補之以聲韻通段之方，發明新義二百餘條，于詩詞故訓，已爲空前之供獻。有志學經之士，不可不一讀斯編也。四卷二冊一函，定價二元五角。

第七種 甲骨書錄解題 二十四年十一月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邵子風著 是書采錄甲骨學著述二百一十三種，備載板本題跋及內容大要。自殷契出土以來海內諸家著作靡不畢載。凡分著錄、通考、字書、紀述、目錄五卷，附論文解題三卷，末附索引。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第八種 宣爐彙釋 十七年石印本

邵銳著 分釋鑄、釋鼎彝、釋耳邊口足、釋款、釋色、釋他器、釋宣厄、釋仿宣、釋藏玩、釋譜錄、釋聞見及附錄共十二篇，於宣爐記載至爲詳盡。二冊，定價五元。

考古社刊第六期

半年刊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或郵票）柒角

編輯者 考古學社

發行所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

代售處 北平隆福寺 文奎堂 修綆堂

北平琉璃廠 來薰閣

社刊

第一期再版二角 二期售罄
第三期五角
第四第五期各七角